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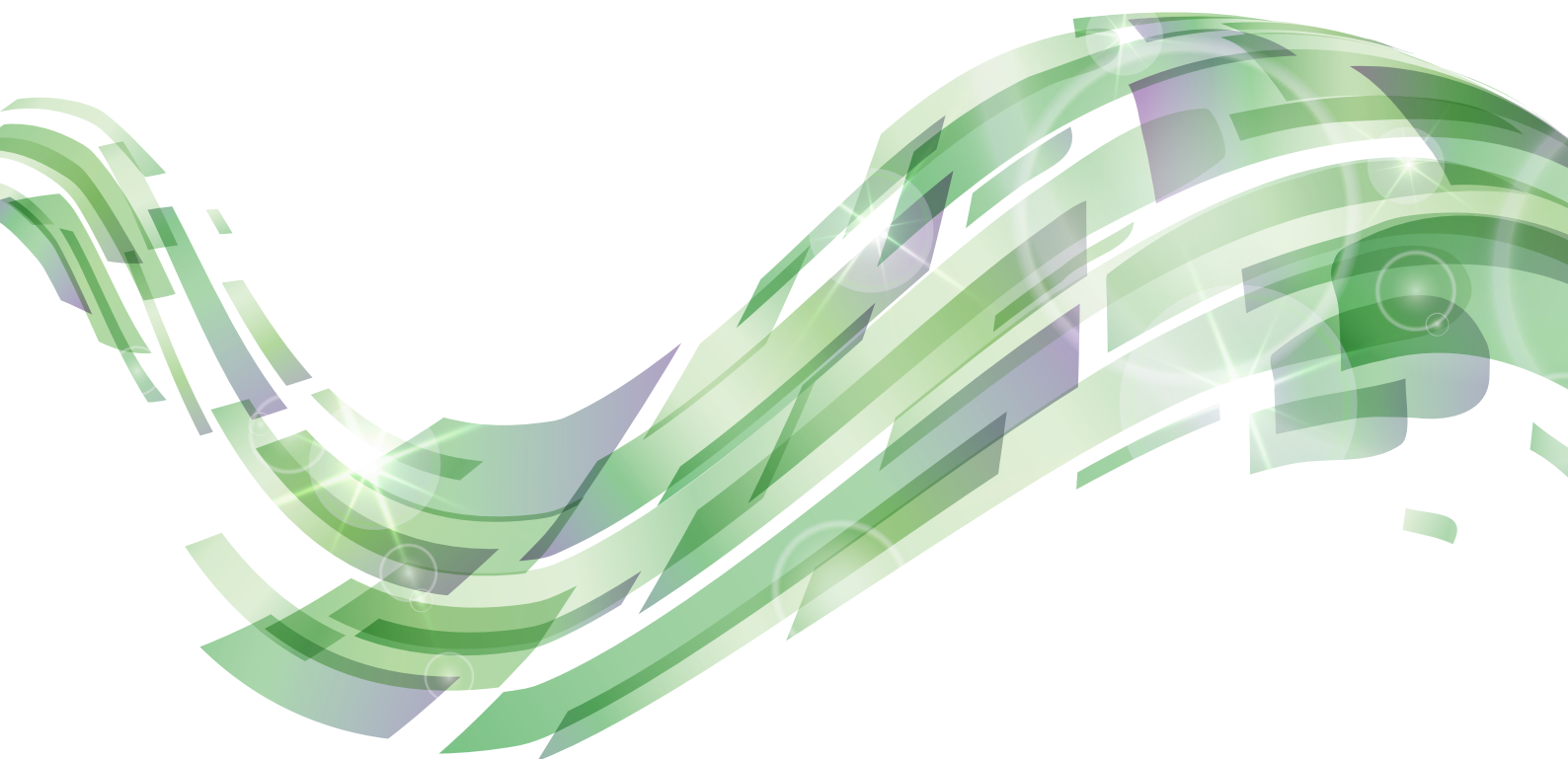


PACIFIC MILLENNIUM PACKAGING GROUP CORPORATION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0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兼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CROSBY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的專業意見。



PACIFIC MILLENNIUM PACKAGING GROUP CORPORATION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75,158,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7,516,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67,642,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 4.76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按最終定價予以退還)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1820

獨家保薦人兼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將於定價日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透過協議釐定發售價。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4.76港元，而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3.98港元。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4.76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4.76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獲得我們同意後，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前在我們網站www.pmpg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準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務須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購買及促使申請人認購或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則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8年12月10日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倘下述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mpg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

截止時間 (附註2) 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
上午11時30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3) 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
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
中午12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
中午12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4) 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
中午12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附註3) 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
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 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pmpgc.com 刊發最終發售價、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附註6) 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

透過多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mpgc.com，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一節)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 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按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於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

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查閱..... 自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起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將相關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附註7及10) 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就

申請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寄發退款支票(附註8至11) . . . 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白表電子自動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倘適用)(附註8至11) 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11時30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12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3. 倘於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將不會於當日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預期定價日將為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將為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倘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6. 我們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主板—分配結果」一頁刊發公告以供瀏覽。我們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7. 僅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生效。投資者如於領取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倘全球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隨後儘快作出公告。
8. 我們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有關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4.76港元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申請人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或會導致申請人退款支票失效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9.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於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時獲接納的申請，均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或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退款支票可能失效。
10.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或本公司通知寄發／領取股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透過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可領取股票，因為該等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彼等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適用的手續相同。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所載相關詳情。

已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11. 使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電子認購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親身領取股票。於領取時須出示股份過戶登記處認可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股票將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申請人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發出的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遞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接獲發至申請付款銀行賬戶的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接獲向申請人發出的退款支票(如有)。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根據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而獲准許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獲得該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外，一概不得進行。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將其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或各方授權。載於我們網站 www.pmpgc.com 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9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2
公司資料.....	56
行業概覽.....	58
監管概覽.....	70

目 錄

	頁次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82
業務	94
財務資料.....	16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1
關連交易.....	227
基石投資者.....	233
股本	237
主要股東.....	24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4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6
包銷	260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6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7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屬於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為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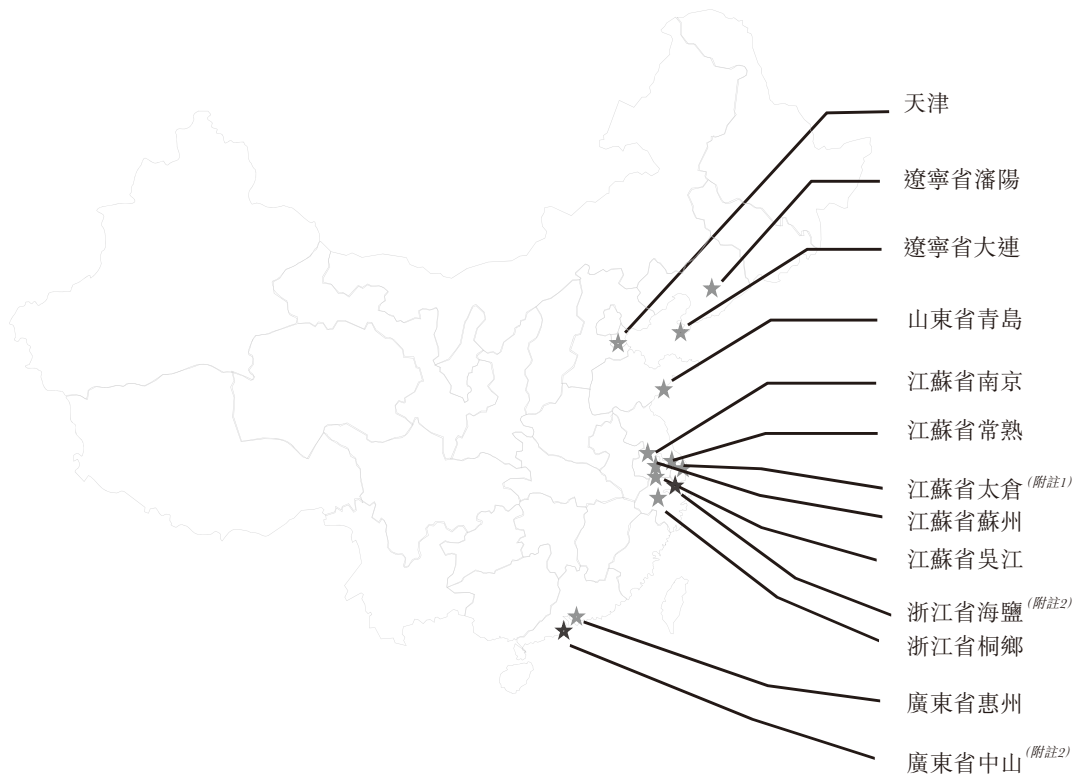
概 覽

我們為中國瓦楞紙包裝供應商，具有超過20年的經驗。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i)瓦楞紙包裝產品，包括瓦楞紙箱、紙棧板、展示架、重型包裝及特殊包裝產品；及(ii)瓦楞紙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營業收入而言為中國第七大瓦楞紙包裝供應商。中國瓦楞紙包裝行業市場高度分散，雖然我們於中國的瓦楞紙包裝公司中排名第七，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營業收入而言於中國的市場份額約為0.65%。瓦楞紙包裝行業受宏觀經濟環境週期影響，且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預期2019年後中國瓦楞紙板及瓦楞紙箱的售價增長率維持穩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十一間工廠，分設於華北、東北、華東及華南地區，全皆配備瓦楞紙板生產線，能生產瓦楞紙板及瓦楞紙包裝產品。除分別於2018年第二季度及第四季度開始商業生產的廣東省惠州及江蘇省太倉新工廠外，我們擬於華東及華南地區設立兩間工廠。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各節。

下圖顯示我們的現有工廠及將設立工廠在中國的地域覆蓋範圍：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江蘇省太倉工廠尚未開始商業生產。
2. 本集團計劃於浙江省海鹽及廣東省中山設立兩間新工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為工廠選址。

我們十一間工廠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28,015.8平方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最大產能分別為472.0百萬平方米、555.4百萬平方米及572.6百萬平方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最大年產能為615.6百萬平方米。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及增長潛力來自下列競爭優勢：

- 悠久經營歷史及穩固的市場地位令我們能夠把握於中國瓦楞紙包裝行業的增長潛力及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
- 我們的工廠位於華北、東北、華東及華南地區並毗鄰客戶的戰略位置
- 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穩固的關係，大部分主要客戶均為其各自行業中居領導地位的經營商
- 我們已採用中央採購及生產排單系統，令我們能借助高度自動化及運作妥善的ERP系統，有效控制成本及優化生產流程
- 我們致力提供優質包裝產品及包裝解決方案以及實施對環境及社會承擔責任的常規，使我們得以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及處於有利地位，能夠吸引及留住國際知名的客戶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於瓦楞紙包裝行業具有彪炳的往績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力爭鞏固在中國瓦楞紙包裝行業的市場地位。預期由需求增加及市場整合帶來中國瓦楞紙包裝行業未來的增長潛力，我們將繼續尋求機遇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增加股東價值。為達成此目標，我們計劃專注推行下列策略：

- 繼續擴大工廠版圖以及服務半徑覆蓋面，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地域覆蓋及市場滲透率
- 升級我們的生產設備以及為現有工廠採購新機器及設備，以進一步增強生產效率
- 繼續專注發展電子商貿、快遞及物流服務客戶群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定價

我們根據成本加成基準釐定產品售價，一般而言，本集團能夠將原材料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於2016年第三季度價格突然飆升以前，主要原材料原紙價格通常較為穩定，而一般而言，我們與客戶每半年或每年就定價進行磋商。鑒於自2016年第三季度起原紙價格波動，我們於每次原紙價格波動時與客戶審閱及討論定價。儘管於2016年第三季度的原紙價格突然飆升，我們能夠將大部分的原紙價格上漲轉嫁予客戶，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毛利率分別相對穩定維持於約21.9%、20.5%及21.0%。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微低毛利率19.5%，乃主要由於(i)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兩名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貢獻增加，惟我們主要由於就銷量增加提供折扣而以相對較低的毛利率向彼等出售瓦楞紙包裝產品；及(ii)廣東濟豐(持有我們於惠州的新工廠，該工廠於2018年第二季度開展商業生產)錄得較低毛利率及於早期發展階段以相對較低利潤接受客戶訂單以更善用其產能的合併結果所致。瓦楞紙包裝行業受宏觀經濟環境週期影響，且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預期2019年後中國瓦楞紙板及瓦楞紙箱的售價增長率維持穩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與營銷—定價政策」一節。

客戶及供應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超過2,000名客戶。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十大客戶之中，六名客戶與我們已有逾五年的穩定業務關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銷售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2.2百萬元、人民幣215.9百萬元、人民幣329.1百萬元及人民幣171.6百萬元，分別約佔營業收入總額的22.6%、18.2%、19.9%及18.9%。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的股東，概無於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與營銷—客戶」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約900間供應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與本集團擁有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5.2百萬元、人民幣554.9百萬元、人民幣861.0百萬元及人民幣535.8百萬元，合共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67.3%、67.4%、71.4%及76.6%。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五大供應商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的股東，概無於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供應商」一節。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2017年以來，原材料價格劇烈波動，已對瓦楞紙包裝市場的小規模製造商造成衝擊。業內併購帶來市場整合。於2017年，中國五大瓦楞紙包裝公司按營業收入計算的市場份額為6.5%，意味著與其他如美國、日本、意大利及德

概 要

國等發達國家相比，中國市場高度分散。於2017年，該等發達國家的五大瓦楞紙包裝公司分別佔其各自瓦楞紙包裝市場營業收入總額的75.0%、68.0%、57.0%及46.0%。雖然中國瓦楞紙包裝市場仍高度分散，但該行業一直進行市場整合。隨著主要競爭對手的擴展及中國政府實施更為嚴格的环境法規，預期中國的市場整合速度將加快，集中度將進一步提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7年，以營業收入計，本集團排名中國第七並位居長江三角洲地區及環渤海地區第二。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合併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1,075,227	1,186,794	1,664,102	713,035	905,960
毛利	235,005	243,784	348,794	160,390	176,59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1,587	70,845	120,241	72,241	61,550
年/期內溢利	30,183	53,145	85,894	53,360	43,151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9,846	55,961	85,766	51,923	41,593

營業收入

我們所有瓦楞紙包裝產品均按客戶要求及規格(包括物料、尺寸、厚度及將予付印的圖案)而訂製。我們透過於中國銷售以下產品而獲得營業收入：(i)瓦楞紙包裝產品(主要包括瓦楞紙箱，以及小部分的紙棧板、展示架、重型包裝及特別包裝產品)；及(ii)瓦楞紙板。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以及其各自銷量及平均售價劃分的營業收入明細：

(i) 按產品劃分的營業收入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瓦楞紙包裝產品	935,577	87.0	1,044,037	88.0	1,516,253	91.1	638,058	89.5	826,461	91.2
瓦楞紙板	139,650	13.0	142,757	12.0	147,849	8.9	74,977	10.5	79,499	8.8
總計	<u>1,075,227</u>	<u>100.0</u>	<u>1,186,794</u>	<u>100.0</u>	<u>1,664,102</u>	<u>100.0</u>	<u>713,035</u>	<u>100.0</u>	<u>905,960</u>	<u>100.0</u>

營業收入於2015年至2016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導致銷售瓦楞紙包裝產品的營業收入上升所致。營業收入於2016年至2017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平均售價上升；及(ii)銷量增加，導致銷售瓦楞紙包裝產品的營業收入上升所致。

概 要

(ii) 按產品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總銷量	平均售價	總銷量	平均售價	總銷量	平均售價	總銷量	平均售價	總銷量	平均售價
	平方米	人民幣/ 平方米	平方米	人民幣/ 平方米	平方米	人民幣/ 平方米	平方米	人民幣/ 平方米	平方米	人民幣/ 平方米
瓦楞紙包裝產品	295,633,317	3.16	340,193,423	3.07	363,052,019	4.18	162,847,504	3.92	185,087,544	4.47
瓦楞紙板	63,907,840	2.19	62,465,163	2.29	44,603,779	3.31	24,041,564	3.12	22,173,256	3.59
總計	359,541,157	2.99	402,658,586	2.95	407,655,798	4.08	186,889,068	3.82	207,260,800	4.37

銷量於2015年至2016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於2016年開始營運的江蘇濟豐及常熟濟豐所貢獻的銷量；及(ii)其他工廠錄得的銷量增加，導致瓦楞紙包裝產品的銷量上升所致。銷量於2016年至2017年有所增加主要因以下各項所致：(i)於2016年4月開始營運的常熟濟豐於2017年的全年銷量貢獻影響；及(ii)其他工廠錄得的銷量增加，惟由於我們將較多資源投放於製造及銷售毛利率較高的瓦楞紙包裝產品的策略，故瓦楞紙包裝產品銷量增額部分被瓦楞紙板銷量減少所抵銷。銷量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由於(i)於2018年第二季度開始營運的廣東濟豐貢獻銷量；及(ii)其他工廠錄得的銷量增加，其部分被瓦楞紙板銷量下降抵銷。

平均售價於2015年至2016年維持相對穩定。平均售價於2016年至2017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上升主要由於我們將原紙採購價的增幅轉嫁予客戶，致使瓦楞紙包裝產品及瓦楞紙板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瓦楞紙包裝產品	213,903	22.9	221,935	21.3	321,407	21.2	146,660	23.0	166,721	20.2
瓦楞紙板	21,102	15.1	21,849	15.3	27,387	18.5	13,730	18.3	9,877	12.4
總計	235,005	21.9	243,784	20.5	348,794	21.0	160,390	22.5	176,598	19.5

概 要

毛利於2015年至2016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營業收入上升所致，其部分被毛利率減少所抵銷。毛利於2016年至2017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營業收入及毛利率增加所致。毛利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上升主要由於營業收入增加，其部分被毛利率減少抵銷。

毛利率於2015年至2016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2016年江蘇濟豐及常熟濟豐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導致瓦楞紙包裝產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毛利率於2016年至2017年上升主要因以下各項所致：(i)銷售具有較高毛利率的瓦楞紙包裝產品貢獻的銷售額增加；及(ii)瓦楞紙板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的瓦楞紙包裝產品需求有所增加，故我們分配更多產能生產瓦楞紙包裝產品，而我們可選擇性向客戶提供毛利率較高的瓦楞紙板。毛利率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由於(i)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兩名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貢獻增加，惟我們主要由於就銷量增加提供折扣而以相對較低的毛利率向彼等出售瓦楞紙包裝產品；及(ii)於2018年第二季度開展商業生產的廣東濟豐(持有我們於惠州的新工廠)錄得較低毛利率及於早期發展階段以相對較低毛利率接受客戶訂單以更善用其產能。

其他

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有關已付企業所得稅的拆遷補償約人民幣20.4百萬元計入其他收入，該金額指由當地政府償還我們就已收拆遷補償而於2014年支付的企業所得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合併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討論—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一節。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12月31日			於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26,492	352,509	420,869	484,938
流動資產	483,683	683,383	688,754	927,989
流動負債	447,822	606,196	679,335	911,507
流動資產淨值	35,861	77,187	9,419	16,482
非流動負債	24,806	36,188	63,334	92,873
權益總額	337,547	393,508	366,954	408,547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8,479	63,002	90,234	114,0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957)	(28,002)	(50,064)	(156,27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0,629)	73,434	(148,483)	108,0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4,107)	108,434	(108,313)	65,89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124	74,501	183,408	73,7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84	473	(1,328)	38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4,501</u>	<u>183,408</u>	<u>73,767</u>	<u>140,044</u>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一節。

重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重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於 2018年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流動比率(附註1)	1.08	1.13	1.01	1.02
速動比率(附註2)	0.93	0.98	0.84	0.85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3)	0.73	0.93	0.99	1.38
債務權益比率(附註4)	0.41	0.41	0.76	0.7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純利率(附註5)	2.8%	4.5%	5.2%	4.8%
利息覆蓋比率(附註6)	5.24	5.68	7.91	5.92
權益回報(附註7)	9.4%	14.5%	21.4%	22.4%
資產回報(附註8)	3.6%	5.8%	8.0%	6.9%

附註：

1. 流動比率指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指期末的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3. 資本負債比率指期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
4. 債務權益比率按期末的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5. 純利率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內營業收入計算。
6. 利息覆蓋指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年/期內錄得的利息。

概 要

7. 權益回報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初及年／期末權益總額平均數加上年／期內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計算。期內溢利按年進行調整。
8. 資產回報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初及年／期末資產總值平均數計算。期內溢利按年進行調整。

有關重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要財務比率」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談理平先生、PMHC、金富、Elite Age及Star Concord。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談理平先生除外，彼不曾亦不會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將繼續合共擁有(或視作擁有)180,379,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本約60%。由於(i)PMHC、金富、Elite Age及Star Concord各自於緊隨上市後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ii)TCC Entrepreneur Trust的保護人及PMHC的唯一董事談理平先生(儘管彼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有權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故談理平先生、PMHC、金富、Elite Age及Star Concord各自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控股股東。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股東分派任何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宣派中期股息16,58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2,320,000元)，當中10,29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823,000元)及6,28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793,000元)已分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股東分派任何股息。根據細則，股息派付屬酌情性質，並須獲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或倘為中期股息，則須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於未來特定年度將予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經營業績、可用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細則、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可供分派溢利金額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釐定。派付股息亦可能受限於法律限制及本集團日後可能訂立的協議。

歷史股息派付並非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我們目前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派付比率。概不保證將派付任何股息。投資者須參考「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影響本集團的風險因素及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聲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遵守法律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待決或威脅向本集團提出的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若干違規事宜，而我們其後已作出補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情況」一節。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華北、東北及華東的當時現有工廠外，我們自2016年12月成立廣東濟豐(持有我們於中國廣東省惠州的新工廠，該工廠已於2018年第二季度開展商業生產)起擴展據點至華南，並自2017年8月成立太倉濟豐(持有我們於中國江蘇省太倉的新工廠，該工廠已於2018年第四季度開展商業生產)起進一步鞏固我們於華東的地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廣東濟豐擁有最高年產能45.0百萬平方米。我們估計太倉濟豐將向本集團貢獻額外年產能116.2百萬平方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董事確認，自2018年6月30日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營運、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已產生及將予產生的上市開支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發行新股份直接產生的上市相關費用將於上市時自權益扣除。餘下上市相關費用將悉數自損益扣除或按比例自損益扣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產生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包括法律、專業及其他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37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預期上市相關費用(包括包銷佣金)的估計總金額將約為37.2百萬港元，其中約8.6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行政開支扣除。我們預期額外約5.0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下半年進一步確認為行政開支，而約16.6百萬港元將於上市時自權益扣除。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我們已及應就全球發售支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3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3.98港元至4.76港元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91.2百萬港元。

董事有意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已釐定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用作下列用途：

- 約214.5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3.6%)將用於擴大華東及華南地區的瓦楞紙箱廠版圖，其中：
 - 約107.2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6.8%)將用於在中國浙江省海鹽縣的新生產基地設立機器及設備；及
 - 約107.2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6.8%)將用於在中國廣東省中山的新生產基地設立機器及設備；
- 約49.1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6.9%)將用於升級生產設備及購置新機器及設備；及

概 要

- 約27.6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5%)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全球發售數據

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

	於2018年 6月30日 本集團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 整合併有 形資產淨 值 千港元 (附註3)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 整合併有 形資產淨 值 港元 (附註4)	市值 港元 (附註5)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3.98港元計算	459,453	284,352	743,805	2.47	1,197 百萬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4.76港元計算	459,453	340,509	799,962	2.66	1,431 百萬元

附註：

-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於2018年6月30日合併權益總額人民幣408.5百萬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計算，並以人民幣1元兌1.12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按每股發售股份3.98港元(即發售價的下限)及每股發售股份4.76港元(即發售價的上限)的發售價發行的75,158,000股股份(預期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的300,632,000股股份的25%)計算，經扣除於2018年6月30日前未入賬的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相關費用，且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根據預期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的300,632,000股股份計算。
- 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8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市值乃根據預期將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發行的300,632,000股股份計算。

風險因素

我們已將業務及經營所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大致分類為：(i)與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股份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於該等風險中，閣下應考慮的若干風險因素或會包括：

- 主要原材料價格及我們產品的價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我們於管理增長方面可能遇到困難
- 我們因近期迅速擴充而可能面臨不確定性
- 我們可能無法於日後維持我們的利潤率
- 於獲取外部融資及巨額借款時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且我們可能受到利率上調的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維持現有的產能利用率水平，利潤率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說明。

「Ample Bright」	指	Ample Brigh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2004年1月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而定)就香港公開發售所使用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建立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普通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群島」	指	開曼群島，英國的海外領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及地理參考目的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各機關部門，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機構；
「重慶談石」	指	重慶談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2010年1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業務。其為金富(一名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一間於2014年7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所從事並於其後由其接管的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制人」	指	TCC Entrepreneur Trust的保護人兼PMHC的唯一董事談理平先生，其憑藉作為TCC Entrepreneur Trust的保護人身份，可控制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則指Star Concord、Elite Age、金富、PMHC及控制人；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常熟濟豐」	指	常熟濟豐包裝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6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文所述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2018年11月30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連濟豐」	指	大連濟豐包裝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博士」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崇武博士；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lite Age」	指	Elite 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2004年1月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Fortune China」	指	Fortune China Resources Limited，於2006年3月30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CC Education Trust的公司受託人，而談理平先生為TCC Education Trust的高級人員；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乃獨立第三方；
「廣東濟豐」	指	廣東濟豐包裝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2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金富」	指	金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7月3日根據薩摩亞獨立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的」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任何時間，指現有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所進行的業務；
「合肥濟豐」	指	合肥濟豐包裝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3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已於2014年3月13日註銷；

釋 義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7,516,000股股份(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發售價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發售價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7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67,642,000股股份，連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所發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包銷協議」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茂宸證券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高誠證券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益高證券有限公司、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及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茂宸證券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高誠證券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益高證券有限公司、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及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江蘇濟豐」	指	江蘇濟豐包裝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昆山濟豐」	指	昆山濟豐包裝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5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已於2017年2月9日註銷登記；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1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載入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領前」	指	領前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月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持有20%權益；
「上市」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將為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或前後，股份於該日在主板上市並開始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GEM前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GEM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釋 義

「鄭先生」	指	鄭顯俊先生，其為持有領前 87.7% 權益的股東，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周先生」	指	周天力先生，其為持有領前 5% 權益的股東，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藍先生」	指	藍宗賢先生，其為持有領前 7.3% 權益的股東，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談理安先生」	指	談理安先生，TCC Education Trust 的保護人兼 Elite Age 的唯一董事。彼為談理平先生的弟弟；
「談理平先生」	指	談理平先生，TCC Entrepreneur Trust 的保護人兼控制人。彼為談理安先生的兄長；
「蔡先生」	指	蔡文豪先生，TCC Entrepreneur Trust 受託人的高級人員；
「王先生」	指	王計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南京濟豐」	指	南京濟豐包裝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 2006 年 1 月 14 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國的國家立法機關；

釋 義

「發售價」	指	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或之前將予協定的不超過4.76港元及預期不低於3.98港元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其為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所用的價格;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1,273,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超額配股權」一節;
「PMHC」	指	國際濟豐集團控股公司,一間於1996年12月2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國際濟豐工業」	指	國際濟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1年10月3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M Investment」	指	Pacific Millennium Investment Corporation,一間於1999年5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濟豐包裝(上海)」	指	濟豐包裝(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10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濟豐(香港)」	指	國際濟豐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11月2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國際濟豐包裝」	指	國際濟豐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8月1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等所有政府分支機關及其下屬部門，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King & Wood Mallesons)，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或之前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
「青島濟豐」	指	青島濟豐包裝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3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項的中國政府機關；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濟豐」	指	上海濟豐包裝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3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Smart Legend」	指	Smart Legend Limited，於2002年10月2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談理平之父最終全資擁有；
「浦銀國際融資」或 「獨家保薦人」	指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上市保薦人；
「浦銀國際融資」或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
「Star Concord」	指	Star Concord Worldwide Limited，一間於2006年3月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CC Entrepreneur Trust的公司受託人，而蔡先生為其高級人員；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預期PMHC將與浦銀國際融資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浦銀國際融資可就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向PMHC借入最多11,273,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瀋陽濟豐」	指	瀋陽濟豐包裝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9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濟豐」	指	蘇州濟豐包裝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9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稅項」	指	由香港、澳門、中國、英屬維爾京群島、薩摩亞或開曼群島的任何本地、市級、地區、城市、政府、國家、聯邦或其他機構施加、徵收、收集、預扣或評估的所有稅項、遺產稅、扣除額、預扣額、關稅、徵稅、徵費、費用、收費、社會保障供款及稅率形式，以及與此有關的任何利息、額外稅項、罰款、附加費或罰金；
「太倉濟豐」	指	太倉濟豐包裝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濟豐」	指	天津濟豐包裝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現時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蕪湖濟豐」	指	蕪湖濟豐包裝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名義獲發行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煙台濟豐」	指	煙台濟豐包裝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4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2013年6月18日註銷)；

釋 義

「浙江濟豐」 指 浙江濟豐包裝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除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均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除另有指明外，一切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概無獲行使。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另有說明，若干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92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被詮釋為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中國政府機構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

「英國標準協會」	指	集研發標準、提供技術資料、體系認證及商檢服務於一體的國際標準服務提供者
「碳中和」	指	此詞彙用以描述以相等數量的碳抵銷或購買足夠碳信用額彌補差額平衡釋放實測數量的碳，從而達致零碳排放。其在與交通、能源生產及工業生產過程有關的二氧化碳釋放過程的情況下使用
「瓦楞紙盒／瓦楞紙箱」	指	瓦楞紙板經印刷、模切及黏合或釘合後製成的紙盒，主要用於貯存、保護及運送貨品
「瓦楞芯紙」	指	用於製成瓦楞紙板的瓦楞或槽形部分的原紙，作包裝用途
「瓦楞紙板」	指	由瓦楞紙板生產線透過將有凹槽的瓦楞芯紙與一層或以上箱板紙黏合製成的紙板。最常見的有單面瓦楞紙板、單層瓦楞紙板、雙層瓦楞紙板及三層瓦楞紙板
「瓦楞」或「凹槽」	指	被壓成呈波浪形或槽形的瓦楞芯紙
「瓦楞紙板生產線」	指	由機器組成的自動化生產線，將瓦楞芯紙壓成凹槽，在瓦楞芯紙塗上膠水，黏合箱板紙以製成瓦楞紙板
「模切」	指	用模具將主要原材料剪裁成需要形狀的過程
「雙層瓦楞紙板」	指	由兩層有凹槽的瓦楞芯紙相疊與三層箱板紙黏合製成的組合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簡稱，一套套裝軟件系統，以單一劃一系統結合組織內多個數據範疇，如規劃、購買、存貨、銷售、營銷、財政及人力資源

技術詞彙

「柔版印刷」	指	使用活動印版及快乾水性油墨的凸版印刷技術
「重型包裝」	指	由高品質的瓦楞紙板製造而成的瓦楞紙包裝產品，用於包裝重55千克以上或綜合尺寸(長+寬+高)大於2,500毫米的重型產品
「國際安全運輸協會」或「ISTA」	指	一個專注於運輸包裝的組織。ISTA測試程式用以評估產品包裝對產品的保護程度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for Standardisation (國際標準化組織)的簡稱，其為國家級標準機構組成的全球聯盟，其使命為發展可促進國際貿易的行業標準
「ISO 9001」	指	由ISO指定為質量管理體系的要求，就此組織需要展示其有能力可貫徹提供符合客戶及適用監管規定的產品，並旨在透過該體系的有效應用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包括持續改進該體系的過程並保證符合客戶及適用監管規定
「ISO 14001」	指	由ISO指定為環境管理系統的要求，致使機構能夠制訂及實施已顧及法律規定及該組織訂立的政策及目標，以及有關重大環境事宜的資料
「主要原材料」	指	原紙，包括瓦楞芯紙及箱板紙
「公斤」	指	公斤
「千米」	指	千米
「箱板紙」	指	用於瓦楞紙板內層及外層的紙板。常見有兩種：牛卡紙及仿牛卡紙

技術詞彙

「OHSAS 18001」	指	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的國際認可規格。其規定對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的要求，讓機構能按照法律要求及職業風險資料制定及實施相關政策及目標，改善機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
「紙棧板」或 「瓦楞紙棧板」	指	盛載被舉高或貯存中的貨物(特別是可用叉車舉起的貨物)時所用大型托盤或平台(主要由瓦楞紙板製造而成)
「射頻識別技術」或 「RFID」	指	一種通訊技術，可通過無線電訊號識別特定目標並讀寫相關數據，而無需識別系統與特定目標之間建立機械或光學接觸
「單面瓦楞紙板」	指	由一層有凹槽的瓦楞芯紙黏合一層箱板紙製成的組合
「單層瓦楞紙板」	指	由一層有凹槽的瓦楞芯紙黏合兩層箱板紙製成的組合
「特別包裝」	指	一種用於包裝特別產品，例如易燃或爆炸性產品、易碎產品等的瓦楞紙包裝產品
「三層瓦楞紙板」	指	由三層有凹槽的瓦楞芯紙相疊與四層箱板紙黏合製成的組合
「米」	指	米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毫米」	指	毫米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預期」、「相信」、「計劃」、「擬」、「預測」、「預料」、「尋求」、「可能」、「將會」、「會」及「可能會」等詞彙及表述或類似詞彙或陳述，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日後事件、我們日後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的「業務」及「財務資料」兩節中尤為突出。

該等陳述乃根據多項有關我們目前及日後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日後經營環境的假設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日後事件的看法，並非日後業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以及下列各項：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監管或經營狀況的變動；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財務資料」中關於價格趨勢、數量的若干陳述；
- 營運、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及
- 本招股章程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謹請閣下注意，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內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以我們所預料的方式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在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因未來事態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投資發售股份涉及高風險。閣下在作出股份投資前，應仔細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降，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由於多項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述的風險，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的該等預期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某些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大致分類為：(i)與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股份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主要原材料價格及我們產品的價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主要原材料及產品價格影響。我們的營運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可接受的價格和品質及時從供應商取得充足的主要原材料。箱板紙及瓦楞芯紙為本集團生產鏈中最重要的原材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箱板紙採購額佔我們採購總額約48.0%、49.2%、51.3%及53.0%；而瓦楞芯紙於有關年度／期間佔我們採購總額約35.0%、36.2%、37.2%及37.9%。

由於箱板紙及瓦楞芯紙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的主要部分，箱板紙及瓦楞芯紙成本上漲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由於該等主要原材料的價格乃不時受整體經濟狀況、環境及保育法規以及該等主要原材料的供求情況等多項因素影響，故價格波動可能超出我們的預期及控制範圍。

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主要原材料的價格風險。因此，概不保證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充足的主要原材料。倘該等主要原材料價格在非尋常及／或供應不足的情況下出現波動，可能干擾我們的生產進度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倘本集團未能將主要原材料成本的有關增幅轉嫁予客戶，其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管理增長方面可能遇到困難。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75.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186.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664.1百萬元，而於同期本集團的純利由約人民幣30.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3.1百萬元，再增至人民幣85.9百萬元。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13.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06.0百萬元，而於同期本集團的純利由約人民幣53.4百萬元減至人民幣43.2百萬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我們的工廠已達到約70.2%的平均預估產能利用率，倘我們未能及時擴大產能以滿足我們產品的增長需求，我們的未來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工廠利用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產能及利用率」一節。我們能否於日後達致或維持相若的增長水平將受多項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瓦楞紙包裝產品的市場需求是否將持續、我們能否達到預期營運效率及我們能否及時有效地把握商機。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達致或維持營業額及溢利的類似增長水平。

我們因近期迅速擴充而可能面臨不確定性。

我們計劃通過擴展我們於華東及華南地區的工廠版圖，升級現有生產設備並為現有工廠購置新機器及設備，以擴大產能。有關擴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該擴大可能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造成重大壓力。該等計劃能否成功實施將取決於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管理擴充的能力、我們能否實現營運效率以及於設立新生產線或廠房，或再造及改造現有生產設備時可能出現的任何不可預見困難。因此，我們或會招致額外啟動成本，或生產成本可能會上升，從而對短期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擴充計劃的實施面臨其他營運及市場風險，包括無法採購或延遲接收擴充所需的設備及技術、設計及推出新技術的延遲或波折，或延遲獲得或無法獲得政府批准或必要的許可證。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實現擴充目標的能力將會受到限制，從而可能延遲實施該等擴充計劃。再者，成本可能會增加，或我們的增長率可能會出現障礙。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充計劃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未必能維持歷史增長率及我們的地位。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於日後維持我們的利潤率。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1.9%、20.5%、21.0%及19.5%。同期，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2.8%、4.5%、5.2%及4.8%。瓦楞紙包裝行業受宏觀經濟環境週期影響，且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預期2019年後中國瓦楞紙板及瓦楞紙箱的售價增長率維持穩定。由於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原材料價格、勞工及其他生產成本、市場競爭以及市場對我們客戶產品的需求等多項因素，且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故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於日後維持往績記錄期的毛利率或純利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績與瓦楞紙包裝行業的業務週期相符及任何價格波動對我們的利潤率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獲取外部融資及巨額借款時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且我們可能受到利率上調的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短期借款以為我們的部分資本需求提供資金，預期未來將一如既往。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短期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65.2百萬元、人民幣299.0百萬元、人民幣243.3百萬元及人民幣405.7百萬元，相當於我們的同期資產總值約20.4%、28.9%、21.9%及28.7%。我們所有的現有銀行借款均來自中國的銀行。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或完全無法以有利條款獲取銀行貸款或重續現有信貸融資。此外，利率的任何波動將會對債務償還金額造成影響。倘我們無法或完全無法以有利條款獲取充足資金，我們可能無法為現有營運提供資金及無法發展或擴充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現有的產能利用率水平，利潤率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瓦楞紙板及瓦楞紙包裝產品預估產能利用率分別約為76.2%、72.7%、71.6%及70.2%。有關我們各工廠的預估產能利用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產能及利用率」一節。工廠的利用率主要取決於產品需求。利用率亦可能受多項其他因素影響，例如僱員技能、不利的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生產設備故障。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的工廠未來可維持相若水平的產量及利用率。倘我們的任何或所有工廠未能維持現有的利用率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並可能因主要行政人員離職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有效執行業務計劃及維持持續增長的能力取決於執行董事(即鄭先生)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即龍艷萍女士、蔣曉剛先生及藍先生)提供持續及盡責的服務。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揮彼等的技術知識及管理經驗，於管理我們的日常營運及業務計劃實施過程中充當重要角色。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瓦楞紙包裝行業平均擁有超過20年經驗並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概不保證該等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不會自願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本集團亦無法保證能夠物色替代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合適人選。倘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再於本集團任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聘請及挽留資歷相當或相若的人員，這可能對我們的日常管理及工廠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因此，一名或以上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離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有效的產品品質控制系統，且我們品質控制系統的任何故障或退化，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品質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產品品質主要有賴於品質控制系統的成效，而品質控制系統的成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系統設計、品質控制培訓計劃及確保我們的員工遵循品質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有關我們品質控制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品質控制」一節。我們品質控制系統的任何故障或未實施有關品質控制系統項下的措施可能導致缺陷品或未達標產品，而該等產品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導致產品交付延誤並需替換缺陷品或未達標產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難以招聘員工及員工成本持續上漲或會對我們的營運穩定性及業務擴展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順暢的日常營運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擁有瓦楞紙包裝業務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管理及技術人員，為我們持續增長及未來成功作出貢獻。倘我們無法(或根本不能)以合理的成本招聘具有相關經驗的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工廠位於華北、東北、華東及華南地區的主要城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隨著經濟持續增長，近年來中國居民的平均收入水平不斷提高。於2012年至2017年，城鎮居民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約人民幣24,564.7元增加至人民幣36,396.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2%。中國製造業員工的薪酬水平近年來亦持續上漲。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35.3百萬元、人民幣146.6百萬元、人民幣170.5百萬元及人民幣73.9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營業收入約12.6%、12.4%、10.2%及8.2%。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截至2022年，城鎮居民及農村居民的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預計將由2017年分別按7.7%及8.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鑒於生活成本上漲，故吸引員工需要支付更高的工資，我們可能無法提高我們產品的價格至足以將此等增加的員工成本轉嫁予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因此我們於不同時期面臨有關營業收入的不確定因素及潛在波動。

我們客戶主要為終端用戶。我們與客戶的銷售協議通常為期一年且無最低採購承諾，並採用「框架協議」形式，使客戶通常能在合約期間屆滿前30日選擇不再續約。因此，無法保證任何主要客戶將一如以往，繼續按相同水平向我們購買產品，或根本不會向我們購買任何產品。我們獲得客戶取決於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產品質量、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場需求以及行業競爭程度等因素。

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向我們作出的採購量或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箱板紙及瓦楞芯紙(即我們的主要原材料)行業集中程度相對較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三大供應商作出的主要原材料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60.7%、61.2%、67.0%及73.1%。我們一般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一年期框架供應合約，但並無任何價格鎖定或數量保證條款。倘基於任何原因，任何主要箱板紙及瓦楞芯紙供應商無法向我們供應足量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的採購成本總額可能上升或我們的生產可能面臨主要原材料短缺，在任何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向客戶收回應收賬款及／或客戶拖欠付款，則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6.2百萬元、人民幣336.2百萬元、人民幣435.5百萬元及人民幣459.6元，計提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佔同期應收賬款總額約1.9%、1.7%、1.2%及1.3%。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0.7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佔應收賬款總額約7.5%、5.6%、4.8%及4.4%。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合併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討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或收益」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已於損益中列賬及確認有關期間的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向客戶全數收回應收賬款，尤其是逾期超過三個月的應收賬款。我們的客戶拖欠或延遲付款或我們未能向客戶收回應收賬款，可能導致日後須就應收賬款計提撥備，並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未能有效管理存貨，則可能須進行撇銷。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耗材。我們的存貨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3百萬元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9.0百萬元，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1百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8.1百萬元及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8.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35.5百萬元至2018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53.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已於損益中列賬及確認的存貨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或不會出現重大陳舊或過量存貨。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水平，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收取有關已付企業所得稅的非經常性一次性拆遷補償所致。

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2百萬元增加約75.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1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年內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增加所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約457.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1百萬元，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1百萬元減少約

風險因素

87.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百萬元。該波動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取中國上海嘉定區南翔鎮人民政府有關已付企業所得稅的一次性拆遷補償約人民幣20.4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或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有關款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的純利可能因應本集團的任何非經常性事件而有所波動。

我們可能面臨與所租賃房地產有關的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十一間工廠中有六間乃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而於往績記錄期，大連濟豐及瀋陽濟豐租賃工廠的擁有權不完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連濟豐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重續已完成且瀋陽濟豐所佔工廠的出租人已取得其房屋所有權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情況」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相關出租人先前未能及時獲取必要許可證或證書而可能遭受的懲罰所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自有樓宇方面存在若干不合規問題。

我們無法取得必要的中國政府批文、許可證及土地使用權證，可能導致該等樓宇被視為非法僭建物。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主管部門可下令拆除或沒收該等樓宇及／或對我們處以罰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自置物業」一節。倘我們因上述不合規問題而被強制搬遷或被責令支付任何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性的風險。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已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9,955,000元、人民幣24,752,000元、人民幣13,783,000元及人民幣16,67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分別約人民幣2,766,000元、零、人民幣4,802,000元及人民幣6,47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可用作於產生虧損時抵銷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雖然遞延稅項資產可使本集團減少未來稅款，但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對我們構成風險，原因為其可收回性取決於在相關稅項虧損到期前我們產生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能力。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可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於稅務虧損到期前加以使用，則我們可能需撤減遞延稅項資產，此舉可能會對作出有關撤減的年度的損益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獨立物流公司及付運代理。

我們營運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產品的及時交付予客戶，而我們產品的及時交付則取決於有效的交通基礎設施。

我們並無設有運輸團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獨立物流公司及付運代理訂立合約，以將產品運送或付運至客戶指定的地點。倘物流公司及付運代理未能遵守我們與彼等訂立的合約條款或任何監管規定，其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不能向我們的客戶運送或付運我們的產品。而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營運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一般須對我們產品於交付途中的任何損失或損毀負責，並負責為其交付的產品投保。概不保證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為其交付的產品投購足夠的保險，甚至完全無保險保障。因此，倘我們的產品於交付途中丟失或損毀，而物流服務供應商並無投購任何或足夠保險，客戶可能向我們提出責任索償。任何該等索償(無論最終是否獲判勝訴)，均可能令我們產生訴訟費、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中斷我們的營運。倘任何該等索償最終獲判勝訴，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遇資訊科技系統故障，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ERP系統、Bluebook系統及RFID識別系統等資訊科技系統的穩定運作。ERP系統是一款通過實時共享公用數據及實況從而整合業務流程及功能的綜合軟件；Bluebook系統則持續追蹤保養及維修數據，而RFID識別系統管理並追蹤主要原材料。資訊科技系統的任何故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銷售過去一直受到季節性影響。由於瓦楞紙包裝產品行業受季節變動影響，故該行業於整個年度內的營業收入出現波動乃屬常見情況。我們通常於每年第三季度錄得較高銷售收入。此外，我們於農曆新年及「雙十一」(大部分線上購物商城在此期間就其產品進行減價促銷)前交付的訂單一般會急劇增加。另一方面，一般於農曆新年期間及前後錄得較低營業收入。我們可能面對與該等季節性因素及產品需求波動相關的風險。倘於旺季期間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則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生產設備的任何意外中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設備的日常運作順暢穩定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的生產部為生產設備安排定期維修及保養計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生產設備不會於日常營運中突然出現故障或停頓，倘機器發生任何中斷或故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需要大量及持續的水電供應。倘我們在任何時候因停電及水電供應短缺而沒有足夠的水電供應來維持正常生產，我們可能需要限制、延遲或停止生產，而任何該等供應中斷或會對我們的生產流程造成不利影響，有礙我們應付客戶訂單及／或增加生產成本，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對我們主要客戶不利的事態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銷售能否繼續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主要客戶的業務表現，而主要客戶業務表現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偏好及市場對其產品的接納程度，以及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及主要客戶經營所在市場的氣氛。倘實施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會導致客戶產品銷售下降，則亦可能相應地對我們瓦楞紙包裝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最近，美國與中國之間觸發貿易戰，中國出口到美國的若干產品的貿易流量受到影響。舉例而言，中國出口到美國的機械、車輛、飛機、船舶、電子設備、技術產品及化學品以及其他商品須繳納25%的新關稅。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與營銷－客戶」一節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食物及飲料、紙及包裝、非食物及飲料消耗品、供應鏈方案、電子商貿、家電及其他行業的著名及／或領先經營商。雖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直接向位於美國的客戶銷售，但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向美國銷售其本身的產品。作為瓦楞紙包裝供應商，我們向客戶銷售瓦楞紙包裝產品將取決於客戶產品的銷售，倘美國對客戶的產品施加任何貿易限制，此可能會對其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尚未宣佈貿易戰下可能直接影響我們主要客戶所從事上述行業的任何貿易政策。然而，我們無法預測會否對我們現有及未來客戶的產品徵收反傾銷稅、關稅或配額費。倘對我們客戶的產品徵收任何有關稅項、關稅或配額費，客戶的銷售可能會受到影響，繼而減少對我們瓦楞紙包裝產品的訂單，此舉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主要從美國以外的國家採購原材料，但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要求本集團從位於美國的供應商採購。倘任何客戶指定我們從位於美國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而有關原材料受貿易戰下任何貿易政策影響，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中國瓦楞紙包裝行業激烈競爭的不利影響。

瓦楞紙包裝行業的產品及服務同質化較為普遍。我們需在產品質量、統一性、性能及價格方面與同行競爭。倘我們未能就擴充計劃控制成本或預測並應對客戶不斷改變的喜好，我們未必能於競爭中勝出。本集團經營的瓦楞紙包裝行業不但分散且競爭激烈。市場參與者在品牌知名度及質量方面互相競爭。倘本集團目前及潛在的競爭對手在所提供的瓦楞紙包裝產品的品質及種類或價格方面具備競爭優勢，我們未必能進行有力的競爭，繼而對瓦楞紙包裝產品銷售及業務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資產及營運的重要部分位於或源自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所影響。中國政府透過資源分配、設立外匯及以外幣計值的債務支付政策、設立貨幣政策及給予特定行業或公司優惠待遇等手段對國內經濟增長實施重大管控。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市場導向改革。有關經濟改革的措施可能會作出調整或修訂，且中國的不同行業或地區之間或有差異。因此，我們或不能從該等措施中獲益。此外，我們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實施經濟改革，且我們不能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是否將會對我們當前或未來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新政策可能在長遠而言對我們的業務有利，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適應有關政策。近年來，就國內生產總值而言，中國為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儘管如此，中國或未能維持該增長率，且近幾年的增長率較以往有所下降。倘若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其經濟出現衰退，則我們產品的需求亦會有所下降，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及工作安全合規成本可能會對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有關環境及安全事宜的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維持安全生產環境及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

風險因素

未來於製造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工傷。此外，我們的製造過程產生污水、噪音及廢紙等污染物。我們的工廠對環境排放污染物可能導致法律責任，或會要求我們支付費用以對有關排放作出補救。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能發現所有會產生重大環境法律責任的情況，或未來採納的任何環境法律將不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及其他開支。倘中國於未來實施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準則及法規，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能以合理成本遵守該等新法規，甚或無法遵守有關新法規。任何因實施額外環境保護措施及／或未能遵守新環境法律或法規而導致生產成本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修訂《中國勞動合同法》、任何勞工短缺、勞工成本增加或影響我們勞動力的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若干附屬公司委聘第三方職業介紹所提供派遣合同勞工，於我們工廠中進行瓦楞紙包裝產品生產的折疊及黏合與堆放工序以及保安及清潔服務，該等工作的勞工一般流失率較高。於2012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國勞動合同法》」）獲修訂，以對勞務派遣實施更嚴格的規定及對非法勞務派遣採取更嚴厲的處罰，有關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根據修訂，我們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人數不得超出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所決定僱員總人數的若干百分比，且被派遣勞動者僅可參與暫時性、輔助性或替補性工作。經修訂《中國勞動合同法》亦規定，與全職僱員從事相同工作的被派遣勞動者應收取相同薪酬。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派遣規定」），僱主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人數不得超出其僱員總人數（包括直接聘用僱員及被派遣勞動者）的10%。派遣規定進一步要求未有遵守上述條文的僱主制定計劃，以於2016年3月1日前將其被派遣勞動者人數減至其僱員總人數的10%以下。此外，僱主不得聘用任何新被派遣勞動者，直至其被派遣勞動者人數已減至其僱員總人數的10%以下為止。

經修訂《中國勞動合同法》項下該等新規定的應用及詮釋有限且並不明確。此外，經修訂中國勞動合同法對非法勞務派遣情況實施更嚴厲的處罰。於往績記錄期，蘇州濟豐、天津濟豐、常熟濟豐、江蘇濟豐及瀋陽濟豐聘用的勞務派遣員工人數超過監管上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情況」一節。倘我們被發現違反規管被派遣勞動者的新規則，且未能於期限內糾正違規情況，則或會因每項違規情況就每名合同勞工被處以介乎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

此外，倘任何被派遣勞動者因僱主違反《中國勞動合同法》而蒙受損失，我們亦將

風險因素

就該等損失與勞動遣派代理向相關被派遣勞動者共同承擔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承擔有關責任後將能成功向相關勞動遣派代理獲得賠償。

流行病、戰爭及其他災害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自然災害、流行病及非人類所能控制的其他天災，或會對中國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多個主要城市均受水災、地震、颱風、沙塵暴或旱災所威脅。倘發生該等自然災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或須對受影響的營運地點進行消毒，此舉或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並無直接受到流行病的影響，但通常經濟活動水平或會因此而放緩或受到干擾，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營業收入來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因此，我們的資產及營運均受到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重大政治、經濟、法律及其他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有關因素詳見下文討論。

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的全部營業收入來自於在中國銷售產品。我們預期於中期內，在中國銷售產品的營業收入將繼續佔我們營業收入總額的大部分，原因為我們大部分客戶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且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法律及政治發展的影響。

政府於影響中國經濟多個方面扮演關鍵角色，例如資源分配、資本再投資、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政治、經濟以及政府政策及措施不會有任何不利變化，而可能會對我們或我們主要客戶所在行業造成影響，從而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中國的外匯管制可能限制我們以外幣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

我們所收取的大部分營業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因此，對貨幣兌換的任何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使用所產生的人民幣營業收入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提交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證明股息分派的商業文件)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作出股息分派，惟須通過獲准從事外幣交易的中國銀行進行股息分派。中國政府已公開表明，擬於未來讓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然而，倘中國外幣稀缺，尚不確定中國政府是否會限制就往來賬交易獲得外幣。在此情況下，我們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全球收入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中國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設立任何機構，或該非中國居民企業於中國有設立機構但其自中國所得的收入與該中國機構無關，則其於中國所得收入須按10%稅率繳稅。然而，倘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則該企業可被確認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不包括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及紅利等股權投資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指對營運、人員、財務及資產等實施全面管理及控制的實體。我們絕大部分管理團隊成員均居住於中國。倘大部分成員繼續居於中國，概不保證我們的離岸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不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因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香港與中國的特別安排，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可能不合資格按獲減免的中國預扣稅稅率計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國股東不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則由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外國股東就2008年1月1日起的盈利派付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有關外國股東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且該外國股東向主管地方稅務機關取得應用該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的批准。根據香港與中國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為一間分派股息的中國公司超過25%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則預扣稅稅率會降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2015年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毋須再經國家稅務總局事先批准或向其備案，便可根據相關協定而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倘非居民納稅人根據稅收協定相關條文合資格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其於提交報稅表或經扣繳義務人扣繳及申報時可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惟須由相關稅務機關跟進管理。為享有稅務優惠待遇，非居民納稅人須於提交報稅表或經扣繳義務人扣繳及申報時，將2015年管理辦法規定的文件向相關稅務機關備案。有關文件包括協定對手方的稅務機關所發出的納稅居民身份。於進行跟進管理期間，中國稅務機關須核實非居民納稅人是否合資格享有稅務優惠待遇、要求非納稅居民提供補充文件，或倘非居民納稅人被視為不合資格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則要求非居民納稅人於指定時限內繳足未繳或未繳足的稅項。另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優惠稅務待遇，

風險因素

中國稅務機構可酌情調整離岸實體將合資格享受的優惠稅率。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承認並接納有關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並由我們香港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的5%預扣稅稅率。

中國法規可能限制我們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有效撥付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計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透過海外股東貸款或額外出資撥付中國附屬公司，此舉需要向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或取得其批准。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股東貸款在程序上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登記，而有關貸款不得超過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其各自的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此外，出資金額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批准或備案。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未來借款或注資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所需的政府批准，或根本不能完成登記或取得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額外出資以撥付中國營運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撥支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分派。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宣派中期股息16,58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2.3百萬元)。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經營均透過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我們的營業收入及溢利均主要來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

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其向我們作出的資金分派(主要以股息形式)。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其可供分派盈利。根據中國法律，僅准許從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的累計溢利中派付股息，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預留部分除稅後溢利以撥付若干不可分派作現金股息的儲備金。現金流量狀況、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分派限制、債務工具所載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等其他因素亦會影響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削減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分派金額，從而可能限制我們就股份派付股息的能力。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過往宣派及作出的分派的金額並非我們日後可能派付的股息的指標。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風險因素

閣下或難以向我們及我們的高級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及我們高級人員的判決。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且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人員均為中國居民。因此，未必能夠向我們或我們在中國的董事及高級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並無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據此，香港法院根據書面管轄協議提出最終法院判決要求在民商事案件中支付款項的一方，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判決。同樣地，中國法院根據書面管轄協議提出最終判決要求在民商事案件中支付款項的一方，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判決。因此，閣下或難以針對我們及我們在中國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此外，儘管我們於上市後將受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管，但股東將不能以違反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為由提出訴訟，因為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在香港不具法律效力，且必須依賴聯交所及證監會執行其規則。

中國法律體系的變動及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仍處於制定全面法定框架的過程中。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已建立商法體系，並於頒佈與經濟事務及事宜(如企業組織及管治、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有關的法律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該等法律法規多數相對較新，而該等法律法規的實施及詮釋就多個領域而言尚不確定。因此，中國法律法規(包括相關詮釋及執行)的制定及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此前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任何公開市場。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及我們釐定。於全球發售後，發售價可能與我們的股份市價不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會引致股份於全球發售後或於日後形成活

風險因素

躍或具流通交易量的市場，或倘會形成，其將會於上市後持續或我們的股份市價將不會低於發售價。

我們的未來發展可能需要額外資金。

我們日後可能有機會透過收購及／或建造更多工廠以擴充我們的業務。於該等情況下，可能須於上市後二次發行證券以籌集所需資金，從而把握該等增長機遇。倘於上市後透過於日後向新股東及／或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該等新股份的定價可能會較當時市價有所折讓。倘現有股東未獲提供機會參與，則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不可避免地遭受攤薄。此外，倘我們未能利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股份的市價施加壓力。即使額外資金乃通過債務融資方式籌集，任何額外債務融資可能不僅會令利息開支增加以及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亦可能包括有關股息、未來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與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出及來自其他來源的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乃源自各種官方政府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且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包括若干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我們認為，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乃經作出合理審慎處理後由相關來源編製。儘管本公司認為我們依賴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乃屬審慎之舉，概不保證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並無誤差或錯誤。來自該等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尚未經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外)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指或包含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未必與就其他經濟體系所編撰的統計數字可資比較，且不應加以依賴。另外，概不保證有關統計數字乃按與在其他情況下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程度載述或編撰。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對有關統計數字或事實所賦予或依賴的份量或重要程度。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受各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料」、「相信」、「可能」、「預測」、「估計」、「擬」、「可能會」、「計劃」、「尋求」、「應該」、「將會」或「會」等前瞻性詞彙或類似詞彙。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關於我們增長策略以及有關我們日後營運、流

風險因素

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的討論。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儘管我們認為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假設屬合理，惟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因而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屬不正確。就此而言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者，其中多項均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將前瞻性陳述載入本招股章程不應視為我們將可達致計劃或目標的聲明，且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概無責任公開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或發佈其任何修訂版本(不論是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

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行業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可能會關於我們、我們的行業或全球發售，而其可能會包含有關我們並無在本招股章程出現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刊、媒體或研究分析報告內披露任何有關資料。我們不會對任何有關報刊文章、媒體報導或研究分析報告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倘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刊物出現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於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包含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以下相關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我們與本公司其中一名關連人士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管理層人員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一直並將繼續主要位於中國並在當地進行管理及經營。

董事會僅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目前，鄭先生為唯一的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或留駐於香港。

由於我們業務的地區分佈情況(誠如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純粹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委任兩名為香港居民的執行董事並將彼等留駐於香港，對本公司造成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可行。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須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人數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該項豁免。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時常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充足及有效溝通的規定擬作出的安排如下：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其中一名於香港留駐，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及將確保本集團時刻遵守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鄭先生及公司秘書張啟昌先生。各授權代表將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保持聯絡。該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繫；
- (b) 倘授權代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倘若及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與董事或任何董事聯絡，所有授權代表均能夠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團隊。為促進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一系列政策，據此：(a)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適用)及電郵地址(如適用)；(b)倘任何董事預期將會外遊及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住所電話號碼；及(c)各董事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適用)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 (d) 於需要時，可在接獲通知時按細則所准許的方式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及時討論及處理聯交所關注的任何事宜；
- (e) 我們的執行董事已確認，彼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使彼可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接獲通知後自由往來香港與聯交所會晤；及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為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刊發緊隨上市日期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就上市規則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亦作為除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之外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主要渠道隨時行事。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將其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諮詢人、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或各方授權。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及就有關股份作出任何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概無變動或可能合理涉及變動的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日期仍屬準確無誤。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參閱。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而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全球發售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無法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限於下述者的情況下，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此類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在有關司法權區或在有關情況下的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根據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而獲准許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獲得該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外，一概不得進行。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本公司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無意於未來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820。

登記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而獲認購的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香港存置。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472,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於開曼群島存置。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倘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發售股份導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申請股份的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匯率換算

僅供說明，除非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計值的若干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92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得詮釋為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貨幣金額已進行約整。因此，於若干圖表的總計一欄所示數字或與數字相加的算術總和略有出入。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務須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人士的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及此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鄭顯俊	中國上海 長寧區 水城南路 17號5樓 503室	中國(台灣)
<i>非執行董事</i>		
周天力	台灣 台東縣東河鄉 興昌村南八里 42號1樓	中國(台灣)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王計生	中國上海 徐匯區 烏魯木齊南路176弄 51室	中國
江天錫	香港 司徒拔道43號 松柏新村9樓 A2室	中國
蘇崇武	中國上海 長寧區 芙蓉江路388弄 3號2802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3207-3212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3207-3212室

茂宸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1號
利園三期
19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座
7樓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5樓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8-19樓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05-6806A室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25-127號
東寧大廈
19樓

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60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
26樓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3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程彥棋律師樓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
2403室

關於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6號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2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師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1205A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
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2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472,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二座 21樓2104室
總部及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 田林路398號 2座3樓A303
授權代表	鄭顯俊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水城南路17號 5樓503室 張啟昌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公司秘書	張啟昌(註冊會計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審核委員會成員	江天錫(主席) 周天力 蘇崇武 王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計生(主席) 鄭顯俊 蘇崇武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顯俊(主席)
王計生
江天錫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472,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定支行
中國
上海
博樂路199號

合規顧問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3207-3212室

本公司網站

<http://www.pmpgc.com>

(此網站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乃摘錄自一份委託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及源自不同政府、官方或公開可取得的文件、互聯網或其他來源，且反映根據公開可取得來源及貿易意見調查作出的市況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該行業報告由本集團委託編製。對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提述不應視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本公司是否明智的意見。董事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並於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作出合理謹慎處理。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或曾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並載於本節的資料並未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外)獨立核實，概不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具有相關行業經驗的獨立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瓦楞紙包裝市場進行分析及報告。我們委託的報告已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並無受我們的影響下編製。我們已就編製及使用該行業報告支付400,000港元的費用。支付該等費用並非因應該報告的結果或分析而收取。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成立，曾在多個行業(包括汽車、運輸及物流、化工、能源及電力系統、環保技術、電子、信息及電訊技術以及醫療及保健護理行業)進行行業研究，並提供市場及企業策略、諮詢及培訓服務。於編製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依賴透過進行初級和次級研究時所得的統計數據及資料。初級研究包括訪問業內專家及獲認可的第三方行業協會，而次級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年報、相關官方機關的數據庫、獨立研究報告及刊物，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以往數十年建立的專用數據庫。

弗若斯特沙利文乃根據下列假設作出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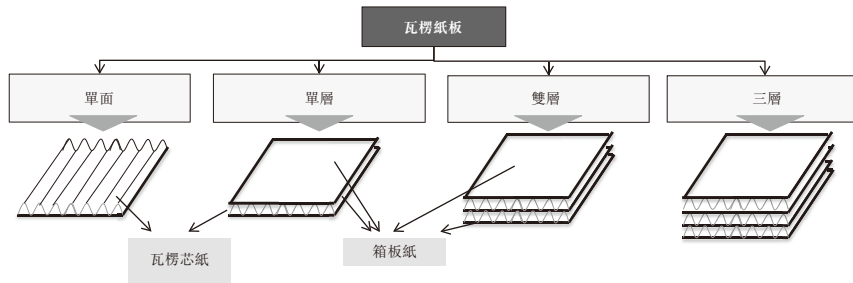
- 目前探討的中國及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將於預測期內維持穩定；
- 對中國瓦楞紙包裝行業的政府政策將於預測期內維持不變；
- 中國瓦楞紙包裝市場將由中國食物及飲料以及非食物及飲料消耗品、家電及電子產品以及電子商貿及快遞行業的增長需求驅動而持續增長。

董事與弗若斯特沙利文在審閱及討論上述假設及因素時已作出合理謹慎處理，而董事概無注意到有任何事宜可顯示本節中所披露有關未來期間的預測及行業數據有所誤導。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的市場估計或預測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相關行業未來發展的意見。

中國瓦楞紙包裝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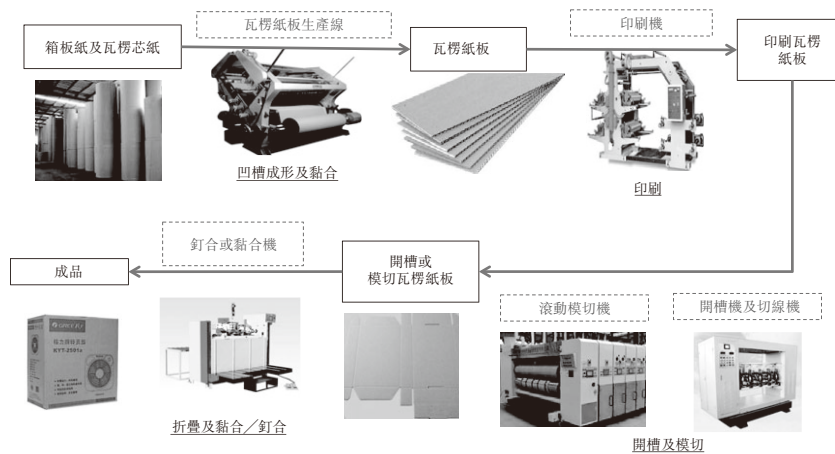
緒言

瓦楞紙箱廣泛用於包裝以保護及運送各類物品。瓦楞紙箱由瓦楞紙板形成，而瓦楞紙板則由瓦楞芯紙及箱板紙製成。瓦楞紙板可根據層數分成不同級別(見下文)。同時，亦會根據每單位面積的凹槽數目而作出另一分類(A\C\B\E類或CB\AC\BE類)。箱板紙與箱板紙間的空氣層越大，瓦楞紙板所提供的承托作用及垂直抗壓強度越大；而凹槽結構越細，越適合印刷。瓦楞紙箱廣泛用於多個行業(包括快速及耐用消費品)的包裝上。其可應用於不同類型產品，結合不同的設計及層數以達致不同特性或特點，例如具成本效益、結構硬度及承托質量、可循環再用程度、減震能力、抵彎性、抗撞擊性、重量(每單位面積質量)以及簡易印刷應用性。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下圖顯示瓦楞紙包裝產品的製造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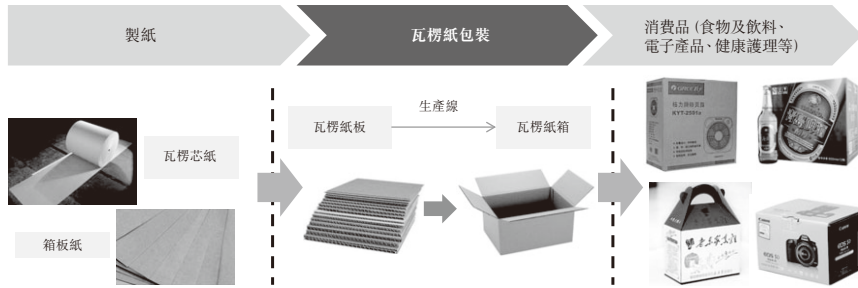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價值鏈分析

造紙行業為瓦楞紙包裝行業的上游，提供原材料(瓦楞芯紙及箱板紙)。主要原材料的質量在很大程度上會決定瓦楞紙板的質量。理想的瓦楞芯紙表面平滑、纖維高度緊密，具有良好的硬度及柔韌性，而優先選用的箱板紙則具有高度抵禦爆裂力、撞擊力及防水力。瓦楞紙包裝行業涉及瓦楞紙板及瓦楞紙箱的生產線。瓦楞紙板生產線用於形成瓦楞芯紙的凸槽或凹槽，然後芯紙與箱板紙黏合後製成瓦楞紙板。瓦楞紙板根據客戶要求組裝成不同形狀的紙箱。瓦楞紙包裝行業下游涉及不同行業，包括快速消費品及耐用消費品。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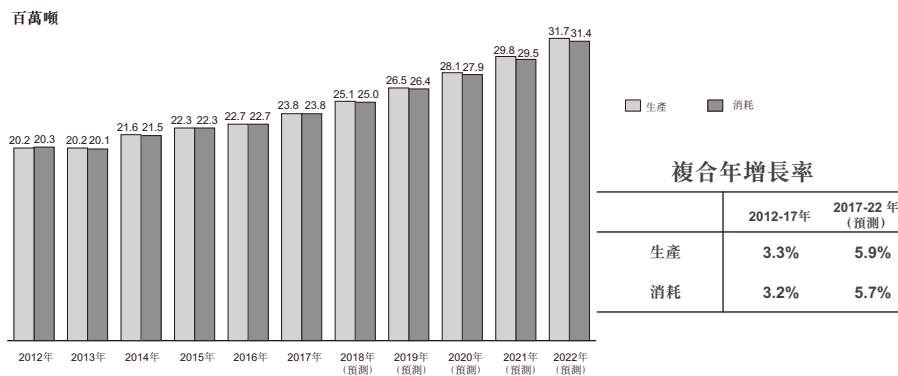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 瓦楞紙包裝行業的上游

(1) 瓦楞芯紙及箱板紙的產量及消耗量

根據中國造紙學會，中國造紙業近年來一直受到產能過剩及環境問題所困擾。為應對此問題，中國政府已開始淘汰陳舊的設施，並對新產能實施嚴格的標準。因此，產量及消耗量的增長率已逐步放緩，甚至於2013年轉為負增長。雖然產能及消耗量自2014年起已輕微回升，但由於推出更多法規以限制小型製造商的產能，故增長率一直下降。

2012年至2022年(預測)中國瓦楞芯紙的產量及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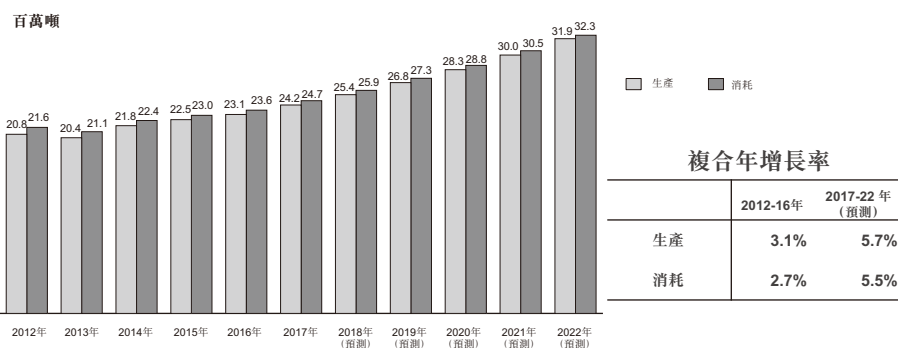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造紙學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經過近十年來瓦楞芯紙產量及消耗量的快速擴張，增長率於2010年已放緩至個位數，而於2013年甚至轉為負值(同比增長率為-0.2%)。市場自2014年起回升至正數增長。瓦楞芯紙的產量及消耗量分別自2012年的20.2百萬噸及20.3百萬噸增加至2017年23.8百萬噸及23.8百萬噸，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3%及3.2%。預期自2017年至2022年於瓦楞芯紙的產量及消耗量的上升趨勢將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5.9%及5.7%持續。自2012年起，瓦楞芯紙的供應一直能滿足需求。預期此市場態勢於未來將維持不變。

行業概覽

2012年至2022年(預測)中國箱板紙的產量及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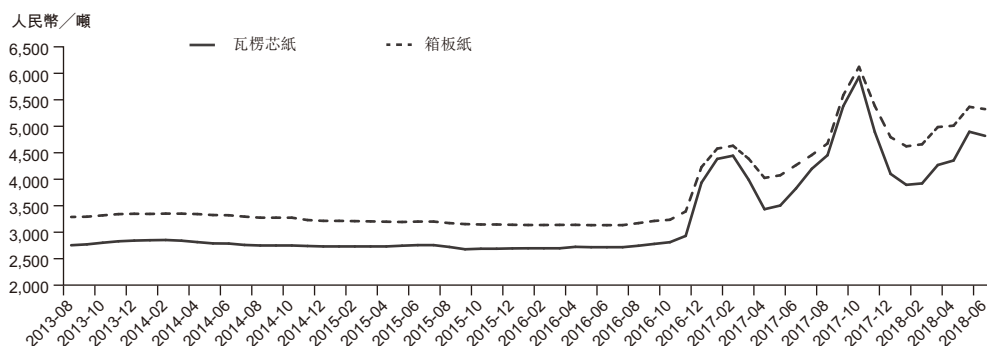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造紙學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箱板紙的市場趨勢與瓦楞芯紙十分類似。於2013年，產量同比下滑1.9%而消耗量同比減少2.4%，跌幅較瓦楞芯紙更大。然而，市場已於該期間後以類似幅度復甦。箱板紙產量及消耗量由2012年的20.8百萬噸及21.6百萬噸分別增加至2017年的24.2百萬噸及24.7百萬噸，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1%及2.7%。預期自2017年至2022年箱板紙產量的升勢將以複合年增長率5.7%持續，箱板紙消耗量則將以複合年增長率5.5%持續。自2012年，箱板紙供應較需求減少2%至4%。隨著供應逐漸趕上國內需求，預期此市場態勢於未來將維持類似情況。

(2) 瓦楞芯紙及箱板紙的價格

2013年7月至2018年6月瓦楞芯紙及箱板紙每月價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16年第三季度的價格突然飆升前，箱板紙及瓦楞芯紙的價格於多年間均分別處於每噸人民幣3,200元至人民幣3,400元及每噸人民幣2,700元至人民幣2,800元的水平上。於2017年第三季度結束時，中國箱板紙的平均價格同比增長74.2%，達至每噸人民幣5,600元左右，而中國瓦楞芯紙的平均價格已達至每噸人民幣5,400元左右，幾乎比去年同期的價格漲一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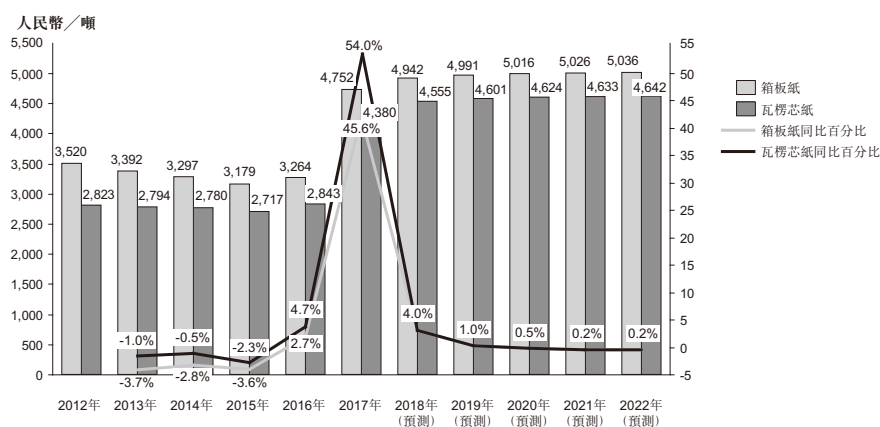
導致瓦楞芯紙及箱板紙漲價潮的主要原因為i) 原材料(包括回收紙及煤炭能源)的成本增加(超過半數回收紙供應依賴進口，以及隨著局部進口禁令及人民幣匯率疲弱令進口價格上漲，均導致原材料成本上漲)；及ii) 由於未達到新規定的小規模工廠的倒閉，供應及存貨減少。

行業概覽

然而，此波漲價潮於2017年11月及2017年12月出現逆轉。截至2017年12月，相較於2017年10月箱板紙及瓦楞芯紙的峰價分別約每噸人民幣6,100元及每噸人民幣6,000元，箱板紙及瓦楞芯紙的價格已分別下跌至約每噸人民幣4,800元及每噸人民幣4,100元。箱板紙及瓦楞芯紙的價格暴漲促使瓦楞紙包裝製造商將該兩類原材料的庫存增加到較高水平，導致2017年年底需求疲軟。此外，回收紙(箱板紙及瓦楞芯紙的主要原材料)價格下跌亦對有關價格下跌情況有所影響。

截至2018年6月，箱板紙及瓦楞芯紙的價格分別攀升至約每噸人民幣5,300元及每噸人民幣4,800元。箱板紙及瓦楞芯紙的價格波動主要由於回收紙的價格波動及下游需求的季節性因素所致。中國箱板紙及瓦楞芯紙生產商於過往一直倚重進口回收紙。於2017年年底收緊進口廢物法規(《禁止洋垃圾入境推進固體廢物進口管理制度改革實施方案》)突然擾動市場並造成回收紙的價格波動。於2018年上半年，除回收紙的價格上漲外，年內第二季度一般為瓦楞紙包裝的消耗高峰期，其亦導致箱板紙及瓦楞芯紙的價格上升。

2012年至2022年(預測)箱板紙及瓦楞芯紙的年度價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17年瓦楞芯紙及箱板紙的價格同比增長分別達54.0%及45.6%。由於原材料(回收紙)的價格很可能於不久將來持續上漲，故預期箱板紙及瓦楞芯紙的平均價格於2018年將另有4.0%的同比增長，並於隨後逐步維持穩定。

(b) 瓦楞紙包裝行業的下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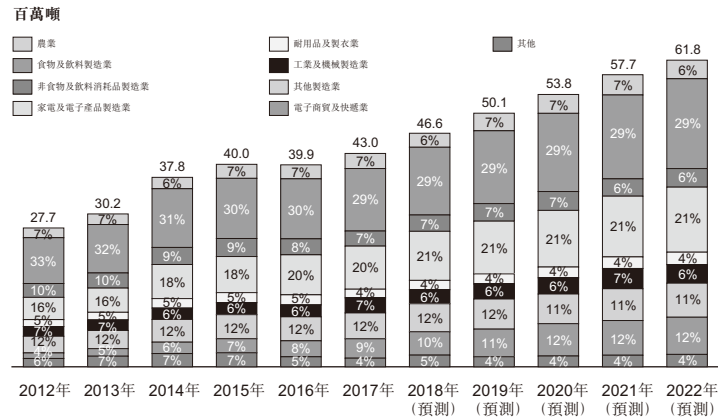
(1) 客戶行業概覽

瓦楞紙包裝因應其突出的功能性，已成為主要製造商、農產品、電子商貿及快遞公司以及諸如批發分銷商等其他行業的主要包裝解決方案。隨著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消費電子產品、電子商貿及物流等眾多下游市場的規模已顯著擴大，對瓦楞紙包裝產品締造巨大需求。與瓦楞紙包裝市場不同，其眾多下游市場集中度偏高，顯示下游客戶對瓦楞紙包裝生產商而言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因此，能滿足主要客戶訂製需求的領先瓦楞紙包裝生產商仍可收取高價以獲得更高的毛利率。

(2) 按行業劃分的瓦楞紙箱消耗量

快速消費品(包括食物及飲料以及如家居化學品等非食物及飲料消耗品)佔瓦楞紙箱總消耗量近40%。隨著智能手機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普及化，來自家電及電子產品行業的需求已顯著增長，佔2017年總消耗量的20%。電子商貿及快遞行業的快速增長亦導致瓦楞紙箱的需求增長，此兩個行業的消耗量佔2017年下游總消耗量的約9.0%。

2012年至2022年(預測)按行業劃分的瓦楞紙箱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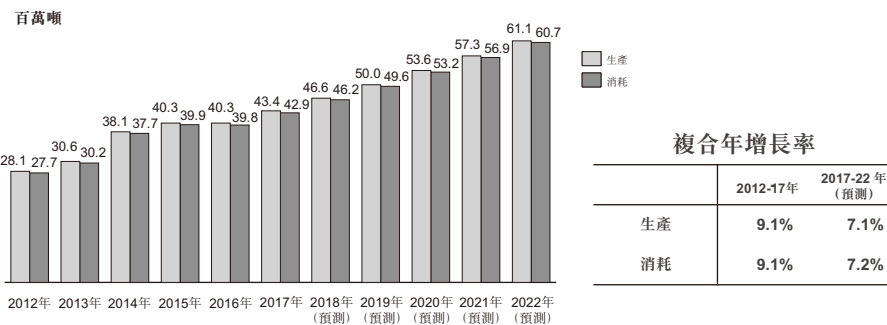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瓦楞紙包裝行業的市場規模及價格概覽

(a) 瓦楞紙包裝行業的市場規模

(1) 按重量劃分瓦楞紙包裝行業的市場規模

2012年至2022年(預測)中國瓦楞紙板/紙箱的產量及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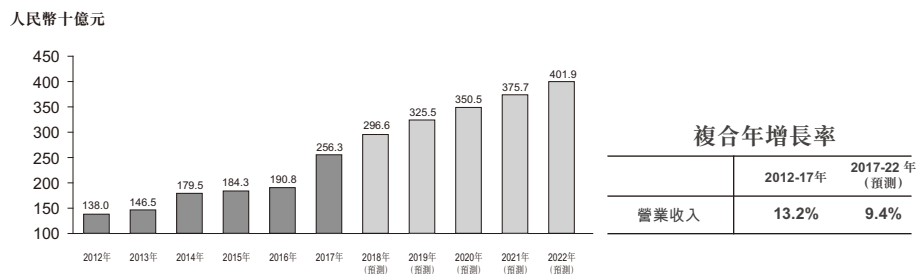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瓦楞紙板/紙箱的產量及消耗量由2012年的28.1百萬噸及27.7百萬噸分別增加至2017年的43.4百萬噸及42.9百萬噸，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9.1%及9.1%。該市場於此段期間一直迅速擴大，其於2014年的增長尤其強勁(產量及消耗量的同比增長均為25%)。此顯著增長歸因於政府推廣環保包裝的有利法規以及消耗品及電子商貿的龐大國內需求。然而，於2016年，產量及消耗量均同比輕微下跌0.1%，主要因為中國環保法規有所收緊，致使部分小規模廠房停止營運。由於大規模及合格的生產商將利用該情況擴大其產量，故預期此打擊僅為暫時性。預期按瓦楞紙箱的產量計，瓦楞紙包裝的市場規模將於2017年至2022年間以複合年增長率7.1%進一步增長。

行業概覽

(2) 按營業收入劃分瓦楞紙包裝行業的市場規模

2012年至2022年(預測)中國瓦楞紙包裝市場的營業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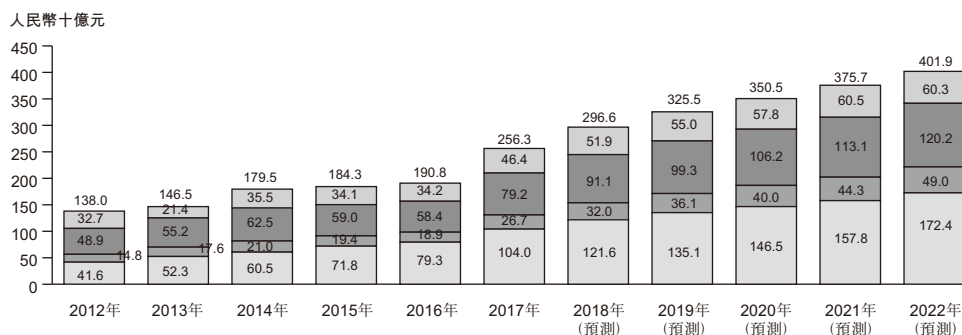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瓦楞紙包裝市場的營業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380億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2,563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為13.2%。於該期間內，營業收入增長趨勢與產量及消耗量的增長一致。瓦楞紙包裝市場的營業收入的另一關鍵推動因素為瓦楞紙板／紙箱的平均價格。由於2016年第三季度原材料成本開始飆升，導致瓦楞紙包裝產品的平均價格上升，故中國瓦楞紙包裝市場的營業收入於2017年明顯增加。

2012至2022年(預測)中國按地區劃分瓦楞紙包裝市場的營業收入明細

複合年增長率	2012-17年	2017-22年(預測)
華北	7.2%	5.4%
華東	10.1%	8.7%
華南	12.5%	12.9%
中國其他地區	20.1%	10.6%

	華北
	華東
	華南
	中國其他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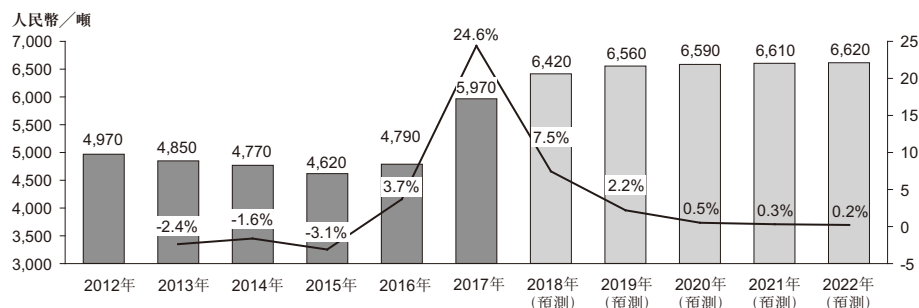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憑藉相較發達的經濟及活躍的製造及貿易相關活動，華北、華東及華南為中國瓦楞紙包裝市場內最重要的三個區域市場。由於快速的經濟發展，中國其他地區瓦楞紙包裝市場的營業收入於2012年至2017年錄得較高增長率。於預測期間，華北、華東及中國其他地區瓦楞紙包裝市場的營業收入增長率預計將放緩，而華南地區的營業收入增長率則預計將輕微增加，此乃由於「粵港澳大灣區」的進一步發展帶動製造、貿易及物流相關活動增加所致。

(b) 瓦楞紙板／紙箱的平均價格

2012年至2022年(預測)中國瓦楞紙板／紙箱的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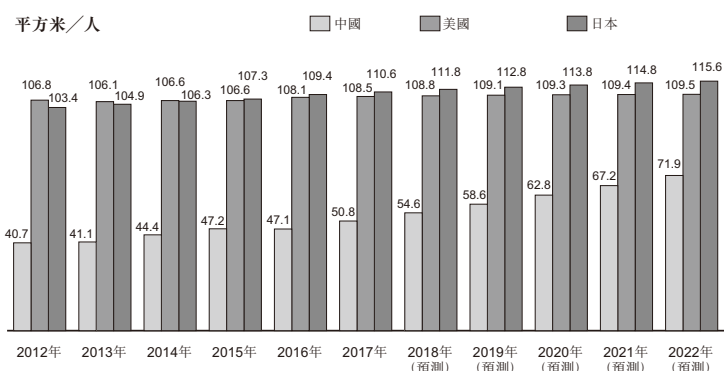
自2016年年底以來，瓦楞紙包裝的平均價格於突然驟升前一直維持於約每噸人民幣4,600元至4,900元。於2017年，由於原材料成本飆升，中國瓦楞紙板／紙箱的平均價格同比上升24.6%。展望未來，基於上游供應商整合致使原材料供應及存貨預料持續減少，故預期瓦楞紙板／紙箱的價格仍將維持較高水平。然而，預期價格升幅不大，而營業收入增長預期將主要靠銷量增加推動。

中國瓦楞紙包裝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

經濟及人均消耗量增長：經濟增長對包裝消耗量具有重大影響力。經濟活動的水平特別對大宗／運輸包裝需求有相當直接的影響，並間接為包裝材料研發提供投資環境。此外，穩健的瓦楞紙包裝產品需求部分亦受到食物及飲料、家電及電子以及其他消耗性產品的下游消耗量增長及提升所帶動，其與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大致相符。歷史數據顯示，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與包裝市場增長之間呈現強勁正向關係。因得益於國內生產總值的快速增長，中國瓦楞紙包裝市場規模亦顯著擴大。與其他如美國及日本等發達國家相比，中國瓦楞紙板／紙箱的人均消耗量遠低於該等發達國家，此現象顯示中國市場具有巨大潛力。於2017年，中國瓦楞紙板／紙箱的人均消耗量不及美國及日本的一半。隨著經濟增長及生活水平提升，預期中國瓦楞紙板／紙箱的人均消耗量於2022年將達至71.9平方米，相當於美國及日本的人均消耗量分別為65.7%及62.2%，並將於2030年達至110平方米，與美國及日本相若。

華東及華南為中國發展最發達的兩個地區。居民消費升級、新商業模式興起及消費環境改善，帶動華東的本地生產總值穩定增長，由2012年的人民幣15.9兆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24.8兆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廣東屬中國最繁榮的經濟體之一，擁有廣闊的製造基地並為中國最大出口經濟體及中國最大貨物進口經濟體。鄰近地區廣西為汽車製造重鎮。該城市亦擁有一座大型鋼鐵工廠及多項關聯產業。華南的本地生產總值於該等支柱產業的支持下錄得穩定增長，由2012年的人民幣7.3兆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1.5兆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5%。於預測期間，華東及華南的本地生產總值預期自2017年至2022年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7.1%及7.2%持續增長。於預測期間，該等地區有利的經濟條件將持續創造對瓦楞紙包裝產品的龐大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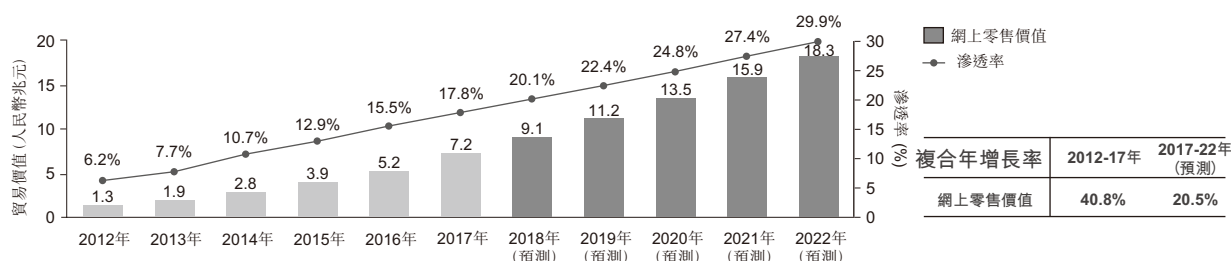
2012年至2022年(預測)(中國及成熟市場)瓦楞紙板/紙箱人均消耗量



資料來源：國際瓦楞紙箱協會(ICCA)、弗若斯特沙利文

網上購物的增長：隨著消費者購買力及電子商貿技術的提升，網上購物市場取得巨大增長。網上購物發展蓬勃，刺激物流服務的熱潮，而此項服務需要瓦楞紙包裝產品將商品付運。基於預測網上購物市場將平穩發展，於可見未來，瓦楞紙包裝市場仍將受惠於網上購物。

2012年至2022年(預測)(中國)按網上零售價值計算的電子商貿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CNNIC、弗若斯特沙利文

製造熱潮：有賴資源(如勞工)的低成本，中國已成為由服裝至電子等眾多產品的世界工廠。瓦楞紙包裝產品於付運該等產品時發揮重要作用。瓦楞紙包裝行業的下游客戶涵蓋大多數所有工業行業。

政府的有利政策及指引：自2002年起，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政策，鼓勵發展環保型及可循環再用的包裝材料(包括瓦楞紙包裝產品)，以降低包裝材料對人類及生態系統的負面影響，該等政策促進中國瓦楞紙包裝行業的增長。中國政府於近幾年已引進多項政策及計劃，引導企業升級。

於2014年頒佈的最新環境保護法規定，企業須優先使用清潔能源，採納高資源利用率及低污染物排放的技術及設備以及無害處理技術以處理廢棄物，進而減少污染物。此外，2016年頒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商務部關於加快我國包裝產業轉型發展的指導意見》列明於2020年之前須達成的節約能源及減少排放物的目標。該指導意見旨在將每一單位工業增值過程中的能源消耗、二氧化碳排放及用水量減少20%以上，並顯著降低主要污染物的總排放量。

在環保規定嚴格執行的情況下，眾多小規模瓦楞紙包裝工廠已停業，乃由於該等公司無法處理污染物排放以符合標準，且對環境造成傷害。嚴格法規框架迫使現時業內經營商增加於污染處理設施的投資，而未具有豐厚資本資源的小規模公司為遵守更高要求而面臨困難。

行業概覽

突出的產品特性：與生產其他包裝材料相比，瓦楞紙包裝的生產較為環保。瓦楞紙包裝包含93%的可循環再用材料，令瓦楞紙包裝獲廣泛使用。由於生產方式的革新，瓦楞紙包裝因成本較低而取代其他可達致相同功能的包裝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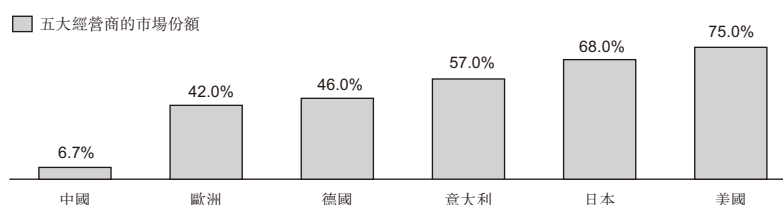
中國瓦楞紙包裝市場競爭格局

(a) 概覽

中國政府實施越來越嚴格的環境法規已令依賴過時產能的企業停工。自2016年以來，原材料價格劇烈波動，已對小規模製造商造成衝擊。業內併購帶來市場整合。就此而言，中國瓦楞紙包裝市場仍然高度分散，十大公司僅佔2017年中國瓦楞紙包裝市場營業收入總額的9.4%。眾多生產商通過一或兩家廠房進行營運以滿足當地客戶的有限需求的情況並不罕見。

(b) 中國及其他成熟市場的瓦楞紙包裝市場集中度

2017年中國及其他成熟市場的五大瓦楞紙包裝公司按營業收入計算的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17年，中國五大瓦楞紙包裝公司按營業收入計算的市場份額為6.7%，意味著與其他如美國、日本、意大利及德國等發達國家相比，中國市場高度分散。於2017年，該等發達國家的五大瓦楞紙包裝公司分別佔其各自瓦楞紙包裝市場營業收入總額的75.0%、68.0%、57.0%及46.0%。

雖然中國瓦楞紙包裝市場仍高度分散，但該行業一直進行市場整合。隨著主要競爭對手的擴展及中國政府實施更為嚴格的環境法規，預期中國的市場整合速度將加快，集中度將進一步提升。

(c) 中國主要瓦楞紙包裝公司的市場排名

2017年中國主要瓦楞紙包裝公司按營業收入計算的市場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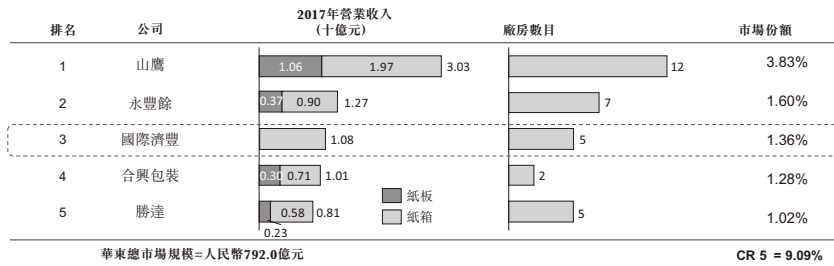
排名	公司	2017年營業收入 (十億元)	廠房數目	市場份額	廠房佈局
1	合興包裝	1.66, 3.99, 5.65	30	2.20%	全國
2	山鷹	1.28, 2.37, 3.65	14	1.42%	覆蓋全國但集中於華東
3	秉信集團	0.91, 2.23, 3.14	14	1.23%	全國
4	永豐餘	0.74, 1.72, 2.46	12	0.96%	覆蓋全國但集中於華東
5	美盈森	0.60, 2.24	8	0.87%	覆蓋全國但集中於華東及華南
6	聯合包裝	1.41, 2.01	7	0.78%	覆蓋全國但集中於華東及華北
7	國際濟豐	1.66	9	0.65%	全國
8	錦勝集團	0.44, 0.74, 1.18	7	0.45%	華東及華南
9	勝達	0.27, 0.81, 1.08	6	0.42%	華東及西南部
10	華麗紙業	0.24, 0.73, 0.97	6	0.38%	全國

中國總市場規模=人民幣2,563億元 CR 10 = 9.38%

註：競爭對手的營業收入僅包括銷售瓦楞紙產品及相關服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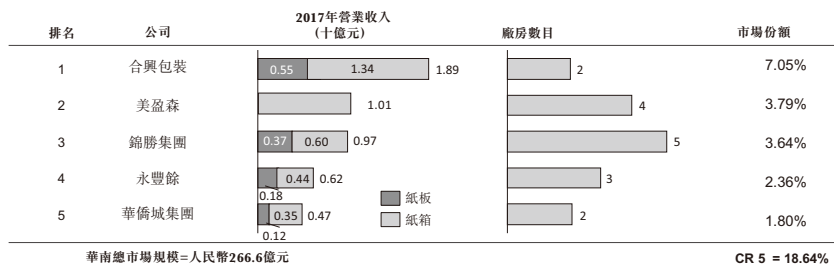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2017年華東主要瓦楞紙包裝公司按營業收入計算的市場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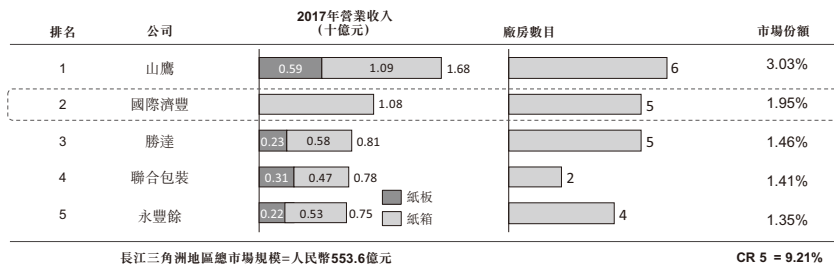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17年華南主要瓦楞紙包裝公司按營業收入計算的市場排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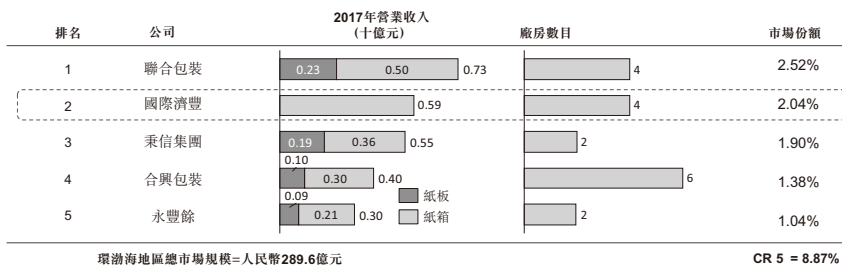
2017年長江三角洲地區主要瓦楞紙包裝公司按營業收入計算的市場排名



註：長江三角洲地區包括上海、江蘇及浙江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17年環渤海地區主要瓦楞紙包裝公司按營業收入計算的市場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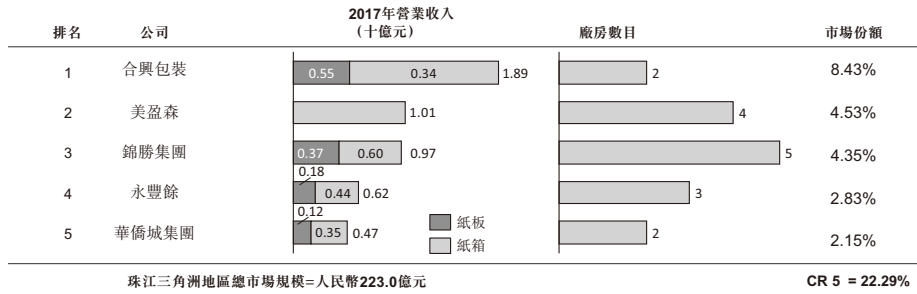


註：環渤海地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山東、山西以及內蒙古中部及東部。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2017年珠江三角洲地區主要瓦楞紙包裝公司按營業收入計算的市場排名



註：珠江三角洲地區僅包括廣東。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十大瓦楞紙包裝公司按營業收入計算的市場份額為9.4%，遠低於先前所討論其他成熟市場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7年，以營業收入計，本集團排名中國第七並位居長江三角洲地區及環渤海地區第二。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概述與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若干主要法律及法規。

成立公司及外商投資

公司法及外資企業法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然而倘中國公司法對外商投資公司有關事宜並無規定，則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會適用於該等事宜。

外商投資公司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全國人大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商務部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由國務院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與《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於中國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目錄由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商務部於1995年共同頒佈，於1997年、2002年、2004年、2007年、2011年、2015年及2017年進行修訂。現行生效的目錄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目錄載有具體規定指導外資進入市場，詳細訂明有關獲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進行的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清單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2018年6月28日共同頒佈，並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負面清單載列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的准入措施。

根據負面清單，生產及銷售瓦楞紙包裝不屬於「限制」或「禁止」類別。因此，我們獲准於中國從事瓦楞紙包裝生產及銷售。

印刷業條例

國務院於2001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3月1日修訂的《印刷業管理條例》適用於出版物、包裝裝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經營活動。此等條例規定國家實行印刷經營許可制度。未依照該等條例規定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的任何企業或個人不得從事印刷經營業務。印刷業經營者應當建立承印驗證制度、承印登記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及印刷活動殘次品銷毀制度。違反此條例的公司可受處分，包括但不限於罰款、責令改正、責令結業等。

新聞出版總署(包括國家版權局) (「新聞出版總署」) 及商務部於2002年1月29日聯合頒佈，於同日生效，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印刷企業。國家允許設立從事包裝裝潢印刷的外商投資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但其他印刷的外商投資不得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以合資或合同方式成立。成立外商投資企業，須向新聞出版總署及商務部或其當地機關提出申請。從事包裝裝潢印刷品的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經營期限不超過30年。外商投資印刷企業不得設置任何分支機構。

《關於〈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的補充規定》由新聞出版總署及商務部於2008年11月12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關於〈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的補充規定二》由新聞出版總署及商務部於2012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補充規定，《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訂明從事包裝裝潢印刷品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不再適用於來自香港及澳門的服務供應商。

根據上述補充規定，來自香港及澳門的服務供應商須符合與內地投資者相同的註冊資本要求。根據新聞出版總署於2001年11月9日頒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及2017年12月11日修訂的《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經營包裝裝潢印刷品的企業須有適合印刷業務需要的固定生產經營場地，有必要的包裝裝潢印刷設備；有相應業務範圍需要的組織機構及人員；有健全的承印驗證、承印登記、印刷品保管、印刷品交付、印刷殘次品銷毀等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制度和品質保證體系，而企業法定代表及主管生產、經營負責人必須接受培訓，並取得《印刷法規培訓合格證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5年5月30日頒佈並於2005年10月1日生效的《商品條碼管理辦法》，從事商品條碼印刷的企業可以向條碼工作機關提出申請，取得印刷資質。獲得印刷資質的印刷企業，可優先承接商品條碼的印刷業務。印刷企業應當按照有關國家標準印刷商品條碼，保證商品條碼印刷質量。印刷企業接受商品條碼印刷業務時，應當查驗委託人的《系統成員證書》或境外同等效力的證明文件並進行備案。

特種設備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由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次會議於2013年6月29日採納，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在此以前，《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由國務院於2003年3月11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24日修訂。該等法律及法規對生產、使用、檢驗及測試鍋爐、壓力容器、壓力管道、升降機、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及大型遊樂設施等涉及生命安全且風險相對較大的特種設備作出規定。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在特種設備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30日內，向直轄市或設區的市的安全監督部門登記。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按照安全技術規範的定期檢驗要求，在安全檢驗有效期屆滿前一個月向檢驗檢測機構提出定期檢驗要求。

產品質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適用於中國境內一切生產及營銷活動。生產者及銷售者須依照此法律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生產者的產品責任和義務包括：(i)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產品或者其包裝上的標識必須真實；(i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iv)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廠名及廠址；(v)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產品質量標誌；(vi)生產者生產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ii)確保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作出警示標誌或者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

違反上述責任及義務的生產者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有關部門可以責令停止生產，沒收違法生產的產品，處以罰款並沒收違法所得(如有)；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安全生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須實施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生產。安全生產法於2014年8月31日經進一步修訂且修訂本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

一般而言，任何僱員超過300名的生產經營單位應設立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具備全職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倘企業的僱員少於300名，則應聘有管理安全生產的全職或兼職人員或委託具有國家規定的相關專業技術資格的工程技術人員就管理工作安全提供服務。違反中國安全生產法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處罰、停產、責令停業及／或追究刑事責任(如情況嚴重)。

我們應根據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簽立、執行及終止與僱員訂立的勞動合約，並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應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防治職業病，並落實安全生產。

對外貿易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所採納並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規定，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業務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代理機構備案，惟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另有規定者除外。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有關法律、法規或規定進行登記備案，則海關將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檢驗手續。具體而言，根據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業務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向商務部或經商務部授權的部門辦理備案登記手續。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能根據有關辦法規定辦理備案登記手續，則海關將不予辦理其進出口報關及清關手續。

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規範貨物進出口管理。中國政府對部分自由進出口的貨物及技術實行自動進出口許可管理制度，並設有該等貨物及技術目錄。中國政府不時頒佈限制及禁止貨物及技術的外商投資目錄。對受進出口限制的貨物及技術而言，中國政府維持單獨的配額管理及許可制度。受限制貨物或技術須取得有關對外貿易部門批准才可予進出口。屬於禁止的貨物或技術，概不得進出口。

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及2017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行規定外，申報進出口貨物可由收貨人及發貨人自行完成，且有關手續亦可由其已於海關登記的獲委託報關企業完成。申報進出口貨物可由貨物擁有人或其委託人完成。此外，進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及收貨人以及報關企業須於海關部門為申報活動進行登記。從事加工貿易的企業須向海關部門呈交批准文件及加工合約。成品生產中所消耗的原材料數量須由海關部門決定。加工貿易的成品須於規定時限內重新出口。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2月20日及2015年5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或收貨人須根據法律於當地海關登記。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著作權

根據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並自2010年4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人身權（如發表權及歸屬權）及財產權（如製造權及發行權）。受著作權法保護的作品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作品、曲藝（民間藝術）、舞蹈及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及建築作品；攝影作品；電影作品及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及三維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等。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匯編或通過

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應構成侵權行為。侵權人應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採取補救措施並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自1983年3月1日起生效，後於2013年8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自2014年5月1日生效。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應限於已獲批准註冊的商標及已獲批准可使用商標的貨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將為十年，自獲批准註冊當日起計。根據商標法，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就相同或類似貨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將構成對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的侵權。侵權人應根據有關法規承諾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及賠償損失等。

專利

根據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自2009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授出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外，任何實體或個人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不得實施有關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該專利產品，或使用該專利方法，或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使用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任何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授出後，任何實體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擁有人許可，不得實施有關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任何含有該外觀設計專利產品。一經裁定對專利造成侵權，則侵權人須根據有關法規承諾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及賠償損失等。

域名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指互聯網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完成域名註冊後，域名註冊的申請人成為該域名的持有人。此外，持有人須按時支付已註冊域名的運行費用。倘域名持有人未能按要求支付相應費用，則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須註銷相關域名，並將書面告知域名持有人。

我們的註冊商標及註冊域名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該等註冊商標及註冊域名於各自的有效期內均受及將受中國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的保護。

環境保護

一般法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所頒佈並於1989年12月2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i)排放污染物的任何實體均應制訂環境保護規則及採取有效措施，以控制或妥善處理其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及電磁輻射及其他公害；(ii)排放污染物的任何實體須向相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申報登記；及(iii)所排放污染物超過規定的國家或地方標準的任何實體須繳納必要的超標排污費，並承擔控制及消除污染的責任。環境保護法於2014年4月24日進一步修訂，修訂本於2015年1月1日生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根據不同情況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實行不同的處罰。有關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整改整治、責令停產、責令重裝已清除或未使用的污染防治設施、對相關負責人員採取行政處罰，或責令關閉該等企業。

防治多種污染

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2015年8月29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1996年10月29日修訂並於1997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2015年4月24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分別規定了防治水污染、大氣污染、噪聲污染及固體廢物污染的詳情。

此外，根據上述法律，對於向大氣或水資源排放污染物及／或製造噪音的新建、擴建及改建項目，相關實體應根據相關法規作出排污申報及進行排污。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6年7月2日修訂並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2016年11月16日頒佈並

監管概覽

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管理辦法》；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並於2010年12月22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中國已實施評估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的系統。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造成影響的程度，建設單位須就建設項目的影響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有關報告及報告表須在動工前由主管環境保護行政部門批准，而登記表則通過登記備案方式監管。此外，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準則及程序，建設單位須於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報告表已就其編製)竣工時就已建設的配套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有關配套環境保護設施須同時投入運作或與主體項目一起使用。

根據於2015年12月10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事中事後監督管理辦法(試行)》，施工單位應全面披露環境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影響評估文件。

《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排污實體須根據許可條例合法持有排污許可證及排放污染物。根據相關條例及條文，有關環境保護機關應對污水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其他若干污染物排放單位實施全面許可證管理。就已於2015年1月1日及其後就建築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獲得批准意見的污染物排放單位而言，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的排放污染物主要部分及批准意見須載入排污許可證。就已成立及於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名錄**」)所規定的時限前實際排污的污染排放單位而言，排污許可證須於時限內申請及獲取。於時限後成立的污染物排放單位須於啟用生產設備或實際排污前申請及獲取排污許可證。

勞動保護

勞動合同法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均訂明有關用人單位與僱員訂立、履行、變更及終止勞動合同的法規。用人單位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中應載明有關用人單位及僱員的基本情況、勞動合同期限、工作職責、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報酬、社會保險、勞動保護及勞動條件等有關條款以及依法應列入勞動合同的任何其他事宜。未能遵守該等條例的用人單位須作出追認或補償。

派遣規定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按照上述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用工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僱員總數的10%。用工單位應當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向被派遣勞動者提供與工作崗位相關的福利待遇，不得歧視被派遣勞動者。違反中國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有關勞務派遣規定的用工單位，應當責令指定限期改正；倘於指定期內未有改正情況，則處以每人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並吊銷勞務派遣公司從事勞務派遣的營業執照。倘用工單位對被派遣勞動者造成損害或損失，勞務派遣公司及用工單位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賠償責任。

就業促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就業促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就業促進法包含有關政策支持、公平就業、就業服務和管理，以及職業教育和培訓的條文。具體而言，就業促進法(i)明確指出須消除就業歧視，倘僱員受違反條文的行為歧視，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ii)規定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的公共就業服務機構應向僱員提供免費服務，包括就業政策法規諮詢、職業培訓，以及市場工資指導價位；(iii)設立就業及失業登記系統，規定用人單位提供所需資料以協助登記。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均訂明中國用人單位須為其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該等社會保險費上繳至地方行政主管部門。未作出供款的用人單位會被處以罰款並勒令補足供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應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到指定銀行為其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按不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為僱員繳存住房公積金。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並生效)，中國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在中國設有生產及營運設施的外資企業須按統一所得稅稅率25%繳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預扣稅10%將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惟中國政府與其他司法權區簽訂的稅收協定另有規定除外。然而，鑒於2006年8月21日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倘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25%或以上權益，將須就其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按稅率5%繳納預扣稅。此外，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其中規定，並無實質業務的「導管」公司或空殼公司將不享有稅收協定優惠，並將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進行實益擁有權分析，以釐定是否給予稅收協定優惠。再者，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該法例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2015年管理辦法取締)，倘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希望享有稅收協定項下的稅收待遇，其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批准或備案。未獲有關批准或並無備案記錄的非居民企業不享有的稅收協定中的稅收待遇。

監管概覽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於2009年1月8日頒佈並追溯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企業與關聯方進行的商業交易須遵循公平原則。倘未能遵循該原則導致應課稅收入減少，中國稅務機關將有權作出合理調整。關聯方之間進行的商業交易於進行商業交易的應課稅年度後10年內可由中國稅務機關作出納稅調整。倘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決定調整應課稅收入，其亦可要求支付自適用納稅年度後當年6月1日起至支付額外稅項日期的追稅期的每日應計相關利息。利息須按由中國人民銀行於納稅年度內公佈有關追稅期同期的額外稅款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加五個百分點計算。倘納稅人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提交有關材料(包括適用同期記錄文件)，可獲免除五個百分點。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定對手方的稅務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企業向其支付的股息享受稅收協定訂明的該項稅收待遇，須符合以下所有規定：(1)取得股息的該稅務居民應為稅收協定所規定的公司；(2)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達到指定的百分比；及(3)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比例於取得股息前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達到稅收協定指定的百分比。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2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條例(最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納稅人須按17%適用增值稅稅率繳稅，而出口貨物的納稅人須按0%稅率繳稅(國務院另行訂明者則作別論)。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提供貨物運輸業服務的納稅人須按11%的增值稅稅率繳稅；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的納稅人須按17%繳稅；除另行規定外，提供其他應課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裝卸搬運服務)的納稅人須按6%繳稅。直接或間接提供國際貨運代理服務的納稅人免繳增值稅。

於2018年4月4日，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共同頒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通知，增值稅稅率獲進一步調整，包括納稅人應課稅銷售或進口商品的稅率分別從17%及11%變為16%及10%。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環境保護稅法**」)及其實施法規，直接排放應課稅污染物至中國司法管轄權下的地區及其他海洋地區環境的企業、實體、其他生產商及營運商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須根據環境保護稅法繳稅。就應課稅項目及環境保護稅金額而言，環境保護稅法隨附的應課稅項目表及環境保護稅金額應予遵守。納稅人須向對排放應課稅污染物有司法管轄權的稅務機關交付環境保護稅的申報表。

環境保護稅須於下列任何情況下暫時獲豁免：(i)農業生產所排放的應課稅污染物(不包括規模集約耕作)；(ii)汽車、機車、非路面流動機器、船舶及飛機等流動污染源所排放的應課稅污染物；(iii)合法成立的中央城市污水及家居廢物處理設施所排放的應課稅污染物，並無超過國家或當地標準；(iv)納稅人整體使用的固體廢物符合環境保護的國家或當地標準；及(v)其他國務院批准稅務豁免的情況。任何於上述第五段所載的稅務豁免情況須由國務院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存檔。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1985年2月8日頒佈並自1985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1994年3月12日頒佈並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任何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企業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的款額應根據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款額計算，並須與該等稅項同時繳納。市區納稅人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應為7%，縣城或鎮納稅人應為5%以及市區、縣城或鎮以外的納稅人應為1%。

根據最後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企業或個人亦須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的稅率為3%，其金額基於每個企業或個人實際支付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金額釐定，並須與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同時繳納。

背景、歷史及起源

談理平先生的先父(本集團的創始人)於1980年代初開始其紙品貿易業務。隨著其業務增長，彼拓展業務至中國，並成立上海濟豐，擴展其紙品業務至瓦楞紙產品製造。

本集團的起源可追溯至1994年3月，當時談理平先生的父親透過國際濟豐工業成立上海濟豐，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瓦楞紙包裝產品及瓦楞紙板的業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上海濟豐為本集團首間成員公司，於1994年成立時為中外合作合資企業，其後成為中外合資企業，現為外商獨資企業。於2008年11月24日，談理平先生的父親透過金富將其於控股股東PMHC的80%實益權益放入TCC Entrepreneur Trust及TCC Education Trust，並同時將其於PMHC的餘下20%實益權益轉讓給Smart Legend(一間由談理平先生的父親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於談理平先生的父親完成該等安排時，上海濟豐由PMHC間接擁有95%權益，而於2014年上海濟豐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鄭先生自1995年起為管理及經營上海濟豐的負責人。談理平先生及其兄弟談理安先生各自均有多項生意業務。談理平先生為主要從事銀行及融資租賃業務的商人，並自其先父設立TCC Entrepreneur Trust起獲委任為該信託的保護人。談理安先生亦為主要從事殯葬服務及汽車經銷業務的商人，並自其先父設立TCC Education Trust起獲委任為該信託的保護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談理安先生為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48)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成立14間營運附屬公司，而其各自(除上海濟豐)由國際濟豐(香港)及上海濟豐持有。

業務里程碑

我們業務發展的重大事件概述如下：

年份	事件
1994年	於上海成立上海濟豐
1996年	於青島成立青島濟豐
2002年	於蘇州成立蘇州濟豐
2006年	分別於南京及浙江成立南京濟豐及浙江濟豐
2007年	分別於大連及天津成立大連濟豐及天津濟豐

年份	事件
2008年	控股股東PMHC於上海濟豐間接擁有95%權益
2010年	於昆山濟豐設立研發中心 於江蘇省太倉設立中央倉庫
2013年	於瀋陽成立瀋陽濟豐
2014年	上海濟豐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註冊成立
2015年	於常熟成立常熟濟豐 於吳江成立江蘇濟豐及將研發中心從昆山搬遷至吳江
2016年	於惠州成立廣東濟豐
2017年	於太倉成立太倉濟豐

我們的集團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及中國成立16間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控股附屬公司

國際濟豐包裝

國際濟豐包裝為於2014年8月1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且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國際濟豐包裝為投資控股公司，以持有國際濟豐(香港)全部股本。

國際濟豐(香港)

於2001年11月21日，國際濟豐(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兩股已繳足股份於同日配發及發行予兩名最初認購股東。國際濟豐(香港)的股本由港元轉換為美元計值，自2009年7月17日起生效。

於2001年11月26日，該兩名最初認購股東均以每股面值1.0港元轉讓彼等各自一股股份予Millenniu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MICL**」，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轉讓時由Pacific Millennium Investment Corporation(「**PM Investment**」)擁有約48%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當時，PM Investment由談理平先生的父親最終控制，而於1997年2

月至2003年10月期間，PMHC由MICL全資擁有，其後由談理平先生的父親直接全資擁有，直至2008年11月為止。於同日，國際濟豐(香港)分別按面值8,999.0港元及999.0港元配發及發行8,999股股份予MICL及999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經前述配發及發行後，國際濟豐(香港)由MICL擁有90%及獨立第三方擁有10%。於2002年5月7日，MICL以面值9,000.0港元轉讓其9,000股股份(相當於國際濟豐(香港)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90%)予PM Investment，而獨立第三方分別以面值999.0港元及1.0港元轉讓由彼持有的999股股份及1股股份予PM Investment及Millennium Capital Services Co., Ltd. (「**Millennium Capital**」，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PM Investment全資擁有)。Millennium Capital以信託形式代PM Investment持有該一股股份。其後，國際濟豐(香港)於該轉讓後由PM Investment實益全資擁有。

於2003年7月3日，PM Investment及Millennium Capital分別以面值9,998.0港元及1.0港元轉讓其9,998股股份及一股股份予PMHC。PM Investment以信託形式代PMHC持有該餘下一股股份。

其後，國際濟豐(香港)由PMHC實益全資擁有，直至重組於2014年開始以籌備上市。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項下「重組」分節。於重組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濟豐(香港)由國際濟豐包裝全資擁有，而國際濟豐包裝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營運附屬公司

上海濟豐

上海濟豐為於1994年3月29日在中國上海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2.1百萬美元。

上海濟豐一開始為中外合作合資企業，由一名地方合資夥伴(「**地方合資夥伴**」，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國際濟豐工業成立。國際濟豐工業為上海濟豐的唯一股權持有人，而地方合資夥伴須就上海濟豐的業務提供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每年收取固定回報。於1996年，上海濟豐轉為由國際濟豐工業、地方合資夥伴及一名外國合資夥伴(「**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為一家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紙業集團(「**美國紙業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的中外合作合資企業。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加入，故上海濟豐的註冊資本由2.1百萬美元增加至3.1百萬美元，並由國際濟豐工業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各自擁有50%。

於1998年，國際濟豐工業持有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50%權益，隨後於1999年1月向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轉讓其於上海濟豐的所有註冊資本的權益。轉讓後，上海濟豐成為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與地方合資夥伴之間的中外合作合資企業，而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註冊為上海濟豐的唯一股權持有人。其後於2002年，上海濟豐的註冊資本由3.1百萬美元增加至4.4百萬美元。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2003年9月，地方合資夥伴不再與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合作經營上海濟豐的合作合資企業，而由地方合資夥伴就上海濟豐的業務提供的土地使用權轉予上海濟豐以作為其私有資產。與此同時，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向地方合資夥伴的一間聯屬公司（「聯屬公司」）轉讓相當於上海濟豐註冊資本4.09%的權益，代價為180,000.0美元，乃根據上海濟豐於2003年6月30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轉讓後，上海濟豐由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及聯屬公司分別擁有95.91%及4.09%，並重組為股本合資企業。

於2003年末，為進行重組，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於上海濟豐持有的50%權益（相當於上海濟豐的註冊資本47.955%）已轉讓予談理平先生（以信託形式代父持有），餘下47.955%權益則轉讓予美國紙業集團。同時，兩名其他地方投資者同意投資上海濟豐。註冊資本因此由4.4百萬美元增加至6.0百萬美元。注資後，上海濟豐分別由美國紙業集團、談理平先生（以信託形式代父持有）及聯屬公司擁有47.5%、47.5%及3%，而兩名地方投資者則合共擁有增加後註冊資本的2%權益。於2004年2月，上海濟豐根據登記股東各自所持當時註冊資本的比例重組為股份公司。

於2006年9月，談理平先生（代其父親）及美國紙業集團各自向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轉回彼等各自於上海濟豐的所有權益，代價總額約為10.4百萬美元，乃根據上海濟豐於2005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於2008年1月，國際濟豐工業擁有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100%權益，因此，美國紙業集團不再持有上海濟豐任何權益。於2008年11月，聯屬公司及兩名其他地方投資者向安徽安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安徽安合投資諮詢」）轉讓彼等各自於上海濟豐的全部權益（相當於上海濟豐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5%），代價為每股1.0美元，而於該期間，安徽安合投資諮詢由MICL及上海濟豐寰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寰亞公司」，一間當時主要由安徽安合投資諮詢擁有的公司，目前由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兼監事龍艷萍女士全資擁有）分別間接擁有90%及10%權益。寰亞公司於2016年8月不再於安徽安合投資諮詢擁有權益。於2008年11月24日，談理平父親透過金富向TCC Entrepreneur Trust及TCC Education Trust放入其於PMHC的80%實益權益，並將其於PMHC的20%實益權益傳給Smart Legend。於談理平先生的父親完成該等安排時，上海濟豐由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及安徽安合投資諮詢分別擁有95%及5%權益，而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則由PMHC間接全資擁有。

為進行重組，於2009年9月，國際濟豐（香港）以代價約人民幣74.0百萬元自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收購上海濟豐95%股權。代價乃基於上海濟豐於2008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於轉讓後，上海濟豐由國際濟豐（香港）及安徽安合投資諮詢分別擁有95%及5%權益。於2010年1月，上海濟豐的註冊資本經國際濟豐（香港）注資相當於人民幣24.3百萬元的美元總額後，由人民幣75.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於增加註冊資本後，上海濟豐由國際濟豐（香港）及安徽安合投資諮詢分別擁有約96.2%及約3.8%權益。

於2014年2月，上海濟豐由股份公司重組為有限責任公司，而國際濟豐(香港)以代價約人民幣8.7百萬元自安徽安合投資諮詢收購其於上海濟豐餘下3.8%權益。代價乃基於上海濟豐於2013年11月30日的合併財務報表釐定。自此，上海濟豐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濟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瓦楞紙包裝產品及瓦楞紙板。上海濟豐亦為本集團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其他營運附屬公司

除上海濟豐外，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已在中國不同地區設立16間營運附屬公司(「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全部以前／現時主要從事生產及／或銷售瓦楞紙包裝產品及瓦楞紙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間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即煙台濟豐、合肥濟豐及昆山濟豐)分別於2013年、2014年及2017年結業及正式撤銷註冊。

設立 TCC ENTREPRENEUR TRUST 及 TCC EDUCATION TRU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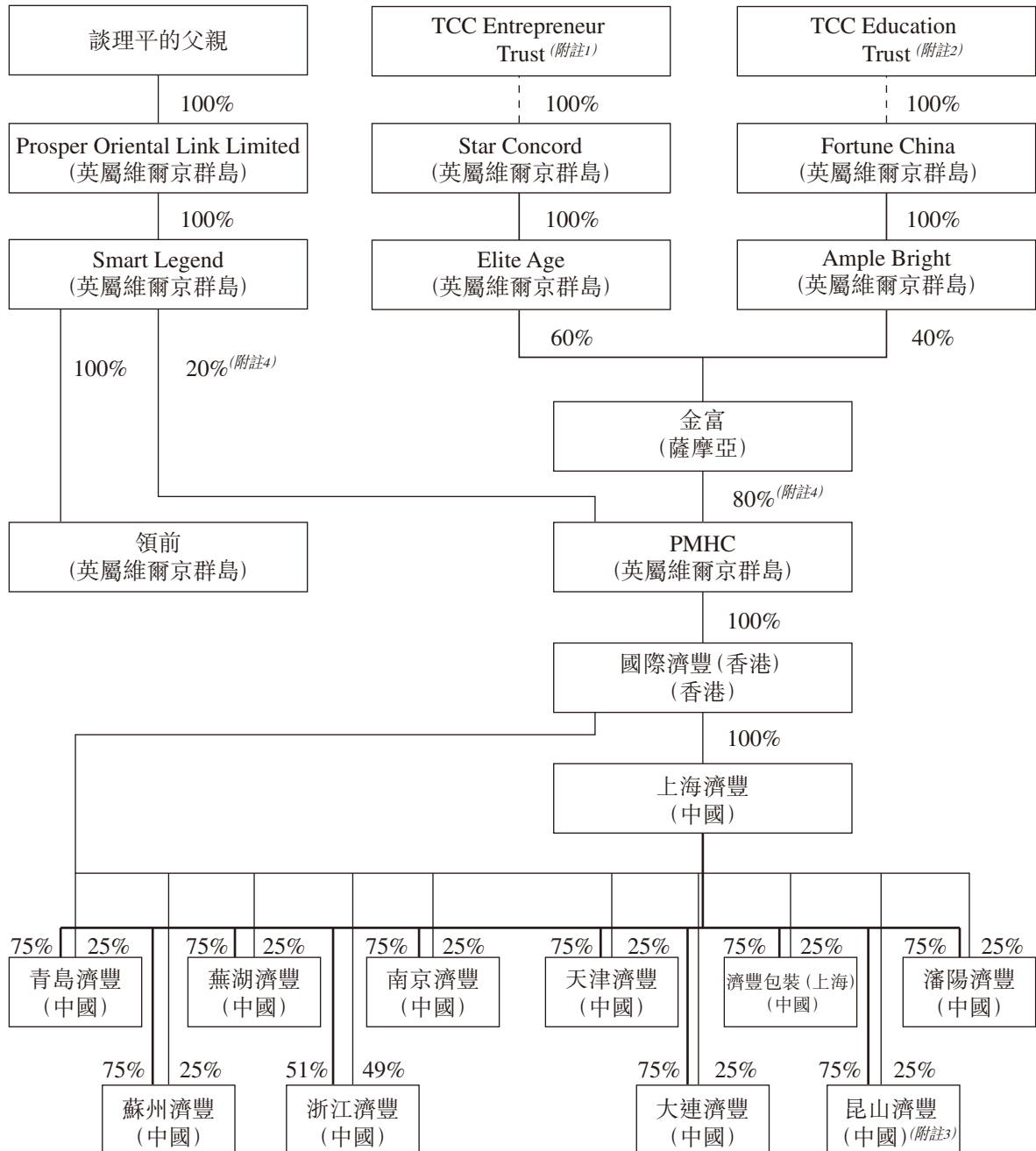
談理平的父親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TCC Entrepreneur Trust及TCC Education Trust，受益人為其孫兒女、彼等各自的兒女以及受託人不時宣告的其他人士(不包括財產授予人及當時擔任信託保護人或受託人(包括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或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及與受託人、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有關的任何人士)的任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談理安先生及Fortune China分別為TCC Education Trust的保護人及受託人，而談理平先生及Star Concord分別為TCC Entrepreneur Trust的保護人及受託人。

重組

於2014年，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的步驟(1)至步驟(5)。

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附註：

1. TCC Entrepreneur Trust 為談理平先生的父親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其孫兒女、彼等各自的兒女以及TCC Entrepreneur Trust 受託人不時宣告的其他人士(明確排除財產授予人及當時擔任TCC Entrepreneur Trust 保護人及受託人(包括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或配偶、子女、兄弟姊妹及與受託人、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有關的任何人士)的任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談理平先生及Star Concord 分別為TCC Entrepreneur Trust 的保護人及受託人。截至2017年7月17日，談理安先生為Star Concord 的高級人員。自2017年7月17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為Star Concord 的高級人員。

2. TCC Education Trust為談理平先生的父親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其孫兒女、彼等各自的兒女以及TCC Education Trust受託人不時宣告的其他人士(明確排除財產授予人及當時擔任TCC Education Trust保護人或受託人(包括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或配偶、子女、兄弟姊妹及與受託人、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有關的任何人士)的任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談理安先生及Fortune China分別為TCC Education Trust的保護人及受託人，而談理平先生為Fortune China的高級人員。
3. 昆山濟豐其後於2017年2月9日註銷登記。
4. PMHC的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000,000股，其中33,990,539股股份由金富持有(相當於PMHC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5%)，9,000,000股股份由Smart Legend持有(相當於PMHC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及2,009,461股股份(「相關股份」)由兩個信託持有(相當於PMHC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鑒於由兩個信託持有的相關股份為錯誤發行，故PMHC無償向該兩個信託贖回相關股份並向金富重新發行相關股份。

重組

重組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步驟(1)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7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於2014年11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同日，初步認購人按面值轉讓其一股初步認購人股份予PMHC。該項轉讓後，本公司由PMHC全資擁有。於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262,000,000股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港元，包含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步驟(2)國際濟豐包裝註冊成立

國際濟豐包裝於2014年8月1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獲發行及配發一股國際濟豐包裝股份。該項股份發行及配發後，國際濟豐包裝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步驟(3)國際濟豐(香港)結欠PMHC的股東貸款撥充資本

於2014年10月3日，國際濟豐(香港)結欠PMHC的股東貸款總額24,694,023.29美元已藉向PMHC配發及發行100股國際濟豐(香港)股份作為代價撥充資本。緊隨股東貸款撥充資本後，國際濟豐(香港)仍由PMHC全資擁有。

步驟(4)國際濟豐包裝認購國際濟豐(香港)股份

於2014年10月3日，由國際濟豐包裝支付1.0美元作為代價，國際濟豐包裝獲配發及發行14,400股國際濟豐(香港)股份。該項股份發行及配發後，國際濟豐(香港)由PMHC及國際濟豐包裝分別擁有1,600股股份及14,400股股份。

步驟(5) 國際濟豐(香港)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國際濟豐包裝

於2014年10月27日，PMHC轉讓其於國際濟豐(香港)的全部股權予國際濟豐包裝，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24,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予PMHC。

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重組步驟符合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緊隨該項股權轉讓以及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仍由PMHC全資擁有，而國際濟豐(香港)則由國際濟豐包裝全資擁有。

步驟(6) 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

於2018年11月30日，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300,000,000股新股份，由3,000,000港元增加至6,000,000港元，包含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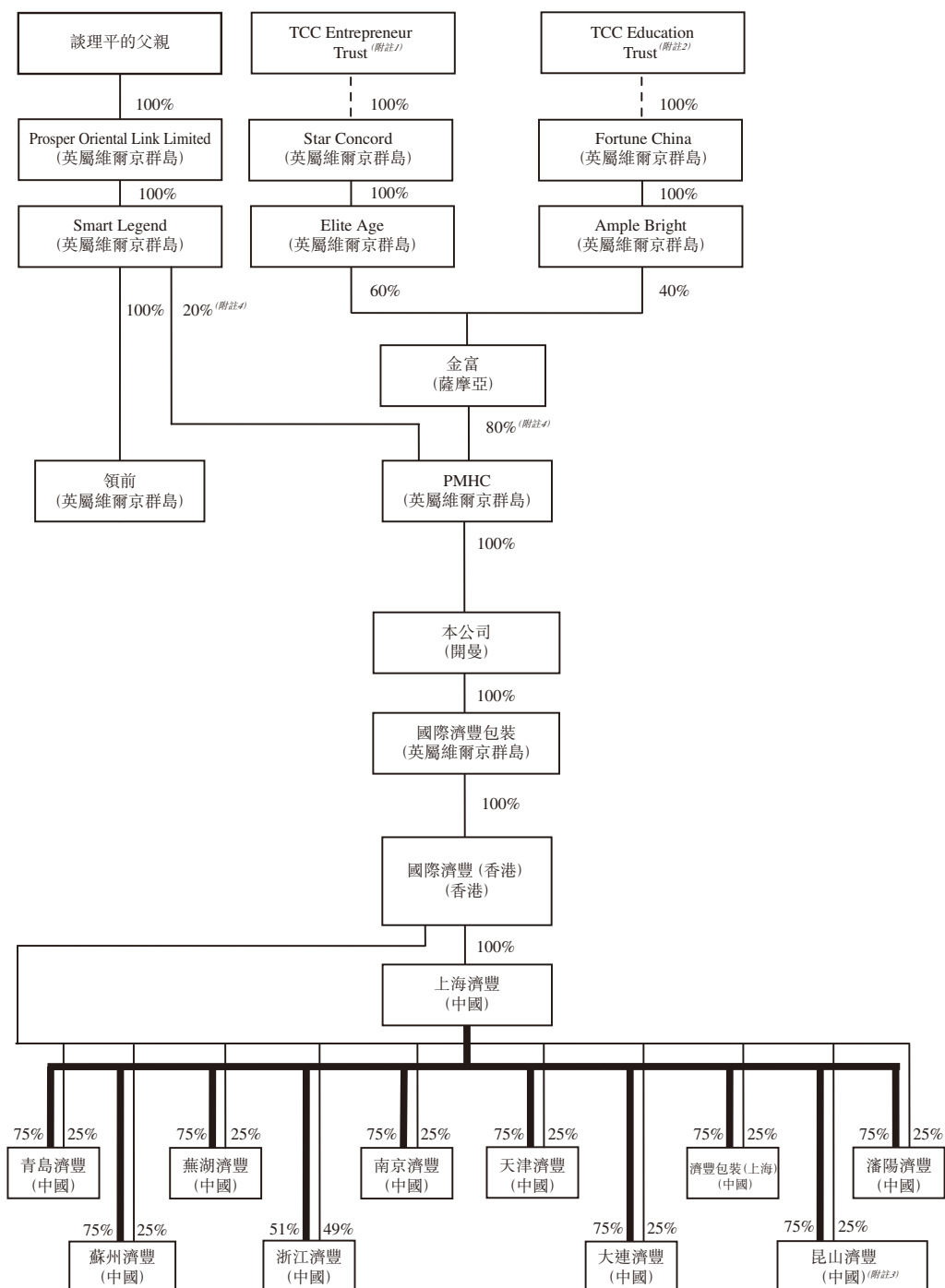
步驟(7) 全球發售

本公司將提呈75,158,000股發售股份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合共相當於上市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完成重組步驟(1)至步驟(5)

下圖說明緊隨上述步驟(1)至步驟(5)實行及於PMHC向領前轉讓45,000,000股股份(代價為Smart Legend轉讓9,000,000股PMHC股份予金富，使PMHC分別由金富及Smart Legend擁有80%及20%權益)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附註：

1.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前的企業架構」一段下的圖表附註1。
2.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前的企業架構」一段下的圖表附註2。
3. 有關詳情，請參閱「重組前的企業架構」一段下的圖表附註3。
4. 有關詳情，請參閱「重組前的企業架構」一段下的圖表附註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上市日期進行的全球發售外，重組的所有步驟已妥善且合法地完成，且毋須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前投資者

於2014年，本公司開始籌備上市，惟其後由於當時不利的市場狀況而延期（「籌備首次上市」），並無提交上市申請。於籌備首次上市期間，我們向六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37,7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4.22%。由於上市不太可能於預設的時間內完成，因此，於2015年1月及3月，該等投資者行使彼等根據其各自的認購協議所獲授的認沽期權，認沽彼等所持全部股份予本公司或PMHC。經董事確認，全部有關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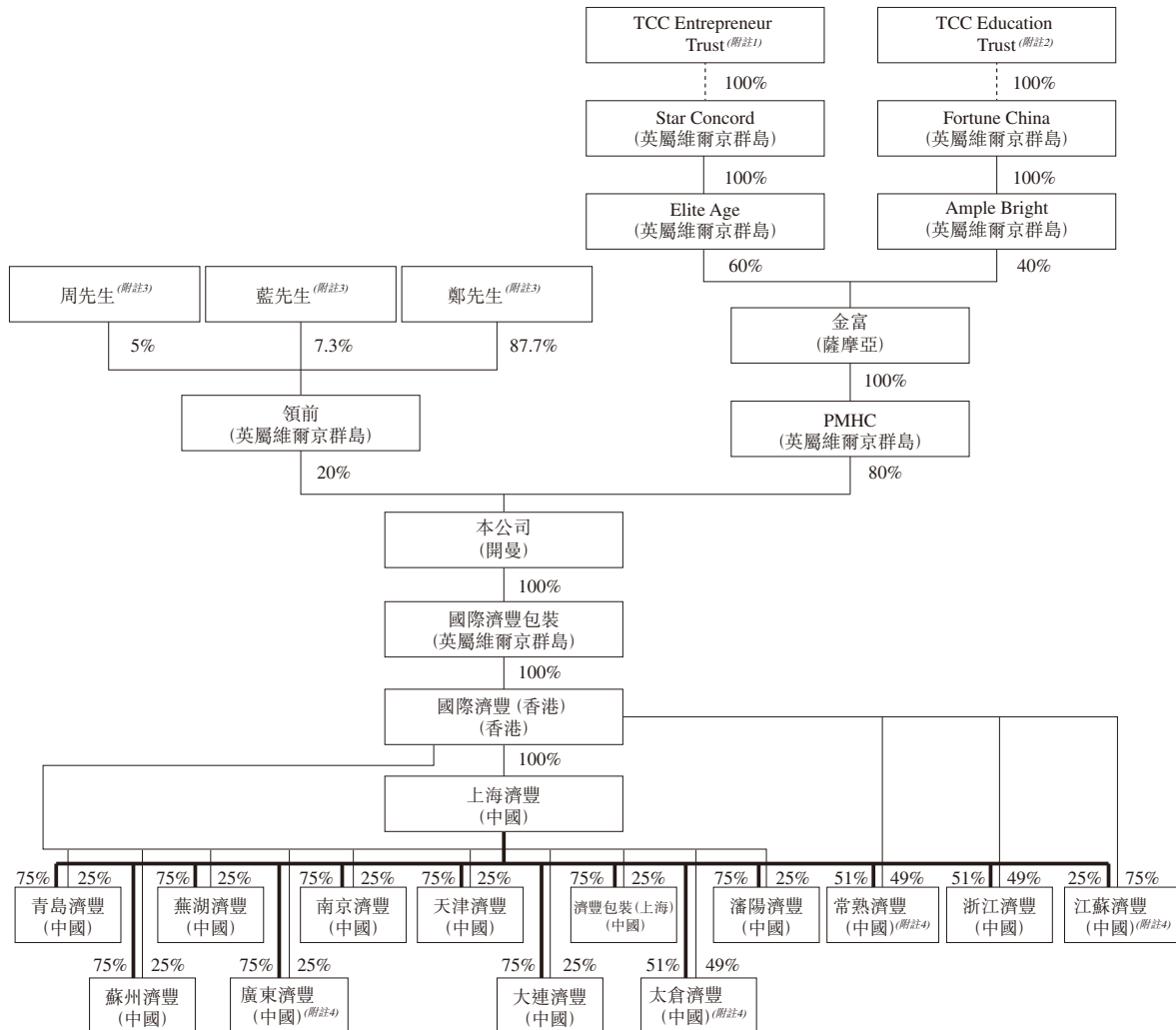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於2015年5月1日，Smart Legend將其於PMHC的全部權益轉讓予金富，代價為PMHC將其持有的94,800股股份轉讓予領前。緊隨該等股份轉讓後，PMHC及領前分別持有180,379,200股股份及45,094,8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及20%。

於2015年6月30日，為表揚鄭先生、周先生及藍先生對本集團的貢獻，Smart Legend將領前的300股、50股及73股股份分別無償轉讓予彼等。於2016年4月18日及2017年8月14日，Smart Legend進一步將領前另外的282股及294股股份無償轉讓予鄭先生。緊隨於2017年8月14日轉讓後，鄭先生、周先生及藍先生分別擁有領前約87.7%、5.0%及7.3%權益。鄭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藍先生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上述股權變動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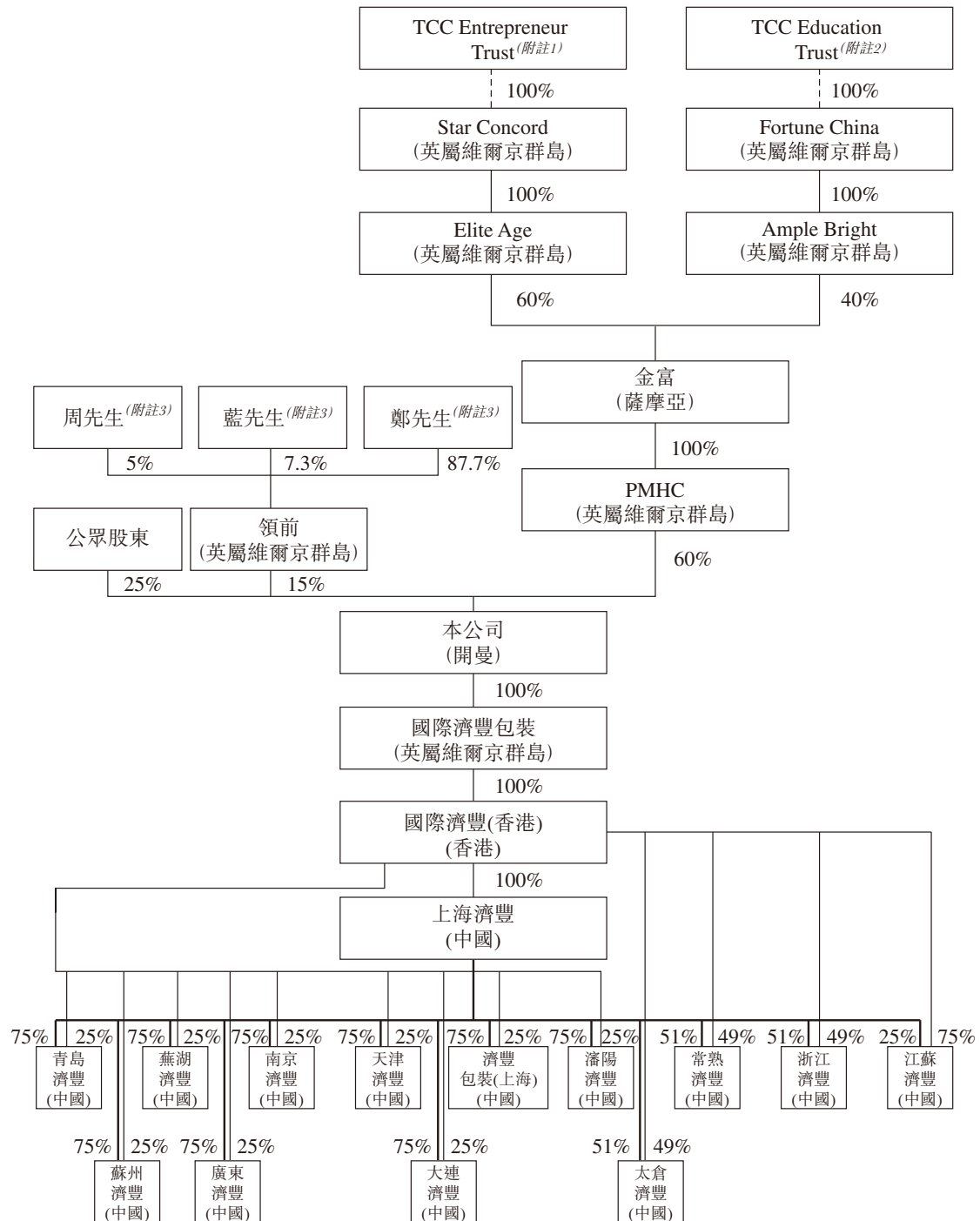


附註：

1. 有關詳情，請參閱「重組前的企業架構」一段下的圖表附註1。
2. 有關詳情，請參閱「重組前的企業架構」一段下的圖表附註2。
3. 鄭先生及周先生為我們的董事，而藍先生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彼等各自的履歷，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4. 常熟濟豐、廣東濟豐、江蘇濟豐及太倉濟豐分別於2015年11月17日、2016年12月20日、2015年7月6日及2017年8月23日成立。

全球發售

下圖說明緊隨全球發售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1.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前的企業架構」一段下的圖表附註1。
2.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前的企業架構」一段下的圖表附註2。
3. 鄭先生及周先生為我們的董事，而藍先生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彼等各自的履歷，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概 覽

我們為中國瓦楞紙包裝供應商，自上海濟豐於1994年成立以來，已具有超過20年的經驗，而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i)瓦楞紙包裝產品，包括瓦楞紙箱、紙棧板、展示架、重型包裝及特殊包裝產品；及(ii)瓦楞紙板。作為我們向某些客戶所提供增值包裝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亦採購其他包裝物料，例如泡沫塑料、膠袋及其他輔助物料，該等物料連同瓦楞紙包裝產品售予客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營業收入而言為中國第七大瓦楞紙包裝供應商。中國瓦楞紙包裝行業市場高度分散，雖然我們於中國的瓦楞紙包裝公司中排名第七，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營業收入而言於中國的市場份額為0.65%。

我們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十一間工廠，分設於華北、東北、華東及華南地區，全皆配備瓦楞紙板生產線，能生產瓦楞紙板及瓦楞紙包裝產品。自廣東濟豐(持有中國廣東省惠州的新工廠，該工廠已於2018年第二季度開展商業生產)於2016年12月成立後，我們於華南地區的業務據點得以擴大；自太倉濟豐(持有中國江蘇省太倉的新工廠，該工廠已於2018年第四季度開展商業生產)於2017年8月成立後，我們於華東地區的業務據點進一步鞏固。

我們所有瓦楞紙包裝產品均按客戶要求及規格(包括物料、尺寸、厚度及將予付印的圖案)而訂製。銷售瓦楞紙包裝產品所產生的營業收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營業收入總額約87.0%、88.0%、91.1%及91.2%，而同期銷售瓦楞紙板所產生的營業收入分別佔約13.0%、12.0%、8.9%及8.8%。有關按產品劃分的銷售量明細，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分節。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瓦楞紙包裝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2.9%、21.3%、21.2%及20.2%及瓦楞紙板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5.1%、15.3%、18.5%及12.4%。瓦楞紙包裝行業受宏觀經濟環境週期影響，且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預期2019年後中國瓦楞紙板及瓦楞紙箱的售價增長率維持穩定。我們相信，透過發揮優勢及有效實施業務策略，我們將能繼續擴展業務，提升業務規模及營業收入。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及增長潛力來自下列競爭優勢：

悠久經營歷史及穩固的市場地位令我們能夠把握於中國瓦楞紙包裝行業的增長潛力及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

我們於瓦楞紙包裝產品行業方面有超過20年的悠久經營歷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中國的瓦楞紙包裝產品製造商中，我們擁有穩固的市場地位及就2017年營業收入而言排名第七。我們於2017年就營業收入而言於中國長江三角洲地區及渤海地區均位列第二大瓦楞紙包裝產品製造商。多年來，我們已將自身確立為中國優質瓦楞紙包裝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隨著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許多下游市場(例如消費電子產品、電子商貿及物流市場)的規模已經歷顯著擴展，為瓦楞紙包裝產品創造龐大需求。瓦楞紙板及紙箱的生產及消耗量已由2012年約28.1百萬噸及27.7百萬噸分別增加至2017年約43.4百萬噸及42.9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9.1%及9.1%。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按產量計算的瓦楞紙包裝產品的市場規模於2017年至2022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7.2%進一步增長。

憑藉我們的豐富行業經驗及穩固的市場地位，我們相信我們已處於有利位置，能夠把握由需求增長及市場整合為中國瓦楞紙包裝行業帶來的發展潛力，並透過進一步增強我們於華北、東北、華東及華南地區的市場地位而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

我們的工廠位於華北、東北、華東及華南地區並毗鄰客戶的戰略位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使用柔版印刷(不同於膠印)的瓦楞紙包裝產品製造商而言，其瓦楞紙包裝產品主要應用於下游客戶的物流流程中，服務半徑(即該瓦楞紙包裝產品製造商與彼等客戶之間的距離)維持150千米以內方合乎經濟。倘瓦楞紙包裝產品製造商的服務半徑距離其客戶多於150千米，則其利潤率將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擁有就近客戶的工廠對於瓦楞紙包裝產品製造商維持成本效益及價格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的分銷開支主要為成品由工廠運送至客戶的貨運費，是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約67.3%、67.0%、64.2%及62.9%。

我們的工廠位於華北、東北、華東及華南地區的戰略位置，而我們有不少目標客戶群，例如從事食物及飲料、非食物及飲料消耗品、家電及電子、耐用貨品及成衣、工業及機器以及電子商貿及快遞行業的客戶群已揀選於該等地區開設業務。我們的工廠

策略性就近我們的主要客戶，使我們能以最短的生產交貨時間迅即回應客戶的要求及需求，此舉對我們維持於瓦楞紙包裝行業的競爭力尤其重要。

中國瓦楞紙包裝行業高度細分並包括大批於地方上運營一間或兩間工廠的小規模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五大瓦楞紙包裝產品製造商於2017年以營業收入計算合共佔市場份額6.7%。我們的工廠版圖分佈於華北、東北、華東及華南地區，使我們能夠為業務遍及全國，於華北、東北、華東及華南地區設有多個生產基地的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較其他小規模供應商享有重大競爭優勢。

綜上所述，工廠的戰略位置使我們脫穎而出，成為能夠為客戶提供具價格競爭力、迅速且可靠瓦楞紙包裝的供應商，並令我們處於有利位置，能夠贏得具規模且業務遍全國的客戶惠顧。

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穩固的關係，大部分主要客戶均為其各自行業中居領導地位的經營商。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十大客戶中的六名主要客戶維持長期穩固的關係，彼等與我們有五年以上的業務關係。為向從事不同業務、具有不同業務要求及需求的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我們將銷售與營銷職能組成集團銷售團隊，設於總部，並於各工廠設立地方銷售團隊。集團銷售團隊負責尋覓、拓展及服務在多個地點設有生產基地且業務遍全國的客戶，目的是透過不同工廠提供產品設計、接單、生產排單、交貨、支付及售後服務，為該等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地方銷售團隊則負責於其各自所在地尋覓、拓展及服務地方上的客戶，旨在加強市場滲透力，並提供符合地方客戶需求的即時專設服務。多年來，我們努力不懈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包裝解決方案，亦令我們建立起知名的客戶群。

鑒於中國電子商貿的迅速發展，本集團已與中國電子商貿一大巨頭成功建立業務關係，並自2016年起成為其瓦楞紙包裝產品供應商之一。我們相信所建立的穩固及知名客戶群，已顯示客戶對我們的優質產品及可靠服務的認可，我們認為該等優點為我們能夠於瓦楞紙包裝行業脫穎而出並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

為避免過度依賴任何特定客戶或行業，我們尤其著重維持龐大及多元化的客戶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2,000名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而我們的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分別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收入總額分別約22.6%、18.2%、19.9%及18.9%以及約7.0%、5.9%、6.7%及7.2%。我們相信多元化客戶群能使我們有效管理信貸風險及任何特定客戶、行業或季節性波動的風險。

我們已採用中央採購及生產排單系統，令我們能借助高度自動化及運作妥善的ERP系統，有效控制成本及優化生產流程。

原紙包括瓦楞芯紙及箱板紙，為我們用於生產瓦楞紙板及瓦楞紙包裝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其成本總額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68.7%、69.0%、74.8%及77.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瓦楞芯紙及箱板紙的價格自2016年第三季度起呈現大幅波動，尤其是，於2017年10月，中國箱板紙及瓦楞芯紙的平均價格分別由於2016年9月約每噸人民幣3,200元及每噸人民幣2,800元激增至其各自的最高點，約為每噸人民幣6,100元及每噸人民幣6,000元，隨後於2017年12月大幅下跌至約每噸人民幣4,800元及每噸人民幣4,100元。為維持成本競爭性，我們已採用中央採購系統，由設於總部的中央採購部門集中處理所有工廠的主要原材料採購訂單。我們亦已於中國江蘇省太倉及中國浙江省海鹽建立兩間中央倉庫，儲存主要原材料存貨，該兩個地區均鄰近我們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應商，可減少運輸成本。我們相信中央採購系統能使我們確保主要原材料的供應穩定，獲得龐大規模經濟效益，並享受到大批購買的折扣及其他更優惠條款，此等要素對於在中國瓦楞紙包裝行業維持競爭力至關重要。

我們已引進及採用中央運營管理系統，該系統構成我們整個業務流程的中樞。生產運營中心設於各工廠及總部。生產運營中心與銷售及營銷、研究及開發、採購、生產、品質控制及財務部門緊密合作，以管理及統籌由接受及確認客戶訂單、原材料存貨管理、生產排單及規劃、運輸及物流以至向客戶交付成品的整個業務流程。

我們擁有高度自動化及完善的ERP系統，其對中央運營管理系統暢順實施至關重要。在ERP系統的協助下，我們整合所有工廠的營運數據，並可實時監控及分享該等數據。我們相信由高度自動化及完善的ERP系統所支持的中央運營管理系統，使我們可簡化業務流程、提高營運效率及大幅減省成本。

我們致力提供優質包裝產品及包裝解決方案以及實施對環境及社會承擔責任的常規，使我們得以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及處於有利地位，能夠吸引及留住國際知名的客戶。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包裝產品及包裝解決方案。我們位於江蘇濟豐工廠內的研發中心，設有獲國際安全運輸協會認證為「合資格檢驗機構」的運輸包裝檢驗實驗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部門有四名成員。我們亦有產品設計團隊，由23名職員駐於相關工廠組成，與研發團隊於研發及產品設計工作上緊密合作。27名研發及產品設計人員當中，三名獲得ISTA包裝實驗室專業認證(ISTA Certified Packaging Laboratory Professional (CPLP))。具備富有經驗的研發團隊及先進的研發、產品設計及測

試能力，我們能向客戶提供包裝結構設計、產品檢測、變換模擬、成本分析及替代解決方案評估等服務。

我們亦為多年來努力恪守對環境及社會承擔責任的常規做法而自豪。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我們對環境保護工作未敢掉以輕心。我們已採納碳中和方法，以抵銷我們生產流程對排放二氧化碳的影響。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上海濟豐是中國首間獲發瑞士SGS碳中和標誌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分別於2018年第二季度及第四季度開始商業生產的惠州及太倉兩間新工廠，我們所有工廠均為認可碳中和公司。

為培養中國未來瓦楞紙包裝行業人才，我們自2010年起每年舉辦或與上海市包裝技術協會等其他組織合辦「濟豐杯包裝創意設計大賽」，邀請中國各地不同院校及高校的學生參加包裝設計，深受院校、高校及中國瓦楞紙包裝行業的其他業內人士的好評及認可。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收到來自16間、18間、14間及22間院校及高校學生的126份、173份、144份及148份參賽作品。

我們相信，我們致力提供優質包裝產品及包裝解決方案以及實施對環境及社會承擔責任的常規，使我們得以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及處於有利地位，能夠吸引及留住國際知名的客戶。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於瓦楞紙包裝行業具有彪炳的往績。

本集團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各人於瓦楞紙包裝行業均具有扎實行業知識及彪炳往績。鄭先生於瓦楞紙包裝行業有超過20年經驗，於1995年獲委任為上海濟豐總經理。我們亦擁有穩定且富有經驗的高級管理團隊。全體高級管理人員已在本集團服務超過十年，我們的低離職率歸因於我們致力培養及培育人才。

自2008年起，我們每年均與美國的機構為不同職位及不同部門的員工籌辦管理課程及培訓，並與日本的瓦楞紙包裝公司合辦交流課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03名員工或前員工已完成上述於美國及／或日本舉行的培訓或交流課程。於鄭先生的領導下，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本集團已從1994年於上海的單一工廠擴展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華北、東北、華東及華南地區擁有十一間工廠，並於2017年就營業收入而言成為中國第七大瓦楞紙包裝供應商。穩定而富有經驗的高級管理團隊使我們在行業知識、維持客戶關係以及風險控制及管理方面擁有競爭優勢，遠超競爭對手。

業務策略

我們力爭鞏固在中國瓦楞紙包裝行業的市場地位。預期由需求增加及市場整合帶來中國瓦楞紙包裝行業未來的增長潛力，我們將繼續尋求機遇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增加股東價值。為達成此目標，我們計劃專注推行下列策略：

繼續擴大工廠版圖以及服務半徑覆蓋面，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地域覆蓋及市場滲透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隨著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消費電子產品、電子商貿及物流等眾多下游市場的規模已顯著擴大，對瓦楞紙包裝產品締造巨大需求。運用我們於瓦楞包裝行業的優勢及市場地位，我們計劃透過投放資源發展及擴大我們的工廠版圖，抓緊中國瓦楞紙板及瓦楞紙包裝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

除分別於2018年第二季度及第四季度開始商業生產的惠州(由廣東濟豐持有)及太倉(由太倉濟豐持有)工廠外，我們有意在華東及華南地區建立兩間新工廠，總年產能約為232.4百萬平方米瓦楞紙包裝產品及瓦楞紙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瓦楞紙包裝供應商通過在中國建立更多的工廠或透過併購以獲取市場份額乃為行內慣常做法。實際上，2017年按營業收入計算的十大瓦楞紙包裝供應商均於中國不同地區設有多個生產工廠，最大、第二及第三大瓦楞紙包裝供應商分別於全國擁有30間、14間及14間工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瓦楞紙包裝市場競爭格局—(c)中國主要瓦楞紙包裝公司的市場排名」一節。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使用柔版印刷(不同於膠印)的瓦楞紙包裝供應商而言，其瓦楞紙包裝產品主要應用於下游客戶的物流流程中，服務半徑(即該瓦楞紙包裝產品製造商與彼等客戶之間的距離)維持150千米以內方合乎經濟。因此，擁有就近客戶的工廠對於瓦楞紙包裝供應商維持成本效益及價格競爭力至關重要。另外，地區覆蓋範圍廣泛的大型瓦楞紙包裝供應商較小型及/或單一地點供應商享有競爭優勢，其在多個地點設有生產基地，透過不同工廠提供產品設計、接單、生產排單、支付及售後服務，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儘管目前中國瓦楞紙包裝行業仍然高度分散且包括許多於生產設施及技術方面落後的小規模供應商，但由於大規模供應商的業務擴展，而小規模供應商無法承受實施新環境法規導致環境成本上漲或無法提升其設施以滿足下游客戶對產品質量更高需求而被淘汰，故瓦楞紙包裝行業的市場集中度預期將會提高。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必要繼續按業內慣例擴大工廠版圖，以更好地服務全國客戶，提升客戶群，鞏固市場地位並於維持價格競爭力的同時增加市場份額。

業 務

董事認為，新工廠的設立與我們的過往策略相符，原因為(i)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利用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或融資租賃每年設立一至兩間新工廠，擴大其地理覆蓋範圍及產能，且於往績記錄期已合共設立四間工廠，即分別由江蘇濟豐、常熟濟豐、廣東濟豐及太倉濟豐持有的工廠；(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設立太倉濟豐(其規模與新工廠相若)所產生及預期產生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98.6百萬元，而廣東濟豐(其規模較新工廠小)則約為人民幣67.7百萬元；(iii)自江蘇濟豐及常熟濟豐各自開始商業生產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濟豐及太倉濟豐因分別僅於2018年第二季度及第四季度開始商業生產，故尚未實現收支平衡)，本集團成功於12個月及7個月內實現收支平衡；及(iv)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有工廠(分別僅於2018年第二季度及第四季度開始商業生產的惠州及太倉工廠除外)均有盈利。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在實現收支平衡後，新工廠的設立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積極影響。

就新工廠而言，經考慮下列事實後，董事認為我們的產品於華東及華南地區將有充足需求：我們眾多目標客戶群體乃從事食物及飲料、非食物及飲料消耗品、供應鏈解決方案、電子商貿及家電行業的公司，且該等公司均選擇於華東及華南地區開設業務。特別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7年就公司數量計算，(i)約37.9%的中國食物製造商位於華東地區；(ii)分別約63.7%及20.5%的中國非食物及飲料消費品製造商位於華南及華東地區；(iii)分別約46.3%及17.8%的中國電子商貿零售商及快遞服務供應商位於華東及華南地區；及(iv)分別約45.4%及34.3%的中國電腦、通訊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商位於華東及華南地區。按上述數字，董事認為根據上述目標客戶群所在地理位置，相信華東及華南地區擁有巨大的商業潛力實屬合理。

就我們於華東的擴展計劃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擴大產能及覆蓋面至關重要，以維持我們在華東的市場地位。如本節上文所述，瓦楞紙包裝供應商通過在中國建立更多的工廠或通過併購來獲得市場份額，此乃行業常態。本集團為華東瓦楞紙包裝行業的重要參與者。如「行業概覽－中國瓦楞紙包裝市場競爭格局－(c)中國主要瓦楞紙包裝公司的市場排名」一節所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本集團2017年按營業收入計在華東排名第三。如上節所進一步披露，雖然本集團於2017年在華東擁有五間工廠，但最大及第二大瓦楞紙包裝生產商於2017年分別在華東建立12間及7間工廠。儘管我們位於東部地區的部分工廠彼此間距離不到150千米，且我們位於海鹽的新工廠預計在浙江濟豐所持有位於桐鄉的工廠方圓150千米內(視乎我們的最終選址而定)，但我們的董事經考慮下一段詳述的原因後認為，本集團繼續擴展工廠網絡乃符合商業利益。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華東是過去幾年經濟增長最快的地區之一，2012年至2017年的GDP以複合年增長率9.3%增長，2017年至2022年其GDP預計將繼續以複合年增長率7.1%增長。我們的許多目標客戶群體，例如食物及飲料公司、非食物及飲料消耗品、供應鏈解決方案、電子商貿及家電行業的公司，均選擇在作為中國經濟最發達的地區之一華東開展業務。受益於本集團的目標客戶充足以及我們在東部地區穩固的市場地位，我們東部地區的工廠所生產的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強勁。本節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在華東建立的江蘇濟豐及常熟濟豐很快實現收支平衡期及我們位於華東的生產設施利用率高，均證明本集團產品需求強勁。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季節性影響」一節所述，我們的銷售過去受季節性因素的影響，這在瓦楞紙包裝行業中常見。以往，每年第三季度為我們的旺季(以產能利用計)，東部地區大部分工廠記錄的平均產能利用率於第三季度超過80%，且部分於往績記錄期甚至超過90%。鑒於上述季節性波動及根據管理層經驗，董事認為，為在應對旺季更暢旺需求與維持成本效益之間維持穩健平衡狀態，我們工廠的最佳平均年產能利用率(取旺季與淡季(如農曆新年及國慶節前後期間)的產能利用率平均值)為70%左右(「最佳利用率」)。如本節「生產－產能及利用率」分節所述，除常熟濟豐於常熟持有的工廠外，我們位於華東地區的全部工廠(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尚未開始商業生產的太倉工廠)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年產能利用率均高於70%的最佳利用率。為減輕蘇州濟豐的產能壓力，本集團於2015年11月建立常熟工廠，其臨近蘇州濟豐所持有的蘇州工廠，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年產能利用率為94.0%。隨著常熟濟豐於2016年4月開始商業生產，蘇州濟豐平均年產能利用率逐步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9%，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下降至75.0%，較接近最佳利用率。於蘇州濟豐產能壓力得到緩解的同時，常熟濟豐一直穩步擴大客戶群，董事有信心常熟濟豐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會進一步提高產能利用率。同樣，除董事認為海鹽周邊地區的需求及業務潛力巨大外，我們將於海鹽新建一間工廠(預期與浙江濟豐持有的桐鄉工廠距離不足150千米)的策略是為了紓解浙江濟豐的產能壓力，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年產能利用率分別為89.6%、82.8%及83.1%。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擴大工廠的網絡符合商業效益，而於海鹽新建一間工廠對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及加強於華東地區穩固的市場地位而言乃屬至關重要的一步。

業 務

就於華南地區的擴充計劃而言，我們位於惠州的工廠與我們現有的各間工廠距離多於150千米，預期亦將與我們於華南中山建立的新工廠相距離多於150千米。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與該等主要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於本集團擴展業務至華南時，就取得該等主要客戶的新訂單將較其他競爭對手具有優勢。事實上，憑藉我們公司銷售團隊與地方銷售團隊之間的合作，自2018年第二季度廣東濟豐開展商業生產起及於2018年11月30日，本集團已與下列人士訂立框架協議及／或接收其採購訂單：(i) 十名現有客戶，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1.8百萬元；及(ii) 五名新客戶，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此外，儘管廣東濟豐僅於2018年第二季度才開始商業生產，但自2018年4月開始商業生產至2018年6月30日，廣東濟豐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於期內已達58.9%，而我們的董事認為，這表明我們產品在南部地區的需求強勁。此外，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瓦楞紙包裝市場競爭格局－(c) 中國主要瓦楞紙包裝公司的市場排名」一節所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17年華南地區按營業收入計前五名的瓦楞紙包裝供應商均有多間工廠，其中於南部地區設有2至5間工廠。根據以上所述，儘管華南地區的瓦楞紙包裝市場對本集團而言為相對較新的市場，但董事相信華南地區對本集團而言有龐大的商業潛力，且本集團通過於中山建立新工廠增強我們於華南地區的業務，在商業上誠屬合理。

我們估計，新工廠的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主要包括建造／改建成本及水電開支以及機器設備成本。組建新工廠的投資成本總額預計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所需資金。倘情況需要，我們將監督及不時調整我們的資金來源。

根據上文所述的擴展計劃及計及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狀況、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為新工廠的擴展計劃提供資金。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擴展計劃詳情。我們將繼續不時檢討市場狀況及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調整新工廠的建設地點、時間及／或規模。

擴展計劃詳情	擴展情況	預期落成時間	預期開始生產的日期	於最後實際	估計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預期
				可行日期 投資總額 (人民幣)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第一間廠房	於浙江省海鹽設立工廠，以從事製造瓦楞紙板及瓦楞紙包裝產品。	正為工廠選擇合適地點	2019年 第二季度	2019年 第三季度 結束前	無	人民幣 107.2百萬 港元 (相當於約 人民幣 95.4百萬元)
	預期此工廠將為本集團額外提供116.2百萬平方米瓦楞紙板及瓦楞紙包裝產品的年產能。					
第二間廠房	於廣東省中山設立工廠，以從事製造瓦楞紙板及瓦楞紙包裝產品。	正為工廠選擇合適地點	2019年 第三季度	2019年 第四季度 結束前	無	人民幣 107.2百萬 港元 (相當於約 人民幣 95.4百萬元)
	預期此工廠將為本集團額外提供116.2百萬平方米瓦楞紙包裝產品的年產能。					

根據我們以往的經驗，各工廠的規劃及建造／改建期約為八至十個月。

我們預期，上述的擴展計劃部分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選址

我們選擇新工廠的地點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相關沿海地區的業務潛力；
- 該等新工廠是否與我們現時的工廠／市場互相配合；
- 與目標客戶的地域距離(即距離其生產基地半徑150千米內)；
- 區內現有客戶訂單的估計數目；及
- 最少15年租期的樓宇／租賃合約。

收支平衡期與投資回本期

我們認為，當其每月營業收入按會計基準計算能彌補其每月成本及開支時，則新工廠能達致收支平衡。達致收支平衡所需時間視乎多種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及市場情況、市場競爭環境、原材料價格及其他生產成本。

我們認為，當開始業務營運以來累計利潤能彌補投資總額，則新工廠達致投資回本。根據常熟濟豐(於2016年4月投產)的收支平衡期及估計投資回本期估計，我們新工廠的估計平均收支平衡期及估計平均投資回本期分別為八至十個月及三至四年，此舉被視為更能反映本集團現時的經營模式及市場狀況，以及管理層的知識及多年累積的經驗。達致投資回本所需時間視乎多種因素而定，包括(i)機器及設備成本等資本投資；(ii)新工廠所在地的市場規模、地點及潛力；(iii)獲得的盈利水平。

上市後，我們或會透過併購進一步擴充產能及／或擴大於中國瓦楞紙包裝市場的地域覆蓋範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收購對象。於考慮可能收購對象時，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潛在收購對象的位置；(ii)潛在收購對象的聲譽及管理；(iii)潛在收購機會的估值；(iv)我們的財務狀況；及(v)我們於交易中可獲得的商業利益。

升級我們的生產設備以及為現有工廠採購新機器及設備，以進一步增強生產效率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台1.8米瓦楞紙板製造機、九台2.2米瓦楞紙板製造機、13台全自動折疊黏箱機、12台全自動模切機及41台柔版印刷機，其中七台為印刷聯動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機器及設備」分節。我們有意透過升級生產設備以及為現有工廠採購新機器及設備，簡化並提升我們生產流程的自動化水平，包括安裝(i)印刷聯動線，其整合我們瓦楞紙包裝產品的印刷、折疊及黏合生產流程；(ii)連接生產過程中不同階段的輸送系統，用於運輸我們的半成品及成品；及(iii)其他機器及設備，如機械臂及自動紙棧板折疊機，用以改善我們的生產效率、減少生產時間及提升生產流程的自動化水平，從而降低我們對勞工的依賴並加強我們產品品質控制的能力。誠如本節「不合規情況」分節所披露者，本集團若干生產流程(如折疊、黏合及堆放)涉及的員工流失率相對較高，而為減少招募該等員工耗費的時間及人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聘用勞務派遣員工履行該等職能。董事認為，提升生產流程的自動化水平，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員工流失率高及／或勞工短缺對生產造成的潛在干擾，對本集團的長期穩定營運而言至關重要。具體而言，倘沒有印刷聯動線及機械臂(兩者一起可整合印刷、折疊、黏合、堆放及捆紮生產流程)，上述各個生產流程須單獨及部分由人手進行。隨著設置印刷聯動線及機械臂，我們估計可以節省目前進行上述生產流程所需的一半人力。此外，印刷聯動線允許系統設定同時進行調整及生產，大幅增強生產效率。另一方面，連接生產過程中不同階段的輸送系統可大幅減少在生產過程中不同階段之間運輸半成品及成品的所需人力。而且，使用自動紙棧板折疊機使紙棧板的折疊工序自動化，將人手處理的紙棧板折疊工序的效率提升一倍。除有利於降低我們對勞工的依賴並最大限度地減少員工流失率高及／或勞工短缺對生產造成的潛在干擾外，為僅供說明之用，假設我們工廠繼續以每日兩班方式營運及勞工成本維持現有水平，則董事估計因升級及採購新機械及設備而節省的勞工成本總額約為每年人民幣3.2百萬元。此外，由於上述升級及購置新機器及設備，我們估計的預期產能上升將約為每年9.7百萬平方米瓦楞紙包裝產品。我們估計，進行上述升級以及採購機器及設備的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43.7百萬元(相當於約49.1百萬港元)，而我們有意透過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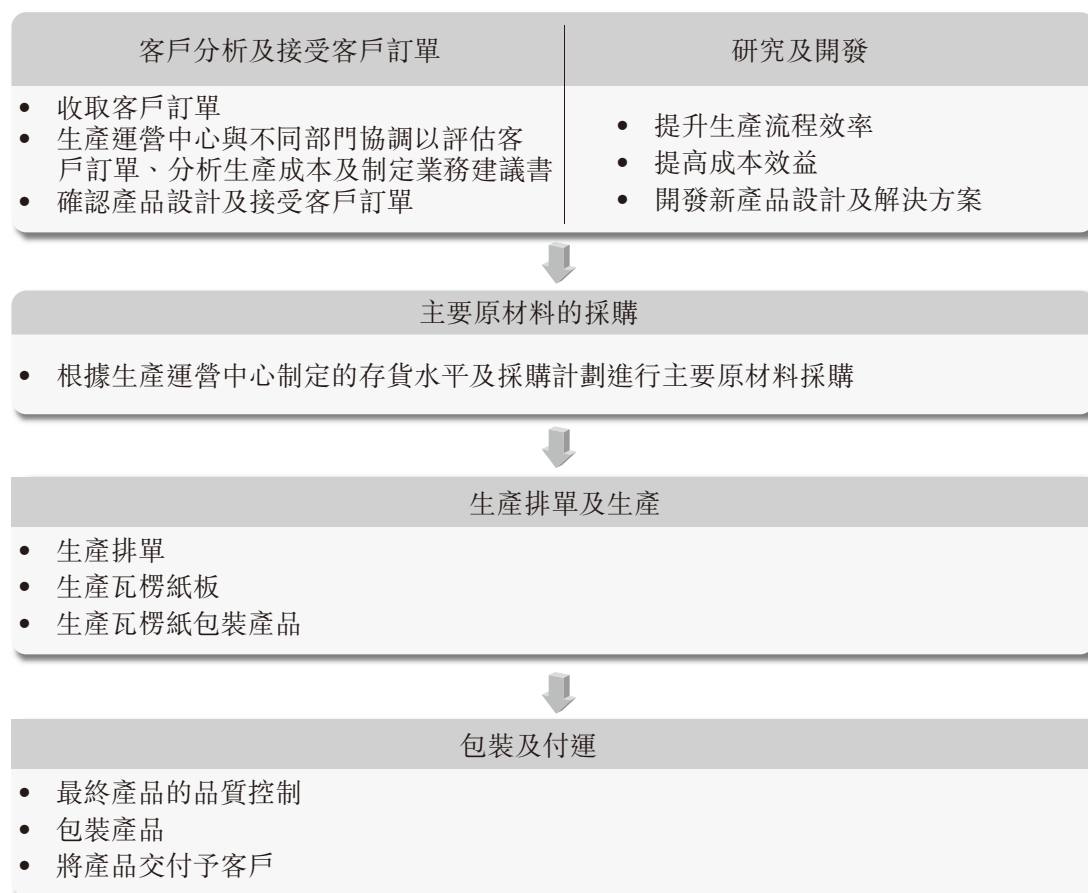
繼續專注發展電子商貿、快遞及物流服務客戶群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電子商貿及快遞行業的快速增長導致瓦楞紙箱的需求增長。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於2016年至2022年該兩個行業的瓦楞紙箱消耗量佔下游市場總消耗量將由8%上升至12%。鑒於中國電子商貿行業的快速發展，我們已設立特定的銷售團隊，由三名專注於發展電子商貿客戶群的銷售人員組成。我們於發展電子商貿客戶群所作出的努力已達到初步成功。電子商貿客戶的銷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8百萬元，相當於相關年度營業收入總額的1.5%、2.6%及4.9%。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電子商貿客戶銷售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4百萬元及人民幣36.5百萬元，相當於有關期間的營業收入總額5.2%及4.0%。我們已成功與中國其中一間最大的電子商貿公司建立業務關係，並成為其瓦楞紙包裝產品供應商之一。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該客戶的銷售佔營業收入總額3.5%，而該客戶於期內成為我們第二大客戶。

我們將於未來繼續提升電子商貿的客戶群及向其進行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電子商貿及快遞行業對瓦楞紙箱的需求分類為大規模訂單及要求迅速交付。根據我們的經驗，多個供應地點亦為電子商貿公司揀選瓦楞紙包裝產品供應商的重要考慮。我們相信透過進一步擴展工廠的產能及地區覆蓋，我們將能更好地服務現時及潛在電子商貿的客戶，並將於未來進一步提高向該等客戶的銷售。

業務模式

我們是中國瓦楞紙包裝供應商之一，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i)瓦楞紙包裝產品，包括瓦楞紙箱、紙棧板、展示架、重型包裝及特殊包裝產品；及(ii)瓦楞紙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十一間工廠，分設於華北、東北、華東及華南地區，全皆配備瓦楞紙板生產線，能生產瓦楞紙板及瓦楞紙包裝產品。我們的業務流程可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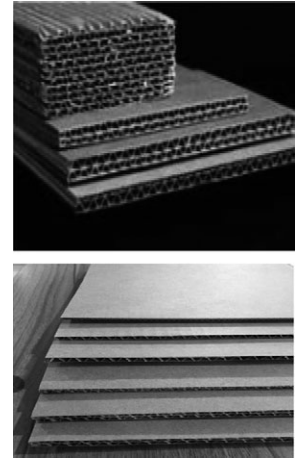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生產(i)瓦楞紙板；及(ii)瓦楞紙包裝產品。

下列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簡介：

(i) 瓦楞紙板

瓦楞紙板為生產瓦楞紙包裝產品的重要組件。本集團製造不同尺寸、厚度及強度的瓦楞紙板，就客戶規格量身定制解決方案。單層瓦楞紙板(瓦楞紙板產品中最簡單的結構)為由兩層箱板紙及一層瓦楞芯紙組成的堅硬、堅固及輕巧的紙板。其主要由一層或兩層的平板箱板紙包覆瓦楞狀的高強瓦楞芯紙而成。我們所有工廠均生產單層瓦楞紙板及雙層瓦楞紙板，而蘇州濟豐亦能夠生產三層瓦楞紙板。我們製造的大部分瓦楞紙板供我們工廠用來生產瓦楞紙包裝產品，而部分瓦楞紙板則售予外部瓦楞紙包裝產品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約298.2百萬平方米、342.3百萬平方米、364.7百萬平方米及185.5百萬平方米的瓦楞紙板用於內部製造瓦楞紙包裝產品。於往績記錄期，相關期間內我們所生產瓦楞紙板約63.9百萬平方米、62.5百萬平方米、44.6百萬平方米及22.2百萬平方米均售予外部瓦楞紙包裝產品製造商，其產生的營業收入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營業收入總額約13.0%、12.0%、8.9%及8.8%。



(ii) 瓦楞紙包裝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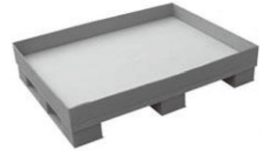
(1) 瓦楞紙箱

本集團所生產的瓦楞紙箱用作不同產品的包裝材料。其利用經過模切成為所需形狀和尺寸的瓦楞紙板，然後折疊、黏合或釘箱為紙箱。視乎客戶需求，本集團亦可按客戶規格使用柔版印刷技術，在瓦楞紙板表面印上客戶的標誌、品牌或所要求的其他資料，美化外觀，以達推銷宣傳之效。



(2) 瓦楞紙棧板

瓦楞紙棧板亦由瓦楞紙板製成。其較木棧板為輕，主要用於倉庫鏟車裝卸重型或笨重貨品。其亦可用於堆疊重型或大型貨品。鑒於紙棧板與木棧板相比較輕，其被視作較為環保，既減少碳排放，同時減少運輸成本。



(3) 瓦楞展示架

本集團設計及製造不同大小、厚度及尺寸的瓦楞展示架，用於展示及保護展示產品。瓦楞展示架的結構設計、減震程度、防潮能力、外力承受能力、抗壓強度均可量身定做，以符合不同場合展示產品的不同內容。



(4) 重型包裝產品

重型包裝產品由高強度的瓦楞紙板製成，可代替更昂貴的木箱。我們提供多種安全實用、成本低、可循環再用、重量輕、外形美觀、可大量生產、容易釘合及高度防震的重型包裝產品。重型包裝產品廣泛用於電訊、汽車、醫療設備及電子行業。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取得重大增長。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由不同產品貢獻營業收入的分析：

按產品劃分的營業收入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瓦楞紙包裝產品	935,577	87.0%	1,044,037	88.0%	1,516,253	91.1%	638,058	89.5	826,461	91.2
瓦楞紙板	139,650	13.0%	142,757	12.0%	147,849	8.9%	74,977	10.5	79,499	8.8
總計	1,075,227	100.0%	1,186,794	100.0%	1,664,102	100.0%	713,035	100.0	905,960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按產品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總銷量	平均售價	總銷量	平均售價	總銷量	平均售價	總銷量	平均售價	總銷量	平均售價
	平方米	人民幣/平方米	平方米	人民幣/平方米	平方米	人民幣/平方米	平方米	人民幣/平方米	平方米	人民幣/平方米
瓦楞紙包裝產品	295,633,317	3.16	340,193,423	3.07	363,052,019	4.18	162,847,504	3.92	185,087,544	4.47
瓦楞紙板	63,907,840	2.19	62,465,163	2.29	44,603,779	3.31	24,041,564	3.12	22,173,256	3.59
總計	359,541,157	2.99	402,658,586	2.95	407,655,798	4.08	186,889,068	3.82	207,260,800	4.37

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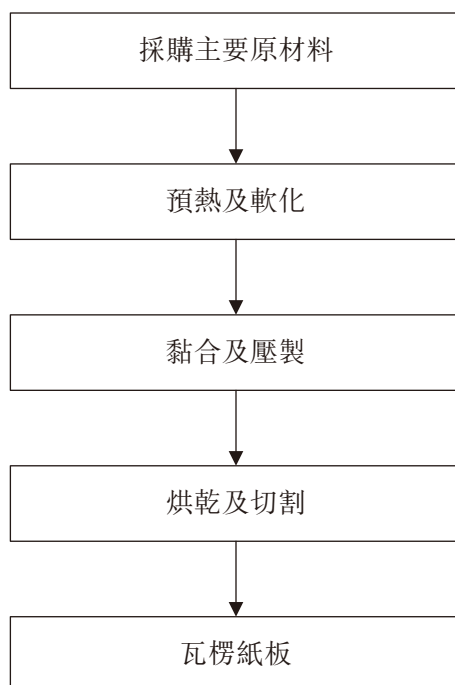
生產流程

我們的生產流程高度自動化，使用高速設備及機器。由客戶確認採購訂單起至交付產品止的平均生產時間為兩日(就返單而言)及七日(就新產品而言)。我們所有工廠均已就生產流程的品質控制管理取得ISO9001證書。

瓦楞紙板及瓦楞紙包裝產品的主要生產流程

(i) 瓦楞紙板

以下流程圖概述瓦楞紙板生產過程的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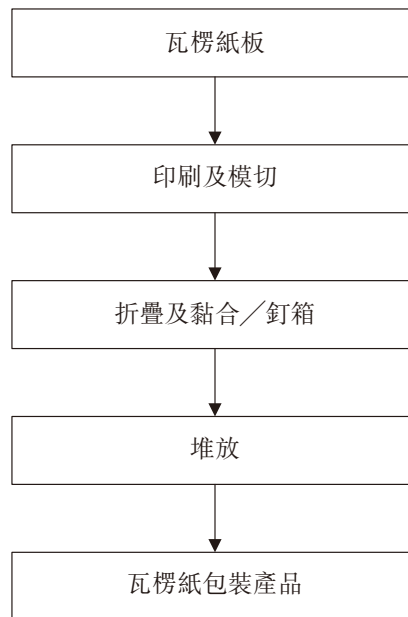


1. **採購主要原材料**：瓦楞紙板生產的主要原材料為箱板紙及瓦楞芯紙，均主要向中國紙張製造商採購。我們亦向海外供應商進口一小部分主要原材料，以滿足若干客戶的特定需要。我們實行主要原材料中央採購，將其儲存在太倉及海鹽的中央倉庫以及各工廠的倉庫。
2. **預熱及軟化**：紙卷用作瓦楞芯紙前，會先預熱及軟化以產生足夠的彈性。
3. **黏合及壓製**：把經預熱及軟化的瓦楞芯紙放在兩個瓦楞輥間壓製，從而製成連續波浪結構，稱為凹槽。在凹槽頂峰塗上膠水，並壓向箱板紙以製成單層瓦楞紙板。將兩塊單層瓦楞紙板壓在一起，即製成雙層瓦楞紙板。
4. **烘乾及切割**：將箱板紙及瓦楞芯紙放在熱板及架空輸送帶間。熱板的溫度、速度及膠黏劑的成分是確保有效黏合及烘乾的關鍵因素。烘乾後，進行橫切以切除多餘的邊角。

5. **瓦楞紙板**：瓦楞紙板按規定的尺寸切割，以為製造瓦楞紙箱作準備。瓦楞紙板其後會堆放在輸送帶上並運送至加工機進一步加工成紙箱。由於所有瓦楞紙箱在強度及質量方面均有特定要求，所以須挑選最合適的紙板，以生產符合客戶需求的合適瓦楞紙箱。

(ii) **瓦楞紙包裝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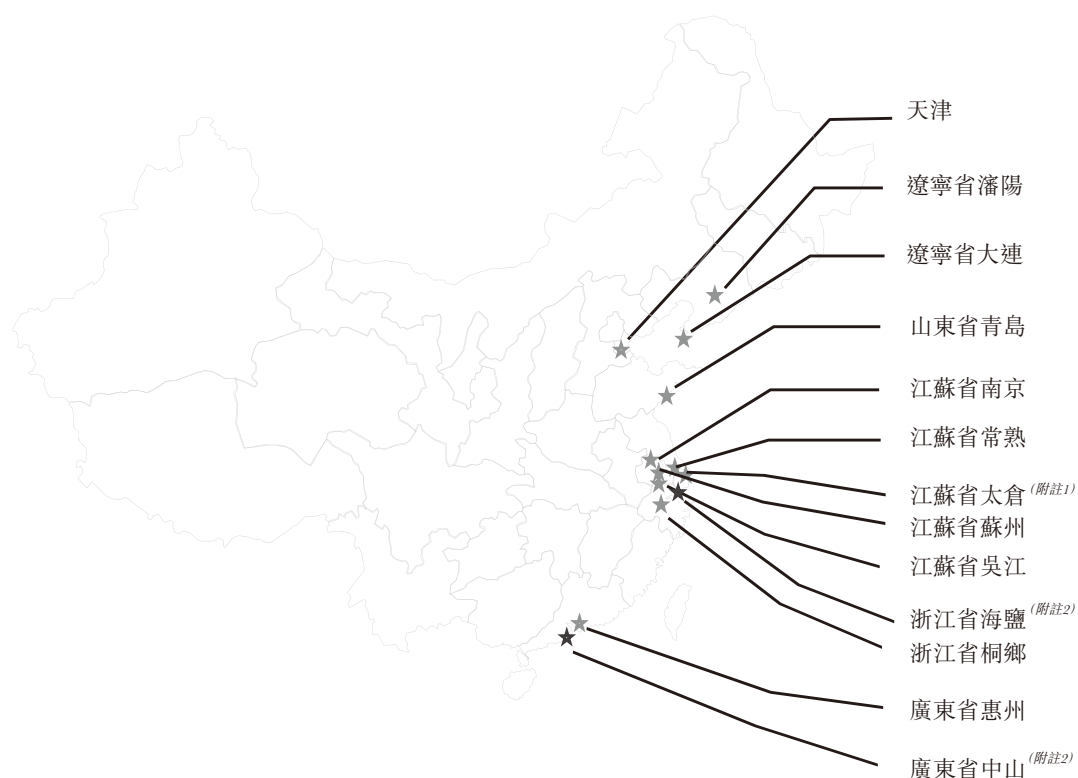
以下流程圖概述瓦楞紙包裝產品生產過程的主要步驟：



1. **印刷及模切**：視乎客戶的需要，本集團可於模切前，採用柔版印刷技術，在瓦楞紙板表面印上客戶的標誌、品牌或所要求的其他資料。我們採用高標準且環保的墨水進行柔版印刷。經印刷的瓦楞紙板其後會以模切機切割和根據客戶的要求釘合成預定的形狀。
2. **折疊及黏合／釘箱**：瓦楞紙板其後會以全自動或半自動設備折疊和黏合／釘箱在紙棧板上。
3. **堆放**：瓦楞紙包裝產品於交付予客戶前，會先於我們的倉庫內堆放、捆扎及儲存。

工廠

我們的工廠鄰近客戶，使我們能以最短的生產時間將貨品交付予客戶並節省運輸成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生產活動於十一間位於華北(即天津及青島)、東北(即瀋陽及大連)、華東(即南京、常熟、太倉、蘇州、吳江及桐鄉)及華南(即惠州)地區的工廠進行。除分別於2018年第二季度及第四季度開始商業生產的廣東省惠州及江蘇省太倉新工廠外，我們擬於華東及華南地區設立兩間工廠。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各節。下圖顯示我們的現有工廠及擬設立工廠在中國的地域覆蓋範圍：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江蘇省太倉工廠尚未開始商業生產。
2. 本集團計劃於浙江省海鹽及廣東省中山設立兩間新工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為工廠挑選合適地址。

業 務

我們十一間工廠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28,015.8平方米。工廠的詳情如下表所示：

工廠地點	佔地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工廠 成立日期 ^(附註1)	開始生產	房屋所有 權狀況	主要用途
山東省青島市	69,015.1	24,443.1	1996年 3月21日	1997年 10月	自置	生產瓦楞紙板及 瓦楞紙 包裝產品
江蘇省蘇州市	30,649.1	19,067.3	2002年 9月23日	2003年 1月	自置	生產瓦楞紙板及 瓦楞紙 包裝產品
浙江省桐鄉市	33,093.7	19,765.0	2006年 1月6日	2006年 4月	自置	生產瓦楞紙板及 瓦楞紙 包裝產品
江蘇省南京市	33,213.6	20,989.9	2006年 1月14日	2007年 9月	自置	生產瓦楞紙板及 瓦楞紙 包裝產品
天津市	36,703.4	23,565.6	2007年 2月14日	2008年 8月	自置	生產瓦楞紙板及 瓦楞紙 包裝產品
遼寧省大連市	15,000.0	11,062.7	2007年 11月15日	2007年 12月	租賃，於2022年 8月期滿	生產瓦楞紙板及 瓦楞紙 包裝產品
遼寧省瀋陽市	32,286.0	15,250.0	2013年 9月5日	2014年 1月	租賃，於2029年 1月期滿	生產瓦楞紙板及 瓦楞紙 包裝產品
江蘇省吳江市	32,268.2	23,095.2	2015年 7月6日	2015年 8月	租賃，於2020年 10月期滿	生產瓦楞紙板及 瓦楞紙 包裝產品
江蘇省常熟市	41,087.0	21,630.0	2015年 11月17日	2016年 4月	租賃，於2031年 4月期滿	生產瓦楞紙板及 瓦楞紙 包裝產品
廣東省惠州市	30,052.0	17,242.0	2016年 11月12日	2018年 4月	租賃，於2033年 3月期滿	生產瓦楞紙板及 瓦楞紙 包裝產品
江蘇省太倉市	46,666.2 ^(附註2)	31,905.0 ^(附註2)	2017年 8月23日	2018年 10月	租賃，於2033年 7月期滿	生產瓦楞紙板及 瓦楞紙 包裝產品

附註：

1. 工廠成立日期為持有相關工廠的營運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2. 太倉工廠的實際佔地面積及建築面積取決於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各工廠的建築面積約為11,062.7平方米至31,905.0平方米。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關閉了於2010年成立位於江蘇省昆山的工廠，原因是(i)該工廠並無配備生產瓦楞紙板的生產設備；(ii)其有限的租賃佔地面積限制我們擴充生產設備以配合生產瓦楞紙板的能力及；及(iii)該工廠的訂單被我們位於江蘇省吳江及常熟的其他兩間工廠接收。昆山工廠的直接控股公司昆山濟豐於2017年2月9日完成註銷登記手續。

產能及利用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最高產能、實際產量及各工廠的平均利用率的詳情：

工廠地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主要生產設備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最高產能 (備註1) (平方米)	利用率 (備註2)	最高產能 (備註1) (平方米)	利用率 (備註2)	最高產能 (備註3) (平方米)	利用率 (備註2)	最高產能 (備註3) (平方米)	利用率 (備註2)	實際產量 (平方米)	
山東省青島市	68,359,680.0	62.9%	68,359,680.0	60.8%	34,179,840.0	69.1%	34,179,840.0	65.6%	24,615,068.3	瓦楞紙板生產線、 黏箱機、模切機、 印刷機
江蘇省蘇州市	56,966,400.0	94.0%	56,966,400.0	84.9%	28,152,000.0	75.0%	28,152,000.0	73.6%	20,712,765.3	瓦楞紙板生產線、 黏箱機、模切機、 印刷機
浙江省桐鄉市	80,702,400.0	89.6%	80,702,400.0	82.8%	80,702,400.0	83.1%	39,882,000.0	74.3%	32,085,063.5	瓦楞紙板生產線、 黏箱機、模切機、 印刷機
江蘇省南京市	68,359,680.0	79.9%	68,359,680.0	86.9%	34,179,840.0	72.6%	32,987,520.0	62.8%	23,276,496.0	瓦楞紙板生產線、 黏箱機、模切機、 印刷機
遼寧省大連市	49,896,000.0	75.2%	49,896,000.0	67.5%	24,235,200.0	64.3%	24,235,200.0	64.7%	15,445,826.8	瓦楞紙板生產線、 黏箱機、模切機、 印刷機
天津市	68,359,680.0	85.6%	68,359,680.0	90.9%	33,782,400.0	83.6%	33,782,400.0	84.3%	26,425,950.4	瓦楞紙板生產線、 黏箱機、模切機、 印刷機

業務

工廠地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主要生產設備			
	最高產能 (噸註1) (平方米)	實際產量 (平方米)	利用率 (噸註2)	最高產能 (噸註1) (平方米)	實際產量 (平方米)	利用率 (噸註2)	最高產能 (噸註3) (平方米)	實際產量 (平方米)	利用率 (噸註2)	最高產能 (噸註3) (平方米)		實際產量 (平方米)	利用率 (噸註2)	
江蘇省吳江市(噸註4)	28,483,200.0	8,472,425.6	29.7%	68,359,680.0	40,771,560.7	59.6%	68,359,680.0	54,082,371.6	79.1%	34,179,840.0	26,034,902.2	76.2%	瓦楞紙板生產線、 黏箱機、模切機、 印刷機	
遼寧省瀋陽市(噸註5)	50,856,960.0	31,780,851.7	62.5%	50,856,960.0	32,617,957.7	64.1%	50,856,960.0	26,409,754.9	51.9%	25,428,480.0	14,651,564.4	57.6%	瓦楞紙板生產線、 黏箱機、模切機、 印刷機	
江蘇省常熟市(噸註6)	-	-	-	43,547,648.0	18,386,609.2	42.2%	60,764,160.0	33,745,897.4	55.5%	30,382,080.0	16,892,261.6	55.6%	瓦楞紙板生產線、 黏箱機、模切機、 印刷機	
廣東省惠州市(噸註7)	-	-	-	-	-	-	-	-	-	11,260,800.0	6,631,036.8	58.9%	瓦楞紙板生產線、 黏箱機、模切機、 印刷機	
江蘇省太倉(噸註8)	-	-	-	-	-	-	-	-	-	-	-	-	瓦楞紙板生產線、 黏箱機、模切機、 印刷機	
總計	471,984,000.0	359,767,721.9	76.2%	555,408,128.0	403,793,011.5	72.7%	572,624,640.0	410,105,950.0	71.6%	284,401,680.0	188,843,594.2	66.4%	206,770,935.3	70.2%

附註：

1. 僅供說明用途，估計最大產能乃按相關生產設備於曆年中的營運估計時數(假設每日16小時及每年營運276日，經計及定期維護、更換瓦楞紙板生產線及其他於日常生產過程產生的因素)乘以該生產設備每小時瓦楞紙板及瓦楞紙包裝產品的估計產量(平方米)後計算得出。
2. 利用率由實際產量除以最高產能計算得出。由於最高產能根據若干假設釐定，上表所載的利用率僅供參考，並因應相關假設變動而有所不同。
3. 僅供說明用途，估計最大產能乃按相關生產設備於曆年中的營運估計時數(假設每日16小時及每年營運137日，經計及定期維護、更換瓦楞紙板生產線及其他於日常生產過程產生的因素)乘以該生產設備每小時瓦楞紙板及瓦楞紙包裝產品的估計產量(平方米)後計算得出。
4. 吳江工廠(由江蘇濟豐持有)於2015年8月開始生產，因此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能按營運120日的基準計算。
5. 於往績記錄期瀋陽工廠(由瀋陽濟豐持有)的利用率較低，原因為瀋陽濟豐的瓦楞紙板及瓦楞紙包裝產品的銷售與本集團其他工廠相比相對較低。
6. 常熟工廠(由常熟濟豐持有)於2016年4月開始生產，因此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能按營運206日的基準計算。
7. 惠州工廠(由廣東濟豐持有)於2018年第二季度開始生產，因此其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產能按營運69日的基準計算。
8. 於往績記錄期，太倉濟豐所持有的太倉工廠並未開始商業生產。
9. 產能及利用率概不包括於2016年7月已終止生產的蕪湖濟豐。

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主要機器及設備於中國、日本、台灣及德國採購。自2013年起，我們已於大部分工廠安裝了採用自動包裝的先進全自動連動印刷機及機械臂。我們相信，採用技術先進的機器及設備，不單可提高生產效率、減少人力成本，亦有助於提高產品質量。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新工廠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提升機器及設備所用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4.4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人民幣66.3百萬元及人民幣53.2百萬元。

下表列示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主要機器及設備的平均機齡、平均估計餘下可用年期及所有權狀況：

主要機器及設備	單位數目	平均機齡 (年數)	於2018年 6月30日平均 估計餘下可用 年期(年數) ^(附註1)		所有權狀況
			平均機齡	估計餘下可用年期	
1.8米瓦楞紙板 生產線	1	10.0	0	0	自置
2.2米瓦楞紙板 生產線	9	8.0	2.0	2.0	自置：3 租賃：6
全自動黏箱機	13	3.7	6.3	6.3	自置：9 租賃：4
全自動模切機	12	2.8	7.2	7.2	自置：6 租賃：6
柔版印刷機	41	4.5	5.5	5.5	自置：22 租賃：19

附註：

1. 計算主要機器及設備的平均估計餘下可用年期時，使用超過10年或以上的機器及設備的估計餘下可用年期被視作零。

我們相信，本集團所採用的所有主要機器及設備，均運作正常。為進一步提高產能及效率，本集團計劃升級現有生產設備並購置新機器及設備，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分節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向我們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增強資本使用率，若干設備及機器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租賃予本公司關連人士重慶談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維修保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58名維修人員及技術人員負責生產機器及設備的日常檢測及維護，以維持最佳性能。我們採用預防性的維護制度，所有工廠必須遵循標準檢測及維護程序，其須每週、每月及／或每季(取決於機器或機器的部件)檢查(i)生產線的運作情況；(ii)機器和設備的潤滑水平；及(iii)機器及設備的電力控制系統。此外，我們每月進行一次詳細檢查，每季進行一次更深入的檢測及維修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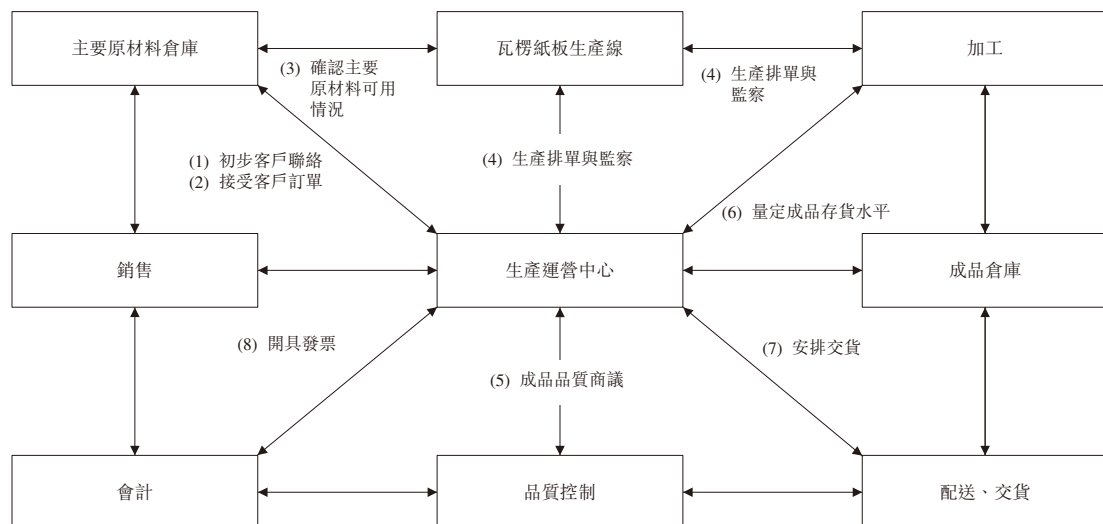
此外，有關維修保養的重要數據都由我們自行開發與ERP系統連接的網上設備管理系統進行收集、存檔、監察和分析，實現信息共享，使我們能夠提高生產效率及避免突發機械故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機器及設備保養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機械故障。

生產運營中心及營運流程監察

在高度自動化及完善的ERP系統的支援下，我們自2010年起引進及採用中央運營管理系統，該系統構成我們營運流程的中樞。我們的總部及各工廠均設有生產運營中心。我們的生產運營中心負責協調銷售與營銷、採購、存貨管理、設計、生產、品質控制及物流以及運輸等功能，以組織、管理及監察我們的整個營運流程。

生產運營中心與本集團內其他部門間的互動協作可概述如下：



1. 評估客戶訂單

銷售與營銷部確定新客戶或現有客戶洽購新產品的商機後，生產運營中心會協調銷售與營銷、採購、存貨管理、研究及開發、生產及財務等部門，以就原材料供應情況、產品設計及規格、技術要求及生產方法以及生產成本分析進行商討及評估客戶訂單。根據上述評估結果，生產運營中心會與銷售與營銷部合作，制定業務建議書，供客戶確認。我們相信，在生產初期階段與客戶進行有效溝通，有助於加強了解客戶的需求及使生產流程暢順。

2. 確認產品設計及接受客戶訂單

就新產品設計而言，我們通常會提供具有相同或類似產品規格(包括物料、尺寸、厚度及將予付印的圖案)的原型樣本作為最終產品，供客戶審批確認。生產運營中心的客服人員會就確認及接受訂單與客戶溝通。

3. 監察原材料供應情況及採購原材料

生產運營中心亦負責監察及確保原材料的存貨水平(特別是瓦楞芯紙及箱板紙)足夠滿足我們的生產需要。生產運營中心根據客戶提供的相關每月採購計劃及我們於太倉及海鹽各工廠及中央倉庫的庫存水平編製瓦楞芯紙及箱板紙的每月採購計劃並提交予採購部。採購部其後會根據上述每月採購計劃採購瓦楞芯紙及箱板紙。我們通常會將瓦楞芯紙及箱板紙的存貨維持於足夠的水平，能夠滿足25至30日的生產需要。

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後，生產運營中心將確定工廠或太倉或海鹽中央倉庫是否具備合適的原材料可用。倘因於旺季期間產品的強勁需求超出預期而導致未能供應所需主要原材料，生產運營中心將就採購所需主要原材料向採購部發出採購請求。

4. 生產排單及監察

生產運營中心負責使用自動排單系統為不同客戶的訂單編排生產。該排單系統為我們的ERP系統其中一環，目的是善用產能，盡量提升生產效率並節約成本。

整個生產流程由管理信息系統監察，生產運營中心據此獲得有關原紙消耗及存貨水平、生產進度、成品倉庫周轉及交付及物流狀況的實時信息，確保準確及按時交貨予客戶。

5. 品質控制

為確保產品按照客戶要求製造，生產運營中心會就各產品按其規格設立具體品質控制標準及要求，供品質控制部遵循。我們的品質控制部會抽取各批次產品樣品並根據生產運營中心所提供的品質控制標準及要求對其強度、設計及外觀進行測試。

6. 交付成品

通過品質控制檢查後及交付予客戶前，成品會存放於相關工廠的倉庫。成品會透過外部物流公司付運至客戶指定(或採購訂單註明)的地點。我們的生產運營中心會協調不同的客戶訂單並安排交付產品予客戶，目的是盡可能提高成品周轉及降低運輸成本。在生產運營中心的協助下，我們的成品交付予客戶前，一般不會存放於倉庫超過三天。我們亦於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貨車車隊安裝全球定位系統(GPS)，與我們的ERP系統連接，讓生產運營中心可實時跟蹤向客戶交付成品的情況。

7. 開具發票

確認交貨後，我們的生產運營中心會通知財務部向客戶開具發票。

銷售與營銷

我們的銷售與營銷策略專注於以無間斷穩定生產及供應具競爭力定價的優質瓦楞紙包裝產品建立聲譽，為客戶提供產品設計及一站式解決方案、提供可靠的客戶支援服務以及與客戶建立穩定且持久的關係。

銷售團隊

本集團已於中國建立廣泛的銷售及營銷網絡。為向不同業務類別、需求及需要的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我們將銷售與營銷職能分為集團銷售團隊，設於總部，並於各工廠設立地方銷售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銷售團隊有139名僱員，負責協調客戶、處理客戶查詢並與客戶確認訂單及產品規格以及提供持續客戶服務，包括提供技術支援、獲取客戶反饋及跟進任何客戶投訴或改進建議。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銷售團隊又分為三個小隊，由合共19名人員組成。我們的集團銷售團隊主要專注於服務經營規模龐大的客戶及／或於多個鄰近我們工廠的地點營運業務的全國性客戶，旨在為該等客戶就不同地點的產品設計、訂單接受、生產排單、交貨及付款提供單一聯絡窗口及一站式解決方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銷售團隊客戶貢獻的營業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營業收入總額的39.1%、36.0%、37.3%及36.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地方銷售團隊約有120名人員，分駐於我們各家工廠。我們的地方銷售團隊主要專注於維繫、物色及服務地方客戶，以及發掘地方市場的商機，旨在提高市場滲透率及提供滿足地方客戶需求的快捷及專設服務。

就任何產品質量的投訴，我們的品質控制部會執行標準審查及評估程序，以評定有關申訴並向相關生產團隊匯報結果。我們可為任何被發現有缺陷的產品提供更換及／或現場技術支援。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缺陷產品索償，而我們並無因更換缺陷產品而產生任何重大開支。

我們的銷售人員乃按若干業績指標(如產生的營業收入金額、物色到新客戶的數目及準時收取客戶的付款)獲得基本月薪及年終表現花紅。

營 銷

進行市場研究、更好的了解目標客戶並提供合適產品以滿足客戶日新月異的需求及要求，實為我們業務成功的要訣。我們的銷售部亦負責進行市場研究、緊貼最新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為進一步擴展業務，我們有意再擴大銷售團隊規模及地區覆蓋範圍以及加強現有市場滲透率。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進行以下銷售及營銷活動：

(i) 拜訪客戶

我們認同提供合適產品以滿足客戶日新月異的需求及要求十分重要。因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均以客戶為中心。除透過電話及電郵保持聯繫外，銷售及營銷專業人士定期拜訪部分客戶。我們相信，定期拜訪有助我們(i)更有效回應客戶的採購需要；(ii)增強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競爭優勢的了解；及(iii)加深了解客戶的貿易狀況及市場資料。我們亦拜訪新客戶，以與彼等發展業務關係。

(ii) 客戶轉介及口碑

作為中國營運歷史悠久並享有為客戶提供可靠優質服務美譽的知名瓦楞紙包裝供應商之一，我們有能力透過口碑及現有客戶的轉介發掘新客戶，許多客戶基於對我們的優質產品、可靠服務及有競爭力的定價的良好體驗作出推薦。我們相信，客戶轉介及口碑是我們擴大客戶群並獲得新客戶信賴的最有效方法。

(iii) 其他推廣活動

我們自2010年起每年舉辦或與上海市包裝技術協會等機構合辦「濟豐杯包裝創意設計大賽」，這是一項為中國院校及高校學生而設的包裝設計比賽。我們相信，包裝設計比賽可提升我們於包裝業界以及院校及高校群體的聲譽，有利於日後招攬人才。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成本加成基準釐定產品售價。主要原材料的價格一般較為平穩，直至2016年第三季度價格才突然飆升，而一般而言，我們與客戶每半年或每年就定價進行磋商。鑒於自2016年第三季度起原紙價格波動，我們於每次原紙價格波動時便與客戶檢討及商討定價。

一般而言，由於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價格，故本集團可將主要原材料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此外，中央採購部將根據現行價格調整於中央倉庫的主要原材料存貨水平，以減輕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客戶

我們已在中國建立龐大、多元化且穩定的客戶群。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忠誠度穩固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質量保持一致以及我們能夠穩定供應並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將繼續專注於維繫與現有客戶的長期關係以及物色並發展與潛在客戶的新關係。

由於我們專注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及不斷努力開展銷售與營銷工作，因此我們成功吸納多元化的客戶群。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數目分別超過1,900名、2,000名、1,900名、1,600名及2,000名。我們從協商及投標獲得客戶。十大客戶之中，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向三名、四名、三名及三名客戶的銷售為透過

業 務

中標而獲得。向該等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總額約8.6%、6.9%、5.8%及6.8%。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了穩定的長期關係。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十大客戶之中，六名客戶與我們已有逾五年的穩定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食物及飲料、紙及包裝、非食物及飲料消耗品、供應鏈解決方案、電子商貿、家電及其他行業的著名及／或領先經營商，另有來自電子商貿及物流等新興行業的新客戶，我們計劃進一步開發這些新興行業。我們相信，多元化的客戶群有助於加強風險管理，並將可能影響我們表現的個別行業波動情況的影響減至最低。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我們的產品獲應用於最終產品的行業劃分的營業收入明細：

於往績記錄期按行業劃分的營業收入

行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估營業 收入總額		估營業 收入總額		估營業 收入總額		估營業 收入總額		估營業 收入總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食物及飲料	323,797	30.1	358,435	30.2	413,117	24.8	169,664	23.8	220,984	24.4
紙及包裝	173,883	16.2	189,675	16.0	244,306	14.7	103,032	14.5	124,237	13.7
非食物及飲料 消耗品 ^(附註1)	94,471	8.8	121,146	10.2	177,662	10.7	73,670	10.3	79,758	8.8
供應鏈方案	75,084	7.0	69,988	5.9	110,715	6.6	49,251	6.9	65,519	7.2
電子商貿	16,545	1.5	30,329	2.6	81,819	4.9	37,367	5.2	36,468	4.0
家用電器	33,482	3.1	43,203	3.6	79,673	4.8	39,539	5.6	49,379	5.5
其他 ^(附註2)	357,965	33.3	374,018	31.5	556,810	33.5	240,512	33.7	329,615	36.4
總計	<u>1,075,227</u>	<u>100.0</u>	<u>1,186,794</u>	<u>100.0</u>	<u>1,664,102</u>	<u>100.0</u>	<u>713,035</u>	<u>100.0</u>	<u>905,960</u>	<u>100.0</u>

附註：

1. 非食物及飲料消耗品，包括(但不限於)日常家用產品，例如：洗髮水、洗滌劑、護膚產品。
2. 其他包括家居傢俬、電腦及電子器件(例如：流動電話，攝影機)、紡織品、機器及醫療產品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銷售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2.2百萬元、人民幣215.9百萬元、人民幣329.1百萬元及人民幣171.6百萬元，分別約佔營業收入總額的22.6%、18.2%、19.9%及18.9%。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客戶	背景及業務活動 ^(附註1)	所售主要產品 ^(附註2)	信貨期 (日)、 結算方式	業務關係 年期(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概約)	佔本集團 銷售總額 百分比
客戶A	一間於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集團，從事包裝紙、消費紙板及瓦楞紙解決方案。	瓦楞紙包裝產品	60-120、 銀行轉賬 (「銀行轉賬」)	6.5	7.0%
客戶B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領先本地及國際快遞物流集團之一。	瓦楞紙包裝產品	45-75、 銀行轉賬	4.8	4.9%
客戶C	一間美國集團，從事製造、批發各種產品，例如糖果、糖、朱古力、寵物食物及寵物護理產品 ^(附註2) 。	瓦楞紙包裝產品	90-120、 銀行轉賬	9.8	4.5%
客戶D	一間於泛歐交易所(巴黎)上市的法國集團，從事生產食物及飲料以及食物包裝產品。	瓦楞紙包裝產品	80-110、 銀行轉賬	6.4	4.0%
客戶E	一間於納斯達克北歐市場上市的芬蘭集團，從事多種業務例如紙製產品及紙板的生產、加工及銷售。	瓦楞紙包裝產品	60、 銀行轉賬	9.8	2.2%

附註：

1. 資料來自相關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最新季度報告或官方網站。
2.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僅向五大客戶的各自中國附屬公司銷售。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客戶	背景及業務活動 ^(附註1)	所售主要產品 ^(附註2)	信貸期 (日)、 結算方式	業務關係 年期(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概約)	佔本集團 銷售總額 百分比
客戶A	請參見上文	瓦楞紙包裝產品	60-120、 銀行轉賬	6.5	5.9%
客戶D	請參見上文	瓦楞紙包裝產品	80-110、 銀行轉賬	6.4	4.6%
客戶C	請參見上文	瓦楞紙包裝產品	90-120、 銀行轉賬	9.8	3.4%
客戶F	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中國領先電子商貿公司之一。	瓦楞紙包裝產品	60-90、 銀行轉賬	4.0	2.3%
客戶G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集團，從事醫療設備及生命科學設備研究及開發、健康護理、照明、石油和天然氣等 ^(附註2) 。	瓦楞紙包裝產品	90-120、 銀行轉賬	9.8	2.0%

附註：

1. 資料來自相關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最新季度報告或官方網站。
2.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僅向五大客戶的各自中國附屬公司銷售。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客戶	背景及業務活動 ^(附註1)	所售主要產品 ^(附註2)	信貸期 (日)、 結算方式	業務關係 年期(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概約)	佔本集團 銷售總額 百分比
客戶A	請參見上文	瓦楞紙包裝產品	60-120、 銀行轉賬	6.5	6.7%
客戶F	請參見上文	瓦楞紙包裝產品	60-90、 銀行轉賬	4.0	5.1%
客戶C	請參見上文	瓦楞紙包裝產品	90-120、 銀行轉賬	9.8	3.5%
客戶H	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中國公司，從事製造、銷售家用電器。	瓦楞紙包裝產品	90-120、 銀行轉賬 承兌匯票	5.6	2.7%
客戶I	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照明產品	瓦楞紙包裝產品	60-90、 銀行轉賬	2.7	1.9%

附註：

1. 資料源自相關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最新季度報告或官方網站。
2.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僅向五大客戶的各自中國附屬公司銷售。

業 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

客戶	背景及業務活動 ^(附註1)	所售主要產品 ^(附註2)	信貸期 (日)、 結算方式	業務關係 年期(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概約)	佔本集團 銷售總額 百分比
客戶A	請參見上文	瓦楞紙包裝產品	60-120、 銀行轉賬	6.5	7.2%
客戶F	請參見上文	瓦楞紙包裝產品	60-90、 銀行轉賬	4.0	3.5%
客戶H	請參見上文	瓦楞紙包裝產品	90-120、 銀行轉賬 承兌匯票	5.6	3.4%
客戶C	請參見上文	瓦楞紙包裝產品	90-120、 銀行轉賬	9.8	2.5%
客戶I	請參見上文	瓦楞紙包裝產品	60-90、 銀行轉賬	2.7	2.3%

附註：

1. 資料源自相關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最新季度報告或官方網站。
2.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僅向五大客戶的各自中國附屬公司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均與彼等各自位於中國的實體進行，因此我們大部分銷售以人民幣計值。

客戶A(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由於客戶A對其製造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有特殊要求，客戶A要求我們採購由其於瑞典的聯營公司所生產具備若干特殊規格的瓦楞芯紙，以向彼等生產瓦楞紙包裝產品(即主要為瓦楞紙箱)。據董事所深知，客戶A於中國概無任何生產設備，但為其終端客戶的瓦楞紙包裝服務供應商，該等客戶包括(其中包括)多個行業的國際品牌。客戶A向我們購買的瓦楞紙包裝產品主要用作向其終端客戶出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A銷售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5.1百萬元、人民幣70.0百萬元、人民幣110.7百萬元及人民幣65.5百萬元，分別約佔相關期間營業收入總額的7.0%、5.9%、6.7%及7.2%。就自客戶A的上述聯營公司的採購分別佔往績記錄期採購總額約0.6%、1.2%、1.3%及1.0%。該等進口瓦楞芯紙全部用於為客戶A製造產品。

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B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不再為我們的五大客戶，客戶B以招標方式揀選包裝材料供應商，而我們並無中標。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五大客戶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持有任何權益。

銷售條款

按照本集團的慣例，我們每年與主要客戶訂立框架協議，其中載列(其中包括)付運安排、信貸期、檢驗程序、符合客戶規格的品質標準及退貨政策。該等框架協議通常不會規定採購價或訂單金額，亦無任何最低訂單金額要求，因為該等細節視乎客戶實際需求及主要原材料價格變動而有所不同，故不同訂單須分別確定。一般而言，客戶須透過銀行轉賬向我們付款。框架協議通常設有續約條款，規定除非有任何一方反對，否則該框架協議將自動續約一年或以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與我們主要客戶的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文均無違反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故均屬合法有效，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及可根據中國法律予以執行。

信貸政策及控制

為促進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並同時保障我們的權益，本集團對不同客戶採取不同信貸政策。我們主要根據客戶的交易及信貸記錄、銷售量、營運規模、背景、財務狀況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及業務關係的年期為客戶釐定特定信貸條款。一般而言，銷售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30天至90天。超過75天的信貸期及/或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信貸額，須經國際濟豐(香港)總經理或集團銷售部主管以及財務總監批准。

我們亦採納一套信貸控制措施，要求我們的所有客戶先經過銷售代表進行全面信貸評核，再由銷售經理及會計經理審閱該評核結果。總經理及各工廠的廠長及財務部亦會定期審閱個別客戶的信貸期。

工廠須每週舉行一次由廠長主持，會計部及銷售部參與的會議，以審閱彼等各自應收賬款的回收狀況。當任何應收賬款逾期超過15天，會計部會採取跟進行動，包括造訪客戶廠房/辦事處，以了解情況及向相關客戶發出繳款單，並將詳情知會相關銷售代表及銷售經理。當逾期超過30天，本集團通常會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向客戶發出繳款通知書。倘應收賬款逾期超過60天，我們不再接納該客戶的新訂單並停止送貨。一

且逾期超過75天，我們可能考慮向有關法院提出申索。根據對應收賬款回收狀況的評估結果，我們會相應作出呆壞賬撥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未曾遭遇到任何重大壞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02.2天、100.9天、90.0天及94.0天。

物流及產品付運

本集團一般負責運送產品到客戶指定地點並承擔運輸過程中的費用及風險。我們依賴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產品付運。我們的工廠須透過訂立年度物流服務協議委聘地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運輸服務，而服務費用應按實際運輸量計算。物流服務供應商負責承擔產品卸載完成後有關產品運輸的所有風險。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物流服務供應商作出任何重大申索。

生產監察

我們監察整個生產流程，以確保產品符合客戶的指定要求。我們的無紙化平台讓我們從生產現場收集實時信息，以便各工廠的監督人員與中央編排團隊一同收取準確及時的最新生產信息。我們認為，此實時系統對實現快速周轉時間及準時交貨予客戶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

此外，我們採用RFID識別系統，對主要原材料進行管理及追蹤。每卷原紙均嵌入RFID標籤，以便負責人員確保使用正確的原紙製造有關產品。RFID識別系統收集的數據有助於提升營運效益、減少原材料浪費以及確保準確點算存貨。

成品方面，我們採用條碼掃描技術控制存貨水平，在客戶要求時，可追蹤產品情況並安排送貨。條碼掃描技術與ERP系統連接，以實現信息共享。

退貨及保修

我們並無向客戶提供任何產品保修服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就產品保修計提撥備，而我們認為此舉符合行業規範。倘產品有任何缺陷，客戶通常需於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後三天內通知我們。倘產品不符合協議規格，客戶有權向我們退還產品。對於任何產品質量的投訴，我們的品質控制部會進行標準檢測及評估程序以確定申訴是否有效，並向相關生產團隊及銷售團隊呈報結果。我們可能會向客戶就有關經我們認證為存在缺陷的任何產品提供換貨或對現有不合格產品提供折扣。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退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總額約0.5%、0.5%、0.4%及0.5%。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遭遇任何重大退貨，亦無收到任何重大產品質量投訴或重大賠償責任。為嘉許我們致力保持及改善產品質量所盡的努力，我們的所有營運工廠均獲頒發ISO 9001認證，此國際標準顯示獲頒認證的機構擁有質量管理體系。

採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採購的主要原材料分別佔同期原材料採購總額約83.0%、85.5%、88.5%及90.9%。目前，我們向多家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我們認為，市場上可隨時購得主要原材料，而我們於採購主要原材料時將不會遭遇重大問題。

我們採購主要原材料以(i)根據生產運營中心的建議維持足夠供約25天至30天生產需求使用的水平，生產運營中心的建議主要由客戶每月採購計劃釐定；(ii)將價格大幅波動的風險降至最低。為確保主要原材料以有效及具效率的方法耗用，我們跟進(i)存貨水平；(ii)上月份的主要原材料供耗量；(iii)主要原材料現行價格；及(iv)客戶下單採購的情況。

我們按照客戶對密度、顏色及物理強度的要求，採購主要原材料。本集團主要向中國若干經營已久的大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有少數比例購自海外，主要來自美國及歐洲。

鑒於主要原材料是成本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其價格的任何波動是影響我們利潤率的重要因素。我們認為，成立於2008年的中央採購部是本集團的關鍵部門，有助於我們在市場內保持價格競爭力。除設於各工廠的倉庫外，本集團也於2010年7月在太倉市及於2016年5月在海鹽市設立兩間中央倉庫。各工廠的採購部門負責採購生產所需的輔助物料，包括墨、澱粉及印板等。

供應商

為從供應商獲取更優惠價格條款及避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來源，我們與多家主要原材料供應商保持密切業務關係。我們僅向在信譽、穩定程度、定價、產品質量、送貨條款、售後服務以及技術水平及技能等方面符合我們要求的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確認某一供應商的資質前，我們會就其營運歷史、往績紀錄及市場聲譽進行背景調查。我們的中央採購部向準供應商索取不同產品樣本作檢測，確保主要原材料質量保持一致。中央採購部的員工一般會每月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會晤，商討採購事宜，包括定價和付運安排等，並確保彼等的生產過程及產品符合我們的質量規定。

業 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約860家、820家、880家、680家及900家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部分的供應商位於中國。箱板紙及瓦楞芯紙的大宗採購由中央採購部進行，而輔助原材料根據生產運營中心協調由各生產工廠進行購買。該等安排使本集團獲得主要原材料更具競爭性的價格。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五大供應商與本集團擁有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由於我們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我們可於品質保證、競爭性採購價格、準時付貨中獲益，繼而可減少存貨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到主要原材料出現任何嚴重短缺或因低劣品質導致其後退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為銷售箱板紙及瓦楞芯紙的公司。由於本集團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並不稀少或難以採購，故我們預計以與現有供應商所收取相若的價格採購該等主要原材料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我們確認，除我們的最大客戶兼本集團箱板紙及瓦楞芯紙的供應商客戶A外，並無其他供應商同時身為我們的客戶。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5.2百萬元、人民幣554.9百萬元、人民幣861.0百萬元及人民幣535.8百萬元，合共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67.3%、67.4%、71.4%及76.6%。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7.2百萬元、人民幣290.7百萬元、人民幣471.7百萬元及人民幣309.8百萬元，分別約佔採購總額的38.5%、35.3%、39.1%及44.3%。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及業務性質 ^(附註1)	採購的主要產品	信貸期 (日)、 結算方式	業務關係 年期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概約)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 百分比
玖龍紙業(控股) 有限公司 (「玖龍紙業」)的 多間附屬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 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包裝 紙板產品	箱板紙及 瓦楞芯紙	45-75、 承兌匯票 (「承兌匯票」)	7.5	38.5%
山鷹國際控股 股份公司 (「山鷹紙業」)的 兩間附屬公司	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中國集團，從事製造紙板及 包裝物料	箱板紙及 瓦楞芯紙	45-75、 承兌匯票	7.4	13.4%
理文造紙 有限公司 (「理文造紙」)	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集團，從 事製造紙及紙漿	箱板紙及 瓦楞芯紙	45-75、 承兌匯票	7.5	8.8%
榮成紙業股份 有限公司(「榮成」)的 多間附屬公司	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高規 格紙及紙板	箱板紙及 瓦楞芯紙	40-70、 承兌匯票	7.4	3.7%
白山市琦祥紙業 有限公司 (「琦祥」)	一間於2006年成立的中國集團， 從事生產及銷售包裝紙及紙 製產品	瓦楞芯紙	0-30、 承兌匯票/ 銀行轉賬	4.8	2.9%

附註：

- 資料來自相關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最新季度報告或官方網站。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及業務性質 ^(附註1)	採購的 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 百分比
			信貸期 (日)、 結算方式	年期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概約)	
玖龍紙業	請參見上文	箱板紙及 瓦楞芯紙	45-75、 承兌匯票 (「承兌匯票」)	7.5	35.3%
山鷹紙業	請參見上文	箱板紙及 瓦楞芯紙	45-75、 承兌匯票	7.4	17.3%
理文造紙	請參見上文	箱板紙及 瓦楞芯紙	45-75、 承兌匯票	7.5	8.6%
琦祥	請參見上文	瓦楞芯紙	承兌匯票、 預付、 銀行轉賬 (「銀行轉賬」)	4.8	3.5%
鄒平益弘經貿 有限公司	一間於2014年成立的中國 集團，從事批發包裝紙及 紙製產品	箱板紙及 瓦楞芯紙	30-60、 銀行轉賬	3.5	2.7%

附註：

1. 資料來自相關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最新季度報告或官方網站。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及業務性質 ^(附註1)	採購的 主要產品	信貨期 (日)、 結算方式	業務關係 年期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概約)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 百分比
玖龍紙業	請參見上文	箱板紙及 瓦楞芯紙	45-75、 承兌匯票 (「承兌匯票」)	7.5	39.1%
山鷹紙業	請參見上文	箱板紙及 瓦楞芯紙	45-75、 承兌匯票	7.4	22.3%
理文造紙	請參見上文	箱板紙及 瓦楞芯紙	45-75、 承兌匯票	7.5	5.6%
大連市金州金洋 包裝材料廠 (「大連金州」)	一間從事生產紙製產品及 貿易材料的中國公司	箱板紙及 瓦楞芯紙	預付、 銀行轉賬 (「銀行轉賬」)	7.4	2.3%
琦祥	請參見上文	瓦楞芯紙	承兌匯票、 銀行轉賬	4.8	2.1%

附註：

1. 資料來自相關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最新季度報告或官方網站。

業 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	背景及業務性質 ^(附註1)	採購的 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 百分比
			信貸期 (日)、 結算方式	年期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概約)	
玖龍紙業	請參見上文	箱板紙及 瓦楞芯紙	45-75、 承兌匯票 (「承兌匯票」)	7.5	44.3%
山鷹紙業	請參見上文	箱板紙及 瓦楞芯紙	45-75、 承兌匯票	7.4	23.7%
理文造紙	請參見上文	箱板紙及 瓦楞芯紙	45-75、 承兌匯票	7.5	5.1%
大連金州	請參見上文	箱板紙及 瓦楞芯紙	銀行轉賬	7.4	2.0%
榮成	請參見上文	箱板紙及 瓦楞芯紙	40-70、 承兌匯票	7.4	1.5%

附註：

1. 資料源自相關公司最新年報、最新季度報告或官方網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三大供應商採購約60.8%、61.2%、67.0%及73.1%的主要原材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的三大供應商佔中國箱板紙及瓦楞芯紙行業的50%以上，而箱板紙及瓦楞芯紙供過於求。因此，我們認為，儘管我們向三大供應商採購約60.0%的主要原材料，但對本集團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應商訂立若干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供應協議。該等框架供應協議並無任何規定我們必須符合任何最低購買金額的條文。框架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產品類別：按個別採購訂單所訂明。
- 期限：協議一般為期一年左右。

業 務

- 定價：協議並無訂明原材料的確切價格，並將於個別採購訂單中釐定。
- 送貨：供應商一般負責送貨並承擔相關費用。
- 最低購買承諾：框架供應協議並無規定我們必須遵守任何最低購買承諾。
- 信貸安排：我們享有信貸期為每月預設結算日期起計30天至45天。
- 品質標準：原材料品質須符合國家標準及／或國際ISO 9001標準。如屬危險或有害物質，供應商應確保我們產品內的該等有害物質含量不超過法定標準。
- 原材料檢驗及退貨：我們有權於原材料送達時，即場驗貨，並有權要求供應商替換有缺陷的原材料。
- 終止：倘供應商未能履行協議條款，我們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 續約：若干框架協議設有續約條款，倘協議到期日前一個月內無反對意見，則該協議將予重續，期限為自該到期日起計一年。
- 質量標準：供應商須按照我們在採購訂單不時列出的規格製造產品。

存貨管理

我們對原材料及成品的存貨水平進行監察及控制，以優化營運並使營運成本及風險保持在相對較低水平。我們根據客戶下達採購訂單的數量、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及原材料採購周期，對我們的原材料及成品存貨進行管理。我們採用嚴格程序監察主要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的存貨水平。我們通過以下途徑控制存貨水平：(i)實時跟進存貨變動情況；(ii)客戶的每月採購計劃；及(iii)通常維持足夠25至30天之用的主要原材料存貨水平，成品存放於各廠房平均不超過三天。

品質控制

我們相信，維持有效的品質控制程序對我們客戶至關重要，因為優質包裝產品不但提升我們產品的形象及市場知名度，亦有助於向消費者推廣客戶的品牌。鑒於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已實施涵蓋整個生產階段的全面有效品質控制系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22名品質控制人員，負責原材料、生產程序、成品及售後服務的品質控制。

各工廠均採用下列規範化品質控制措施：

主要原材料—我們的品質控制人員按照國家標準，抽樣測試每批貨品的密度、外力承受能力、抗壓強度、減震能力及防潮能力。品質控制人員亦須按照國家標準，測試抽選紙板的輔助成分、尺寸、壓線、邊框匹配、厚度及彎曲弧度。

生產程序—我們的品質控制人員負責於製造流程的不同階段對生產程序進行品質控制，並抽選半成品根據上述要求加以檢查測試，方再進入下一個製造工序。

成品—我們的品質控制人員負責對所有成品進行品質控制。所有成品均需按照國家標準，經過多重測試及隨機抽樣檢查。品質控制人員亦須對產品進行最後檢驗，確保符合客戶的規格要求，方會付運。

售後服務—我們的銷售人員收集客戶的口頭及／或書面反饋意見並與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商討，以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改進內部品質控制措施。我們的銷售人員亦將客戶反饋意見提交總經理及各工廠廠長，讓銷售部、研發部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更加深入了解客戶需求以及各行各業的包裝要求。

就於整個品質控制流程中進行的各項質檢，我們的品質控制人員將進行書面記錄以供將來參考。為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有效的性能測試，我們已採購先進的測試設備，包括紙箱抗壓試驗機及光密度計。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獲授予ISO 9001、ISO 14001及ISO 18001證書，顯示我們的嚴格質量管理體系涵蓋不同範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退貨量分別佔營業收入總額約0.5%、0.5%、0.4%及0.5%。

研究開發

我們認為，透過研究、開發及設計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是造紙業及包裝業未來致勝的重要因素之一。

我們於吳江市設有一個研發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人員團隊包括四名成員。我們亦有產品設計團隊，由23名職員組成，駐於相關工廠，與研發團隊於研發及產品設計工作上緊密合作。27名研發及產品設計人員當中，三名獲得ISTA包裝實驗室專業認證(ISTA Certified Packaging Laboratory Professional (CPLP))。我們的研發部於必要時會就各研發項目與其他部門同事合作。研發中心設有下列職能：(i)設計；(ii)測試；(iii)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及(iv)為特定行業進行包裝研究。我們研發中心的工作主要圍繞三大方向，包括：(i)提升供應鏈流程效率；(ii)節省成本及資源；及(iii)為客戶及我們的自主產品開發新設計，以下展示我們的部分研發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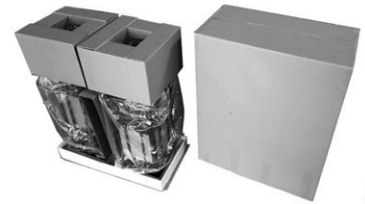
1. 展示架+運貨箱包裝組合

本項目旨在為消費品(包括食物及飲料及工具)開發既符合送貨保護要求，又可用作零售展示架的紙箱。



2. 化學成分產品—運貨包裝解決方案

本項目旨在加強瓦楞紙板的防潮功能，為常見化學成分產品(如化學粉末及顆粒)提供改良的包裝。



3. 醫療設備行業—包裝箱

本項目旨在找出解決方案，以瓦楞紙包裝保護醫療設備，在代替木質包裝的同時也減少泡沫塑料的使用，與中國政府致力推廣更加環保的包裝材料的行動一致。



其他研發計劃

誠如本節「銷售與營銷」分節所述，本集團自2011年起一直在中國舉辦或與上海市包裝技術協會合辦「濟豐杯包裝創意設計大賽」，這是一項為院校及高校學生而設的包裝設計比賽。舉辦該項比賽一方面可提升我們作為包裝業公司在院校及高校學生之間的聲譽，亦可為學生提供機會將其學術知識應用於實際產品設計，讓彼等可以從我們身上汲取行業經驗。

競爭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i)瓦楞紙包裝產品及(ii)瓦楞紙板。本行業高度分散，充斥大量中小型紙包裝企業。

我們認為，由於我們的營運規模較大，營運地點分佈較廣，故大部分企業不會對本集團構成競爭威脅。目前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僅是營運規模相若、具有多處工廠或與紙廠綜合營運的企業，其中不乏中國或海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我們力求透過產品質量、快速周轉期及設計／開發能力保持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相信，進入本行業的門檻相對為高，原因如下：

- (a) 技術：技術為本，原因是瓦楞紙包裝業不再屬勞動密集型行業及涉及更多自動化作業。領先經營商已取得國際知名實驗室的證書或甚至已成立自身的實驗室。就新入行企業而言，掌握先進技術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另外，新產品湧現，需要更多技術支援，故新入行企業技術上的弱點將會更加明顯；
- (b) 客戶關係：下游企業客戶為瓦楞紙包裝產品的主要買家。考慮到現有生產商與其目標客戶已建立緊密關係，故客戶關係為新入行企業的明顯障礙；
- (c) 資本投資：瓦楞紙包裝生產是需要大量資本投資的行業。需要巨額的資本投資會阻礙部分有意投資者進入本行業；
- (d) 人力資源：由於本行業已發展至綜合包裝解決方案的新階段，比以往需要更多高技術人才。人力資源匱乏會成為有意進入者的門檻；及
- (e) 成立時間：中國境內瓦楞紙包裝市場的領先公司已經營其業務最少達15年，而新入行企業需要強大的財務支援及妥善的管理及協調，方能於激烈的競爭中求存。

儘管存在上述門檻，我們相信，基於下列優勢，我們可在市場保持競爭力：(i)已建立的聲譽；(ii)工廠分佈較廣；(iii)擁有規模經濟效益；(iv)與多元化客戶的關係穩定長久；(v)管理信息系統實施完善；(vi)提供增值整體包裝服務；(vii)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及(viii)專業人才濟濟。

環境保護

我們認為，採取對環境負責的做法及保持高環保標準是一項競爭優勢，因其降低我們違反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風險且顯著降低了我們的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

業 務

們致力遵守中國相關的環保規定。我們的中國業務運作須遵守其他相關環保標準、多項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倘本集團因違反任何中國環保法律或法規而遭起訴，中國政府可根據污染情況及程度，對我們處以不同類型及程度的行政處罰，如警告、罰款、要求於特定時間內進行整改或要求停產或結束業務，以上均可對本公司營運及／或財務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的主要污染物是攪混污水，包括生產流程中的澱粉水及水溶墨。為遵守適用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落實以下措施：

- 為降低污水的影響，我們各個工廠均設有污水處理設施；及
- 我們聘請合資格的承包商收集及處理污水處理過程所產生的固體廢物，從而確保我們的排放水平維持低於適用中國法規允許的水平。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不合規環保問題有待解決，惟於本節下文「不合規情況」分節所披露者除外。

獎項與認可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2006年起獲得的主要獎項與認可。

獎項／認可	頒發日期／期間	頒發機構	獲獎人
東方之星長三角首屆瓦楞紙箱質量評比(銀獎)	2006年	上海市包裝技術協會 浙江省包裝技術協會 江蘇省包裝技術協會	上海濟豐

業 務

獎項／認可	頒發日期／期間	頒發機構	獲獎人
優秀成長型企業	2008年	浙江省桐鄉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浙江濟豐
BSI低碳先鋒獎	2011年	英國標準協會	國際濟豐
上海市包裝行業學研合作先進單位	2012年	上海市包裝技術協會	濟豐包裝(上海)
2011年至2013年碳中和證書	2014年	天津排放權交易所	上海濟豐及我們八間工廠
2014年碳中和證書	2016年	上海環境能源交易所	上海濟豐及我們九間工廠
2015年至2016年碳中和證書	2017年	上海環境能源交易所	上海濟豐及我們九間工廠

業 務

以下為已獲得FSC認證的工廠：

工廠	有效期	認證範圍	頒發機構
青島濟豐	2016年6月3日至 2021年6月2日	銷售生產瓦楞紙板、 瓦楞紙箱及紙棧板	TÜV SÜD Czech s.r.o.
大連濟豐	2017年5月3日至 2022年5月2日	製造及銷售瓦楞紙板、 瓦楞紙盒及紙棧板	TÜV SÜD Czech s.r.o.
江蘇濟豐	2017年6月28日至 2022年6月27日	採購、製造及銷售紙製產品	上海挪亞檢測認證有限公司 及森林認證有限公司
常熟濟豐	2017年9月14日至 2022年9月13日	採購及銷售紙製產品	上海挪亞檢測認證有限公司 及森林認證有限公司
濟豐包裝(上海)	2017年10月16日至 2022年10月15日	製造及銷售瓦楞紙纖維板及 瓦楞紙包裝	上海挪亞檢測認證有限公司 及森林認證有限公司

以下為已獲得ISO 9001認證的工廠：

工廠	有效期	認證範圍	發證機構
常熟濟豐	2016年8月29日至 2019年8月28日	瓦楞紙板、紙箱(非危險品包裝)、 包裝及裝潢印刷品的設計、 生產、加工及營銷服務	中國質量管理協會質量 保證中心
大連濟豐	2018年2月14日至 2021年2月13日	瓦楞紙、瓦楞紙箱、紙棧板 及所有類型的創新產品	東北認證有限公司

業 務

工廠	有效期	認證範圍	發證機構
江蘇濟豐	2018年10月16日至 2021年9月13日	瓦楞紙板、紙箱、紙製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相關包裝產品的銷售(除必需的資格許可外)	廣東中鑒認證有限責任公司
南京濟豐	2017年2月7日至 2020年2月6日	瓦楞紙板、紙箱的生產及銷售(除必需的資格許可外)	廣東中鑒認證有限責任公司
青島濟豐	2018年1月10日至 2021年1月9日	瓦楞紙板、瓦楞紙箱及紙棧板的銷售及生產	中國質量管理協會質量保證中心
瀋陽濟豐	2017年6月10日至 2020年6月9日	高規格紙板、紙板及紙箱的生產	東北認證有限公司
蘇州濟豐	2018年8月20日至 2021年10月28日	瓦楞紙板、紙箱的設計、生產及相關管理活動(包括印刷)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天津濟豐	2017年12月22日至 2020年12月21日	紙箱包裝的設計、生產及服務(除必需的資格許可外)	長城(天津)質量保證中心
浙江濟豐	2018年2月6日至 2021年1月27日	高規格瓦楞紙板、紙箱及展示板的生產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廣東濟豐	2018年4月4日至 2021年4月3日	瓦楞紙板、紙箱及包裝紙產品的生產	深圳建豐國際認證有限公司
太倉濟豐	2018年10月17日至 2021年10月16日	涉及高規格瓦楞紙板及紙箱生產的相關管理活動	北京思坦達爾認證中心

業 務

以下為已獲得ISO 14001認證的工廠：

工廠	有效期	認證範圍	發證機構
大連濟豐	2018年2月14日至 2021年2月13日	瓦楞紙、瓦楞紙箱、紙棧板及 所有類型的創新產品	東北認證有限公司
江蘇濟豐	2018年10月16日至 2021年9月13日	瓦楞紙板、紙箱、紙製產品的生產 及銷售，以及相關包裝產品的 銷售(除必需的資格許可外)	廣東中鑒認證有限責任公司
南京濟豐	2017年2月7日至 2020年2月6日	瓦楞紙板、紙箱的生產及 銷售(除必需的資格許可外)	廣東中鑒認證有限責任公司
青島濟豐	2018年1月10日至 2021年1月9日	瓦楞紙板、瓦楞紙箱及 紙棧板的銷售及生產	中國質量管理協會質量 保證中心
蘇州濟豐	2018年8月21日至 2021年11月4日	瓦楞紙板、紙箱的設計、生產及 相關管理活動(包括印刷)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天津濟豐	2017年12月22日至 2020年12月21日	紙箱包裝的設計、生產及 服務(除必需的資格許可外)	長城(天津)質量保證中心
浙江濟豐	2018年1月29日至 2021年1月27日	高規格瓦楞紙板、紙箱及 展示架生產以及相關管理活動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廣東濟豐	2018年4月4日至 2021年4月3日	瓦楞紙板、紙箱及 包裝紙產品的生產	深圳建豐國際認證有限公司
瀋陽濟豐	2018年5月30日至 2021年5月29日	高規格紙板、紙板及紙箱的 生產以及相關活動及地點	東北認證有限公司
常熟濟豐	2018年8月20日至 2021年8月19日	瓦楞紙板、紙箱及包裝裝潢印刷品 的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服務	中國質量管理協會質量 保證中心

業 務

工廠	有效期	認證範圍	發證機構
太倉濟豐	2018年10月17日至 2021年10月16日	涉及高規格瓦楞紙板及 紙箱生產的相關管理活動	北京思坦達爾認證中心



以下為已獲得OHSAS 18001認證的工廠：

工廠	有效期	認證範圍	發證機構
江蘇濟豐	2018年10月16日至 2021年3月11日	瓦楞紙板、紙箱、紙製產品的生產 及銷售，以及相關包裝產品的 銷售(除必需的資格許可外)	中鑒認證有限責任公司
常熟濟豐	2016年8月29日至 2019年8月28日	瓦楞紙板、紙箱的生產及 銷售(除必需的資格許可外)	中國質量管理協會質量 保證中心
南京濟豐	2017年2月7日至 2020年2月6日	瓦楞紙板、紙箱的生產及 銷售(除必需的資格許可外)	廣東中鑒認證有限責任公司
青島濟豐	2018年11月29日至 2021年3月11日	瓦楞紙板、瓦楞紙箱及 紙棧板的銷售及生產	中國質量管理協會 質量保證中心
蘇州濟豐	2018年8月27日至 2021年11月8日	瓦楞紙板、紙箱的設計、生產及 相關管理活動(包括印刷)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浙江濟豐	2018年1月29日至 2021年1月27日	高規格瓦楞紙板、紙箱及 展示架生產以及相關管理活動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廣東濟豐	2018年4月4日至 2021年4月3日	瓦楞紙板、紙箱及 包裝紙產品的生產	深圳建豐國際認證有限公司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九個商標。我們亦為若干包裝生產技術取得或申請專利。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獲授權許可於業務中使用下列以PMHC名義註冊的商標：

註冊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PMHC		中國	16	7270049	2020年8月6日
PMHC		香港	16/39/ 42	302814183	2023年11月24日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對我們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知識產權紛爭或使我們受威脅或尚未了結或面臨的法律訴訟。

執照與認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除本節下文「不合規情況」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取得在中國運營業務所需的一切重大必要執照、許可及批文。為確保我們就運營業務擁有一切必需的執照及許可，本集團定期對所有相關執照及許可的效力及續期狀況作出審視。本集團亦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確保不時就所有業務營運妥為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物業

自置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持有五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202,674.9平方米)及建於其上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08,233.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自置物業概覽載列如下：

編號	省/市	說明/位置	佔地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佔用人	用途
1.	江蘇省南京市	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的七幢樓宇 江蘇省南京市江寧濱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春陽路10號	33,213.6	20,989.9	南京濟豐	生產/輔助
2.	山東省青島市	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的七幢樓宇 山東省青島市城陽區夏莊鎮東古村	69,015.1	24,443.1	青島濟豐	生產/輔助
3.	江蘇省蘇州市	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的六幢樓宇 江蘇省相城區黃埭鎮東橋村長平路	30,649.1	19,067.3	蘇州濟豐	生產/輔助
4.	天津市	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的六幢樓宇連同一幢在建樓宇 天津市濱海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新業二街88號	36,703.4	23,565.6	天津濟豐	生產/輔助

業 務

編號	省/市	說明/位置	佔地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佔用人	用途
5.	浙江省桐鄉市	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的 六幢樓宇 浙江省桐鄉市梧桐街道 鳳棲東路518號	33,093.7	19,765.0	浙江濟豐	生產/輔助
6.	山東省青島市	五個住宅單位(附註1) 山東省青島市 古烏南路村民樓2號	不適用	402.0	青島濟豐	住宅

附註：

- 由青島濟豐購買的五個住宅單位乃在其發展商尚未取得相關項目規劃及建設許可證的情況下於一幅土地上興建，故並無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該等單位由青島濟豐用作臨時員工宿舍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空置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就全部自有土地及物業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及香港租賃下列物業：

編號	省/市	說明/位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承租人	租金費用	租期
1	上海市	一個辦公室單位(附註1) 上海市嘉定區 南翔鎮滬一路 1188號18號樓 204單位	50.0	辦公室	上海濟豐	人民幣21,600.0元/年	2014年5月1日至 2024年1月31日
2	上海市	一個辦公室單位 上海市漕河涇 新興技術開發區 田林路398號2號樓 3層A303單位	158.7	辦公室	上海濟豐	人民幣156,428.4元/年	2018年7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3	上海市	一個辦公室單位 上海市漕河涇 新興技術開發區 田林路398號2號樓 2層A204單位	775.6	辦公室	濟豐包裝(上海)	人民幣735,997.0元/年	2016年11月1日至 2019年10月31日

業 務

編號	省/市	說明/位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承租人	租金費用	租期
4	浙江省 嘉興市	兩個倉庫	4,695.7	倉庫	濟豐包裝(上海)	人民幣18.0元/月/平方米	2018年5月16日至 2019年12月15日
		浙江省嘉興市 海鹽大橋 技術開發區 椰島路2529號	4,692.8	倉庫	濟豐包裝(上海)	人民幣18.0元/月/平方米	2018年5月16日至 2019年12月15日
5	江蘇省 太倉市	一個工業廠房 江蘇省太倉市 璜涇鎮 鹿河工業區 11號地塊	31,905.04	生產/輔助	太倉濟豐	第1年至第3年 人民幣5,275,338.9元 第4年至第13年 人民幣5,904,187.2元 第14年至第15年 人民幣6,521,390.2元	2018年7月16日至 2033年7月15日
6	遼寧省 大連市	一間工業廠房(附註2) 遼寧省大連市 得勝鎮得勝村 張家屯25-1、25-2、 25-3及25-4號	11,062.7	生產/輔助	大連濟豐	第1年至第6年 人民幣900,000元/年、 第7年至第10年 人民幣1,100,000元/年、 由第11年起 人民幣1,500,000元/年	2007年9月1日至 2022年8月31日
7	安徽省 蕪湖市	一間工業廠房 安徽省蕪湖市 蕪湖經濟技術 開發區橋北工業區 永豐工業園6號(附註3)	882.7	生產/輔助	南京濟豐	人民幣8.5元/月/平方米	2018年9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8	遼寧省 瀋陽市	一間工業廠房(附註4) 遼寧省瀋陽市 蘇家屯區瑰香街 140號	15,250	生產/輔助	瀋陽濟豐	第1年至第3年 人民幣12.0元/月/平方米、 第4年至第6年 人民幣16.0元/月/平方米、 由第7年起增加8%	2014年1月1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9	江蘇省 汾湖	一間工業廠房 江蘇省汾湖汾湖 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臨滬大道2589 號	23,095.2	生產/輔助	江蘇濟豐	第一層 人民幣12.0元/月/平方米、 第二層 人民幣7.3元/月/平方米	2015年11月1日至 2020年10月31日

業 務

編號	省/市	說明/位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承租人	租金費用	租期
10	江蘇省 常熟市	一間工業廠房 江蘇省常熟市辛莊鎮 雙浜路37號	21,630.0	生產/輔助	常熟濟豐	第1年至第3年 人民幣12.0元/平方米、 第4年至第6年 人民幣13.0元/平方米、 第7年至第9年 人民幣14.25元/平方米、 第10年至第12年 人民幣15.5元/平方米、 第13年至第15年 人民幣16.5元/平方米	2016年5月1日至 2031年4月30日
11	廣東省 惠州市	一間工業廠房 廣東省惠州市 博羅縣石灣鎮 永石大道東側 (滘嚇段)	17,242.0	生產/輔助	廣東濟豐	全租期人民幣48,040,000元	2018年4月1日至 2033年3月31日
12	香港	一個辦公室單位 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2104室	不適用	辦公室	國際濟豐(香港)	每月149,450.0港元 加每月13,254.5港元的 管理及空調費	2018年11月15日至 2020年11月14日

附註：

- 由於出租人未能提供有關土地管理部門提供的批准文件，故租賃協議可能遭查獲無效。我們認為，該物業乃用作辦公室用途，而上海濟豐被勒令搬遷的機會偏低。此外，上海濟豐現時辦公室附近的辦公樓供應充足。控股股東已承諾就上海濟豐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彌償上海濟豐。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即使租賃協議遭查獲無效，上海濟豐的營運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大連濟豐(作為承租人)與獨立第三方(作為出租人)於2007年8月9日訂立租賃協議，就此建於集體土地的工業廠房而言，租期自2007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為止。出租人持有的有關集體土地使用權證已於2016年11月30日屆滿。於2018年4月2日，重續上述集體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完成，屆滿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合規情況」分節。
- 蕪湖濟豐於2016年7月停產，原因為(i)該工廠概無配備生產瓦楞紙板的生產設備；及(ii)其有限的租賃佔地面積限制我們擴充生產設備的能力以配合生產瓦楞紙板。
- 根據瀋陽濟豐(作為承租人)與獨立第三方(作為出租人)所訂立的租賃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工業廠房由瀋陽濟豐佔用以作為其工廠，自201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為止。於往績記錄期，出租人並無就該廠房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惟其已於2018年11月取得證明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合規情況」分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各業主擁有各自的土地及樓宇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法定權利租賃各自的土地及樓宇(上海濟豐所佔用的租賃辦公室除外)。

保險

我們就物業、工廠、設備及機器進行投保。我們亦就原材料及成品進行投保，如有損失或損害，我們將獲得相應損失的補償。我們相信保險保障充足並符合中國的一般商業慣例。

我們根據中國社會保障法規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我們亦已投保僱主責任保險，涵蓋與安全有關的僱員個人傷亡索償，作為社會福利體系的補充性保障，以減低本集團於遭遇重大安全事故時所承受的財務風險。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703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本集團僱員的明細：

工廠職能

	按職能劃分的 僱員人數
人力資源及行政	65
會計及財務	42
生產	1,037
生產運營中心	245
品質控制	22
銷售與營銷	120
管理	88
	1,619

集團職能

	按職能劃分的 僱員人數
高級管理層	4
採購	17
銷售及營銷	19
研究及開發	4
會計及財務	7
生產運營中心	1
技術	6
項目	2
人力資源及行政	8
管理信息系統	7
其他	9
	84
小計	84
總計	1,703

我們與本集團所有僱員訂立僱傭合同。合同註明僱員職位、職責、薪酬及根據適用勞動法律及法規可構成解僱理由的情形。我們對僱員表現進行定期審視。

我們根據現有及新僱員的不同職位要求，舉辦培訓課程。我們有內部培訓人員及外部培訓人員為僱員主持培訓課程。我們亦為生產主管、主任及主要操作人員及銷售團隊提供季度生產培訓課程。舉例來說，我們已委託一間美國大學為我們的管理團隊提供為期三星期的專設領導培訓課程。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已有三分之二的中層管理人員參與這項培訓。我們相信，該等舉措已提升生產力及優化管理層的意識和技巧。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部分工廠聘請了勞動服務公司，為我們的生產提供勞動力。據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勞動服務公司與工人之間存在僱傭關係。我們負責向勞動服務公司支付服務費，以及為工人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勞動服務公司負責向工人支薪，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社會保障保險、房屋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往績記錄期內，部分附屬公司亦就我們工廠員工流失率相對較高的職位如折疊、黏合及堆放生產流程，以及保安及清潔服務崗位聘用勞務派遣員工。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罷工或勞工糾紛而遭遇任何重大業務中斷，而我們相信，我們一向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今後也將繼續如此。

勞工及安全問題

我們須遵守中國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在各工廠設立了安全生產委員會，由總經理或廠長領導，建立及監督負責職業健康與安全事宜的組織架構。安全生產委員會亦負責組織相關部門和環保、健康及安全人員，對生產設備進行檢查，確保所有作業階段均符合現行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內部標準。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對所有工廠的安全整潔進行每月審視和檢查。

安全生產委員會也為僱員舉辦有關意外防治的培訓。我們的日常營運採取多項安全措施。本集團為負責生產作業的僱員提供必要的衣物和設備。新聘操作人員正式擔任工作前，必先接受培訓。對於鍋爐和叉車等需要持牌操作員操作的特別機器或設備，本集團將招聘持牌僱員，或要求有關僱員通過執照考試方可正式開始工作。各工廠的安全生產委員會亦召開有關安全教育的職工會議。

就本集團採取的消防安全措施而言，(i)於建設各工廠前，工廠防火系統的設計將呈交有關當地建設規劃機構，由其進行審批，並取得有關當地消防部門出具的消防檢查及驗收報告；(ii)各工廠已與當地的專業消防單位簽署年度消防維護合約，該等專業消防單位將每月對消防系統進行全面的檢查及維護，以確保火災報警器、滅火器等消防設備正常運作。檢查後將出具報告並上載至當地消防監督系統；及(iii)各工廠每年進行2至3次消防安全培訓及應急演練且全體員工必須參與。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的全部營運單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目前適用的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七次、七次、七次及兩次工傷，當中三個個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待裁判。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工傷(上述四宗須由相關勞動鑒定委員會進行分類的待定工傷個案除外)根據工傷保險條例(中國國務院令第375號)屬於一級至五級的事故，根據個人的自理能力及受創傷影響的勞動功能障礙水平，「一級」為最嚴重，「十級」為最不嚴重。

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徹查所有意外事故，對牽涉的僱員及家屬作出賠償，且該等意外事故並無尚未解決的法律糾紛。此外，為進一步優化內部監控措施，我們加強了工廠的安全措施，以防同類意外重演，包括(i)向員工提供機器及設備的進一步及專門安全培訓；(ii)於各間工廠舉行定期早會向所有員工介紹機器及設備的安全操作；(iii)於相關機器及設備設置警告標誌；(iv)更換較安全的機器及設備；及(v)修改機器及設備，安裝障礙感應器、聯鎖安全開關或防止雙手或其他物件觸碰的保護板。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導致營運出現重大業務中斷的其他意外。

不合規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待決或威脅向本集團提出的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違規事宜，除另行披露者外，我們已作出補救，而相關中國機關已就此確認將不會對我們採取任何行動：

編號	不合規事件	事件原因	法律後果以及可能的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損失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最新狀況	預防措施
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若干附屬公司使用並委聘勞務派遣員工。根據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規定》，僱主在《勞務派遣規定》生效日期前使用勞務派遣員工數量超過其工人總數的10%，有關僱主應當制定調整用工方案，於《勞務派遣規定》生效之日起兩年內將比例降至訂明水平。於往績記錄期，蘇州濟豐、天津濟豐、常熟濟豐、江蘇濟豐及瀋陽濟豐聘用的勞務派遣員工人數超過其各自工人總數10%的監管門檻。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工廠的若干生產流程，例如折疊、黏合及堆放，以及其他支援職能諸如保安及清潔服務面對相對較高的員工流失率。為了減少聘請該等員工所涉及的時間及人力，部分附屬公司聘用勞務派遣員工履行上述職能。由於缺乏對負責聘用勞務派遣員工的相關員工提供專業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部分附屬公司聘用超過勞務派遣員工人數已超過監管門檻。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勞動部門可對違反《勞務派遣規定》且在勞動部門勒令糾正違反後拒絕糾正者處以罰款，金額為每名勞務派遣員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蘇州濟豐、天津濟豐、常熟濟豐、江蘇濟豐及瀋陽濟豐已就有關不合规事宜採取整政行動，以糾正有關蘇州濟豐、天津濟豐、江蘇濟豐及常熟濟豐各自委聘分包商提供相關服務以取代勞務派遣員工。	我們已採納內部監控政策以要求我們各工廠的人力資源部每月計算勞務派遣員工佔工人總數比例以及我們獲准委聘的勞務派遣員工數目。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濟豐、天津濟豐、瀋陽濟豐、江蘇濟豐及常熟濟豐概無被處罰款。根據該等實體於中國的相關主管部門分別發出的證明書，概無蘇州濟豐、天津濟豐、瀋陽濟豐、江蘇濟豐及常熟濟豐於往績記錄期因違反勞動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的記錄。	經考慮其本身情況及諮詢其主管勞動機關後，瀋陽濟豐決定逐步與勞務派遣員工直接訂立僱傭合約，以糾正不合规事宜。瀋陽濟豐已於2017年12月28日制訂並完成一份僱傭調整計劃(「調整計劃」)及其瀋陽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存檔備案。	該比例須向人力資源部主管提交以供審核及批准，以確保遵守有關派遣勞工的中國相關法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五間附屬公司聘用的勞務派遣員工數目已分別下跌至低於監管限制。		此外，我們將向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就中國的勞務派遣員工的相關監管要求提供培訓。

編號	不合規事件	事件原因	法律後果以及可能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損失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最新狀況	預防措施
		<p>根據主管部門瀋陽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2018年1月2日發出的證明書，有關部門確認調整計劃已向其存檔備案；且於調整計劃完成前，彼等將不會就勞務派遣問題對瀋陽濟豐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此外，只要瀋陽濟豐根據調整計劃完成整改，彼等亦不會就瀋陽濟豐過往的勞務派遣不合規情況向其施加任何行政處罰。</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濟豐、天津濟豐、常熟濟豐、江蘇濟豐及瀋陽濟豐各自並無收到任何勞動行政部門責令整改的通知。</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蘇州濟豐、天津濟豐、常熟濟豐、江蘇濟豐及瀋陽濟豐各自因往績記錄期彼等各自的勞務派遣員工數目超過工人總數的10%而受到勞動行政機關施加金錢罰款的風險相對較低。</p>	<p>控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彼等將彌償我們因此事件而導致的所有損失、申索、處罰、罰款及開支。</p>	

編號	不合規事件	事件原因	法律後果以及可能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損失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最新狀況	預防措施
2.	<p>大連濟豐(作為承租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出租人)「大連濟豐出租人」於2007年8月9日訂立租賃協議。根據該租賃協議,大連濟豐出租人向大連濟豐出租位於大連得勝鎮建築面積為11,062平方米的廠房,及佔地面積為29,672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大連濟豐土地」),租期由2007年9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上述大廈及土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大連濟豐佔用,以作生產用途。根據大連市人民政府發出的集體土地使用權證,大連濟豐土地由得勝鎮集體擁有,而大連濟豐出租人持有大連濟豐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於2016年11月30日屆滿。大連濟豐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於2018年4月2日完成重續,屆滿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因此,於2016年11月30日至2018年4月2日期間,大連濟豐土地並無有效的土地使用權。</p>	<p>訂立租賃協議之時,大連濟豐出租人持有大連濟豐土地的有效土地出租權。此外,根據出租人承諾,大連濟豐出租人無任何擁有大連濟豐出租權,而使用大連濟豐土地的有效租期根據租賃協議應於2016年11月30日結束。</p> <p>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取及將採取的補救行動,我們認為事件後果不會引致嚴重法律或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損失。</p>	<p>大連市金普新區國土局(「金普新區國土局」)於2017年11月27日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其進行的面談中確認,(i)大連濟豐有權使用大連濟豐土地;(ii)大連濟豐未曾或將不會遭施加處罰;(iii)金普新區國土局已知悉大連濟豐出租人正進行大連濟豐土地的使用權重續程序;(iv)有關土地的使用權重續無重大法律障礙,且預期重續將於2018年第一季前完成;及(v)大連濟豐可繼續使用大連濟豐土地。</p> <p>於2018年4月2日,大連濟豐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完成重續,屆滿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p>	<p>為防止有關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經/將會採取下列步驟,以增強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p>	<p>(i) 於訂立任何租賃協議前,委任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指定項目經理,以(i)審閱租賃協議的條款;(ii)審閱(如適用)所必要的土地使用權證、規劃許可證、建設許可證、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表或房屋所有權證等;及(iii)就(其中包括)租賃協議條款、土地使用及完成必要檢查及驗收程序,以及取得相關證書及/或許可的狀況編製報告,其將呈交予我們的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作批准;</p> <p>(ii) 就有關土地使用權證、規劃許可證、建設許可證、房屋所有權證、檢查及驗收程序等在中國的相關法律規定向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員工提供培訓;及</p> <p>(iii) 於必要時,我們將委聘中國法律顧問以就有關土地使用權證、規劃許可證、建設許可證、房屋所有權證、檢查及驗收程序等在中國的相關法律規定提供法律意見。</p>
				<p>根據租賃協議,大連濟豐出租人已承諾就大連濟豐出租人於租賃協議期限內未能持有大連濟豐土地的任何土地使用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向大連濟豐作出賠償。</p> <p>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彼等將彌償我們因此事件而導致的所有損失、申索、處罰、罰款及開支。</p> <p>經計及上述事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事件將不會對大連濟豐的生產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相關機關對大連濟豐施加行政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p>	

編號	不合規事件	事件原因	法律後果以及可能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損失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最新狀況	預防措施
3.	<p>上海濟豐(作為承租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出租人,「瀋陽濟豐出租人」)於2013年6月24日就出租建築面積為15,250平方米的廠房訂立租賃協議(其後由瀋陽濟豐於2017年9月12日以一份新租賃協議所更替,其取代先前的租賃協議),該大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瀋陽濟豐佔用,以作為其工廠(「瀋陽濟豐物業」),租期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瀋陽濟豐出租人未能於開展建設瀋陽濟豐物業工程前取得必要項目規劃及建設許可證的必須項目手續,且僅於2018年11月14日取得房屋所有權證。</p>	<p>有關不合規情況乃由於瀋陽濟豐出租人未能及時完成工程規劃及建設程序,而上述必需項目規劃及建設程序,而上海濟豐相關協議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前完成及建設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的相關程序。</p>	<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不能獲取項目規劃及建設許可證,我們的瀋陽濟豐物業可能被分類為非法建築,瀋陽濟豐出租人或會要求其於規定期間內將其拆卸;瀋陽濟豐物業或會遭充公;或瀋陽濟豐出租人可能會因不相關機關係處以罰款。倘瀋陽濟豐物業被分類為非法建築並要或充公,故存在瀋陽濟豐物業不能再由瀋陽濟豐使用的風險,因此瀋陽濟豐須將其生產遷往新地點。</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瀋陽濟豐出租人已向有關機關作出申請以取得項目規劃及建設許可證,並分別於2017年11月17日、2018年3月30日及2018年11月14日取得項目規劃許可證、建設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p>	<p>我們已採取/將採取上述第2項不合規事件所披露的相同預防措施。</p>
			<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17年11月29日與瀋陽市規劃與國土資源局蘇家屯分局(「蘇家屯規劃局」)的面談中確認,(i)蘇家屯規劃局知悉瀋陽濟豐出租人於開展工程後提交項目規劃許可證的申請;及(ii)瀋陽濟豐出租人已就瀋陽濟豐物業取得項目規劃許可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17年11月29日與瀋陽市蘇家屯區城鄉建設管理局(「蘇家屯建設局」)的面談中進一步確認,蘇家屯建設局知悉(i)瀋陽濟豐出租人於開展工程後提交項目建設許可證的申請;及(ii)瀋陽濟豐出租人正在申請項目建設許可證。此外,蘇家屯規劃局及蘇家屯建設局均確認,(i)瀋陽濟豐出租人須支付任何可能罰款;(ii)瀋陽濟豐物業的建造受蘇家屯規劃局及蘇家屯建設局的政府監管,而瀋陽濟豐於取得項目規劃及建設許可證後可繼續使用瀋陽濟豐物業作營運及生產之用;及(iii)直至面談日期,有關機關並無且於日後亦不會就瀋陽濟豐出租人的不合規情況對瀋陽濟豐施加任何行政處罰。</p>		

編號	不合規事件	事件原因	法律後果以及可能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損失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最新狀況	預防措施
				<p>瀋陽濟豐物業的竣工驗收備案已於2018年6月29日完成。經蘇家屯規劃局與我們於2018年2月28日的面談進一步確認，預期瀋陽濟豐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可於完成竣工驗收備案後的100日內獲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蘇家屯建設局及蘇家屯規劃局均為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部門。</p>	
				<p>瀋陽濟豐出租人已於2018年11月就瀋陽濟豐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p>	
				<p>控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彼等將彌償我們因此事件而導致的所有損失、申索、處罰、罰款及開支。</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瀋陽濟豐被相關機構處以罰款及懲罰的可能性相對較低。</p>	
				<p>倘瀋陽濟豐工廠被要求搬遷，本集團將(i)搬遷工廠至與現有工廠相距20千米並有相似營運狀況的新地區；及(ii)採用與現有工廠相若的月租為應變計劃。預期估計搬遷時間約為六個月。</p>	

編號	不合規事件	事件原因	法律後果以及可能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損失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最新狀況	預防措施
4.	<p>常熟濟豐並未於其新裝的印刷設備(「常熟濟豐新設備」)開始運作前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環保條例」)為常熟濟豐新設施完成相關環保及驗收程序及遵守相關規定。</p>	<p>據常熟市辛莊環保辦公室(「辛莊環保辦公室」)確收的環保現行環保(而非建築單位)須進行有關環保程序。而常熟濟豐(而非建築單位)須進行有關環保程序。而負責環保的常熟濟豐員工並無於關鍵時刻提供專業意見。</p>	<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面臨需要暫停有關常熟濟豐新設施運作及可能遭受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罰款；及倘常熟濟豐無法按照相關要求整改，我們或會遭受介乎人民幣2百萬元至人民幣2百萬元及其他款項；監管人員及其他直接或間接負責員工或會遭受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p>	<p>為糾正不合規情況，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委聘獨立專業機構，就常熟濟豐新設備進行完成檢查及驗收。</p> <p>辛莊環保辦公室於2017年12月29日發出證明書，確認(i)常熟濟豐新設備經常熟市環保局審批，且工程已經完工；(ii)自2017年10月1日起，新修訂的環保條例就完成檢查及驗收規定作修訂，相關企業須自發完成檢查及驗收，而相關建設環境辦公室亦須儘快督促常熟濟豐進行自發檢查及驗收。</p>	<p>為防止有關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經/將會採取下列步驟，以增強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p> <p>(i) 當本集團需要建設新設備而須根據法律遵守若干環境保護措施或規定，有關新安裝項目的負責人須編製安裝計劃及清單，其須包括將採用的適用環境保護規定/措施，以及安排完成環境保護規定的檢查及驗收；</p>
					<p>(ii) 安裝計劃及清單須於開展安裝前早交予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批准。總監於批准前須認遵守所有生效的法律及法規，而於必要時應尋求相關中國法律意見；</p>

編號	不合規事件	事件原因	法律後果以及可能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損失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最新狀況	預防措施
(iii)				<p>此外，常熟市辛莊鎮人民政府綜合執法局於2018年7月11日發出證明書，確認自其成立至證明書日期，常熟濟豐一直遵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已支付污水徵費及相關費用，且概無環境污染事件或因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律及法規而使常熟濟豐受到行政處罰。</p> <p>於2018年6月5日，常熟市環保局就常熟濟豐新設備完成檢查及驗收程序發出批文。</p>	<p>於安裝項目完工後及於商業開始運作前，負責人員須於商業運作前編製完工報告，其須包括竣工環境保護檢查及驗收及遵守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狀況，並提交予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作批准。總監於批准前應確保已遵守所有生效的法律及法規，而於必要時應尋求相關中國法律意見。</p>
				<p>經計及上述事實，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常熟濟豐因上述不合規事件而受到相關環保主管機關懲罰的風險相對較低。</p>	
				<p>控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彼等將彌償我們因此事件而導致的所有損失、申索、處罰、罰款及開支。</p>	

本集團概無為糾正上述不合規事件而產生開支。

持續遵守措施

為確保於上市後持續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避免未來再次出現不合規事件，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政策：

- (i) 我們已委聘並將繼續委聘外部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定期審查並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評估；
- (ii) 我們已採納內部監控政策，要求本集團相關人力資源人員監察工廠使用勞務派遣員工的情況；
- (iii) 我們已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法務人員提供並將繼續提供有關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營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定期培訓；
- (iv) 我們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以就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法律意見並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法務人員提供培訓；
- (v) 於需要時，我們將委聘外部專家，包括核數師、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以就遵守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以及有關內部監控的事宜提供專業意見；及
- (vi) 我們已委聘浦銀國際融資為本公司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就上市規則相關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基於上述用以持續改善本集團企業管治及防止不合規事件於未來再次發生的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充足的內部監控程序。再者，經考慮本節所披露的導致不合規事件發生的事實及情況以及本集團為避免上述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所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不影響彼等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以及本公司根據相關上市規則上市的合適性。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我們為改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採取的上述措施及政策，已審閱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並就(尤其是)該等不合規問題的性質及後果與中國法律顧問作進一步討論。獨家保薦人亦注意到本集團曾委聘法律顧問向其提供合適的法律及合規指引及建議，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曾參與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培訓班，而全體董事曾向

獨家保薦人提供確認書，確認彼等已審閱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所提供培訓套件載列的材料並了解彼等作為上市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義務、職務及職責。基於該等審閱及討論，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即我們已為營運需要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實施充足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時刻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我們已於2017年9月委聘外部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i)對財務程序、系統及監控(包括會計及管理系統)進行檢討，以籌備上市及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及(ii)就事實調查向本公司發出報告，並就增強上述層面的內部監控提出建議。於檢討期間，內部監控顧問找出內部監控不足之處，並建議補救措施以提高內部監控系統。經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計劃，以合理確保達成各項目標，包括實施有效及高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申報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內部監控顧問於2018年1月進行跟進檢討以審核管理層所採取補救行為的情況，從而處理發現的事宜。經內部監控顧問的檢討及評估後，本集團於上市前已實施或將實施內部監控顧問就內部監控系統提出的所有推薦建議。

此外，為不斷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及增強內部監控，我們將於上市前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企業管治措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為董事提供獨立檢討，並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負責制定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以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有關措施及政策的實施及有系統地效用。

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索償、行政訴訟或仲裁，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其後果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訴訟。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有關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於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識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則視乎多項我們不能控制或預見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的財務資料以合併基準描述。

概述

我們為中國瓦楞紙包裝供應商，自上海濟豐於1994年成立以來，已具有超過20年的經驗。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營業收入而言為中國第七大瓦楞紙包裝產品製造商。

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i)瓦楞紙包裝產品，包括瓦楞紙箱、紙棧板、展示架、重型包裝及特殊包裝產品；及(ii)瓦楞紙板。作為我們向某些客戶所提供增值包裝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亦採購其他包裝物料，例如泡沫塑料、膠袋及其他輔助物料，該等物料連同瓦楞紙包裝產品售予客戶。

我們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十一間工廠，分設於華北、東北、華東及華南，全皆配備瓦楞紙板生產線，能生產瓦楞紙板及瓦楞紙包裝產品。自廣東濟豐(持有我們於中國廣東省惠州的新工廠，該工廠已於2018年第二季度開展商業生產)於2016年12月成立後，我們於華南地區的業務據點得以擴大；自太倉濟豐(持有我們於中國江蘇省太倉的新工廠，該工廠已於2018年第四季度開展商業生產)於2017年8月成立後，我們於華東地區的業務據點進一步鞏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業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75.2百萬元、人民幣1,186.8百萬元、人民幣1,664.1百萬元、人民幣713.0百萬元及人民幣906.0百萬元，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53.1百萬元、人民幣85.9百萬元、人民幣53.4百萬元及人民幣43.2百萬元。我們的

財務資料

資產總值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10.2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35.9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人民幣1,109.6百萬元，並於2018年6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412.9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37.5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93.5百萬元，但於2017年12月31日減少至約人民幣367.0百萬元，主要由於宣派中期股息16,58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2.3百萬元)，部分被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約人民幣85.9百萬元所抵銷。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08.5百萬元。

呈列基準

我們的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包括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我們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報表。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該貨幣為我們的功能貨幣。

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我們所控制實體(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當我們享有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的權利，並且有能力透過我們對該被投資方的權力來影響該等回報時，則取得控制權。如有必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採納者一致。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營業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數對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受到多項因素影響，並預期繼續受到該等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包括下列各項：

中國市場狀況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受中國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影響。我們認為有利於我們經營的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包括(其中包括)國內生產總值高速增長、資本市場流通高效、通脹水平合理、投資者大有信心、地緣政治狀況穩定、企業盈利豐厚以及個人財富增加。不利或不明朗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經濟增長下滑、商業活動減少或投資者信心下降；
- 信貸及資本的可用性降低或成本增加；
- 大幅通脹、利率及商品價格上漲；
- 爆發戰爭或其他地緣政治動盪；或
- 自然災害或流行病。

原材料成本

我們製造瓦楞紙包裝產品及瓦楞紙板時需要使用原紙(即箱板紙及瓦楞芯紙)及其他輔助原材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77.4百萬元、人民幣651.0百萬元、人民幣983.9百萬元及人民幣562.9百萬元，佔銷售成本約68.7%、69.0%、74.8%及77.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原紙採購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2,326.5元、每噸人民幣2,435.2元、每噸人民幣3,611.9元及每噸人民幣4,075.4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能夠將原紙價格的大部分增幅轉嫁給客戶，且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並未因原紙價格波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計入銷售成本的原紙成本波動的敏感度分析載列如下，說明原紙成本增加或減少5%、10%及15%對我們毛利的假設影響：

	原紙成本變動5%、10%或15%		
	對毛利的影響		
	+/-5%	+/-10%	+/-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868.2	-/+57,736.3	-/+86,604.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548.5	-/+65,097.0	-/+97,645.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197.3	-/+98,394.5	-/+147,591.8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8,144.2	-/+56,288.5	-/+84,432.7

我們的產品定價

我們的瓦楞紙包裝產品及瓦楞紙板的價格根據(其中包括)我們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其他製造費用等)、分銷開支以及我們預期的利潤率以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一般而言，我們能夠將生產成本的大部分增幅轉嫁給客戶，且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並未因生產成本波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競爭

本集團面臨來自中國多名瓦楞紙包裝供應商的競爭。倘該等競爭對手所擁有的機器設備、技術知識、專業知識以及銷售及營銷能力與我們相若，甚至更佳，則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財務報表需要我們作出影響資產、負債、銷售淨額及開支報告金額以及或然資產及負債披露資料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大有不同。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偏離情況，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對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計該等估計及假設在可見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十分重要的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營業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所得營業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即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客戶對產品擁有全權酌情權，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

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唯一履約責任為銷售貨品，並須於某個時點履行該履約責任。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資產的賬面總值。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擁有一個類別的金融資產，其按攤銷成本計量。

我們擁有以下各類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金融資產：

- 銷售貨品產生的應收賬款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金融資產

就應收賬款而言，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准許的簡化法，其規定預期全期虧損將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

財務資料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金融資產減值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定。倘自初步確認後應收款項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

僅於與資產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已替代部分的賬面值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會予以折舊，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預期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會審閱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15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家具及固定裝置	3至5年
汽車	5年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築的直接成本以及於建築及安裝期間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當準備該資產作擬定用途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完成時，則停止資本化該等成本，並將在建工程轉移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按其擬定用途使用前概不作折舊撥備。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中確認。

就已減值、遺失或捨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自第三方所得的賠償，須於有關賠償成為應收款項時計入損益。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指為收購於承租人佔用物業的長期權益而支付的預付款項。該等付款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為開支。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的較低者確認。

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送達目前地點及達到當前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租賃

倘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確認為資產。相應租約承擔列作負債。租賃付款分析為資本及利息。利息部分於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按此計算其於租賃負債中所佔的固定比例。資本部分則會削減結欠出租人的餘額。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總額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中確認。已收租金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組成部分。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產生負債的原因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已產生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程序於損益中予以確認。

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取代先前的收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該等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選擇提早貫徹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往績記錄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影響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金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合約負債(即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應按遞延收益(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計量的尚未履行履約責任)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錄得的合約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91,000元、人民幣2,681,000元及人民幣3,058,000元以及人民幣3,102,000元。因此，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1,075,227	1,186,794	1,664,102	713,035	905,960
銷售成本	<u>(840,222)</u>	<u>(943,010)</u>	<u>(1,315,308)</u>	<u>(552,645)</u>	<u>(729,362)</u>
毛利	235,005	243,784	348,794	160,390	176,598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458	25,093	3,225	2,497	1,4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208)	(69,987)	(77,760)	(34,568)	(42,590)
行政開支	(102,524)	(112,377)	(136,712)	(47,348)	(60,874)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收益	(3,967)	(529)	104	(745)	(517)
融資成本	<u>(12,177)</u>	<u>(15,139)</u>	<u>(17,410)</u>	<u>(7,985)</u>	<u>(12,51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587	70,845	120,241	72,241	61,550
所得稅開支	<u>(21,404)</u>	<u>(17,700)</u>	<u>(34,347)</u>	<u>(18,881)</u>	<u>(18,399)</u>
年/期內溢利	30,183	53,145	85,894	53,360	43,151
往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337)</u>	<u>2,816</u>	<u>(128)</u>	<u>(1,437)</u>	<u>(1,558)</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9,846</u>	<u>55,961</u>	<u>85,766</u>	<u>51,923</u>	<u>41,593</u>

節選合併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討論

營業收入

我們透過於中國銷售以下產品而獲得營業收入：(i) 瓦楞紙包裝產品(主要包括瓦楞紙箱，以及小部分的紙棧板、展示架、重型包裝及特別包裝產品)；及(ii) 瓦楞紙板。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以及其各自銷量及平均售價劃分的營業收入明細：

(i) 按產品劃分的營業收入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瓦楞紙包裝產品	935,577	87.0	1,044,037	88.0	1,516,253	91.1	638,058	89.5	826,461	91.2
瓦楞紙板	139,650	13.0	142,757	12.0	147,849	8.9	74,977	10.5	79,499	8.8
總計	<u>1,075,227</u>	<u>100.0</u>	<u>1,186,794</u>	<u>100.0</u>	<u>1,664,102</u>	<u>100.0</u>	<u>713,035</u>	<u>100.0</u>	<u>905,960</u>	<u>100.0</u>

(ii) 按產品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總銷量	平均售價	總銷量	平均售價	總銷量	平均售價	總銷量	平均售價	總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瓦楞紙包裝產品	295,633,317	3.16	340,193,423	3.07	363,052,019	4.18	162,847,504	3.92	185,087,544	4.47
瓦楞紙板	63,907,840	2.19	62,465,163	2.29	44,603,779	3.31	24,041,564	3.12	22,173,256	3.59
總計	<u>359,541,157</u>	<u>2.99</u>	<u>402,658,586</u>	<u>2.95</u>	<u>407,655,798</u>	<u>4.08</u>	<u>186,889,068</u>	<u>3.82</u>	<u>207,260,800</u>	<u>4.37</u>

瓦楞紙包裝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銷售瓦楞紙包裝產品，該等客戶主要為於中國從事食物及飲料、紙及包裝、非食物及飲料消耗品、供應鏈方案、電子商貿及家用電器等行業的公司。銷售瓦楞紙包裝產品所得營業收入為我們主要的營業收入來源，分別佔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業收入總額約87.0%、88.0%、91.1%、89.5%及91.2%。

瓦楞紙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製造的大部分瓦楞紙板供內部生產瓦楞紙包裝產品之用。我們亦將部分瓦楞紙板售予中國的外部瓦楞紙包裝製造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外部瓦楞紙包裝製造商銷售瓦楞紙板所得營業收入分別佔營業收入總額約13.0%、12.0%、8.9%、10.5%及8.8%。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直接生產成本，主要包括原紙成本、輔助物料成本、製造費用及直接勞工成本。原紙成本主要包括製造瓦楞紙板所用瓦楞芯紙及箱板紙的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分別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約68.7%、69.0%、74.8%、73.3%及77.2%。輔助物料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向第三方製造商採購生產所用的需要膠印印刷(不同於柔版印刷，柔版印刷於我們的工廠完成)的瓦楞紙包裝產品膠印箱板紙以及我們為客戶採購的其他物料(例如泡沫塑料、膠袋及其他包裝物料，該等物料連同瓦楞紙包裝產品售予客戶，作為我們向該等客戶所提供增值包裝服務的一部分)的成本。製造費用主要指水電成本、折舊開支、耗材以及維修及保養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主要指支付予製造瓦楞紙包裝產品及瓦楞紙板的生產員工的薪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成本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紙成本	577,364	68.7	650,970	69.0	983,945	74.8	404,875	73.3	562,885	77.2
輔助物料成本	63,063	7.5	71,634	7.6	84,773	6.4	38,355	6.9	36,322	5.0
製造費用	149,323	17.8	168,420	17.9	187,942	14.3	83,110	15.0	101,434	13.9
直接勞工成本	50,472	6.0	51,986	5.5	58,648	4.5	26,305	4.8	28,721	3.9
總計	840,222	100.0	943,010	100.0	1,315,308	100.0	552,645	100.0	729,362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瓦楞紙包裝產品	721,674	85.9	822,102	87.2	1,194,846	90.8	491,398	88.9	659,741	90.5
瓦楞紙板	118,548	14.1	120,908	12.8	120,462	9.2	61,247	11.1	69,621	9.5
總計	840,222	100.0	943,010	100.0	1,315,308	100.0	552,645	100.0	729,362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瓦楞紙包裝產品的毛利率一般高於瓦楞紙板，原因為製造瓦楞紙包裝產品需要較高水平的產品設計及測試增值服務，並涉及使瓦楞紙板變為瓦楞紙包裝產品的額外生產程序。因營業收入貢獻及毛利率較高，故瓦楞紙包裝產品的毛利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毛利總額約91.0%、91.0%、92.1%、91.4%及94.4%，而瓦楞紙板的毛利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毛利總額約9.0%、9.0%、7.9%、8.6%及5.6%。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瓦楞紙包裝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2.9%、21.3%、21.2%、23.0%及20.2%，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瓦楞紙板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5.1%、15.3%、18.5%、18.3%及12.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瓦楞紙包裝產品	213,903	22.9	221,935	21.3	321,407	21.2	146,660	23.0	166,721	20.2
瓦楞紙板	21,102	15.1	21,849	15.3	27,387	18.5	13,730	18.3	9,877	12.4
總計	<u>235,005</u>	<u>21.9</u>	<u>243,784</u>	<u>20.5</u>	<u>348,794</u>	<u>21.0</u>	<u>160,390</u>	<u>22.5</u>	<u>176,598</u>	<u>19.5</u>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銷售其他物料及耗材；(ii)顧問費收入；(iii)利息收入；(iv)政府補貼；(v)有關已付企業所得稅的拆遷補償；(vi)雜項收入；及(v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於往績記錄期，政府補貼指就以較環保設備替換若干設備而授予本集團的補貼，以及本集團已收的其他政府獎勵。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已付企業所得稅的拆遷補償為數約人民幣20.4百萬元指由當地政府償還本集團就已收拆遷補償而於2014年支付的企業所得稅。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26日，就上海市嘉定區南翔鎮人民政府(「南翔政府」)為其徵收當時由本集團擁有位於南翔鎮寶翔路10號的一幅地塊而向本集團提供的拆遷補償(「拆遷補償」)，本集團與南翔政府分別訂立拆遷補償安置協議及關於土地徵收的補償協議(統稱「拆遷補償協議」)。根據拆遷補償協議，南翔政府須向本集團支付拆遷補償，並須向本集團償還就我們就此支付的任何稅項。南翔政府未能向本集團償還於2014年5月27日就拆遷補償支付的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於2015年8月18日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並接獲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所出具日期為2015年12月15日的仲裁裁決，據此，南翔政府須向本集團償還就拆遷補償我們所支付的企業所得稅。雖然南翔政府於2016年1月23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法院」)提出撤銷仲裁裁決，惟該申請於2016年2月29日遭上海市人民法院駁回。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其他物料及耗材	368	1,434	1,856	1,300	187
顧問費收入	127	1,286	–	–	–
利息收入	1,230	1,156	1,471	716	950
政府補貼	3,070	399	627	182	82
有關已付企業所得稅的拆遷補償	–	20,407	–	–	–
雜項收入	203	498	264	225	3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540)	(87)	(993)	74	(116)
總計	4,458	25,093	3,225	2,497	1,4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分銷開支、員工成本、營銷、銷售及推廣開支、差旅及交通開支以及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分銷開支	46,560	67.3	46,885	67.0	49,904	64.2	22,961	66.4	26,761	62.9
員工成本	13,163	19.0	13,846	19.8	16,858	21.7	7,500	21.7	9,236	21.7
營銷、銷售及推廣開支	5,034	7.3	3,946	5.6	4,942	6.3	1,612	4.7	3,172	7.4
差旅及交通開支	3,562	5.1	4,017	5.7	4,213	5.4	1,872	5.4	2,128	5.0
其他	889	1.3	1,293	1.9	1,843	2.4	623	1.8	1,293	3.0
總計	69,208	100.0	69,987	100.0	77,760	100.0	34,568	100.0	42,590	100.0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主要指第三方物流公司將產品由我們的工廠運送至客戶所產生的成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銷開支分別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約67.3%、67.0%、64.2%、66.4%及62.9%。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福利及利益以及銷售與營銷人員的其他員工相關成本，分別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9.0%、19.8%、21.7%、21.7%及21.7%。

營銷、銷售及推廣開支

營銷、銷售及推廣開支主要指有關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招待開支，分別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約7.3%、5.6%、6.3%、4.7%及7.4%。

差旅及交通開支

差旅及交通開支主要指有關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差旅及交通開支，分別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約5.1%、5.7%、5.4%、5.4%及5.0%。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電話費用、辦公室用品及其他各類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3%、1.9%、2.4%、1.8%及3.0%。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室及倉庫開支、其他稅項費用、差旅及招待開支、資產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專業費用、上市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57,302	55.9	64,145	57.1	77,899	57.0	26,084	55.2	27,600	45.3	
辦公室及倉庫開支	13,057	12.7	15,775	14.0	20,602	15.1	7,123	15.0	9,771	16.1	
其他稅項費用	10,050	9.8	8,930	7.9	10,674	7.8	4,739	10.0	6,303	10.4	
差旅及招待開支	7,054	6.9	9,095	8.1	8,852	6.5	3,378	7.1	4,261	7.0	
折舊及攤銷	4,816	4.7	4,930	4.4	4,545	3.3	2,314	4.9	2,280	3.7	
專業費用	3,046	3.0	8,216	7.3	3,929	2.9	2,025	4.3	3,048	5.0	
上市開支	3,015	2.9	-	-	7,243	5.3	-	-	6,056	9.9	
其他	4,184	4.1	1,286	1.2	2,968	2.1	1,685	3.5	1,555	2.6	
總計	102,524	100.0	112,377	100.0	136,712	100.0	47,348	100.00	60,874	100.00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福利及利益以及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其他員工相關成本，分別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總額約55.9%、57.1%、57.0%、55.2%及45.3%。

辦公室及倉庫開支

辦公室及倉庫開支主要指租金開支、辦公室用品、保養及維修開支、電話及網絡費用、水電以及與總辦事處及各工廠辦公室相關的其他雜項開支，以及與我們位於浙江省海鹽及江蘇省太倉的中央倉庫相關的開支，分別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總額約12.7%、14.0%、15.1%、15.0%及16.1%。

其他稅項費用

其他稅項費用主要包括本集團的其他附加稅及土地使用稅開支，分別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總額約9.8%、7.9%、7.8%、10.0%及10.4%。

差旅及招待開支

差旅及招待開支主要包括差旅及交通開支以及招待開支，分別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總額約6.9%、8.1%、6.5%、7.1%及7.0%。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主要指我們的辦公室設備、汽車以及物業及租賃物業裝修折舊以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分別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總額約4.7%、4.4%、3.3%、4.9%及3.7%。

專業費用

專業費用主要包括聘請第三方保安公司、審計費、顧問費及法律費，分別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總額約3.0%、7.3%、2.9%、4.3%及5.0%。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較高的專業費用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i)就一名顧問提供有關中國包裝業務的潛在投資機會的顧問服務向其支付的顧問費(有關投資機會因商業理由而並無落實)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非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期間產生；及(ii)自本集團(作為申請人)與地方政府(作為答辯人)就本集團向地方政府索償已付企業所得稅的仲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節選合併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討論—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分節)產生的法律費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非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期間產生。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本集團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產生的開支，分別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總額約2.9%、零、5.3%、零及9.9%。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上市開支與本集團就籌備首次上市所產生的開支有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前投資者」一節。

財務資料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匯兌虧損、保險費用、銀行手續費及其他各類行政開支，分別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總額約4.1%、1.2%、2.1%、3.5%及2.6%。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或收益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或收益指客戶應收賬款的預期虧損及減值撥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較高，主要由於若干客戶的應收賬款減值所致，而該等客戶主要為銷售瓦楞紙板的瓦楞紙包裝製造商，本集團於2015年就債務追討向其提出法律訴訟。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自2015年起收緊向瓦楞紙包裝製造商銷售瓦楞紙板的信貸期，並要求於一個月之內的預定結算日起30天內支付產品款項。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融資租賃利息(扣除資本化金額)、銀行貸款利息、售後租回安排利息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利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融資租賃利息，扣除資本化金額	2,489	20.4	4,036	26.7	2,422	13.9	1,351	16.9	1,672	13.4
銀行貸款利息	8,454	69.5	10,221	67.5	13,081	75.1	6,010	75.3	8,005	63.9
售後租回安排利息	-	-	832	5.5	1,907	11.0	624	7.8	2,837	22.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利息	1,234	10.1	50	0.3	-	-	-	-	-	-
總計	<u>12,177</u>	<u>100.0</u>	<u>15,139</u>	<u>100.0</u>	<u>17,410</u>	<u>100.0</u>	<u>7,985</u>	<u>100.0</u>	<u>12,514</u>	<u>100.0</u>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按本集團應課稅溢利的25%法定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現行的適用稅務規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預扣稅。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雙重課稅安排，本集團所適用的相關預扣稅稅率在達成若干條件後可從10%降至5%。

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41.5%、25.0%、28.6%、26.1%及29.9%。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高，主要由於2015年確認預期將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的盈利預扣稅所致。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營業收入

我們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1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3.0百萬元或27.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06.0百萬元，原因為銷售瓦楞紙包裝產品的營業收入增加及銷售瓦楞紙板的營業收入略有增加。

(i) 瓦楞紙包裝產品

我們銷售瓦楞紙包裝產品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38.1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88.4百萬元或29.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26.5百萬元。營業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平均售價由每平方米約人民幣3.92元增至每平方米人民幣4.47元，主要由於我們將原紙的採購價增幅轉嫁給客戶所致；及(ii)銷量由約162.8百萬平方米增至185.1百萬平方米，其主要歸因於我們當時現有工廠的銷量增加，以及廣東濟豐(持有我們於廣東省惠州的工廠，該工廠於2018年第二季度開展商業生產)貢獻的銷量。

(ii) 瓦楞紙板

我們銷售瓦楞紙板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或6.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9.5百萬元，主要由於原紙採購價的增幅轉嫁給客戶，導致平均售價由每平方米約人民幣3.12元增至每平方米人民幣3.59元，其部分被銷量由約24.0百萬平方米降至22.2百萬平方米所抵銷，主要歸因於我們將較多資源投放於製造及銷售毛利率較高的瓦楞紙包裝產品的策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5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6.8百萬元或32.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29.4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原紙成本有所增加，原因為原紙平均採購價增加以及為滿足我們瓦楞紙包裝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而增加採購量；及(ii)製造費用及直接勞工成本隨銷量上升而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0.4百萬元增加約10.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營業收入增加所致。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2.5%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5%，乃由於瓦楞紙包裝產品及瓦楞紙板的毛利率分別由23.0%及18.3%降至20.2%及12.4%所致。瓦楞紙包裝產品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兩名主要客戶(客戶A及客戶I)的營業收入貢獻增加，惟我們主要由於就銷量增加提供折扣而以相對較低的毛利率向彼等出售瓦楞紙包裝產品；及(ii)廣東濟豐(持有我們於惠州的新工廠，該工廠於2018年第二季度開展商業生產)錄得較低毛利率。我們的瓦楞紙板毛利率亦下降，主要由於廣東濟豐錄得較低毛利率所致。由於我們的新工廠更有可能以相對較低利潤接受客戶訂單以更善用其產能，故新工廠的毛利率於早期發展階段通常較低。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約44.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銷售其他物料及耗材所得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4.6百萬元增加約23.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2.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向客戶交付產品的分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銷量增加；及(i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由於銷售與營銷人員數目均增加及支付予銷售與營銷人員的薪金、福利及利益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3百萬元增加約28.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0.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6.1百萬元，而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有關開支；(ii)辦公室及倉庫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浙江省海鹽新中央倉庫支付的租金開支及辦公室用品開支增加所致；(iii)其他稅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值稅附加費增幅與銷量增幅一致所致；及(iv)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薪金水平提高以及行政人員數目增加以應對業務擴展所致。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約28.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繼續執行收緊信貸政策及管控。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約56.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平均銀行借款及利率增加導致銀行貸款利息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融資租賃平均債務增加導致售後租回安排利息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2.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或14.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1.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9百萬元減少約2.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4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

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1%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9.9%，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產生的不可扣稅開支有所增加。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3.4百萬元減少約19.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3.2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收入

我們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7.3百萬元或40.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4.1百萬元，原因為銷售瓦楞紙包裝產品的營業收入增加及銷售瓦楞紙板的營業收入略有增加。

(i) 瓦楞紙包裝產品

我們銷售瓦楞紙包裝產品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4.0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472.3百萬元或45.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16.3百萬元。營業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平均售價由每平方米約人民幣3.07元增至每平方米人民幣4.18元，主要由於我們將原紙的採購價增幅轉嫁給客戶所致；及(ii)銷量由約340.2百萬平方米增至363.1百萬平方米，其主要歸因於我們當時現有工廠的銷量增加，以及我們於2016年4月投產的常熟濟豐(我們於江蘇省常熟的工廠)貢獻的銷量。

(ii) 瓦楞紙板

我們銷售瓦楞紙板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或3.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7.8百萬元，主要由於原紙採購價的增幅轉嫁給客戶，導致平均售價由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29元增至每平方米人民幣3.31元，其部分被銷量由約62.5百萬平方米降至44.6百萬平方米所抵銷，主要歸因於我們將較多資源投放於製造及銷售毛利率較高的瓦楞紙包裝產品的策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4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2.3百萬元或39.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15.3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原紙成本有所增加，原因為原紙平均採購價增加以及為滿足我們瓦楞紙包裝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而增加採購量；及(ii)製造費用及輔助物料成本隨銷量上升而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3.8百萬元大幅增加約43.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營業收入及毛利率增加所致。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5%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0%，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銷售具有較高毛利率的瓦楞紙包裝產品貢獻的銷售額增加；及(ii)瓦楞紙板的毛利率由約15.3%增至18.5%。瓦楞紙板的毛利率由約15.3%增至18.5%，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的瓦楞紙包裝產品需求有所增加，故我們分配更多產能生產瓦楞紙包裝產品，而我們可選擇性向客戶提供毛利率較高的瓦楞紙板。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1百萬元減少約87.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就已收南翔政府有關已付企業所得稅的一次性拆遷補償約人民幣20.4百萬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非2017年入賬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節選合併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討論—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分節。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0百萬元增加約11.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7.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向客戶交付產品的分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銷量增加；及(i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由於銷售與營銷人員數目均增加及支付予銷售與營銷人員的薪金、福利及利益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2.4百萬元增加約21.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7.2百萬元，而2016年並無產生有關開支；(i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應營運擴張而增加員工數目及較多酌情花紅於2017年確認所致；(iii)辦公室及倉庫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浙江省海鹽新中央倉庫支付的租金開支及辦公室用品開支增加所致，部分被專業費用(主要為法律費)減少約人民幣4.3百萬元所抵銷。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專業費用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節選合併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討論—行政開支—專業費用」分節。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或收益

由於我們繼續執行收緊信貸政策及管控，我們錄得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0.5百萬元，惟錄得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收益約人民幣0.1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約15.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平均銀行借款增加導致銀行貸款利息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9.4百萬元或69.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0.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加約93.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3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0%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6%，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濟豐(香港)產生的不可扣稅開支有所增加。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1百萬元增加約61.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9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收入

我們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75.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1.6百萬元或10.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6.8百萬元，原因為銷售瓦楞紙包裝產品及瓦楞紙板的營業收入均有增加。

(i) 瓦楞紙包裝產品

我們銷售瓦楞紙包裝產品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3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8.4百萬元或11.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4.0百萬元。營業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銷量由約295.6百萬平方米增至340.2百萬平方米所致，其主要歸因於我們當時現有工廠的銷量增加，以及我們分別於2015年8月及2016年4月投產的江蘇濟豐及常熟濟豐(我們於江蘇省吳江區及江蘇省常熟的工廠)貢獻的銷量。銷量增加的影響部分被平均售價的輕微減幅所抵銷，有關售價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約人民幣3.16元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約人民幣3.07元。

(ii) 瓦楞紙板

我們銷售瓦楞紙板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9.7百萬元略增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或2.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2.8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由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19元增至每平方米人民幣2.29元所致，部分被銷量由約63.9百萬平方米降至62.5百萬平方米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4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2.8百萬元或12.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43.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導致原紙成本及製造費用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5.0百萬元增加約3.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3.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營業收入增加所致，部分被毛利率下降所抵銷。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9%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5%。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瓦楞紙包裝產品的

毛利率低於2015年同期，主要由於江蘇濟豐及常熟濟豐分別自2015年8月及2016年4月投產以來處於營運初期，於2016年錄得相對較低毛利率所致。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約457.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就已收南翔政府有關已付企業所得稅的一次性拆遷補償約人民幣20.4百萬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賬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節選合併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討論—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分節。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保持穩定，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69.2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5百萬元增加約9.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2.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財務業績提升而增加向員工支付的年終酌情花紅所致；(ii)專業費用(即主要為顧問及法律費)增加約人民幣5.2百萬元；(iii)辦公室及倉庫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電話及網絡費用以及辦公室用品開支增加所致，部分被(i)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非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其他稅項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專業費用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節選合併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討論—行政開支—專業費用」分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約87.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5百萬元。有關該減少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節選合併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討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或收益」分節。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約23.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所致：(i)

融資租賃利息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為新工廠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為現有工廠替換舊機器及設備的融資租賃債務有所增加；及(ii)銀行貸款利息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原因為平均銀行貸款增加，部分被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利息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我們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有關利息。

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2百萬元或37.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4百萬元減少約17.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7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股息預扣稅的稅務影響；(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及(i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課稅的收入金額增加。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5%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0%。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2百萬元增加約75.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1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來源

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融資租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74.5百萬元、人民幣183.4百萬元、人民幣73.8百萬元及人民幣140.0百萬元，以及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31.4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18.2百萬元。

計及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預計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及與銀行保持的信貸融資，董事認為，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12個月將有充足可用營運資金供營運之用。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目前預計資金來源的組合及相對成本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概無任何其他具體外部融資計劃。

財務資料

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支付應付賬款及票據、融資租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方面概無任何重大拖欠情況，亦無違反融資契諾。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8,479	63,002	90,234	30,288	114,0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957)	(28,002)	(50,064)	(75,077)	(156,27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40,629)</u>	<u>73,434</u>	<u>(148,483)</u>	<u>(33,031)</u>	<u>108,08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4,107)	108,434	(108,313)	(77,820)	65,89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124	74,501	183,408	183,408	73,7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u>484</u>	<u>473</u>	<u>(1,328)</u>	<u>(1,052)</u>	<u>381</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4,501</u>	<u>183,408</u>	<u>73,767</u>	<u>104,536</u>	<u>140,044</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我們經已付所得稅調整的年內溢利、非經營項目(如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以及非現金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存貨及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並經營運資金變動調整(如存貨、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4.1百萬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人民幣61.6百萬元，已就無經營現金影響項目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其中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25.7百萬元及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影響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的額外因素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4.9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的應付賬款增加，主要

財務資料

原因為原紙價格上升及我們為滿足更多客戶需求而增加原材料採購量，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5.6百萬元(即主要為原材料增加)；及(ii)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0.3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增加，與營業收入增加相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0.2百萬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人民幣120.2百萬元，已就無經營現金影響項目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其中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47.7百萬元及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7.4百萬元。影響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的額外因素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3.6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i)應付供應商的應付賬款增加，主要原因為原紙價格上升及我們為滿足更多客戶需求而增加原材料採購量；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原因為應計員工薪金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9.8百萬元(即主要為原材料增加)；及(ii)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5.4百萬元，主要包括營業收入增加導致應收賬款增加，以及主要因已付供應商按金以及租金、保險及水電開支等預付開支增加導致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3.0百萬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人民幣70.8百萬元，已就無經營現金影響項目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其中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44.5百萬元及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影響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的額外因素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8.0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的應付賬款增加，主要原因為原紙價格上升，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1.9百萬元(即主要為原材料增加)；及(ii)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5.4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營業收入增加導致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8.5百萬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人民幣51.6百萬元，已就無經營現金影響項目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其中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38.9百萬元及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2.2百萬元，以及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0百萬元。影響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的額外因素包括(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8百萬元；及(ii)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9.5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6.3百萬元，主要包括(i)主要為廣東濟豐及太倉濟豐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8.5百萬元；(ii)主要為廣東濟豐及太倉濟豐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及(iii)已抵押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06.0百萬元，主要為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增加，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0.1百萬元，主要包括(i)主要為廣東濟豐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7.4百萬元；及(ii)主要為廣東濟豐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預付款項人民幣18.9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就用於擔保應付票據的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8.8百萬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9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8.0百萬元，主要包括(i)主要為江蘇濟豐及常熟濟豐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0.3百萬元；及(ii)主要為蘇州濟豐及江蘇濟豐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預付款項約人民幣2.6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已抵押存款減少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3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包括(i)主要為江蘇濟豐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2.1百萬元；及(ii)主要為蘇州濟豐及江蘇濟豐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預付款項約人民幣2.3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就用於擔保應付票據的已抵押存款減少約人民幣32.8百萬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4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8.1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63.1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已派付股息約人民幣39.8百萬元；(ii)償還融資租賃債務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及(ii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69.5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8.5百萬元，主要包括(i)已派付股息約人民幣69.8百萬元；(ii)已付銀行貸款利息約人民幣13.1百萬元；(iii)償還融資租賃債務約人民幣40.3百萬元；及(iv)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455.8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21.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3.4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82.3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已付銀行貸款利息約人民幣10.2百萬元；(ii)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9.2百萬元；(iii)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1.7百萬元；(iv)償還融資租賃債務約人民幣29.0百萬元；及(v)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23.4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0.6百萬元，主要包括(i)已付銀行貸款利息約人民幣8.5百萬元；(ii)購回本公司普通股約人民幣98.2百萬元；(iii)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4.1百萬元；(iv)償還融資租賃債務約人民幣15.3百萬元；及(v)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80.4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7百萬元及(ii)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65.2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66,722	88,956	118,140	153,637	130,408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310,736	389,750	484,383	515,830	548,11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284	284	284	284	284
已抵押存款	31,440	20,985	12,180	118,194	126,440
銀行結存及現金	74,501	183,408	73,767	140,044	120,649
流動資產總值	483,683	683,383	688,754	927,989	925,897

財務資料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8 年	於 2018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6 月 30 日	10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507	264,559	328,078	426,350	411,375
合約負債	1,991	2,681	3,058	3,102	3,336
應付股息	-	-	41,065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5,200	307,911	259,000	434,977	480,42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9,943	-	13,393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9,208	-	-	-	-
應付稅項	4,261	7,198	6,903	11,632	6,295
融資租賃債務	20,712	23,847	27,838	35,446	23,674
流動負債總值	<u>447,822</u>	<u>606,196</u>	<u>679,335</u>	<u>911,507</u>	<u>925,100</u>
流動資產淨值	<u>35,861</u>	<u>77,187</u>	<u>9,419</u>	<u>16,482</u>	<u>797</u>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已抵押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稅項及融資租賃債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3百萬元或115.0%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7.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銀行結存及現金增加約人民幣108.9百萬元；(ii)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9.0百萬元；及(iii)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9.9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42.7百萬元；及(i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8.1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7.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7.8百萬元或87.8%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銀行結存及現金減少約人民幣109.6百萬元；(i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3.5百萬元；及(iii)應付股息增加約人民幣41.1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4.6百萬元；(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9.2百萬元；及(iii)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約人民幣48.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或75.5%至2018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6.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已抵押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06.0百萬元；(ii)銀行結存及現金增加約人民幣66.3百萬元；及(iii)應付股息減少約人民幣41.1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76.0百萬元；及(i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8.3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6.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7百萬元或95.2%至2018年10月31日約人民幣797,000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45.4百萬元；(i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23.2百萬元；及(iii)銀行結存及現金減少約人民幣19.4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5.0百萬元；(ii)融資租賃債務減少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及(iii)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2.3百萬元。

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的闡述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852	331,568	365,303	446,91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0,958	10,674	10,390	10,24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2,320	2,579	40,098	21,824
遞延稅項資產	6,362	7,688	5,078	5,951
	<u>326,492</u>	<u>352,509</u>	<u>420,869</u>	<u>484,938</u>
流動資產				
存貨	66,722	88,956	118,140	153,637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 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10,736	389,750	484,383	515,83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284	284	284	284
已抵押存款	31,440	20,985	12,180	118,194
銀行結存及現金	74,501	183,408	73,767	140,044
	<u>483,683</u>	<u>683,383</u>	<u>688,754</u>	<u>927,989</u>
流動資產總值	<u>483,683</u>	<u>683,383</u>	<u>688,754</u>	<u>927,989</u>
資產總值	<u>810,175</u>	<u>1,035,892</u>	<u>1,109,623</u>	<u>1,412,927</u>

財務資料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8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507	264,559	328,078	426,350
合約負債	1,991	2,651	3,058	3,102
應付股息	–	–	41,065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5,200	307,911	259,000	434,97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9,943	–	13,393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9,208	–	–	–
應付稅項	4,261	7,198	6,903	11,632
融資租賃債務	20,712	23,847	27,838	35,446
流動負債總值	<u>447,822</u>	<u>606,196</u>	<u>679,335</u>	<u>911,507</u>
流動資產淨值	<u>35,861</u>	<u>77,187</u>	<u>9,419</u>	<u>16,48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6,207	31,078	50,105
融資租賃債務	20,333	17,705	32,256	42,768
遞延稅項負債	4,473	2,276	–	–
非流動負債總值	<u>24,806</u>	<u>36,188</u>	<u>63,334</u>	<u>92,873</u>
資產淨值	<u>337,547</u>	<u>393,508</u>	<u>366,954</u>	<u>408,547</u>
權益				
股本	1,785	1,785	1,785	1,785
儲備	<u>335,762</u>	<u>391,723</u>	<u>365,169</u>	<u>406,762</u>
權益總額	<u>337,547</u>	<u>393,508</u>	<u>366,954</u>	<u>408,547</u>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家具及固定裝置、汽車及在建工程。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6.9百萬元、人民幣331.6百萬元、人民幣365.3百萬元及人民幣446.9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購買廠房及機器，部分被折舊抵銷所致。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購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40.1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為廣東濟豐及太倉濟豐購買機器的預付款項所致。廣東濟豐及太倉濟豐已分別於2018年第二季度及第四季度開展商業生產。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耗材。為將存貨過剩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定期檢查存貨水平。我們相信，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有助我們生產及按時交付產品予客戶，而不會對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存貨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存貨管理」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2,965	71,310	94,001	130,278
在製品	1,517	1,648	1,925	3,197
製成品	6,125	7,896	15,410	11,949
耗材	6,115	8,102	6,804	8,213
總計	66,722	88,956	118,140	153,637

我們的存貨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3百萬元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9.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原紙價格上漲；及(ii)我們為滿足更多客戶需求而增加原材料採購量，致使原材料增加約人民幣18.3百萬元。

我們的存貨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1百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8.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原紙價格上漲及我們為滿足更多客戶需求而增加原材料採購量，致使原材料增加約人民幣22.7百萬元；及(ii)客戶需求上升致使製成品增加約人民幣7.5百萬元。存貨增幅與我們的業務擴展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8.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5百萬元至2018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53.6百萬元，主要由於原紙價格上漲及我們為滿足更多客戶需求而增加原材料採購量，致使原材料增加約人民幣36.3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貨約人民幣146.8百萬元，佔於2018年6月30日減值前存貨約人民幣155.0百萬元的約94.7%已消耗或出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存貨周轉日數 ^(附註)	28.1	30.1	28.7	33.9

*附註：*存貨周轉日數按平均存貨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日數計算。平均結餘按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6月30日止期間的日數分別為365日及182日。

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1日輕微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1日，主要由於鑒於2016年第四季度原紙價格突然飆升，我們增加原紙採購量以提升原紙存貨水平所致。然而，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1日輕微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7日，原因為我們鑒於原紙價格(特別在2017年下半年)持續飆升而加強控制存貨水平所致。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7日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3.9日，主要由於原材料購買成本增加以及於2018年第二季度開展商業生產的廣東濟豐貢獻的存貨結餘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扣除減值虧損)	291,391	364,497	456,402	479,15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按金	19,345	25,253	27,981	36,680
總計	<u>310,736</u>	<u>389,750</u>	<u>484,383</u>	<u>515,830</u>

(i)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為應收獲授予信貸期客戶的款項結餘扣除減值虧損。根據我們的信貸政策，我們根據交易及信貸記錄、銷量、業務規模、背景、業務關係及有關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年期，向客戶提供不同的信貸期。一般而言，銷售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由發票日期起計30至120日。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1.4百萬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64.5百萬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增加主要由於營業收入增加導致應收賬款增加所致。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64.5百萬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56.4百萬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增加主要由於營業收入增加導致應收賬款增加所致。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56.4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6月30日約人民幣479.2百萬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由於營業收入增加導致應收賬款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36,210	192,848	236,315	291,997
1個月至3個月	135,311	148,674	203,000	163,802
3個月以上	19,870	22,975	17,087	23,351
總計	291,391	364,497	456,402	479,150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				
1至90日	19,711	18,603	20,757	19,054
91至180日	774	131	156	919
181至270日	189	40	77	430
總計	20,674	18,774	20,990	20,403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與若干於本集團的過往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我們有關彼等的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473.5百萬元,佔於2018年6月30日減值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485.0百萬元的約97.6%已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周轉日數 ^(附註)	102.2	100.9	90.0	94.0

附註：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營業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的日數計算。平均結餘按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6月30日止期間的日數分別為365日及182日。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2.2日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0.9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0.9日進一步下跌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0.0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整體有所下跌，主要由於我們因應原紙價格上漲而收緊信貸政策所致。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增加至94.0日，主要由於向享有更長信貸期客戶的銷售增加所致。

(ii)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給予供應商的按金、原材料的預付款項、預付開支(如保險、租金及水電開支)、應收客戶的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3百萬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應收客戶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所致，其中主要包括由本集團作為若干客戶投標程序的投標者支付予該等客戶的保證金，以及原紙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1百萬元。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3百萬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8.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建造廣東濟豐的工廠支付的按金及支付予供應商的其他按金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部分被我們其他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原紙的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8.0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6月30日約人民幣36.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進口機器所產生應收增值稅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及(ii)預付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部分被原紙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76,315	217,094	244,158	366,1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192	47,465	83,920	60,151
總計	216,507	264,559	328,078	426,350

(i)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為自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材料及耗材所產生的款項。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6.3百萬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7.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原紙價格上漲致使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33.9百萬元所致。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7.1百萬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4.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原紙價格上漲及我們為滿足更多客戶需求而增加原材料採購量致使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42.3百萬元。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4.2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6月30日約人民幣366.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原紙價格上漲及我們為滿足更多客戶需求而增加原材料採購量致使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107.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76,201	118,045	154,922	194,738
1個月至3個月	97,849	84,607	77,856	167,048
3個月以上	2,265	14,442	11,380	4,413
總計	176,315	217,094	244,158	366,199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349.1百萬元，佔於2018年6月30日未支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366.2百萬元)約95.3%已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周轉日數 ^(附註)	76.5	76.1	64.0	76.2

附註：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按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日數計算。平均結餘按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6月30日止期間的日數分別為365日及182日。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定，介乎76.1日至76.5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較少，主要由於2017年末就採購原材料向若干供應商提前付款，以獲取該等供應商提供的折扣所致。

(ii)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與應付運費、應付供應商款項、應計員工薪金及補償、應計開支、應付保養費、應付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以及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2百萬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7.5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應計員工年終酌情花紅增加致使應計員工薪金增加約人民幣6.1百萬元，部分被應付運費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抵銷所致。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7.5百萬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3.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累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員工的年終酌情花紅，故應計員工薪金增加約人民幣12.0百萬元；及(ii)主要為廣東濟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9百萬元所致。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3.9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6月30日約人民幣60.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應計員工年終酌情花紅作出付款，致使應計員工薪金減少約人民幣22.2百萬元；及(ii)應付稅項減少約人民幣6.1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重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重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流動比率(附註1)	1.08	1.13	1.01	1.02
速動比率(附註2)	0.93	0.98	0.84	0.85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3)	0.73	0.93	0.99	1.38
債務權益比率(附註4)	0.41	0.41	0.76	0.7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純利率(附註5)	2.8%	4.5%	5.2%	4.8%
利息覆蓋比率(附註6)	5.24	5.68	7.91	5.92
權益回報(附註7)	9.4%	14.5%	21.4%	22.4%
資產回報(附註8)	3.6%	5.8%	8.0%	6.9%

附註：

1. 流動比率指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指期末的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3. 資本負債比率指期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
4. 債務權益比率按期末的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5. 純利率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內營業收入計算。
6. 利息覆蓋指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年/期內錄得的利息。
7. 權益回報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初及年/期末權益總額平均數加上年/期內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計算。期內溢利按年進行調整。
8. 資產回報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初及年/期末資產總值平均數計算。期內溢利按年進行調整。

流動比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08、1.13、1.01及1.02。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8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9.7百萬元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83.4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銀行結存及現金增加約人民幣108.9百萬元；及(ii)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9.0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亦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4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8.4百萬元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06.2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增加約人民幣142.7百萬元；及(i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8.1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幅大於流動負債，從而導致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較2015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8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百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88.8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4.6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9.2百萬元，部分被銀行結存及現金減少約人民幣109.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亦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0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3.1百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79.3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3.5百萬元；及(ii)應付股息增加約人民幣41.1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減少約人民幣48.9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幅大於流動資產，從而導致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較2016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8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9.2百萬元至2018年6月30日約人民幣928.0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已抵押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06.0百萬元；及(ii)銀行結存及現金增加約人民幣66.3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亦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7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2.2百萬元至2018年6月30日約人民幣911.5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8.3百萬元；及(ii)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76.0百萬元，部分被應付股息減少約人民幣41.1百萬元所抵銷。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增幅相近，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較2017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

速動比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93、0.98、0.84及0.85。

財務資料

誠如上文所述，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較2015年12月31日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99.7百萬元及人民幣158.4百萬元，而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存貨較2015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22.2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扣除存貨的增加部分)增幅大於流動負債，從而導致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速動比率較2015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

誠如上文所述，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較2016年12月31日分別增加約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73.1百萬元，而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存貨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29.2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而流動資產(扣除存貨)減少，從而導致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速動比率較2016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

誠如上文所述，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較2017年12月31日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39.2百萬元及人民幣232.2百萬元，而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的存貨較2017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35.5百萬元。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扣除存貨)及流動負債增幅相近，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的速動比率較2017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0.73、0.93、0.99及1.38。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融資租賃債務)約人民幣120.3百萬元較權益約人民幣56.0百萬元大幅增加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12.3百萬元，導致權益減少約人民幣26.6百萬元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95.0百萬元，導致債務總額增加約人民幣199.7百萬元所致。

債務權益比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約為0.41、0.41、0.76及0.75。

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穩定維持於約0.41。

財務資料

債務權益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融資租賃債務減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16.3百萬元及權益減少約人民幣26.6百萬元所致。

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的債務權益比率較2017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主要由於債務總額增加所致，部分被已抵押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增加所抵銷。

純利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約為2.8%、4.5%、5.2%及4.8%。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主要由於(i) 2016年錄得有關已付企業所得稅的一次性拆遷補償，致使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0.6百萬元及(ii)本集團持續努力控制成本，致使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佔營業收入的百分比減少，部分被毛利率下降所抵銷。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2%，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毛利率提高及(ii)本集團持續努力控制成本，致使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佔營業收入的百分比減少，部分被主要因2016年錄得有關已付企業所得稅的一次性拆遷補償而導致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下降約人民幣21.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2%下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8%，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毛利率下降及(ii)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較高。

利息覆蓋比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利息覆蓋比率分別約為5.24、5.68、7.91及5.92。利息覆蓋比率由2015年至2016年相對維持穩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比率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有所提高所致。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我們的利息覆蓋比率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權益回報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約為9.4%、14.5%、21.4%及22.4%。權益回報的增加歸因於年內或期內純利的增幅大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加上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增幅，此乃主要由於盈利能力有所提高及槓桿比率上升所致。

資產回報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產回報分別約為3.6%、5.8%、8.0%及6.9%。我們的資產回報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純利的增幅大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資產總值增幅，此乃主要由於盈利能力有所提高所致。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產回報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廣東濟豐及太倉濟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等資產總值有所增加。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承擔	<u>1,209</u>	<u>2,546</u>	<u>5,011</u>	<u>8,133</u>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用於租賃辦公室物業及租賃土地，租期議定為3個月至15年不等。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10,066	13,022	15,147	16,848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8,731	11,391	10,808	14,047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19,919	25,191	23,647	31,884
超過5年	19,701	45,442	43,831	69,474
總計	58,417	95,046	93,433	132,253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4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人民幣66.3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及人民幣53.2百萬元。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若干交易。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所訂立的關聯方交易：

	交易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PMHC	收取顧問費 (附註1)	-	210	-	-	-
PMHC	使用商標 (附註4)	-	-	-	-	-
PM Investment	收取顧問費 (附註1)	127	752	-	-	-
上海寰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系統開發及保養服務 收費(附註1)	-	1,038	-	-	-

財務資料

交易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濟豐寰亞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域名託管及支援 收費(附註(1))	113	104	104	104	104
重慶談石	融資租賃債務的利息 開支(附註(2))	2,849	4,511	3,192	1,448	2,433
重慶談石	售後租回安排的利息 開支(附註(2))	-	832	1,907	624	2,836
重慶談石	融資租賃相關手續費 (附註(2))	228	245	589	200	372
重慶談石	售後租回安排的相關 手續費(附註(2))	-	283	506	199	419
重慶談石股權投資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 款項的利息開支 (附註(3))	208	50	-	-	-
Stone Tan China Holding Corporation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 款項的利息開支 (附註(3))	1,026	-	-	-	-
總計		4,551	8,025	6,298	2,575	6,164

附註：

- 顧問費收入(提供政策及規管意見、管理諮詢及市場研究服務)、系統開發及保養服務收費以及域名託管及支援收費經參考本集團與對手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釐定。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售後租回及融資租賃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27。

財務資料

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利息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4. 直接控股公司無償向本集團授出非獨家授權，以使用有關紙及包裝業務的商標。

董事確認，上述與關聯方的交易均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相信，該等與關聯方的交易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並無扭曲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

債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

(i) 銀行借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按介乎4.57%至5.62%、3.92%至4.57%、4.35%至4.57%及3.04%至6.53%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10月31日，銀行借款分別約人民幣84.3百萬元及人民幣88.7百萬元以港元計值，而餘額則以人民幣計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65,200	299,030	243,260	405,707	470,610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及10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受融資函件的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83.1百萬元之本集團樓宇及(ii)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之本集團土地。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6.6百萬元之本集團樓宇；(ii)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之本集團土地；而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28.0百萬元由一間關聯公司提供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0.1百萬元之本集團樓宇；(ii)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之本集團土地；而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3.3百萬元由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7.3百萬元之本集團樓宇；(ii)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之本集團土地。銀行貸款人民幣86.7百萬元由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而若干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07.0百萬元就銀行發出總額為人民幣64.5百萬元之信用證及銀行貸款100.0百萬元作抵押。董事確認，以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已抵押存款於2018年9月13日悉數償付並於2018年9月14日解除。

於2018年10月31日，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5.5百萬元之本集團樓宇；(ii)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之本集團土地，而若干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15.2百萬元就銀行發出總額為人民幣61.9百萬元之信用證及銀行貸款100.0百萬元作抵押。

於2018年10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483.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3.1百萬元尚未動用。

(ii) 其他借款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與一間關聯公司就廠房及設備分別按介乎8.78%至8.81%、8.98%至9.05%及8.98%至9.05%的實際利率訂立兩項、三項及六項售後租回安排。該等交易分類為已抵押貸款融資，而根據售後租回安排作抵押的相應廠房及設備賬面值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47.6百萬元及人民幣84.2百萬元。於2018年10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一間關聯公司就廠房及設備按8.98%的實際利率訂立三項售後租回安排。該等交易分類為已抵押貸款融資，而根據售後租回安排作抵押的相應廠房及設備賬面值於2018年10月31日約為人民幣29.7百萬元。有關該關聯公司及售後租回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借款項下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	8,881	15,740	29,270	9,811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	9,695	17,207	32,004	10,729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	6,512	13,871	18,101	7,028
總計	–	25,088	46,818	79,375	27,568

融資租賃債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一間關聯公司的融資租賃收購若干廠房及機器，而實際利率分別介乎8.9%至10.23%、8.76%至10.23%、8.76%至10.23%、8.76%至10.23%及8.76%至9.5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其總資本值於該等租約開始時分別約為人民幣38.2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58.9百萬元及人民幣37.2百萬元。有關該關聯公司及融資租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融資租賃債務項下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20,712	23,847	27,838	35,446	23,674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4,204	16,061	21,351	32,601	21,959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6,129	1,644	10,905	10,167	5,548
總計	41,045	41,552	60,094	78,214	51,181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關聯方結餘：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9,943	-	13,393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9,208	-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9%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董事確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融資契諾或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其他重大契諾，且本集團於支付銀行及其他借款方面概無重大拖欠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0月31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債項或承兌信貸(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債權證、抵押、質押或貸款，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18年10月31日以來，我們的債務、承擔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10月31日，我們概無錄得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對我們提出的任何訴訟。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風險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政策，即僅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進行交易，以減低因違約而引致財務損失的風險。

財務資料

為將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已制定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承受該等信貸風險的程度。我們會定期就每位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條件進行信貸評估。此等評估著重客戶到期付款的過往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計及有關該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該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構成影響。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

有關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的信貸風險屬低，原因是此等結存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各間公司須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籌募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款超出若干預先釐定的認可水平，則須經董事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有關到期情況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根據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獲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釐定。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不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507	216,507	216,507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5,200	170,787	170,787	-
融資租賃債務	41,045	45,435	23,639	21,79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9,943	29,943	29,943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9,208	9,326	9,326	-
	<u>461,903</u>	<u>471,998</u>	<u>450,202</u>	<u>21,796</u>

財務資料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不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4,559	264,559	264,559	-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4,118	333,644	316,173	17,471
融資租賃債務	41,552	45,263	26,703	18,560
	<u>630,229</u>	<u>643,466</u>	<u>607,435</u>	<u>36,031</u>
於2017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8,078	328,078	328,078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0,078	302,715	268,713	34,002
融資租賃債務	60,094	65,997	31,426	34,571
應付股息	41,065	41,065	41,065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3,393	13,393	13,393	-
	<u>732,708</u>	<u>751,248</u>	<u>682,675</u>	<u>68,573</u>
於2018年6月30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26,350	426,350	426,350	-
銀行及其他借款	485,082	500,155	445,942	54,213
融資租賃債務	78,214	86,544	40,935	45,609
	<u>989,646</u>	<u>1,013,049</u>	<u>913,227</u>	<u>99,822</u>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無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全部計息借款的利率均屬固定利率。

財務資料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借款利率情況。

	2015年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於2018年 6月30日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5.90%	9,208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已抵押銀行貸款	5.14%	165,200	4.26%	299,030	4.50%	243,260	4.63%	405,707
已抵押其他借款	不適用	-	8.80%	25,088	9.01%	46,818	9.01%	79,375
融資租賃債務	9.32%	41,045	9.30%	41,552	9.23%	60,094	9.23%	78,214
		<u>215,453</u>		<u>365,670</u>		<u>350,172</u>		<u>563,296</u>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以其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交易而承受外幣風險。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因以其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港元計值的資產或負債				
銀行結存及現金	81	46,926	235	56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	-	-	-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	463	516	4,90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143)	(3,248)
銀行貸款	-	-	-	(84,277)
	<u>64</u>	<u>47,389</u>	<u>(392)</u>	<u>(82,052)</u>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的資產或負債				
銀行結存及現金	7,603	2,029	10,753	11,229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2,989	9,012	6,792	4,93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59)	(979)	(856)	(5,242)
應付股息	-	-	(41,065)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9,926)	-	(13,393)	-
	<u>(20,093)</u>	<u>10,062</u>	<u>(37,769)</u>	<u>10,923</u>
整體風險淨值	<u>(20,029)</u>	<u>57,451</u>	<u>(38,161)</u>	<u>(71,129)</u>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

我們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進行租賃、對沖、研發或其他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概無任何權益。

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股東分派任何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宣派中期股息16,58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2,320,000元)，當中10,29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823,000元)及6,28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793,000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股東分派任何股息。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根據細則，股息派付屬酌情性質，並須獲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或倘為中期股息，則須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於未來特定年度將予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經營業績、可用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細則、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可供分派溢利金額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釐定。派付股息亦可能受限於法律限制及本集團日後可能訂立的協議。

歷史股息派付並非為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我們目前並無制訂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派付比率。概不保證將派付任何股息。本集團透過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進行其核心業務。因此，我們的可供分派股息溢利取決於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可供分派溢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投資者亦須參考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聲明。

可分派儲備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保留溢利約人民幣175.6百萬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已產生及將予產生的上市開支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發行新股份直接產生的上市相關費用將於上市時自權益扣除。餘下上市相關費用將悉數自損益扣除或按比例自損益扣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產生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包括法律、專業及其他費用。假設發售價為4.37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預期上市相關費用(包括包銷佣金)的估計總金額將約為37.2百萬港元，其中約8.6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行政開支扣除。我們預期額外約5.0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進一步確認為行政開支，而約16.6百萬港元將於上市時自權益扣除。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說明本公司全球發售對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2018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我們的財務狀況。

	於2018年 6月30日 本集團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股份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市值 港元 附註5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3.98港元計算	459,453	284,352	743,805	2.47	1,197百萬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4.76港元計算	459,453	340,509	799,962	2.66	1,431百萬元

附註：

- (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截至2018年6月30日合併權益總額約人民幣408.5百萬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計算，並以人民幣1元兌1.12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按每股發售股份3.98港元(即發售價的下限)及每股發售股份4.76港元(即發售價的上限)的發售價發售的75,158,000股股份(預期300,632,000股股份的25%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計算，經扣除2018年6月30日前未入賬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相關費用，且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根據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發行的300,632,000股股份計算。
- (4) 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8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市值乃根據預期將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發行的300,632,000股股份計算。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18年6月30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18年6月30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亦無出現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於本節另行披露者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會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談理平先生、PMHC、金富、Elite Age及Star Concord。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談理平先生除外，彼不曾亦不會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將繼續合共擁有(或視作擁有)180,379,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本60%。由於(i)PMHC、金富、Elite Age及Star Concord各自於緊隨上市後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ii) TCC Entrepreneur Trust的保護人及PMHC的唯一董事談理平先生(儘管彼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有權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故談理平先生、PMHC、金富、Elite Age及Star Concord各自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控股股東。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控股股東目前擁有若干其他業務，包括非瓦楞紙包裝產品及瓦楞紙板業務，如銀行及融資租賃。各控股股東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就上市而言，控股股東於2018年11月30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及契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其不得且須促使其聯繫人(就不競爭契據而言，該詞與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但不包括本集團)不得：

- (a) 以其個人身份、聯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不包括透過本集團)(其中包括)以任何形式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從事的現有業務或將予從事的潛在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中，進行、參與、從事或加入收購或持有股份或權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於各種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為賺取利潤、回報或出於其他目的)，或協助或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上述業務；
- (b) 不時游說或促使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及／或客戶終止其業務關係或減少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不時游說或促使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僱員辭任或停止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
- (d) 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集團任何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名單及供應商名單，除非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

- (a) 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b) 持有參與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總權益並未達到有關公司相關股本的相關法定或實益權益5%以上；及
- (c) 我們的控股股東從事或參與的受限制業務已根據不競爭契據先行提供予本公司及本集團，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及批准後，本集團已拒絕該等可從事或參與受限制業務的機會(視乎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要求施加的任何條件)。

此外，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契諾，倘其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直接或間接獲授或知悉關於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或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商機(「商機」)，其將：

- (a) 在不遲於知悉商機後七個營業日當日(「通知日期」)，立即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有關商機，並儘快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便本公司就商機作出知情評估；
- (b) 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商機授予本公司，而非控股股東，且條款不遜於其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獲授商機的條款；及
- (c) 在(i)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確認不會接受商機；或(ii)自通知日期起計已滿一個月，本公司未能就商機與有意訂約方訂立協議；或(iii)有意訂約方已向本公司或相關控股股東確認，表示其不會就商機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較早者發生之日為準)，方可自由接受商機，及可以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於商機擁有權益或參與經營或取得或持有任何權利或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其他方式參與其中(於各種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夥伴、代理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為賺取利潤、回報或出於其他目的)。

各控股股東亦聲明及保證，於不競爭契據日期，除其於本集團的權益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直接或間接於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加入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為賺取利潤、回報或出於其他目的，惟透過本集團進行除外)，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進一步承諾，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其中包括)：

- (i) 向本公司提供執行不競爭契據中承諾或契諾的一切必要資料；
- (ii) 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其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條款；
- (iii)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提供一切必要資料；及
- (iv) 在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中遵守承諾的情況，我們將於年報或以公佈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承諾(如就商機行使或不行使期權或優先購買權)所檢討事宜作出的決定。

不競爭契據以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上市落實後方告作實。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事項發生的最早日期失去效力：(i)相關控股股東連同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有關期間」)。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不同領域或專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乃經過審慎考慮獨立意見後方作出決定。

概無董事為控股股東或與控股股東有關連。董事會根據細則及法律以過半數決定集體行事，除非獲董事會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擁有任何決策權力。

各董事均知悉其擔任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擔任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引起重大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細則及／或上市規則允許者則除外。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檢討及制衡董事會就重大交易作出的決策。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檢討潛在利益衝突(如有)以及審核上市規則第14A章範圍內的關連交易(如有)。該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審批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除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外，我們亦已於董事會設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得並非過高的適當薪酬。我們亦已設立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只有具備能力及相關經驗的人士方可獲委任為董事，並每年評估董事的獨立性。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有能力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全球發售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進行營運。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以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授權契據以及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協議乃經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決定訂立，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儘管訂立授權契據以及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協議，惟本集團將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組織架構由若干營運團隊及功能部門組成，其各自承擔特定領域的職責，並由本集團的管理團隊領導，且該等團隊及部門均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營運業務。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存在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業務合約除外)。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亦設有獨立會計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本集團能夠自第三方取得融資(倘必要)，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此外，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405.7百萬元。本集團銀行借款為於一年內償還的短期已抵押銀行貸款(須按融資函件的要求條款償還)。金額為人民幣86.7百萬元的貸款以直接控股公司(即PMHC)提供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融資租賃交易外，由PMHC提供的已抵押存款已於2018年9月14日悉數解除，而由於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以營運收入撥付，故我們於上市後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進行融資。董事預期上市後本集團財務上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並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能夠自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財務上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具有下列原則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 (i)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重大潛在利益衝突，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細則及／或上市規則允許者則除外；
- (ii)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執行不競爭契據中承諾或契諾的一切必要資料；
- (iii)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其及其聯繫人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條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提供一切必要資料；
- (v)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於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中遵守承諾的情況。本公司將於其年報或以公佈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檢討事宜作出的決定；
- (vii) 我們已委任浦銀國際融資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我們承擔。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此外，我們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當時的規定，包括(倘適用)公告、申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現時擁有充足及有效的預防措施以管理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

有關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之一PMHC及重慶談石(控股股東金富的聯繫人，故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關連交易

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或交易。上市後，於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全面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A. 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服務協議

於2018年5月11日，寰亞公司、濟豐包裝(上海)與上海濟豐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寰亞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將向濟豐包裝(上海)及上海濟豐提供域名託管及支援服務，期限自2018年5月13日起至2019年5月12日止，固定費用為人民幣110,400元(包括增值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寰亞公司從事(其中包括)互聯網連接及互聯網數據儲存服務業務，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兼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監事龍艷萍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寰亞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B.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授權契據

於2018年1月28日，PMHC(控股股東，緊接上市前持有本公司80%已發行股本)(作為授權方)與本公司(作為被授權方)簽立授權契據(「授權契據」)。根據授權契據，PMHC作為授權方將無償向本集團授出非獨家授權，以於授權契據簽立當日起計三年期間內，使用有關生產瓦楞紙包裝產品(包括紙箱、展示架、紙棧板等)及瓦楞紙板並向中國市場銷售該等產品及瓦楞紙板的業務於香港的註冊商標(登記號碼為302814183)及於中國的註冊商標(登記號碼為7270049)，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將自動重續三年。授權契據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直至根據其項下的條文終止為止。訂約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授權契據。有關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由於就服務協議及授權契據項下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14章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低於5%，而代價及年度總代價(如適用)少於3百萬港元，按照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各項該等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故此等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關 連 交 易

C.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自2013年起與重慶談石訂立若干租賃交易，內容有關重慶談石就本集團業務所用的多款機器及設備提供直接租賃以及售後租回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訂立以下機器及設備租賃交易(統稱「現有租賃交易」)，該等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重慶談石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是提供融資租賃服務。重慶談石由Stone Tan China Holding Corporation間接擁有約91.5%權益，而Stone Tan China Holding Corporation由Pacific Millennium Global Holdings Corporation(「PMGHC」)間接擁有合共約45.7%權益。由於PMGHC由金富擁有80%權益，而重慶談石為控股股東金富的聯繫人，故重慶談石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的現有租賃交易簡短概要：

交易	本金額 (包括增值稅)	一 次 性 手 續 費 (包括增值稅)	利 率 (附註) (概約)	期 限
<i>常熟濟豐(作為承租人)與重慶談石(作為出租人)的機器及設備租賃協議</i>				
1.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	人民幣 320,239.0元	人民幣 3,202.0元	9.2%	自2018年6月 起計36個月
<i>太倉濟豐(作為承租人)與重慶談石(作為出租人)的機器及設備租賃協議</i>				
2.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	人民幣 23,775,043.0元	人民幣 239,800.0元	8.8%	自2017年8月 起計36個月
3.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	人民幣 7,634,188.0元	人民幣 77,000.0元	9.2%	自2018年1月 起計36個月
4.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	人民幣 694,017.0元	人民幣 7,000.0元	9.2%	自2018年1月 起計36個月
5.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	人民幣 1,685,470.0元	人民幣 17,000.0元	9.3%	自2018年1月 起計36個月
6.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	人民幣 2,379,487.0元	人民幣 24,000.0元	9.2%	自2018年1月 起計36個月
7.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	人民幣 2,339,829.0元	人民幣 23,600.0元	9.3%	自2018年3月 起計36個月
8.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	人民幣 3,570,000.0元	人民幣 36,000.0元	9.3%	自2018年3月 起計36個月
9.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	人民幣 1,764,787.0元	人民幣 17,800.0元	9.2%	自2018年3月起 計36個月
10.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 (租回)	人民幣 12,004,500.0元	人民幣 120,045.0元	9.0%	自2018年6月起 計36個月
11.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 (租回)	人民幣 8,557,250.0元	人民幣 85,573.0元	9.0%	自2018年7月起 計36個月

關 連 交 易

交易	本金額 (包括增值稅)	一 次 性 手 續 費 (包括增值稅)	利 率 (附 註) (概 約)	期 限
<i>大連濟豐(作為承租人)與重慶談石(作為出租人)的機器及設備租賃協議</i>				
12.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	人民幣 408,000.0元	人民幣 4,080.0元	9.2%	自2018年6月起 計36個月
<i>廣東濟豐(作為承租人)與重慶談石(作為出租人)的機器及設備租賃協議</i>				
13.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	人民幣 568,092.0元	人民幣 5,681.0元	9.2%	自2018年7月 起計36個月
<i>青島濟豐(作為承租人)與重慶談石(作為出租人)的機器及設備租賃協議</i>				
14.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	人民幣 3,570,000.0元	人民幣 35,700.0元	9.3%	自2018年6月 起計36個月
<i>瀋陽濟豐(作為承租人)與重慶談石(作為出租人)的機器及設備租賃協議</i>				
15.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	人民幣 345,000.0元	人民幣 3,450.0元	9.2%	自2018年5月 起計36個月
16.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	人民幣 1,720,000.0元	人民幣 17,200.0元	9.2%	自2018年5月 起計36個月
<i>蘇州濟豐(作為承租人)與重慶談石(作為出租人)的機器及設備租賃協議</i>				
17.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	人民幣 180,000.0元	人民幣 1,800.0元	9.2%	自2018年7月 起計36個月
<i>浙江濟豐(作為承租人)與重慶談石(作為出租人)的機器及設備租賃協議</i>				
18.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 (租回)	人民幣 12,782,086.9元	無	9.7%	自2018年11月 起計36個月

附註：利率的計算並無計及手續費。

我們與重慶談石的現有租賃交易主要涉及(i)由重慶談石向我們指定的獨立供應商採購機器及設備，並由重慶談石將該等機器及設備租予我們，設有期限；及(ii)在某些情況下，由重慶談石採購我們所擁有的機器及設備，並向我們租回該等機器及設備，設有期限。

關連交易

現有租賃交易的利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中國人民銀行於同期不時頒佈的借貸基準利率；(ii)中國就相若租賃交易的現行市場利率；及(iii)多項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對估值比率、定金金額及抵押品估值等。

鑒於我們與重慶談石所進行的機器及設備租賃交易為經常性及預期將於上市後一段時間內延續，於2018年11月30日，我們與重慶談石訂立機器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於上市後監管及管理我們與重慶談石所進行的機器及設備租賃交易。經計及重慶談石提供的服務性質及我們與重慶談石建立的合作關係，我們認為繼續與重慶談石進行機器及設備租賃交易，對我們有利，而通過拓展我們的融資渠道及提供穩定可靠的資金來源，機器及設備租賃交易已促進及預期將繼續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根據框架協議，重慶談石須就我們為業務購買各種機器及設備向本集團提供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本集團與重慶談石將根據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訂立具體協議。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就現有租賃交易的最高未償付結餘（包括增值稅）及已付重慶談石年度利息款項加手續費（包括增值稅）：

期間	最高未償付結餘 (包括增值稅) (概約)	年度利息款項 加手續費 (包括增值稅) (概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65.7百萬元	人民幣3.6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75.8百萬元	人民幣6.7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29.3百萬元	人民幣6.8百萬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170.4百萬元	人民幣6.2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機器及設備租賃交易應付重慶談石的最高未償付結餘(包括增值稅)及年度利息款項加手續費(包括增值稅)將不超過以下金額：

期間	最高未償付結餘 (包括增值稅)	年度利息款項 加手續費 (包括增值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80.0百萬元	人民幣13.2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90.0百萬元	人民幣13.7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200.0百萬元	人民幣13.6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未償付結餘總額及現有租賃交易償還時間表；及(ii)本集團對重慶談石將予提供租賃服務以提升我們的產能並為現有工廠購置新機器及設備。

定價政策

我們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機器及設備租賃交易應付重慶談石的利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中國人民銀行於同期不時頒佈的借貸基準利率；(ii)中國就相若租賃交易的現行市場利率；及(iii)多項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對估值比率、定金金額及抵押品估值等。且在任何情況下，重慶談石向我們提供的利率須不遜於(a)其他獨立可資比較租賃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者；及(b)重慶談石就相若租賃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除本集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外，為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監察及監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將確保本集團應付重慶談石的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增值稅)及年度利息款項加手續費(包括增值稅)不會超過相應年度／期間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重慶談石為控股股東金富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鑒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高於5%，而有關建議年度上限高於每年10百萬港元，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尋求豁免的交易乃由框架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而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過往一直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並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日後也將如是。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尋求豁免的框架協議過往一直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並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由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經常持續進行，且預期將會延續一段時間，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將會造成過分負擔，並在每次進行有關交易時對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費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每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每個財政年度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年度上限金額。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已與(i) Brilliant Goal Investments Limited (「**Brilliant Goal**」)及其擔保人；(ii) Mega Capital Inc. (「**Mega Capital**」)及其擔保人；及(iii)環宇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環宇**」，連同Brilliant Goal及Mega Capital，統稱為「**基石投資者**」，及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各自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購買可以總額134,966,000港元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假設發售價為3.9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33,911,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1.28%(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假設發售價為4.3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30,884,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0.27%(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假設發售價為4.7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8,354,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9.43%(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

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投資及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附註1)	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 ^(附註2)	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附註3)	佔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Brilliant Goal	59,700,000 港元	下限：3.98 港元	15,000,000 股	19.96%	4.99%
		中位數：4.37 港元	13,661,000 股	18.18%	4.54%
		上限：4.76 港元	12,542,000 股	16.69%	4.17%
Mega Capital	15,566,000 港元	下限：3.98 港元	3,911,000 股	5.20%	1.30%
		中位數：4.37 港元	3,562,000 股	4.74%	1.18%
		上限：4.76 港元	3,270,000 股	4.35%	1.09%
環宇	59,700,000 港元	下限：3.98 港元	15,000,000 股	19.96%	4.99%
		中位數：4.37 港元	13,661,000 股	18.18%	4.54%
		上限：4.76 港元	12,542,000 股	16.69%	4.17%

附註：

1. 基石投資者將就有關發售股份支付的投資金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2. 即本招股章程分別載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中位數及上限。
3. 根據每名基石投資者應付的總投資金額並約整至最接近整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計算。

基石投資者

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現為且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將為獨立第三方，互相獨立，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基石配售組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董事會設有任何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概無獲授任何特別權利作為基石配售的一部分。

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將不會因重新分配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所載)而受到影響。

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與下列各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與基石配售有關的基石投資者提供。

Brilliant Goal

Brilliant Goal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Brilliant Goal由Nine Dragons Paper (BVI)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Nine Dragons Paper (BVI) Group Limited由玖龍紙業全資擁有。玖龍紙業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包裝紙板產品，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為我們最大供應商。除通過基石配售向本公司投資及作為本集團的供應商外，Brilliant Goal、Nine Dragons Paper (BVI) Group Limited及玖龍紙業均獨立於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亦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有關Brilliant Goal於本公司投資的基石投資協議，該協議項下Brilliant Goal履行的義務由玖龍紙業擔保。

Mega Capital

Mega Capital為一間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Mega Capital由Chan Ka Kui先生(「Chan先生」)全資擁有。Chan先生為澳門居民，現於台灣居住。Chan先生為一名餐飲服務顧問，主要向餐館提供解決方案及意見。除上述於本公司的投資外，Mega Capital及Chan先生於目前或過去均與本集團、我們的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有關Mega Capital於本公司投資的基石投資協議，該協議項下Mega Capital履行的義務由Chan先生擔保。

環宇

環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涉及製造紙漿或作為廢棄物經紀人及代理商。環宇由山鷹紙業全資擁有。山鷹紙業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集團，從事紙板及包裝材料制造，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為我們的第二大供應商。除通過基石配售對本公司作出投資及作為本集團的供應商外，環宇及山鷹紙業均獨立於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亦無任何其他關係。

先決條件

本公司發行及交付發售股份的責任及基石投資者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協定發售價；
- (b) 包銷協議均已訂立、生效，且已在不遲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根據各自原有條款或其後經各方所訂協議豁免或更改)成為無條件；
- (c) 任何政府機關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定義見本招股章程)禁止完成基石配售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基石配售；
- (d) 相關基石投資者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於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不含誤導成分，且各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

- (e) 包銷協議概無被終止；及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於基石配售以及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文項下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上述有關豁免、批文或許可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交易前並未被撤回。

對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基石投資者已各自同意，於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於某些有限情況下，該等基石投資者將其於全部或部分相關股份的權益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則除外，其前提條件是(其中包括)，該等基石投資者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受益人作出書面保證，將促使其全資擁有的該等公司將會，且各該等公司亦將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受益人作出書面保證，其將遵守該基石投資者於各自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義務，而有關公司應被視為於該等協議項下作出相同聲明、保證、承認及承諾，猶如該等公司本身受有關責任及限制規限，及其應共同或分別承擔有關基石投資者於各自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所有未履行的義務及責任)。

股本

股本

下列為緊隨全球發售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的闡述：

法定股本

	港元
<u>600,000,000</u> 股股份	<u>6,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25,474,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254,740
7,516,000 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75,160
67,642,000 股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small>(附註)</small>	676,420
<u>300,632,000</u> 股股份(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small>(附註)</small>	<u>3,006,320</u>

附註：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發行額外11,273,000股股份，導致已發行股本總額為311,905,000股股份，總面值為3,119,05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我們必須維持已發行股本的「最低指定百分比」(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已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並無計及下述任何可能由我們根據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購回的股份，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將於各方面與載於上表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地位相同，且將合資格收取所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已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股份附帶或應計的權利及利益。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我們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我們的股本；(ii)將我們的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我們的股份拆為多類股份；(iv)將我們的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我們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我們的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可分派儲備。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e)股本變更」一節。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d)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惟並非透過供股或根據細則或全球發售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額：(i)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及(ii)倘獲授予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則為本公司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較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b)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2018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一般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且已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購回有關。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時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內。

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較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b)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2018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各自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股量	
		持有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概約 百分比
PMHC <small>(附註2)</small>	實益擁有人	180,379,200 (L)	60%
金富 <small>(附註2)</smal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0,379,200 (L)	60%
Elite Age <small>(附註3)</smal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0,379,200 (L)	60%
Star Concord <small>(附註3)</small>	受託人	180,379,200 (L)	60%
Ample Bright <small>(附註4)</small>	受託人	180,379,200 (L)	60%
Fortune China <small>(附註4)</smal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0,379,200 (L)	60%
蔡先生 <small>(附註5)</small>	受託人權益	180,379,200(L)	60%
談理平先生 <small>(附註5)</small>	受託人權益	180,379,200(L)	60%
領前 <small>(附註6)</small>	實益擁有人	45,094,800 (L)	15%
鄭先生 <small>(附註6)</small>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94,800 (L)	15%

附註：

- 字母「L」代表該實體／人士所持股份的好倉。
- PMHC由金富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富被視為於PMHC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Star Concord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lite Age持有金富60%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tar Concord被視為於金富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Star Concord為TCC Entrepreneur Trust的受託人。
- Fortune China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mple Bright持有金富40%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ortune China被視為於金富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Fortune China為TCC Education Trust的受託人。
- PMHC由金富全資擁有，而金富分別由Elite Age及Ample Bright擁有60%及40%權益。Elite Age由Star Concord全資擁有，而Ample Bright由Fortune China全資擁有。由於蔡先生為Star Concord的唯一股東，而談理平先生為Fortune China的唯一股東，故蔡先生及談理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PMHC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領前分別由鄭先生、藍先生及周先生擁有87.7%、7.3%及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於領前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於本集團的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鄭顯俊先生	62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負責整體管理、業務營運、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1994年	2018年1月29日 ^(附註1)	無
周天力先生	62	非執行董事	擔任非執行董事	2008年	2018年1月29日	無
王計生先生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 ^(附註2)	2018年11月30日	無
江天錫先生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	2018年11月30日	無
蘇崇武博士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 ^(附註3)	2018年11月30日	無

附註：

1. 鄭先生於2017年7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月29日調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 於2013年1月至2018年1月期間，王計生先生為國際濟豐(香港)的獨立董事，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於該期間，王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
3. 蘇博士於1994年3月至1995年1月為上海濟豐董事兼總經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分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以下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於本集團的職責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委任日期	與其他 董事或高級 管理層的 關係
龍艷萍女士	55	集團財務長	會計及財務控制	1994年	2018年1月 29日	無
蔣曉剛先生	55	集團人力資源 及行政總監	人力資源及行政	2007年	2018年1月 29日	無
藍宗賢先生	63	集團技術總監	設備及設施管理	1996年	2018年1月 29日	無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顯俊先生於2018年1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2017年7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月2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發展。彼於1994年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上海濟豐高級管理層，並於1995年獲委任為上海濟豐的總經理兼主席。彼亦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若干附屬公司的總經理。鄭先生目前為領前(主要股東)持有87.7%權益的股東兼董事。

鄭先生於瓦楞紙包裝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於1978年6月自台灣中國文化學院(現稱中國文化大學)取得法律(主修經濟)學士學位。

鄭先生於下列公司各自解散或被吊銷營業執照時為該等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或經理(倘適用)。鄭先生確認，(i)該等公司於解散時或遭吊銷營業執照時有償債能力；(ii)據彼所深知，該等公司解散或被吊銷營業執照並非由於其失誤或牽涉任何誠信問題；及(iii)兩間公司的營業執照分別於2000年及2001年吊銷，由於該等公司當時並無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行任何重要營運且已準備終止業務，故指定員工(即會計經理)忽略對該等公司進行年度檢查的規定，導致吊銷營業執照。誠如鄭先生進一步確認，解散或吊銷營業執照並無導致彼遭受任何工商管理機關的任何懲罰或彼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狀況	解散或／吊銷	解散／註銷
	地點	業務性質		營業執照原因	商業登記日期
煙台濟豐	中國	製造	撤銷註冊	業務終止	2013年6月18日
合肥濟豐	中國	製造	撤銷註冊	業務終止	2014年3月13日
昆山濟豐	中國	製造	撤銷註冊	業務終止	2017年2月9日
上海安潔紙品 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	遭吊銷營業執照 但並未撤銷註冊	未有進行 年度檢查	2001年12月12日
上海聯濟紙品 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	遭吊銷營業執照 但並未撤銷註冊	未有進行 年度檢查	2000年12月29日
安盟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撤銷註冊	業務終止	2002年9月13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鄭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鄭先生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周天力先生於2018年1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2013年1月起擔任國際濟豐(香港)的董事。

彼於2008年首次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2008年10月至2014年3月期間及2010年5月至2013年3月期間擔任濟豐包裝(上海)及昆山濟豐董事及總經理。彼過往於本集團的任期內，主要負責中國國內貿易。

彼於1980年6月自台灣輔仁大學取得應用數學物理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0年至2002年(1999年除外)在控股股東PMHC及其附屬公司工作，曾擔任PMHC台灣、中國及東南亞貿易辦事處銷售經理以及PMHC業務發展總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周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周先生亦為持有本公司5%權益的領前的股東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計生先生於2018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王先生於2013年1月至2018年1月期間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際濟豐(香港)的獨立董事，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於擔任國際濟豐(香港)的獨立董事時並不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彼於2001年11月完成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開辦的高級行政人員課程。

王先生為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48)。王先生自1996年起擔任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亦擔任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王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王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王先生於下列公司各自解散前為該等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監事或經理(倘適用)。王先生確認，該等公司於解散時或遭吊銷營業執照時有償債能力，而據彼所深知，該等公司解散或被吊銷營業執照並非由於其失誤或牽涉任何誠信問題，且並無導致彼遭受任何工商管理機關的任何懲罰或彼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業務性質	解散原因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地點					
上海狄瑞克汽車修理有限公司	中國		汽車修理服務	業務終止	撤銷註冊	2005年3月8日
上海美利豐國際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貿易	業務終止	撤銷註冊	2008年6月25日
上海浦東中福經濟發展公司	中國		貿易	業務終止	遭吊銷營業執照並撤銷註冊	2011年7月26日、 2013年2月5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江天錫先生於2018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69年6月取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航空及航天科學學士學位以及於1975年6月取得美國波士頓哈佛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江先生在過往及現時的工作經驗中獲得於銀行及金融業的豐富經驗。彼現時為焦作中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及泰江金置業(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

江先生亦於多間銀行擔任不同高級管理層職位。彼於1993年獲委任為渣打銀行(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國及澳門區行政總裁、於1996年獲委任為盤谷銀行(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香港分行行政總裁以及於1998年獲委任為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江先生透過在不同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位的經驗，擁有內部監控以及審閱及分析上市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江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江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江先生於下列公司解散時為該等公司的董事。江先生確認，該等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而據彼所深知，該等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原因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翠恒有限公司	香港	高爾夫球會籍的控股公司	業務終止	剔除註冊	2002年12月20日
易碼有限公司(「易碼」)	香港	研發	業務終止	債權人自動清盤 ^(附註)	2003年3月9日

附註：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倘一間公司因其股東以無力償債為理由(即該公司未能支付其所有債務或其負債多於資產)而遭到清盤，則該公司以債權人自動清盤形式解散。儘管易碼以債權人自動清盤形式解散，惟根據易碼的清盤人所編製的賬目報表，易碼當時實有償債能力。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蘇崇武博士於2018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博士曾於1994年3月至1995年1月期間擔任上海濟豐總經理兼董事。

蘇博士於2007年1月取得中國華東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學位，並於1983年12月自美國芝加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84年9月至1988年9月期間為美國伊利諾州的註冊會計師。

蘇博士現時為上海馬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及關懷心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總經理。彼亦曾在金富或其聯屬公司旗下的多間公司擔任多項高級管理要職，包括於2006年至2012年擔任PM Investment副總裁兼公司策略總監以及於1987年至1999年擔任國際紙業(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宏安紙業有限公司)董事。彼透過其管理經驗，參與審閱及分析有關公司的財務賬簿以制定預算規劃及業務策略。

蘇博士於下列公司各自解散或被吊銷營業執照前為該等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監事或經理(倘適用)。蘇博士確認，該等公司於解散或遭吊銷營業執照時有償債能力，而據彼所深知，該等公司解散或被吊銷營業執照並非由於其失誤或牽涉任何誠信問題，且並無導致彼遭受任何工商管理機關的任何懲罰或彼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狀況	解散/吊銷營業執照原因	解散/吊銷商業登記日期
	地點	業務性質			
東莞宏安紙業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	遭吊銷營業執照但並未撤銷註冊	未有進行年度檢查	2006年2月8日
東莞珠江包裝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	遭吊銷營業執照但並未撤銷註冊	未有進行年度檢查	2006年2月8日
安徽安泰林業有限公司	中國	種植	撤銷註冊	業務終止	2006年或前後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蘇博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蘇博士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鄭先生、王先生、江先生或蘇博士在遭吊銷營業執照／解散若干公司方面並無涉及任何欺詐問題，繼而於其他方面令人質疑彼等各自於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有關出任董事的誠信及資格以及合適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上述有關鄭先生、王先生及蘇博士的解散或營業執照吊銷事項並無影響彼等以現時的身份出任其他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各自確認就彼而言：(i)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龍艷萍女士於2018年1月29日獲委任為集團財務長。彼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會計及財務控制。彼目前為本公司的集團財務長，並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控制職能。彼亦為本集團於中國現時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1988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礦業大學(前稱北京煤炭管理幹部學院)，主修財務管理及煤炭會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龍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蔣曉剛先生於2018年1月29日獲委任為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彼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主要監察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事項。此外，彼自2015年起擔任本集團項目總監，負責成立新工廠。彼亦為本集團於中國現時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兼國際濟豐(香港)的公司秘書。

蔣先生於2004年畢業於澳門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印刷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大連盛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從事印刷的公司)工作。彼於1998年至2006年期間擔任大連盛道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蔣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藍宗賢先生於2018年1月29日獲委任為集團技術總監，並擔任本集團於中國所有附屬公司的監事。彼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若干工廠擔任生產經理。彼於1977年6月畢業於台灣國立成功大學，主修機械工程。藍先生作為集團技術總監，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機器和設備，包括監督新生產計劃的設備安裝項目及為現有設備進行維護及安全檢查。藍先生為持有領前7.3%權益的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藍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張啟昌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主要負責協助上市公司從事專業公司秘書工作。在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前，彼曾於2008年8月至2014年6月期間擔任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71))的公司秘書和財務經理，並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2月期間擔任富理集團有限公司的副財務總監。彼於公司秘書、會計和財務方面有超過19年的專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1996年6月取得英國格拉摩根大學(University of Glamorgan)會計與金融榮譽文學學士學位。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為其合規顧問，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作出建議：

- (1)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倘擬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倘本公司建議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以外的用途，或倘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預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4)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合規顧問須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有關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指引及意見；
- (b) 合規顧問可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十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其委聘。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9條，我們及合規顧問將即時就合規顧問遭終止委聘或辭任通知聯交所，並就各項情況說明終止委聘或辭任的原因(倘適用)；而本公司將就委任新合規顧問通知聯交所。

除本公司與浦銀國際融資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30日的合規顧問協議，以及浦銀國際融資就全球發售擔任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外，浦銀國際融資與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江先生、周先生、王先生及蘇博士。江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檢討按表現發放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定彼等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先生、鄭先生及蘇博士。王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董事會的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物色合資格的合適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以及甄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續

聘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鄭先生、王先生及江先生。鄭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此外，提名委員會亦有責任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多元化而制定的目標及方法。我們將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所需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通過考慮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等多項因素，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獲授權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管治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且於上市後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企業管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條文外，我們概無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出現重大偏離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予區分，且不可由一人同時兼任。鄭先生為唯一的執行董事，其職能與行政總裁相似，彼亦為董事會主席。由於鄭先生於瓦楞紙包裝行業有豐富經驗，並自1995年起一直肩負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領導職責，董事會相信由鄭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有助本集團制定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計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條文屬適當。儘管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此管理層架構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有效，並已實施足夠的制衡措施。

我們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注意到，於上市後，預期我們將遵守有關守則條文。然而，任何有關偏離應經過審慎考慮，且須於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給予有關偏離的理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703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僱員地區明細：

部門職能

	按職能劃分的 僱員人數
人力資源及行政	65
會計及財務	42
生產	1,037
中央編排	245
品質控制	22
銷售與營銷 管理	120
	<hr/> 88
小計	1,619

集團職能

	按職能劃分的 僱員人數
高級管理層	4
採購	17
銷售及營銷	19
研究及開發	4
會計及財務	7
中央編排	1
技術	6
項目	2
人力資源及行政	8
管理信息系統	7
其他	9
	<hr/> 84
小計	<hr/> 84
總計	<hr/> <hr/> 1,70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名中國僱員亦於香港履行管理職能。

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我們就業務招聘員工上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概無任何集體交涉協議或工會代表我們的僱員。

董事及員工的薪酬

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將於其後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為止。

執行董事出任其職位的薪酬將由董事會釐定，惟須進行年度調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不論彼等的委任日期)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96,000元、人民幣996,000元、人民幣1,015,000元及人民幣474,0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26,000元及人民幣15,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董事支付其他款項或應付董事的款項。董事估計，根據目前擬訂的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基本年度總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支付的款項)將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我們董事薪酬的政策為經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的薪酬金額。服務合約的詳細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權益披露-1.董事-(c)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採納任何員工獎勵計劃。向員工提供的基本薪酬與市場水平相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表現花紅、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的補償，且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身處香港及中國。根據香港僱傭法例規定，本集團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有關香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規規定，本集團參與相關地方政府機構運營的社會保險計劃，涵蓋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如適用)。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於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必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目前，鄭先生為唯一一名執行董事，而彼並非通常居於香港或駐守香港。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受以下條件所限：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其中一人通常居於香港，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本集團時刻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鄭先生及張啟昌先生。各授權代表將可在接獲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該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授權代表出現任何變動，須即時知會聯交所；
- (c) 在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項聯絡任何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團隊時，所有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即時聯絡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下列政策：(a)每名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倘適用)以及電郵地址(倘適用)；(b)每名董事預期將會外遊及休假時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及(c)每名董事及本公司授權代表須向聯交所提供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倘適用)以及電郵地址(倘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d) 可於有需要時按細則許可的方式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及時討論及處理聯交所關注的任何事宜；
- (e) 執行董事已確認，彼擁有香港身份證可自由訪港，並將可在有需要時在合理的短時間內赴港與聯交所會晤；及
- (f)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為合規顧問，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刊發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期間連同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個主要溝通渠道。

未來計劃

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我們應就全球發售支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3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3.98港元至4.76港元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91.2百萬港元。

董事有意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已釐定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用作下列用途：

- 約214.5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3.6%)將用於擴大華東及華南地區的工廠版圖，其中：
 - 約107.2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6.8%)將用於在中國浙江省海鹽的新生產基地設立機器及設備；及
 - 約107.2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6.8%)將用於在中國廣東省中山的新生產基地設立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擬按與獨立第三方長期租約方式設立上述新工廠，預期年期不少於15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擴大工廠版圖，方式如下：

資本開支類別	截至2018年			總計	合共佔所得
	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款項淨額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浙江省海鹽新工廠					
建設／改建	4,765	10,600	180	15,545	6.0
生產機器及設備	13,919	64,111	480	78,510	30.3
實驗室設備、辦公設備 及管理信息系統	800	500	–	1,300	0.5
廣東省中山新工廠					
建設／改建	–	15,365	180	15,545	6.0
生產機器及設備	–	73,267	5,243	78,510	30.3
實驗室設備、辦公設備 及管理信息系統	–	1,300	–	1,300	0.5
總計	19,484	165,143	6,083	190,710	73.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約49.1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6.9%)將用於為現有工廠升級生產設備及購置新機器及設備，方式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合共佔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百分比 %
機器及設備				
印刷聯動線	28,000	-	28,000	10.8
後段生產流程的物流系統	3,300	-	3,300	1.3
其他	5,100	7,300	12,400	4.8
總計	36,400	7,300	43,700	16.9

由於上述升級及購置新機器及設備，我們估計的預期產能上升將為每年9.7百萬平方米瓦楞紙包裝產品。

預期本集團額外產生的折舊將為人民幣3.4百萬元。

- 約27.6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5%)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我們估計，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3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3.98港元至4.76港元的中位數)，則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3百萬港元。董事有意按比例將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4.7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則所得款項淨額將(i)增加約28.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增加約32.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董事有意按比例將相關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3.9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則所得款項淨額將(i)減少約28.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減少約32.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董事有意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以作上述用途。

倘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茂宸證券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

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而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兩者均按個別基準而定，並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就發售股份的定價訂立協議後方可進行。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訂立後方可作實，而各包銷協議預期將互為條件。

待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並無根據公開發售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包 銷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並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配發發售股份及/或寄發發售股份股票以及該類性質交易的其他正常條件所規限)及若干其他條件(包括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發售價、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按香港包銷協議、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並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任何事宜：
- (i) 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本文)所載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重要的任何聲明，在刊發時即為或已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不確或存在誤導成分；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該事宜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則構成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須履行的任何責任(施加予任何包銷商、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的責任除外)；或
 - (iv) 任何事宜、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因保證及/或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的任何違反、不實及/或不正確，令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涉及對本集團整體的狀況、業務事宜、前景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不利轉變的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包 銷

- (vi) 本公司、執行董事或保證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所作的任何保證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屬重大者；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
 - (viii) 上市科於上市批准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已批准但其後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暫緩；或
 - (ix) 申報會計師、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撤回其各自有關刊發載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本招股章程以及按其所載形式及文義收錄有關資料及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
- (b) 以下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屬不可抗力的任何事件或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如非典型肺炎及禽流感等疾病或疫症以及其相關／變種疾病或疫症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ii) 地方、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涉及該等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該等任何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系列事件(包括全面禁止或暫停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或中國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或一般於該等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成交價有重大波動；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有重大波動；或香港或世界任何地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或
 - (iii) 香港或與任何集團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涉及該等變動的發展，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涉及該等變動的發展；或

包 銷

- (i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為其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香港或特定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v) 香港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可能涉及該等變動的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涉及該等變動的發展，或有關風險實際發生；或
- (v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要求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償還或繳付任何債務或其須負責的任何未到期債務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屬重大者；或
- (ix)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不論基於何種原因導致，亦不論是否有投購任何保險或可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 提出呈請將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管人接管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施行)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1) 現時或將會或可預期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將會或可合理預期會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繼續進行全球發售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不會就該等發行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其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首個禁售期(定義見本分節下文)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我們的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第二個禁售期(定義見本分節下文)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所述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該等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或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會：

- (1) 於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時，立即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2) 於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受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證券時，立即通知本公司該等指示。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在獲任何控股股東通知上文(1)或(2)項所述事宜後，我們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聯交所並遵照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作出承諾，而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作出承諾，以促使(只要其能夠作出此舉)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或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並促使附屬公司不會：

- (a) 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的類別)(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可轉換證券)；或
- (b) 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或可兌換或可轉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
- (c) 回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惟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除外)；或
- (d) 訂立轉讓任何股份擁有權所具有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的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或
- (e) 要約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

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首個禁售期**」)(無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及倘本公司根據上述同意或例外情況或於緊隨首個禁售期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禁售期**」)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彼等各自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間接(有關借股協議或行使超額配股權除外)並促使有關注冊持有人：

- (a) 於首個禁售期不得
 - (i)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本招股章程披露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任何抵押或押記)或該等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持有該等證券的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構成或賦予獲得該等證券權利的證券或可兌換或行使或轉換為該等證券或以該等證券償還的證券；或
 - (ii) 訂立互換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交易，直接或間接轉讓該等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而不論有關互換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該等證券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相關的經濟效果與上文(i)及(ii)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或
 - (iv)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 (b) 於第二個禁售期內，其不得採取上文(a)(i)至(iv)段所述任何行動，倘於緊隨有關出售後，其任何一方(不論個別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作出)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不再持有控股權益(即超過30%或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較低數額權益)；及
- (c) 若首個禁售期屆滿後出售任何上文(a)段所述股份或任何權益，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等出售不會造成股份的虛假市場或市場混亂。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在其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其所載的若干條件，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照國際包銷協議條款及在有關條款規限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載有上述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有關不可抗力的條文。倘國際包銷協議並無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或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按適用於全球發售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1,273,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同意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付款，而就國際包銷協議而言，本公司將同意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支付就發售股份(包括超額配發股份)應付的最終發售價總額的3.1%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將(視情況而定)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按發售價4.37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98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4.76港元的中位數)計算的有關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適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7.2百萬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或應付。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誠如上文所披露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權益以及委任獨家保薦人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外，概無包銷商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全球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為75,158,000股股份，其中67,642,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90%，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餘下7,516,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10%，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按下述基準重新分配，而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亦須視乎下文的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概無授出任何優先購買權或可認購發售股份的權利。

定價

除按下文所述在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另行作出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76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98港元。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須註明預備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定價日或前後結束。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後，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或前後，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發售價乃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發售股份市場需求後於定價日以港元協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披露的發售價範圍僅為指示性範圍，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根據累計投標過程中有意投資者的踴躍程度，於諮詢本公司並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後，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披露者。倘調減發售價範圍，獨家保薦人將協助本公司安排，且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遵從有關調減決定，並按上市規則刊發調減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或以上市規則批准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協定的方式作出有關公告。該通告一經公佈，經調整的發售價範圍將成為最終範圍，而發售價(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我們同意)將在經調整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告可能會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作公佈。該通告亦會載有確認或修訂(倘適用)本招股章程所載營運資金報表、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因該等調減而可能改變的財務或其他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注意，倘於截止遞交香港發售申請日之前已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申請人其後不得撤回申請。然而，倘調減發售價範圍，申請人將獲通知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獲通知但並無按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會視為撤回所有未確認的申請。

倘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於定價日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76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98港元。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納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7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4,807.97港元。

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76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有關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
-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
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者)，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在各情況下，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

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且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失效後的當日在本公司網站(www.pmpg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 退回申請股款」一段所載條款，將所有申請股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我們將所有申請股款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銀行開立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我們預期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寄出發售股份的股票。然而，僅於下列情況下，該等股票方會於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
-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

國際發售

本公司透過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67,642,000股股份(可按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分節所述者重新分配)以供認購，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90%。國際發售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且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根據國際發售，預期國際包銷商或其指派的任何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選定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及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法團實體。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國際發售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分配國際發售股份是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於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增購股份或持有或出售獲配售的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促成建立穩固廣闊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獲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承諾，不會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須待本節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超額配股權

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適用於全球發售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1,273,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將分配予國際發售及/或用以履行獨家全球協調人退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的責任。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透過於二級市場或適用法律可能允許的其他方式購買股份，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超額分配。為補足超額分配而於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作出。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相關公告。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37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98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4.76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91.2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扣除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應佔的經紀佣金、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3百萬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及私人投資者參與。國際發售涉及由國際包銷商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選擇性銷售國際發售股份。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亦僅可獲取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分配。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本公司或其任

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的人士均不可認購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7,516,000股股份(可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一段所述者重新分配)以供認購，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10%。在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參與。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其遞交的相關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其並無申請亦並無接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且並無參與國際發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作出的相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有關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甲組及乙組兩組，每組分別有3,75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以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總認購價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以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最高達乙組價值的總認購價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任何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且僅可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股份。在每組內或兩組之間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申請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就甲組或乙組兩組而言)將純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可能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涉及抽籤，這意味著部分申請人可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接納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將被識別及不獲受理，而接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將不獲提呈發售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申請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甲組或乙組公開認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即申請超過3,75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能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須受本節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條件的規限。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基於下列原因而調整：

- (a) 倘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均未獲認購，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所提呈而未獲承購的發售股份相關適用部分；
- (b)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將酌情決定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由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c) 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
 - (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不足50倍，則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22,548,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不足100倍，則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30,064,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40%；及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37,579,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調減。

(d) 根據聯交所的指引信HKEX-GL91-18：

- (i) 倘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是在此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或
- (ii) 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惟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少於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倍，

則倘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3.98港元)，根據聯交所的指引信HKEX-GL91-18，最多7,516,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甲組與乙組，滿足其有效申請，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5,032,000股股份，即不多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可供認購數目的兩倍，有關限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詳情，將於預期在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刊發的國際發售結果公告披露。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旨在降低市價的行動一概禁止，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並非本公司的代理)均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使發售股份的市價於發行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維持高於原應達到的水平。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並無責任進行任何相關穩定價格行動，該行動一經開展，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隨時終止，並須於限定期間後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11,273,000股股份，為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約15%。

就支持發售股份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能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止的期間)(「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預期將於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屆滿，而於該日後，倘不得採取任何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可能會下跌，從而導致其價格下跌。

於穩定價格期間，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或提呈發售股份，此舉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包括證監會所頒佈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就上述任何相關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可能分配數目較初步提呈發售數目多的股份，或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設立淡倉。誠如以上所述，其可能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對任何相關淡倉進行平倉。其亦可能同意出售或出售其於穩定價格交易期間收購的任何股份，以對有關行動所設立的任何倉位進行清倉。

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能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好倉。好倉的規模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將維持相關好倉的期限，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決定且尚未確定。倘獨家全球協調人透過於公開市場進行出售對該好倉進行清倉，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

投資者務請注意，無法保證能透過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令股價維持或高於其發售價。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這意味著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按低於投資者已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為促進超額分配的交收，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可(其中包括)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與股份持有人訂立借股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結合上述方式或採取根據適用法律可能允許的其他方式。於該二級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則及法例進行。

就此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將與控股股東訂立借股協議，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向控股股東借入最多11,273,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借股協議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提呈發售的最高額外股份數目。借股協議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條(限制控股股東於新上市後出售股份)的限制所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下的以下規定：

- 借股協議將僅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執行，以補足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因國際發售超額分配而產生的任何淡倉；
- 向控股股東借入的股份的最高數目將受限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 如此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最後一日，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一日)當日或之前歸還予控股股東或其代名人；
- 根據借股協議進行借股將遵循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
- 將不會就借股協議向控股股東作出付款。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進行買賣。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下列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於www.eipo.com.hk進行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進行網上申請，除滿足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必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須註明其代表身份)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授權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或透過 www.eipo.com.hk 進行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207-3212室
茂宸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新寧道1號 利園三期19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座7樓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5樓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19樓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05-6806A室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25-127號 東寧大廈19樓
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6樓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3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上環分行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啓德商業大廈 地下F舖
	銅鑼灣分行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488-490號 軒尼詩大廈 地下A舖至1樓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九龍 尖沙咀 漢口道35-37號 地下1-2號舖
	德福分行	九龍 九龍灣 德福廣場 P19-P20號舖
新界區	將軍澳分行	新界 將軍澳 欣景路8號 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 1樓1025A號舖
	沙咀道分行	新界 荃灣 沙咀道297-313號 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向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國際濟豐包裝集團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至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其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各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按照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為及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進行一切必要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細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在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將來概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可能提出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相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另作別論；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利益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本招股章程本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分節所載標準的個別人士，均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將獲配發及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經白表eIPO服務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的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相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 eIPO 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的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省卻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國際濟豐包裝集團」白表 eIPO 申請捐出 2 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植樹」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 2979 7888 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 1 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發出一套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一套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副本，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士現時或將來概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任何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而具有效力，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開通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辦理下列事宜。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宜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宜。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附註1)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 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 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 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只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間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者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中另有列明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pmpg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mpg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至2018年12月26日(星期三)午夜12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至2018年12月23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10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至2018年12月22日(星期六)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及支行(地址載於本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條件而沒有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具有效力。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支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76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綫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寄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核查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有關其他日期的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股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自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自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如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我們預期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核查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核查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國際濟豐包裝集團董事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62頁所載國際濟豐包裝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與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其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概無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此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有否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取得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的適當程序，惟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作出報告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當中載有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所派付股息的資料。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柏基

執業證書編號P01330

香港

2018年12月10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者)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7	1,075,227	1,186,794	1,664,102	713,035	905,960
銷售成本		<u>(840,222)</u>	<u>(943,010)</u>	<u>(1,315,308)</u>	<u>(552,645)</u>	<u>(729,362)</u>
毛利		235,005	243,784	348,794	160,390	176,598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 及虧損淨額	8	4,458	25,093	3,225	2,497	1,4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208)	(69,987)	(77,760)	(34,568)	(42,590)
行政開支		(102,524)	(112,377)	(136,712)	(47,348)	(60,874)
應收賬款減值 (虧損)/收益	10	(3,967)	(529)	104	(745)	(517)
融資成本	9	<u>(12,177)</u>	<u>(15,139)</u>	<u>(17,410)</u>	<u>(7,985)</u>	<u>(12,51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51,587	70,845	120,241	72,241	61,550
所得稅開支	13	<u>(21,404)</u>	<u>(17,700)</u>	<u>(34,347)</u>	<u>(18,881)</u>	<u>(18,399)</u>
年/期內溢利		30,183	53,145	85,894	53,360	43,151
往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除稅後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u>(337)</u>	<u>2,816</u>	<u>(128)</u>	<u>(1,437)</u>	<u>(1,558)</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9,846</u>	<u>55,961</u>	<u>85,766</u>	<u>51,923</u>	<u>41,593</u>
每股盈利	14	<u>0.13</u>	<u>0.24</u>	<u>0.38</u>	<u>0.24</u>	<u>0.19</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06,852	331,568	365,303	446,91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6	10,958	10,674	10,390	10,248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預付款項		2,320	2,579	40,098	21,824
遞延稅項資產	17	6,362	7,688	5,078	5,951
		<u>326,492</u>	<u>352,509</u>	<u>420,869</u>	<u>484,938</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6,722	88,956	118,140	153,637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9	310,736	389,750	484,383	515,83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6	284	284	284	284
已抵押存款	20	31,440	20,985	12,180	118,19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	74,501	183,408	73,767	140,044
		<u>483,683</u>	<u>683,383</u>	<u>688,754</u>	<u>927,98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16,507	264,559	328,078	426,350
合約負債	23	1,991	2,681	3,058	3,102
應付股息		–	–	41,065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165,200	307,911	259,000	434,97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5	29,943	–	13,393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6	9,208	–	–	–
應付稅項		4,261	7,198	6,903	11,632
融資租賃債務	27	20,712	23,847	27,838	35,446
		<u>447,822</u>	<u>606,196</u>	<u>679,335</u>	<u>911,507</u>
流動資產淨值		<u>35,861</u>	<u>77,187</u>	<u>9,419</u>	<u>16,48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2,353</u>	<u>429,696</u>	<u>430,288</u>	<u>501,420</u>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	16,207	31,078	50,105
融資租賃債務	27	20,333	17,705	32,256	42,768
遞延稅項負債	17	4,473	2,276	–	–
		<u>24,806</u>	<u>36,188</u>	<u>63,334</u>	<u>92,873</u>
資產淨值		<u>337,547</u>	<u>393,508</u>	<u>366,954</u>	<u>408,547</u>
權益					
股本	28	1,785	1,785	1,785	1,785
儲備	29	<u>335,762</u>	<u>391,723</u>	<u>365,169</u>	<u>406,762</u>
權益總額		<u>337,547</u>	<u>393,508</u>	<u>366,954</u>	<u>408,547</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7	<u>168,626</u>	<u>168,626</u>	<u>168,626</u>	<u>168,626</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	–	1,367	121,470	123,00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5	1,303	–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	15	11	51	9,029
預付款項		<u>–</u>	<u>–</u>	<u>–</u>	<u>4,700</u>
		<u>1,318</u>	<u>1,378</u>	<u>121,521</u>	<u>136,73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1,603	6,471
應付股息		–	–	41,065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	<u>11</u>	<u>–</u>	<u>71,699</u>	<u>129,304</u>
		<u>11</u>	<u>–</u>	<u>114,367</u>	<u>135,775</u>
流動資產淨值		<u>1,307</u>	<u>1,378</u>	<u>7,154</u>	<u>9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69,933</u></u>	<u><u>170,004</u></u>	<u><u>175,780</u></u>	<u><u>169,583</u></u>
權益					
股本	28	1,785	1,785	1,785	1,785
儲備	29	<u>168,148</u>	<u>168,219</u>	<u>173,995</u>	<u>167,798</u>
權益總額		<u><u>169,933</u></u>	<u><u>170,004</u></u>	<u><u>175,780</u></u>	<u><u>169,583</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認沽期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附註29)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於2015年1月1日	2,081	249,165	(99,464)	16,844	(475)	33,939	104,339	306,429
年內溢利	-	-	-	-	-	-	30,183	30,18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337)	-	-	(33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37)	-	30,183	29,846
轉撥至盈餘儲備	-	-	-	-	-	7,932	(7,932)	-
購回股份(附註28)	(296)	(97,896)	-	-	-	-	-	(98,192)
終止確認認沽期權負債	-	-	99,464	-	-	-	-	99,464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1,785	151,269	-	16,844	(812)	41,871	126,590	337,547
年內溢利	-	-	-	-	-	-	53,145	53,14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2,816	-	-	2,8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16	-	53,145	55,961
轉撥至盈餘儲備	-	-	-	-	-	7,902	(7,902)	-
於2016年12月31日	1,785	151,269	-	16,844	2,004	49,773	171,833	393,508

	股本	股份溢價	認沽期權 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附註29)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於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月1日	1,785	151,269	-	16,844	2,004	49,773	171,833	393,508
年內溢利	-	-	-	-	-	-	85,894	85,894
年內其他								
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128)	-	-	(1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8)	-	85,894	85,766
已宣派股息								
(附註34)	-	-	-	-	-	-	(112,320)	(112,320)
轉撥至盈餘儲備	-	-	-	-	-	12,923	(12,923)	-
於2017年12月31日	<u>1,785</u>	<u>151,269</u>	<u>-</u>	<u>16,844</u>	<u>1,876</u>	<u>62,696</u>	<u>132,484</u>	<u>366,954</u>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	1,785	151,269	-	16,844	2,004	49,773	171,833	393,508
期內溢利	-	-	-	-	-	-	53,360	53,360
期內其他								
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1,437)	-	-	(1,43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37)	-	53,360	51,923
已宣派股息								
(附註34)	-	-	-	-	-	-	(112,320)	(112,320)
於2017年6月30日	<u>1,785</u>	<u>151,269</u>	<u>-</u>	<u>16,844</u>	<u>567</u>	<u>49,773</u>	<u>112,873</u>	<u>333,111</u>

	股本	股份溢價	認沽期權 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785	151,269	-	16,844	1,876	62,696	132,484	366,954
期內溢利	-	-	-	-	-	-	43,151	43,151
期內其他								
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1,558)	-	-	(1,55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58)	-	43,151	41,593
於2018年6月30日	1,785	151,269	-	16,844	318	62,696	175,635	408,547

附註：

(a) 認沽期權儲備

此儲備指 貴公司於2014年向若干股東授出的認沽期權所產生的或然結算撥備，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所載，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購回股份而終止確認。認沽期權儲備的相應賬目為於2014年初步確認時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f)(iii)的會計政策入賬列為金融負債的認沽期權負債，並於2015年終止確認。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與於2014年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c) 匯兌儲備

此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全部匯兌差額，並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m)的會計政策處理。

(d) 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每間附屬公司均須計提中國盈餘儲備，方式為將除所得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盈餘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致每間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中國公司法所載的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盈餘儲備可以換算以增加中國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已發行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587	70,845	120,241	72,241	61,55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284	284	284	142	1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941	44,502	47,745	23,677	25,683
融資成本	12,177	15,139	17,410	7,985	12,514
利息收入	(1,230)	(1,156)	(1,471)	(716)	(950)
存貨減值虧損	1,007	555	1,200	959	993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967	1,230	1,099	1,667	784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142)	(908)	(561)	(513)	(89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701)	(1,203)	(922)	(2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540	87	993	(74)	11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現金流量	107,131	129,877	185,737	104,446	99,666
存貨增加	(4,931)	(21,881)	(29,823)	(48,733)	(35,591)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9,466	(75,408)	(95,397)	(58,439)	(30,34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776	48,010	63,648	48,157	94,85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56	690	377	(749)	44
經營所得現金	131,998	81,288	124,542	44,682	128,629
已付所得稅	(23,519)	(18,286)	(34,308)	(14,394)	(14,54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8,479	63,002	90,234	30,288	114,08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115)	(40,286)	(47,421)	(22,209)	(38,4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402	3,252	5,948	3,785	2,030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作出的預付款項	(2,320)	(2,579)	(18,867)	(4,991)	(14,759)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32,846	10,455	8,805	8,845	(106,014)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	-	(61,223)	-
已收利息	1,230	1,156	1,471	716	9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957)	(28,002)	(50,064)	(75,077)	(156,27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已派付股息	-	-	(69,823)	-	(39,793)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8,454)	(10,221)	(13,081)	(6,010)	(8,005)
已付融資租賃利息	(2,849)	(4,511)	(3,193)	(1,449)	(2,432)
已付售後租回安排利息	-	(832)	(1,907)	(624)	(2,837)
已付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利息	(1,234)	(50)	-	-	-
購回 貴公司普通股	(98,192)	-	-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14,090)	(9,208)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14,653	(31,693)	13,900	-	(13,393)
償還融資租賃債務	(15,263)	(28,969)	(40,339)	(25,742)	(19,048)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65,200	382,287	421,725	152,595	263,13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80,400)	(223,369)	(455,765)	(151,801)	(69,54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0,629)	73,434	(148,483)	(33,031)	108,0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44,107)	108,434	(108,313)	(77,820)	65,89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124	74,501	183,408	183,408	73,7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84	473	(1,328)	(1,052)	38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4,501</u>	<u>183,408</u>	<u>73,767</u>	<u>104,536</u>	<u>140,04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u>74,501</u>	<u>183,408</u>	<u>73,767</u>	<u>104,536</u>	<u>140,044</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4年7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材料。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國際濟豐集團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金富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一直貫徹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往績記錄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b)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貴集團自中國產生超過90%的營業收入及經營溢利。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下列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有關準則尚未生效且未獲貴集團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點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以提早採納

有關上述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付款)。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對根據前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會計處理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貴集團已就其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付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視乎 貴集團單獨或於同一項目內(倘擁有相應的相關資產，將呈列有關資產)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定。

於2018年6月30日，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所披露， 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132,253,000元。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 貴集團將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符合短期租賃，則作別論。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折舊將根據相關使用權資產確認且利息開支將根據租賃負債而非租金開支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與融資成本項下的折舊分開呈列。

貴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租賃承擔的租賃負債將分別導致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總額大幅增加。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及租賃負債所採用實際利率法將導致租賃首年計入全面收益的總金額上升，並使租賃於租賃往後期間按租賃基準的支出減少。然而，預期並不會對 貴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的情況下， 貴集團計劃使用可行權宜方法，處理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的先前評估。因此， 貴集團僅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對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初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 貴集團亦計劃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用經修改追溯方式，並將初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2019年1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的影響提供指引，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實體須釐定分開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法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貴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a) 綜合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在此情況下，則於損益中確認虧損。

已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而不失去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貴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變動。經調整的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貴公司擁有人。

當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的損益計算為以下兩者的差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先前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以相同方式入賬，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收購後，相當於現時在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該等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的份額。即使全面收益總額歸屬該等非控股權益後造成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蝕，仍如此入賬。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貴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就被投資方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行使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與資產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已替代部分的賬面值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會予以折舊，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預期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會審閱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15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家具及固定裝置	3至5年
汽車	5年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築的直接成本以及於建築及安裝期間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當準備該資產作擬定用途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已完成時，則停止資本化該等成本，並將在建工程轉移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按其擬定用途使用前概不作折舊撥備。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賃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中確認。

就已減值、遺失或捨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自第三方所得的賠償，須於有關賠償成為應收款項時計入損益。

(d)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指為收購於承租人佔用物業的長期權益而支付的預付款項。該等付款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為開支。

(e) 租賃

倘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確認為資產。相應租約承擔列作負債。租賃付款分析為資本及利息。利息部分於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按此計算其於租賃負債中所佔的固定比例。資本部分則會削減結欠出租人的餘額。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總額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中確認。已收租金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組成部分。

(f)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列入一個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業務模式。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 貴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須另加收購該項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列賬。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 貴集團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乃按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

終止確認

倘金融資產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則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i)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ii)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轉移，且 貴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i) 貴集團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並承擔將現金流量支付予最終收款方的合約責任，同時滿足終止確認現金流量轉移的所有條件(「過手」的要求)，並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倘金融資產整體轉讓符合終止確認條件，則 貴集團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損益：

- 所轉讓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因轉讓而收取的代價與直接計入權益的累計損益之和。

倘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被轉讓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繼續按照該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擁有以下各類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金融資產

當確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並且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考慮到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的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在估計預期信用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是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就應收賬款而言，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規定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於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此乃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是否出現顯著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出現顯著增長，則按年期預期信貸虧損須計量減值。該等結餘被視為低信貸風險，而於往績記錄期，僅只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確認減值撥備（如有）。於往績記錄期，該等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近乎零。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現金所缺金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實體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額還款（未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在各報告日期，貴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即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或發行人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如出現違約或逾期還款事件；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因財政困難而導致擔保失去活躍市場。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扣除。

撇銷

倘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性，則 貴集團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一般在 貴集團認為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須予撇銷的金額時出現。然而， 貴集團仍會按既定程序追收已撇銷的金融資產。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根據產生負債的原因將其金融負債分類。 貴集團所有金融負債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已產生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程序於損益中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往績記錄期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比率。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既定數額現金、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及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h)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的較低者確認。

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送達目前地點及達到當前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i) 合約負債

當客戶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營業收入(見附註4(j))前向 貴集團支付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倘 貴集團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營業收入前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亦會確認合約負債。於該等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於作出付款或應收款項入賬時(較早者為準)入賬。合約負債為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控制權的責任，而 貴集團已收取代價或應收客戶代價金額。於2015年、

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尚未履行的履約責任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披露。

(j) 營業收入確認

貴集團主要以銷售貨品(瓦楞紙包裝產品及瓦楞紙板)產生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乃按實體預期可收取或應收代價計量，即已售貨品的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回報及增值稅後呈列。貴集團於達成下述特定條件時確認營業收入。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所得營業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即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客戶對產品擁有全權酌情權，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

與所客戶訂立合約的唯一履約責任為銷售貨品，並須於某個時點履行此項履約責任。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120日。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並無保修條款。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入賬。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乃屬無條件。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資產的賬面總值。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

(k) 政府補助／補貼

來自政府的補助／補貼於可合理地保證將收取補助／補貼，且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確認。

在該等情況下，補助／補貼確認為收入或與補助／補貼擬彌補的有關成本對銷。

(l) 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以日常業務的損益為基準，就所得稅而言無需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金額兩者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除商譽以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可扣減暫時差額很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該等稅項與在權益中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在權益中直接確認。

(m)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進行交易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與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交易進行時所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於集團實體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中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貴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時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直至出售日期為止於匯兌儲備中就該業務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就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作出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清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就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貴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已為僱員參加定額供款計劃，例如基本養老金計劃、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貴集團根據政府機構訂明的金額，按適用比率就上述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按應計基準計入收益表。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及僅於貴集團具備詳細正式且無實際可能予以撤回的計劃，明確承諾其終止聘用或因自願離職而提供福利時，方予以確認。

(o)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貴公司檢討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大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金額，惟已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根據預期將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按使用反映金錢時間值的現行市場評估以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p)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特定借款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於投資而所賺取的收入會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可能不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不能可靠地估計金額時，則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方可確認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r) 關聯方

(a) 倘某一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貴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身為貴集團或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倘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屬於一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s) 股息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分類為財務狀況表權益一欄內的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項目。在此等股息經股東批准及予以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從其他資料來源並非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該項估計的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費用。該等估計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釐定。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並將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且已報廢或出售的資產撤銷或撤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定期審查可能令估計可使用年期有變，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

(ii) 過時存貨撥備

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貴集團於各期末進行存貨審查，並對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以撇銷或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

(i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根據相關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是經計及相關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後，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相關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很大程度的估算及不明朗因素。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預期有別，可能會因此而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重大撥回。

(iv)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很可能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虧損。其實際使用結果或會有所不同。當預期與原先估計存在差異時，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費用的確認。

6. 分部呈報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被視為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定期評估 貴集團的表現及分配資源。

(a) 可呈報分部

貴集團主要從事包裝物料的製造及銷售（「上市業務」）。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衡量經營業績評估上市業務的表現，並將上市業務視為單獨經營分部。由於 貴集團的資源已整合，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著重 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因此， 貴集團已確認一個經營分部，即包裝物料的製造及銷售。

(b) 地區資料

由於 貴集團超過90%的營業收入及經營溢利透過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包裝物料而產生，且 貴集團超過90%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由於 貴集團向單一客戶銷售的金額並無佔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營業收入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關於主要客戶的分部資料。

(d) 收益分拆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明細，其所有收益按終端產品行業分類於某時間點確認，其中應用 貴集團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按行業劃分的營業收入					
食物及飲料	323,797	358,435	413,117	169,664	220,984
紙及包裝	173,883	189,675	244,306	103,032	124,237
非食物及飲料及消耗品(附註(i))	94,471	121,146	177,662	73,670	79,758
供應鏈方案	75,084	69,988	110,715	49,251	65,519
電子商貿	16,545	30,329	81,819	37,367	36,468
家電	33,482	43,203	79,673	39,539	49,379
其他(附註(ii))	357,965	374,018	556,810	240,512	329,615
	<u>1,075,227</u>	<u>1,186,794</u>	<u>1,664,102</u>	<u>713,035</u>	<u>905,960</u>

附註：

1. 非食物及飲料消耗品，包括(但不限於)日常家用產品例如：洗髮水、洗滌劑、護膚產品。
2. 其他包括家居傢俬、電腦及電子器件例如：流動電話、攝影機、紡織品、機器及醫療產品等。

7.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指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瓦楞紙包裝產品	935,577	1,044,037	1,516,253	638,058	826,461
瓦楞紙板	139,650	142,757	147,849	74,977	79,499
	<u>1,075,227</u>	<u>1,186,794</u>	<u>1,664,102</u>	<u>713,035</u>	<u>905,960</u>

8.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其他物料及耗材	368	1,434	1,856	1,300	187
顧問費收入	127	1,286	-	-	-
利息收入	1,230	1,156	1,471	716	950
政府補助(附註(i))	3,070	399	627	182	82
有關已付 企業所得稅的拆遷補償(附註(ii))	-	20,407	-	-	-
雜項收入	203	498	264	225	3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540)	(87)	(993)	74	(116)
	<u>4,458</u>	<u>25,093</u>	<u>3,225</u>	<u>2,497</u>	<u>1,447</u>

附註：

- (i) 該金額指於往績記錄期所收取的環保設備替換補貼及其他政府獎勵。中國相關當地政府所提供該等補助概無未達成的條件。
- (ii) 該金額指自上海市嘉定區南翔鎮人民政府(「南翔政府」)就南翔政府補償 貴集團所擁有一幅地塊的拆遷補償而於2014年支付的企業所得稅所收取的還款。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利息	2,849	4,511	3,193	1,449	2,432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金額	(360)	(475)	(771)	(98)	(760)
	<u>2,489</u>	<u>4,036</u>	<u>2,422</u>	<u>1,351</u>	<u>1,672</u>
銀行貸款利息	8,454	10,221	13,081	6,010	8,005
售後租回安排利息	-	832	1,907	624	2,83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利息	1,234	50	-	-	-
	<u>12,177</u>	<u>15,139</u>	<u>17,410</u>	<u>7,985</u>	<u>12,514</u>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840,222	943,010	1,315,308	552,645	729,3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941	44,502	47,745	23,677	25,683
上市開支	3,015	-	7,243	-	6,056
核數師酬金	629	867	952	284	73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284	284	284	142	142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	4,683	4,493	6,592	3,041	4,005
存貨減值虧損	1,007	555	1,200	959	993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142)	(908)	(561)	(513)	(89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967	1,230	1,099	1,667	784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701)	(1,203)	(922)	(26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收益)	3,967	529	(104)	745	517
匯兌虧損淨額	1,886	109	686	385	19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福利	117,380	127,981	149,651	58,567	63,420
－退休福利成本	17,878	18,663	20,799	9,361	10,437

*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未經審核)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售存貨成本分別包括人民幣103,693,000元、人民幣112,213,000元、人民幣123,101,000元、人民幣57,474,000元及人民幣63,066,000元，有關僱員福利開支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金額亦已計入上述分別披露的總額內。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談理平(於2017年7月20日辭任)	-	-	-	-
鄭顯俊	-	996	-	996
非執行董事				
周天力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計生	-	-	-	-
江天錫	-	-	-	-
蘇崇武	-	-	-	-
	<u>-</u>	<u>996</u>	<u>-</u>	<u>996</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談理平(於2017年7月20日辭任)	-	-	-	-
鄭顯俊	-	996	-	996
非執行董事				
周天力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計生	-	-	-	-
江天錫	-	-	-	-
蘇崇武	-	-	-	-
	<u>-</u>	<u>996</u>	<u>-</u>	<u>996</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談理平(於2017年7月20日辭任)	-	-	-	-
鄭顯俊	-	1,015	26	1,041
非執行董事				
周天力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計生	-	-	-	-
江天錫	-	-	-	-
蘇崇武	-	-	-	-
	<u>-</u>	<u>1,015</u>	<u>26</u>	<u>1,041</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談理平(於2017年7月20日辭任)	-	-	-	-
鄭顯俊	-	514	13	527
非執行董事				
周天力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計生	-	-	-	-
江天錫	-	-	-	-
蘇崇武	-	-	-	-
	<u>-</u>	<u>514</u>	<u>13</u>	<u>527</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談理平(於2017年7月20日辭任)	-	-	-	-
鄭顯俊	-	474	15	489
非執行董事				
周天力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計生	-	-	-	-
江天錫	-	-	-	-
蘇崇武	-	-	-	-
	<u>-</u>	<u>474</u>	<u>15</u>	<u>489</u>

談理平先生直至彼於2017年7月20日辭任止為 貴公司的唯一董事。鄭顯俊先生於2017年7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於2018年1月29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為 貴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及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周天力先生於2018年1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計生先生、江天錫先生及蘇崇武先生於2018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2.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 貴公司一名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1)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93	3,289	3,721	1,832	2,131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u>141</u>	<u>138</u>	<u>198</u>	<u>95</u>	<u>96</u>
	<u>3,434</u>	<u>3,427</u>	<u>3,919</u>	<u>1,927</u>	<u>2,227</u>

上述各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4	5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	-	-

13. 所得稅開支

(a) 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一年/期內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308	18,680	31,737	16,694	19,272
一股息預扣稅	1,552	-	-	-	-
	19,860	18,680	31,737	16,694	19,272
遞延稅項(附註17)					
一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1,544	(980)	2,610	2,187	(873)
所得稅開支	21,404	17,700	34,347	18,881	18,399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按 貴集團應課稅溢利的25%法定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現行的適用稅務規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就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預扣稅。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的雙重課稅安排，貴集團所適用的相關預扣稅稅率在達成若干條件後可從10%降至5%。

(b) 往績記錄期內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1,587</u>	<u>70,845</u>	<u>120,241</u>	<u>72,241</u>	<u>61,550</u>
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 稅率25%計算	12,897	17,711	30,060	18,060	15,388
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 稅率不同的影響	452	251	524	396	28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77	1,267	2,910	116	2,37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00)	(1,183)	(348)	(129)	(89)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264)	(692)	-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117	-	1,201	438	442
股息預扣稅的稅務影響	1,552	-	-	-	-
預計將匯出的盈利預扣稅 (附註17)	<u>4,473</u>	<u>346</u>	<u>-</u>	<u>-</u>	<u>-</u>
所得稅開支	<u>21,404</u>	<u>17,700</u>	<u>34,347</u>	<u>18,881</u>	<u>18,399</u>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於往績記錄期的年／期內溢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年／期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u>30,183</u>	<u>53,145</u>	<u>85,894</u>	<u>53,360</u>	<u>43,15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33,904</u>	<u>225,474</u>	<u>225,474</u>	<u>225,474</u>	<u>225,474</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u>0.13</u>	<u>0.24</u>	<u>0.38</u>	<u>0.24</u>	<u>0.19</u>

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24,816	4,405	247,217	25,175	2,806	2,887	407,306
添置	136	25,720	59,037	6,094	13	-	91,000
出售	-	-	(16,643)	(4,108)	(737)	-	(21,488)
轉撥自在建工程	2,887	-	-	-	-	(2,887)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127,839	30,125	289,611	27,161	2,082	-	476,818
添置	-	5,719	59,956	5,072	-	1,810	72,557
出售	(4)	-	(5,213)	(1,010)	(731)	-	(6,958)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u>127,835</u>	<u>35,844</u>	<u>344,354</u>	<u>31,223</u>	<u>1,351</u>	<u>1,810</u>	<u>542,417</u>
添置	-	2,458	80,272	4,705	213	773	88,421
出售	(264)	-	(19,115)	(1,606)	(56)	-	(21,041)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1,808	2	-	(1,810)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127,571	38,302	407,319	34,324	1,508	773	609,797
添置	-	14,633	6,910	12,491	684	74,723	109,441
出售	(30)	-	(6,359)	(14)	(623)	-	(7,026)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302	189	-	(491)	-
於2018年6月30日	<u>127,541</u>	<u>52,935</u>	<u>408,172</u>	<u>46,990</u>	<u>1,569</u>	<u>75,005</u>	<u>712,212</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38,259	256	86,922	15,692	2,442	-	143,571
年內扣除	6,473	1,619	27,137	3,658	54	-	38,941
出售時抵銷	-	-	(8,277)	(3,604)	(665)	-	(12,546)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44,732	1,875	105,782	15,746	1,831	-	169,966
年內扣除	6,551	2,738	31,198	3,972	43	-	44,502
出售時抵銷	(1)	-	(2,157)	(806)	(655)	-	(3,619)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51,282	4,613	134,823	18,912	1,219	-	210,849
年內扣除	6,248	2,718	34,772	3,984	23	-	47,745
出售時抵銷	(76)	-	(12,554)	(1,424)	(46)	-	(14,10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57,454	7,331	157,041	21,472	1,196	-	244,494
期內扣除	2,785	1,619	18,980	2,263	36	-	25,683
出售時抵銷	(16)	-	(4,288)	(10)	(566)	-	(4,880)
於2018年6月30日	<u>60,223</u>	<u>8,950</u>	<u>171,733</u>	<u>23,725</u>	<u>666</u>	<u>-</u>	<u>265,297</u>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u>83,107</u>	<u>28,250</u>	<u>183,829</u>	<u>11,415</u>	<u>251</u>	<u>-</u>	<u>306,852</u>
於2016年12月31日	<u>76,553</u>	<u>31,231</u>	<u>209,531</u>	<u>12,311</u>	<u>132</u>	<u>1,810</u>	<u>331,568</u>
於2017年12月31日	<u>70,117</u>	<u>30,971</u>	<u>250,278</u>	<u>12,852</u>	<u>312</u>	<u>773</u>	<u>365,303</u>
於2018年6月30日	<u>67,318</u>	<u>43,985</u>	<u>236,439</u>	<u>23,265</u>	<u>903</u>	<u>75,005</u>	<u>446,915</u>

- (a)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並由貴集團使用。
- (b) 貴集團的樓宇已作為應付票據及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
- (c)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6,580,000元、人民幣75,447,000元、人民幣67,191,000元及人民幣111,119,000元。
- (d)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根據售後租回安排抵押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b))分別為零、人民幣26,688,000元、人民幣47,633,000元及人民幣84,249,000元。

1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11,526	11,242	10,958	10,674
年/期內自損益扣除(附註10)	(284)	(284)	(284)	(142)
年/期末賬面值	11,242	10,958	10,674	10,532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金額	(284)	(284)	(284)	(284)
	<u>10,958</u>	<u>10,674</u>	<u>10,390</u>	<u>10,248</u>

貴集團已抵押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1,242,000元、人民幣10,958,000元、人民幣10,674,000元及人民幣10,532,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作為應付票據及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

17. 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詳情如下：

	減值及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來自 附屬公司 的可供分派 溢利的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376	3,057	–	3,433
於損益計入/(扣除)	998	1,931	(4,473)	(1,544)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1,374	4,988	(4,473)	1,889
於損益計入/(扣除)	127	1,199	(346)	980
有關股息匯款的已付預扣稅	–	–	2,543	2,543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1,501	6,187	(2,276)	5,412
於損益計入/(扣除)	132	(2,742)	–	(2,610)
有關股息匯款的已付預扣稅	–	–	2,276	2,276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1,633	3,445	–	5,078
於損益計入	150	723	–	873
於2018年6月30日	<u>1,783</u>	<u>4,168</u>	<u>–</u>	<u>5,951</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2,721,000元、人民幣24,752,000元、人民幣18,585,000元及人民幣23,147,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已就該等稅項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9,955,000元、人民幣24,752,000元、人民幣13,783,000元及人民幣16,67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未就餘下稅項虧損分別約人民幣2,766,000元、零、人民幣4,802,000元及人民幣6,47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虧損將可於五年內用以抵銷出現該等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就於可預見未來預期將由中國附屬公司匯出的保留盈利分別約人民幣89,465,000元、人民幣45,522,000元、零及零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保留盈利分別約人民幣3,055,000元、人民幣42,075,000元、人民幣118,233,000元及人民幣169,173,000元並無計提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貴集團預期該等盈利將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且於可見未來不會匯出至外國投資者。

18.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2,965	71,310	94,001	130,278
在製品	1,517	1,648	1,925	3,197
製成品	6,125	7,896	15,410	11,949
耗材	6,115	8,102	6,804	8,213
	<u>66,722</u>	<u>88,956</u>	<u>118,140</u>	<u>153,637</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存貨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05,000元、人民幣652,000元、人民幣1,291,000元及人民幣1,385,000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未經審核)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貴集團隨後將該等存貨以高於賬面值出售，故存貨減值虧損撥回分別人民幣142,000元、人民幣908,000元、人民幣561,000元、人民幣513,000元及人民幣899,000元已在損益中確認。

19.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76,230	336,156	435,540	459,553
應收票據	20,343	33,943	26,146	25,398
減：減值虧損撥備	<u>(5,182)</u>	<u>(5,602)</u>	<u>(5,284)</u>	<u>(5,801)</u>
	291,391	364,497	456,402	479,150
其他應收款項	399	1,195	804	1,108
按金	9,115	9,179	14,774	15,000
預付款項	<u>9,831</u>	<u>14,879</u>	<u>12,403</u>	<u>20,572</u>
	<u>310,736</u>	<u>389,750</u>	<u>484,383</u>	<u>515,830</u>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於180日內到期且並無逾期。

根據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36,210	192,848	236,315	291,997
1個月至3個月	135,311	148,674	203,000	163,802
3個月以上	19,870	22,975	17,087	23,351
	<u>291,391</u>	<u>364,497</u>	<u>456,402</u>	<u>479,150</u>

貨品銷售的平均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30至120日。有關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金融資產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a)。

20.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抵押下列資產作為應付票據、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及與關聯公司的售後租回安排的抵押品。此等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附註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3,107	103,241	117,750	151,56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6	11,242	10,958	10,674	10,532
已抵押存款		31,440	20,985	12,180	118,194
		<u>125,789</u>	<u>135,184</u>	<u>140,604</u>	<u>280,293</u>

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為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 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會存放於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	7,603	2,029	10,754	11,229
人民幣	66,817	134,453	62,778	128,246
港元(「港元」)	81	46,926	235	569
	<u>74,501</u>	<u>183,408</u>	<u>73,767</u>	<u>140,04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	8	3	9	8,972
港元	7	8	42	57
	<u>15</u>	<u>11</u>	<u>51</u>	<u>9,029</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76,315	217,094	244,158	366,1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192	47,465	83,920	60,151
	<u>216,507</u>	<u>264,559</u>	<u>328,078</u>	<u>426,350</u>

全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付。

有關作為貴集團應付票據抵押品的資產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76,201	118,045	154,922	194,738
1個月至3個月	97,849	84,607	77,856	167,048
3個月以上	2,265	14,442	11,380	4,413
	<u>176,315</u>	<u>217,094</u>	<u>244,158</u>	<u>366,199</u>

23. 合約負債

貴集團確認以下與收入相關的合約負債，指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尚未履行的履約責任，且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1,991	2,681	3,058	3,102

其指就銷售瓦楞紙包裝產品及瓦楞紙板向客戶預收的款項。該金額於貨品控制權已轉移時(即貨品已交付予客戶)確認。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合約資產。

下表列示往績記錄期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截至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 已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	1,435	1,991	2,681	2,681	3,058

24.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貸款	(a)	165,200	299,030	243,260	405,707
已抵押其他借款	(b)	—	25,088	46,818	79,375
		165,200	324,118	290,078	485,082
分類為：					
流動負債		165,200	307,911	259,000	434,977
非流動負債		—	16,207	31,078	50,105
		165,200	324,118	290,078	485,082

附註：

- (a)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銀行貸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4.57%至5.62%、3.92%至4.57%、4.35%至4.57%及3.04%至6.53%。

有關作為 貴集團就銀行貸款的銀行融資抵押品的資產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

於各報告日期，所有銀行貸款均計劃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零元及人民幣128,030,000元獲關聯公司Pacific Millennium Investment Corporation (為 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已抵押按金零元及人民幣154,924,000元所擔保。該項銀行貸款於2017年悉數償付，故Pacific Millennium Investment Corporation提供的已抵押按金已被解除。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銀行貸款人民幣73,260,000元及人民幣86,660,000元分別獲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已抵押按金人民幣83,131,000元及人民幣103,134,000元所擔保。該項已抵押按金於2018年9月14日解除。

- (b)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其他借款為與關聯公司重慶談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於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分別訂立有關廠房及設備的零份、兩份、三份及六份售後租回安排。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該等交易分類為已抵押貸款融資，而相應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26,688,000元、人民幣47,633,000元及人民幣84,249,000元根據售後租回安排作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 付款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10,737	1,856	8,881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0,737	1,042	9,695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6,734	222	6,512
	<u>28,208</u>	<u>3,120</u>	<u>25,088</u>

於2017年12月31日，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 付款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19,431	3,691	15,740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9,431	2,224	17,207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14,571	700	13,871
	<u>53,433</u>	<u>6,615</u>	<u>46,818</u>

於2018年6月30日，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 付款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35,340	6,070	29,270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35,340	3,336	32,004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18,873	772	18,101
	<u>89,553</u>	<u>10,178</u>	<u>79,375</u>

25. 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償還應付一間關聯公司Stone Tan China Holding Corporation款項合共3,6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028,000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於Stone Tan China Holding Corporation有重大影響力。

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來自重慶談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的貸款，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9%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於重慶談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重大影響力。餘額人民幣208,000元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應付利息。貸款及相關應付利息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27. 融資租賃債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根據與關聯公司重慶談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的融資租賃收購其若干廠房及機器。

於2015年12月31日，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 付款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23,639	2,927	20,712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5,497	1,293	14,204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6,299	170	6,129
	<u>45,435</u>	<u>4,390</u>	<u>41,045</u>

於2016年12月31日，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 付款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26,703	2,856	23,847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6,870	809	16,061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1,690	46	1,644
	<u>45,263</u>	<u>3,711</u>	<u>41,552</u>

於2017年12月31日，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 付款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31,426	3,588	27,838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23,349	1,998	21,351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11,222	317	10,905
	<u>65,997</u>	<u>5,903</u>	<u>60,094</u>

於2018年6月30日，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 付款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40,935	5,489	35,446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35,116	2,515	32,601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10,493	326	10,167
	<u>86,544</u>	<u>8,330</u>	<u>78,214</u>

28.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6月30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u>300,000,000</u>	<u>3,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數目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62,770,000	2,627	2,081
購回股份(附註)	<u>(37,296,000)</u>	<u>(373)</u>	<u>(296)</u>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及 2018年6月30日	<u>225,474,000</u>	<u>2,254</u>	<u>1,785</u>

附註：於2014年10月28日、2014年10月29日及2014年10月31日，貴公司分別與六名投資者(「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以認購協議所載認購價合共人民幣99,464,000元認購貴公司37,770,000股股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者及貴公司因商業理由同意終止認購協議，而貴公司以代價人民幣98,192,000元購回37,296,000股股份以及直接控股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272,000元收購474,000股股份。

29.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儲備及變動金額於第I-9至I-11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貴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認沽期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49,165	(99,464)	16,408	108	166,217
年內虧損	-	-	-	(147)	(14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 貴公司財務報表 為 貴集團呈列貨幣的 匯兌差額	-	-	510	-	51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10	(147)	363
購回股份(附註28)	(97,896)	-	-	-	(97,896)
終止確認認沽期權負債	-	99,464	-	-	99,464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151,269	-	16,918	(39)	168,148
年內虧損	-	-	-	(18)	(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 貴公司財務報表 為 貴集團呈列貨幣的 匯兌差額	-	-	89	-	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9	(18)	71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51,269	-	17,007	(57)	168,219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51,269	-	17,007	(57)	168,219
年內溢利	-	-	-	118,622	118,62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 貴公司財務報表為 貴集團 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526)	-	(5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26)	118,622	118,096
已派付股息(附註34)	-	-	-	(112,320)	(112,32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151,269	-	16,481	6,245	173,995
期內虧損	-	-	-	(6,017)	(6,01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 貴公司財務報表為 貴集團 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180)	-	(18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80)	(6,017)	(6,197)
於2018年6月30日	151,269	-	16,301	228	167,798

30.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入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租賃土地，租期議定為6個月至15年不等。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10,066	13,022	15,147	16,848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8,731	11,391	10,808	14,047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19,919	25,191	23,647	31,884
超過5年	19,701	45,442	43,831	69,474
	<u>58,417</u>	<u>95,046</u>	<u>93,433</u>	<u>132,253</u>

31. 關聯方交易

除於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與關聯公司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際濟豐集團控股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	收取顧問費(附註(i))	-	210	-	-	-
國際濟豐集團控股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	使用商標(附註(iv))	-	-	-	-	-
Pacific Millennium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實體為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收取顧問費(附註(i))	127	752	-	-	-
上海寰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實體為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系統開發及保養服務收費(附註(i))	-	1,038	-	-	-
上海濟豐寰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實體由貴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全資擁有	域名託管及支援收費(附註(i))	113	104	104	104	104

關聯方名稱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慶談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於實體有重大影響力	融資租賃債務的利息開支(附註(ii))	2,849	4,511	3,192	1,448	2,433
重慶談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於實體有重大影響力	售後租回安排的利息開支(附註(ii))	-	832	1,907	624	2,836
重慶談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於實體有重大影響力	融資租賃相關手續費(附註(ii))	228	245	589	200	372
重慶談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於實體有重大影響力	售後租回安排相關手續費(附註(ii))	-	283	506	199	419
重慶談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於實體有重大影響力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利息開支(附註(iii))	208	50	-	-	-
Stone Tan China Holding Corporation	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於實體有重大影響力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利息開支(附註(iii))	1,026	-	-	-	-

附註：

- (i) 顧問費收入、系統開發及保養服務收費以及域名託管及支援收費經參考 貴集團與對手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釐定。
- (ii)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售後租回及融資租賃安排詳情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b)及27。
- (iii)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利息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 (iv) 直接控股公司無償向 貴集團授出非獨家授權，以使用有關紙及包裝業務的商標。

除上述附註(i)及(iv)分別所載向上海濟豐寰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支付域名託管及支援費用、免費使用直接控股公司擁有的商標以及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及27的售後租回及融資租賃安排外，預期上述關聯方交易將於 貴公司股份上市(「上市」)後終止。 貴集團向上海濟豐寰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支付域名託管及支援費用及免費使用直接控股公司擁有的商標將於上市後分別構成全面豁免關連交易及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重慶談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所訂立的售後租回及融資租賃安排將於上市後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誠如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載，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2,424	2,424	2,871	1,413	1,615
離職後福利	96	104	138	71	53
	<u>2,520</u>	<u>2,528</u>	<u>3,009</u>	<u>1,484</u>	<u>1,668</u>

32. 資本承擔

以下為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詳情。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u>1,209</u>	<u>2,546</u>	<u>5,011</u>	<u>8,133</u>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證明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未經審核)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其總資本值於該等租約開始時分別為人民幣38,239,000元、人民幣29,476,000元、人民幣58,881,000元、人民幣20,044,000元及人民幣37,168,000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未經審核)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分別人民幣286,000元、人民幣2,320,000元、人民幣2,579,000元、人民幣1,536,000元及人民幣34,813,000已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動的負債。

	銀行及 其他借款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債務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應付 一間關聯 公司款項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應付直接 控股公司 款項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80,400	18,069	23,298	13,892	235,659
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8,454)	-	-	-	(8,454)
已付融資租賃利息	-	(2,849)	-	-	(2,849)
已付應付一間關聯公司 款項利息	-	-	(1,234)	-	(1,234)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	(14,090)	-	(14,09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	-	14,653	14,653
償還融資租賃債務	-	(15,263)	-	-	(15,263)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65,200	-	-	-	165,200
償還銀行貸款	(180,400)	-	-	-	(180,4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3,654)	(18,112)	(15,324)	14,653	(42,437)
匯率調整：	-	-	-	1,398	1,398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8,454	-	1,234	-	9,688
資本化借款成本	-	360	-	-	360
新融資租賃	-	38,239	-	-	38,239
融資租賃債務融資費用	-	2,489	-	-	2,489
其他變動總額	8,454	41,088	1,234	-	50,776
於2015年12月31日	165,200	41,045	9,208	29,943	245,396

	銀行及 其他借款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債務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應付 一間關聯 公司款項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應付直接 控股公司 款項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65,200	41,045	9,208	29,943	245,396
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10,221)	-	-	-	(10,221)
已付售後租回安排利息	(832)	-	-	-	(832)
已付融資租賃利息	-	(4,511)	-	-	(4,511)
已付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利息	-	-	(50)	-	(5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	(9,208)	-	(9,20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	-	(31,693)	(31,693)
償還融資租賃債務	-	(28,969)	-	-	(28,969)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54,030	-	-	-	354,030
償還銀行貸款	(220,200)	-	-	-	(220,200)
售後租回安排所得款項	28,257	-	-	-	28,257
償還售後租回安排款項	(3,169)	-	-	-	(3,16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47,865	(33,480)	(9,258)	(31,693)	73,434
匯率調整：	-	-	-	1,750	1,75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0,221	-	50	-	10,271
資本化借款成本	-	475	-	-	475
新融資租賃	-	29,476	-	-	29,476
售後租回安排融資費用	832	-	-	-	832
融資租賃債務融資費用	-	4,036	-	-	4,036
其他變動總額	11,053	33,987	50	-	45,090
於2016年12月31日	324,118	41,552	-	-	365,670

	銀行及 其他借款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融資 租賃債務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應付 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324,118	41,552	–	365,670
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13,081)	–	–	(13,081)
已付售後租回安排利息	(1,907)	–	–	(1,907)
已付融資租賃利息	–	(3,193)	–	(3,19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	13,900	13,900
償還融資租賃債務	–	(40,339)	–	(40,339)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71,130	–	–	371,130
償還銀行貸款	(426,900)	–	–	(426,900)
售後租回安排所得款項	50,595	–	–	50,595
償還售後租回安排款項	(28,865)	–	–	(28,86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49,028)</u>	<u>(43,532)</u>	<u>13,900</u>	<u>(78,660)</u>
匯率調整：	–	–	(507)	(507)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3,081	–	–	13,081
資本化借款成本	–	771	–	771
新融資租賃	–	58,881	–	58,881
售後租回安排融資費用	1,907	–	–	1,907
融資租賃債務融資費用	–	2,422	–	2,422
其他變動總額	<u>14,988</u>	<u>62,074</u>	<u>–</u>	<u>77,062</u>
於2017年12月31日	<u>290,078</u>	<u>60,094</u>	<u>13,393</u>	<u>363,565</u>

	銀行及 其他借款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融資 租賃債務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應付 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90,078	60,094	13,393	363,565
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8,005)	—	—	(8,005)
已付售後租回安排利息	(2,837)	—	—	(2,837)
已付融資租賃利息	—	(2,432)	—	(2,43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	(13,393)	(13,393)
償還融資租賃債務	—	(19,048)	—	(19,048)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21,434	—	—	221,434
償還銀行貸款	(60,400)	—	—	(60,400)
售後租回安排所得款項	41,701	—	—	41,701
償還售後租回安排款項	(9,144)	—	—	(9,14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182,749</u>	<u>(21,480)</u>	<u>(13,393)</u>	<u>147,876</u>
匯率調整：	1,413	—	—	1,41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8,005	—	—	8,005
資本化借款成本	—	760	—	760
新融資租賃	—	37,168	—	37,168
售後租回安排融資費用	2,837	—	—	2,837
融資租賃債務融資費用	—	1,672	—	1,672
其他變動總額	<u>10,842</u>	<u>39,600</u>	<u>—</u>	<u>50,442</u>
於2018年6月30日	<u><u>485,082</u></u>	<u><u>78,214</u></u>	<u><u>—</u></u>	<u><u>563,296</u></u>

34. 股息

	千美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股0.07美元的中期股息	<u>16,580</u>	<u>112,320</u>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建議股息。

35.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致使其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可能附帶較高債務水平(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融資租賃債務)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優勢及保障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於各報告期末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債務	245,396	365,670	363,565	563,296
減：銀行及現金結存 (包括已抵押存款)	(105,941)	(204,393)	(85,947)	(258,238)
債務淨額	<u>139,455</u>	<u>161,277</u>	<u>277,618</u>	<u>305,058</u>
權益總額	<u>337,547</u>	<u>393,508</u>	<u>366,954</u>	<u>408,547</u>
淨債務權益比率	<u>41%</u>	<u>41%</u>	<u>76%</u>	<u>75%</u>

36.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已抵押存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債務以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若干此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承受該等風險的程度，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的措施。

該等風險已受限於下述貴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已採納一項政策，即僅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進行交易，以減低因違約而引致財務損失的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最高信貸風險為各項金融資產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

銀行結存、已抵押存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為低，原因為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為將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已制定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承受該等信貸風險的程度。我們會定期就每位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條件進行信貸評估。此等評估著重客戶到期付款的過往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計及有關該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該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貴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就應收賬款而言，貴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構成影響。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貴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微乎其微。

下表提供有關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及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1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賬面總值	年期預期	賬面淨值	信貸減值
	年期預期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集體評估					
未逾期	0.001%	250,377	(3)	250,374	無
已逾期					
1至90日	0.01%	19,713	(2)	19,711	無
91至180日	20.0%	968	(194)	774	有
181至270日	50.0%	378	(189)	189	有
		271,436	(388)	271,048	
個別評估	100%	4,794	(4,794)	-	有
總計		<u>276,230</u>	<u>(5,182)</u>	<u>271,048</u>	
於201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賬面總值	年期預期	賬面淨值	信貸減值
	年期預期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集體評估					
未逾期	0.001%	311,783	(3)	311,780	無
已逾期					
1至90日	2.59%	19,098	(495)	18,603	無
91至180日	20.0%	163	(32)	131	有
181至270日	50.0%	79	(39)	40	有
		331,123	(569)	330,554	
個別評估	100%	5,033	(5,033)	-	有
總計		<u>336,156</u>	<u>(5,602)</u>	<u>330,554</u>	

於2017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賬面淨值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體評估					
未逾期	0.001%	409,270	(4)	409,266	無
已逾期					
1至90日	0.63%	20,889	(132)	20,757	無
91至180日	20%	194	(38)	156	有
181至270日	50%	155	(78)	77	有
		430,508	(252)	430,256	
個別評估	100%	5,032	(5,032)	-	有
總計		435,540	(5,284)	430,256	
於2018年6月30日	加權平均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賬面淨值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體評估					
未逾期	0.001%	433,353	(4)	433,349	無
已逾期					
1至90日	0.01%	19,056	(2)	19,054	無
91至180日	22%	1,179	(260)	919	有
181至270日	50%	862	(432)	430	有
		454,450	(698)	453,752	
個別評估	100%	5,103	(5,103)	-	有
總計		459,553	(5,801)	453,752	

除於2018年6月30日逾期91至180日的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上升外，於往績記錄期，逾期91至180日及181至270日的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概無變動，主要由於應收賬款歷史拖欠比率(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據此釐定)並無重大變動所致。

下表為往績記錄期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對賬：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253	5,182	5,602	5,284
已確認減值虧損	3,967	1,230	1,099	784
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	(701)	(1,203)	(267)
撤銷	(38)	(109)	(214)	-
於年/期末	5,182	5,602	5,284	5,801

於往績記錄期，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備並無重大變動，惟就若干客戶(主要為銷售瓦楞紙板的瓦楞紙包裝製造商，貴集團於2015年對債務追討款項提出法律訴訟)應收賬款個別評估的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3,579,000元除外。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的各間公司須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籌募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款超出若干預先釐定的認可水平，則須經貴公司董事批准。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有關到期情況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根據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集團可能獲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釐定。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但 不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507	216,507	216,507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5,200	170,787	170,787	—
融資租賃債務	41,045	45,435	23,639	21,79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9,943	29,943	29,943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9,208	9,326	9,326	—
	<u>461,903</u>	<u>471,998</u>	<u>450,202</u>	<u>21,796</u>
於2016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4,559	264,559	264,559	—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4,118	333,644	316,173	17,471
融資租賃債務	41,552	45,263	26,703	18,560
	<u>630,229</u>	<u>643,466</u>	<u>607,435</u>	<u>36,031</u>
於2017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8,078	328,078	328,078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0,078	302,715	268,713	34,002
融資租賃債務	60,094	65,997	31,426	34,571
已派付股息	41,065	41,065	41,065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3,393	13,393	13,393	—
	<u>732,708</u>	<u>751,248</u>	<u>682,675</u>	<u>68,573</u>
於2018年6月30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26,350	426,350	426,350	—
銀行及其他借款	485,082	500,155	445,942	54,213
融資租賃債務	78,214	86,544	40,935	45,609
	<u>989,646</u>	<u>1,013,049</u>	<u>913,227</u>	<u>99,822</u>

c)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风险。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风险。貴集團並無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乃由於貴集團全部計息借款的利率均屬固定利率。

下表詳列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情況。

	2015年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於2018年 6月30日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								
款項	5.90%	9,208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已抵押銀行貸款	5.14%	165,200	4.26%	299,030	4.50%	243,260	4.63%	405,707
已抵押其他借款	不適用	-	8.80%	25,088	9.01%	46,818	9.01%	79,375
融資租賃債務	9.32%	41,045	9.30%	41,552	9.23%	60,094	9.23%	78,214
		<u>215,453</u>		<u>365,670</u>		<u>350,172</u>		<u>563,296</u>

貴集團的借款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26及27中披露。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因以其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交易而承受外幣風險。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

下表詳列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因以其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以港元計值的資產或負債				
銀行結存及現金	81	46,926	235	56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	-	-	-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	463	516	4,90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143)	(3,248)
銀行貸款	-	-	-	(84,277)
	<u>64</u>	<u>47,389</u>	<u>(392)</u>	<u>(82,052)</u>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的資產或負債				
銀行結存及現金	7,603	2,029	10,753	11,229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2,989	9,012	6,792	4,93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59)	(979)	(856)	(5,242)
應付股息	–	–	(41,065)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9,926)	–	(13,393)	–
	<u>(20,093)</u>	<u>10,062</u>	<u>(37,769)</u>	<u>10,923</u>
整體風險淨值	<u>(20,029)</u>	<u>57,451</u>	<u>(38,161)</u>	<u>(71,129)</u>

下表列示因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合理可能變動而對 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保留溢利造成的概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匯率上升/ (下降)	對年內溢利 及保留溢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降)	對年內溢利 及保留溢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降)	對年內溢利 及保留溢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降)	對期內溢利 及保留溢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港元	5%	3	5%	2,369	5%	(20)	5%	(4,103)
	(5%)	(3)	(5%)	(2,369)	(5%)	20	(5%)	4,103
美元	5%	(1,005)	5%	503	5%	(1,888)	5%	546
	(5%)	1,005	(5%)	(503)	(5%)	1,888	(5%)	(546)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已於各報告期末出現變動而釐定，並已應用於各集團實體；當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貨幣風險以及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則維持不變。

列出的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往績記錄期內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37. 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日期，貴公司對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地點	法定/註冊資本 ⁽⁴⁾	貴集團於以下時間 所持實際股權比例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附註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國際濟豐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¹⁾	2014年8月12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a)
國際濟豐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21日， 香港	1,5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b)
上海濟豐包裝紙業有限公司 ⁽²⁾	1994年3月29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包裝物料， 中國	(c)
青島濟豐包裝紙業有限公司 ⁽²⁾	1996年3月21日， 中國	3,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包裝 物料，中國	(c)
蘇州濟豐包裝紙業有限公司 ⁽²⁾	2002年9月23日， 中國	4,2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包裝 物料，中國	(c)
蕪湖濟豐包裝紙業有限公司 ⁽²⁾	2005年12月14日， 中國	1,26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包裝 物料，中國	(c)
浙江濟豐包裝紙業有限公司 ⁽²⁾	2006年1月6日， 中國	5,56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包裝 物料，中國	(c)
南京濟豐包裝紙業有限公司 ⁽²⁾	2006年1月14日， 中國	5,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包裝 物料，中國	(c)
濟豐包裝(上海)有限公司 ⁽²⁾	2008年10月10日， 中國	5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包裝物料， 中國	(c)
大連濟豐包裝紙業有限公司 ⁽²⁾	2007年11月15日， 中國	3,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包裝 物料，中國	(c)
天津濟豐包裝紙業有限公司 ⁽²⁾	2007年2月14日， 中國	6,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包裝 物料，中國	(c)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法定／註冊資本 ⁽⁴⁾	貴集團於以下時間所持實際股權比例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附註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6月30日	於6月30日			
昆山濟豐包裝有限公司 ⁽²⁾⁽³⁾	2010年5月25日，中國	1,500,000美元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製造及銷售包裝物料，中國	(c)
瀋陽濟豐包裝紙業有限公司 ⁽²⁾	2013年9月5日，中國	5,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包裝物料，中國	(c)
江蘇濟豐包裝紙業有限公司 (「江蘇濟豐」) ⁽²⁾	2015年7月6日，中國	1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包裝物料，中國	(c)
常熟濟豐包裝紙業有限公司 (「常熟濟豐」) ⁽²⁾	2015年11月17日，中國	8,000,000美元	-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包裝物料，中國	(c)
廣東濟豐包裝紙業有限公司 (「廣東濟豐」) ⁽²⁾	2016年12月20日，中國	8,000,000美元	-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包裝物料，中國	(c)
太倉濟豐包裝紙業有限公司 (「太倉濟豐」) ⁽²⁾	2017年8月23日，中國	15,000,000美元	-	-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包裝物料，中國	(c)

(1)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該公司官方名稱為英文名稱。

(2)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該公司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

(3) 該附屬公司於2017年2月9日撤銷註冊。

(4) 除江蘇濟豐、常熟濟豐、廣東濟豐及太倉濟豐註冊資本的已繳付資本分別為4,500,000美元、4,000,000美元、4,000,000美元及8,500,000美元外，於2018年6月30日上述相關附屬公司的法定／註冊資本已繳足。

附註：

(a) 由於該公司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故自其註冊成立當日以來概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b) 國際濟豐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c)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中國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而編製，並由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華普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概要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分類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00,905	374,871	471,980	495,258
已抵押存款	31,440	20,985	12,180	118,194
銀行結存及現金	74,501	183,408	73,767	140,044
	<u>406,846</u>	<u>579,264</u>	<u>557,927</u>	<u>753,49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507	264,559	328,078	426,350
應付股息	—	—	41,065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5,200	324,118	290,078	485,08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9,943	—	13,393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9,208	—	—	—
融資租賃債務	41,045	41,552	60,094	78,214
	<u>461,903</u>	<u>630,229</u>	<u>732,708</u>	<u>989,646</u>

由於其短期性質，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由於其短期性質，上述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及融資租賃債務)與其公平值相若。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及融資租賃債務的公平值乃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借款而現時可得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已評估 貴集團就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債務的不履約風險屬微不足道。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以及融資租賃債務的賬面值亦與其公平值相若。

III. 其後事項

於2018年11月30日，貴公司藉增設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0港元增加至6,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

於2018年11月30日，貴公司已通過股東書面決議案，以批准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2018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的事宜。

除上述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所載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IV.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8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收錄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就全球發售的影響作出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8年 6月30日 本集團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3.98港元計算	459,453	284,352	743,805	2.47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4.76港元計算	459,453	340,509	799,962	2.66

附註：

1.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於2018年6月30日合併權益總額人民幣408,547,000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計算，並以人民幣1元兌1.12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按每股發售股份3.98港元(即發售價的下限)及每股發售股份4.76港元(即發售價的上限)的發售價發售的75,158,000股股份(預期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的300,632,000股股份的25%)計算，經扣除2018年6月30日前未入賬的估計包銷費及其他估計相關費用，且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根據預期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的300,632,000股股份計算。
4. 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8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關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國際濟豐包裝集團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國際濟豐包裝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內容有關建議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所載 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的品質控制，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工作」，並據此維持整體品質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展開委聘工作。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進行程序，以合理確保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次委聘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此次委聘過程中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18年6月30日全球發售的實際結果是否如所呈報者般發生。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涉及執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及就以下事項取得足夠適當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分及適當的憑證，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12月10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本公司於2014年7月3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於2018年11月30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擁有一切權力及授權執行任何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宗旨。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作出更改。
- (c) 大綱可供查閱,查閱地址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8年11月30日獲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生效,並包括以下條文: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本公司於細則獲採納日期的股本為6,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其原有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代價以及條款向有關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有關人士發行任何具有或附帶有關優先、遞延、限定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無論是否有關股

息、投票權、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任何特殊權利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須將股份贖回。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細則明確授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及細則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的任何規例(惟該等規例不得使董事之前原應有效的行動於制定該規例後失效，且不得與上述條文或細則相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有關權力以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以及行動及事項並非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者。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以補償離職方式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或就其退任作出任何金額的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收取者)必須事先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聯繫人作出貸款的條文，其與公司條例所施加的限制相同。

(v)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訂約或身為任何股東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其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明確地或透過一般通告說明聲明其權益的性質，並且表示基於通告所指事實，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帶有任何特殊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無權就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相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而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予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止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董事無權就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可計入相關決議案法定人數內)，而倘董事就此投票，則其投票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止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為本公司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就該等債項或責任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就認購根據向股東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提呈的任何要約或邀請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等要約或邀請並無給予董事及其聯繫人任何其他股東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所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
 - (iv)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及／或就有關發售作出任何聲明、給予任何契諾、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及／或作為購買或實際收購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要約人或其中一名要約人或於其中一名要約人中擁有權益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任何與董事或其聯繫人(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該公司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該公司(或藉其產生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有投票權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不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無權投票及並無收取股息及退還股本權利的股份以及不包括透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的公司除外；
- (vi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所作出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個人養老金計劃，而據此，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可從中受益。該等建議或安排就稅項而言已獲或須獲及須待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或與董事、董事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惟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相關類別高級人員(而董事為其中一員)所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
- (viii) 有關本公司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為該等僱員利益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就此授出購股權的股份計劃的任何建議，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及
- (ix) 有關根據該等細則為任何董事、其聯繫人、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利益而購買及／或投購任何保險單的任何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 (bb)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為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持有或實益擁有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其股東可享有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則該公司應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有關權益不應計入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託管人身份持有而並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屬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的信託(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信託收入)所包括的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的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包括的任何股份。
- (cc)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有關數額的酬金，該等酬金(惟釐定該等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除外)將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於董事間分發，倘未能達成共識則由各董事平分，惟於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支付酬金的相關整段期間的情況下，則於分發時僅可按其任職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應有權獲償付包括其於履行董事職務時或就此而合理產生的差旅開支等全部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開支或因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而產生的其他開支。

董事可向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授出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的額外或替代報酬支付予有關董事，並可能以薪金、佣金或分攤溢利或其他可能協定的方式支付。

董事須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並可能以薪金、佣金或分攤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連同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vii) 退任、委任及罷免

董事應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任職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應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即使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被終止董事任命或因被終止董事任命而導致終止任何其他任命或職務而提出的任何應付賠償或損害賠償申索。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代替其職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其替代的董事尚未被罷免的原有任期。本公司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於發送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告翌日起至有關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的期間(至少為七日)內，由有權出席就此發出通告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並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明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董事概不會僅因其達到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無資格獲重選連任或重新獲委任為董事，而任何人士亦不得只因達到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通知我們辭職；
- (bb) 倘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命令其離職，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倘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組協議；
- (ee) 倘法律或因細則任何條文規定停止或禁止出任董事；
- (ff) 倘接獲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免職；或
- (gg) 倘根據細則通過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vii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措或借入款項或就支付任何或多筆款項作擔保，及按揭或抵押本公司現有及未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

董事行使該等權力的權利僅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i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須於作出有關變動30日內通知處長。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認為合適，可於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或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大綱或細則。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任何當時已發行股份類別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就任何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以上於有關會議日期持有或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更改，除非有關股份所附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則作別論。

(e) 股本變更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悉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增設新股份的方式增加股本，而有關新股本金額及其分拆的有關股份面值將由決議案訂明。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已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高面值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可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倘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部分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不應對有關轉讓的有效性提出質疑。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可在原應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之間按其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 分拆其股份為若干類別，並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分別對各類別股份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表決權的股份，則有關股份的名稱須註明「無表決權」字眼；而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須加上「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等字眼；
- (iii)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金額；及
- (iv)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相比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有關優先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認可的任何方式及在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細則所界定的「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此而言，其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

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其中包括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全部本公司股東以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一份或多份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所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應為該文據或有關文據(倘多於一份)的最後一份的簽立日期。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獲通過後15日內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反之，細則所界定的「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有關股東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而言及以投票方式表決)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亦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倘本公司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作的投票均不予點算。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應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於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任何人士代其表決(不論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於細則明確規定者或董事另有決定外，已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就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表決(惟作為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其他方式表決則作別論。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五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合共佔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相當於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或
- (v) 倘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總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的代表委任的董事。

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或代表，惟倘超逾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此授權的有關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能夠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認可結算所為持有該授權書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

(h) 股東週年大會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的有關通告中訂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得相隔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

(i) 賬目及審計

根據公司法，董事須安排保存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有關賬簿。董事會須促使賬簿自其編製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五年。

董事須不時釐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何時、何地及按何種條件或規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其中任何部分以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而除獲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有關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倘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自上一份賬目起)，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就本公司於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損益及於該期間結算日的事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有關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不遲於大會日期前21日按細則所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向超逾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副本。

本公司須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應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該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其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j)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項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宗旨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告須包括其送達日期或被視為送達的日期及發出日期，並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大會上討論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應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應列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大會的通告應列明擬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者為短，惟獲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大會亦將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同意；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須被視為一般事項的各事項除外：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c) 以輪席退任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該酬金的方法；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 (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 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以及根據下文第(g)分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任何股東可藉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而在承讓人的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的轉讓，此外，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i)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憑證；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iii)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須加蓋印花者)；及
- (iv)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彼等須於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據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透過在交易所網站刊發廣告或於上市規則規限下，按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上以刊發廣告的方式發出14日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且本公司可於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惟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時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l)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權利，本公司有權於若干限制下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本身股份，惟董事僅可按照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彼等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前提為任何有關購回或其他收購僅可根據聯交所或證監會所頒佈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概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於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建議者。不得以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以外的來源宣派或支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須(就於派付股息整個期間任何未繳足股款的股份而言)按於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股份繳足的股款比例攤分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其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合理派付，彼等亦可每半年或以彼等選擇其他時間間隔按固定比率派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償付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負擔。董事亦可自應付任何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減其現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股款的總額(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權利。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郵寄至經本公司股東授權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單須註明抬頭人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而當銀行支付任何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就其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已充分履行責任，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為偽造。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能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未能送達而遭退還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日期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我們所有。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董事可指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指任何其他公司的實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計撥歸本公司的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據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與該名股東相同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投票)會上將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要求或聯合要求按股數投票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會議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除代表委任文據有相反規定外，該代表委任文據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仍然有效，惟大會須原定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要求)據其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名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據內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就任一情況而言)其隨附任何文件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或倘按股數投票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據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或按股數投票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撤銷。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其配發條件並無訂明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向其送達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付款地點)向我們支付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並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視為已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及到期分期款項或有關其他到期款項。

倘就任何催繳股款須支付的全部款項或分期款項在其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未獲支付，則應付該款項的人士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支付指定付款日期起計至實際付款日止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任何可能累計或持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早於送達通知日期起計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在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會被沒收。

倘股東不遵循有關通知的要求，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出售、再次配發或另行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惟(儘管已被沒收股份)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時按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的利率計算的有關利息，而董事可強制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存置股東名冊，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透過在報章以頒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4日通知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細則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可於董事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釐定的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有關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於每次查閱時均須繳付(由董事釐定)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容許的有關較高金額)。

(r)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仍可委任、甄選或選舉主席，而委任、甄選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事項的一部分。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一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上出任其代表，而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別股東，而倘獲授權人士出席會議，即會被視作由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就各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d)分段。

(s) 少數股東於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於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於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本公司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組成)，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分發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本公司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於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資產歸屬於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認為適當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有關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有關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款的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規定並不會影響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u)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i)於12年期間內，有關應以現金向有關股份持有人支付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張)全未兌現；(ii)本公司於上述期間或下文(iv)項所述三個月期間屆滿前，並無接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iii)於12年期間，至少已就有關股份派付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概無領取股息；及(iv)於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細則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有關股份，則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

轉移予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須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有關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有關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有關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

本公司於2014年7月3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我們的業務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申報表並按法定股本的規模支付費用。

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概要，惟並非旨在涵蓋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擁有權益的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我們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進行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申報表並按法定股本金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根據公司法贖回或購回其股份；

(iv) 撤銷：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bb) 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或

(v) 提供贖回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或分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關於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變更的明文規定。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為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基於恰當理由真誠行事；同時，英國普通法對導致股本削減的行為亦有所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合法授權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本身的股份或修訂任何股份隨附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可予贖回(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僅可動用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就此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其股本，購買及贖回該等股份。任何超出將購買股份面值的應付贖回或購買溢價，須以公司的溢利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其股本撥付。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可由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細則的規定進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方式，則公司董事可釐定贖回或購回的方式或任何條款，猶如已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決議案授權。除非股份已獲繳足，否則公司於任何時候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倘因贖回或購回而導致公司並無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

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自身股份乃屬違法。倘a)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公司持有庫存股份；b)已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有關規定(如有)；及c)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透過公司董事決議案獲授權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購回、贖回或退回該等股份前的庫存股份，則公司已購回或贖回的股份不得視為已撤銷，而應歸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法載列行使庫存股份隨附權利以及處理公司就該等股份所收取任何代價的詳細條文。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特定條文。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購回本身股份以作註銷。

(e)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不得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先例，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或(c)在通過須由合資格(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的個人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就一般法律而言，公司的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就下列各項妥為存置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發生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公司須存置所需的有關賬目記錄，以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並須促使所有賬簿自其編製日期起存置最少5年。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個人所得稅、公司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有權獲開曼群島內閣總督承諾，倘上述事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自作出承諾日期起計20年內將毋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開曼群島稅項，及本公司派付股息毋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或印花稅。

(k)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有關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合約、票據或過戶文據)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獲豁免公司)股東名冊。按揭及抵押記錄冊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須於所有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並無權查閱公司的章程文件，但於公司股東要求下，公司須向其提供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並無將組織章程細則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各股東有權要求取得股東特別決議案的副本，但須支付象徵式費用。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查詢，以獲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16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有關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有關公司須自自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限屆滿或因上述情況發生之時起停止營業。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經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通過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經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自行向法院申請，法院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頒令在法院監管下繼續進行清盤。

倘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則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除非董事於清盤開始二十八日內已就本公司簽署償還能力聲明，否則清盤人應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管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於最少二十一日前在開曼群島刊發，而清盤人則須於清盤開始起首年結束時及隨後各年度結束時召開公司股東大會，而該等會議須於各週年三個月內舉行。

(p) 兼併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兼併兩間或以上成員公司須根據經各成員公司批准以及(a)股東特別決議案及(b)於該等成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指明的有關其他授權書(如有)授權的兼併或整合計劃進行。

倘將予合併的開曼群島附屬公司所有股東獲發兼併計劃副本，則開曼群島母公司與其開曼群島附屬公司之間的兼併毋須取得開曼群島附屬公司股東決議案的授權，除非成員另行同意則除外。就此而言，附屬公司為由母公司擁有其已發行有權投票的股份至少百分之九十(90%)的公司。

除非獲開曼群島法院豁免，否則須取得成員公司固定或浮動擔保權益各持有人的同意。

除若干情況外，開曼群島成員公司異議股東有權於反對兼併或整合後就其股份公平值獲付款。行使評估權會妨礙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惟因兼併或整合屬無效或非法而尋求補救的權利則除外。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獲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不能為股東所持股份提供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串通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後果提供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Travers Thorp Alberga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示，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2014年7月3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21樓2104室，並於2014年11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張啟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公司法及由大綱及細則組成的組織章程文件。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內容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1)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4年7月31日，一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PMHC。
- (2) 根據當時的唯一股東於2014年10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2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港元，包含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3) 於2014年10月27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24,999,999股股份予PMHC，所有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代價為PMHC轉讓其於國際濟豐持有的所有股份予國際濟豐包裝。
- (4) 於2014年10月31日、2014年11月3日及2014年11月4日，合共37,77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前投資者。
- (5) 於2015年3月19日，本公司自本公司前投資者購回37,296,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前投資者」一節內。
- (6) 根據股東於2018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0港元增加至6,000,000港元，包含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7) 本公司將提呈75,158,000股發售股份以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合共相當於上市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惟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3,006,320.00港元，分為300,632,000股股份。

除上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4. 股東於2018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8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上市後及自上市生效起，大綱及細則各自獲批准及採納；
- b. 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6,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方會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包括作出及授出將或可能將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發行授權」)(惟規定根據細則根據或由於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授予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則除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該項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該項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購回授權時。
- f. 透過在根據發行授權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5. 公司重組

於籌備全球發售的過程中，本集團已進行重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包含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要求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該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須為繳足股份）必須事先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並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獲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8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最多10%。購回授權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購回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所需資金必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於我們的法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iii) 買賣限制

我們可購回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最多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我們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我們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此外，倘購買價為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我們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b) 暫停購回

在出現股價敏感發展或作出股價敏感的決定後的期間內，本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及半年度期間業績的日期；或(ii)公佈本公司任何年度及半年度期間業績的最後限期至業績公告當日為止，我們不得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惟特殊情況例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c)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不遲於緊隨購回日期後的交易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有關回顧財政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證券數目(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及每股購買價或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d)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我們出售其證券。

(e) 購回理由

購回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時作出。根據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增加我們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f)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情況可能屬合適，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狀況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倘任何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我們購回股份而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其股份，或作出不出售股份的承諾。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香港包銷協議；
- (b) 不競爭契據；
- (c) 彌償契據；
- (d) 本公司、Brilliant Goal、玖龍紙業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e) 本公司、環宇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f) 本公司、Mega Capital、Chan Ka Kui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註冊商標：

註冊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上海濟豐		中國	16	7885563	2021年2月6日
上海濟豐		中國	39	7885643	2021年2月20日
上海濟豐		中國	42	7885710	2021年2月20日
濟豐包裝(上海)	Pac'Pac	中國	16	7460775	2020年10月20日
濟豐包裝(上海)	Pac'Wall	中國	16	7460802	2020年10月20日
濟豐包裝(上海)	濟丰	中國	16	7270054	2020年8月6日
濟豐包裝(上海)	tps	中國	42	7269667	2021年7月6日
濟豐包裝(上海)	Lego'Pac	中國	39	7460913	2020年12月13日
濟豐包裝(上海)	Lego'Pac	中國	42	7460799	2020年12月13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下列註冊專利或申請中的專利：

專利持有人	實用新型 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通知日期	屆滿日期
濟豐包裝(上海)	一種有關 包裝箱內的L型 緩衝紙質結構	ZL201120128004.X	2011年4月27日	2011年11月9日	2021年4月26日

專利持有人	實用新型 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通知日期	屆滿日期
濟豐包裝(上海)	一種包裝盒內的 緩衝結構	ZL201120084997.5	2011年3月28日	2011年8月31日	2021年3月27日
濟豐包裝(上海)	一種包裝緩衝護角	ZL201020526556.1	2010年9月13日	2011年3月16日	2020年9月12日
濟豐包裝(上海)	一種潔具台盆的 緩衝包裝結構	ZL201020569862.3	2010年10月20日	2011年5月11日	2020年10月19日
濟豐包裝(上海)	一種可拆分托盤	ZL201120081483.4	2011年3月24日	2012年2月15日	2021年3月23日
濟豐包裝(上海)	一種可滿足生產線 自動化包裝 操作的可拆卸的 紙質包裝箱	ZL201220090064.1	2012年3月12日	2013年2月27日	2022年3月11日
濟豐包裝(上海)	一種可折疊結構 包裝箱	ZL201020526482.1	2010年9月13日	2011年4月13日	2020年9月12日
濟豐包裝(上海)	一種小批量 零部件的通用 緩衝改良結構	ZL201020569540.9	2010年10月20日	2011年5月11日	2020年10月19日

專利持有人	實用新型 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通知日期	屆滿日期
濟豐包裝(上海)	一種一頁成型緩衝 和支撐結構	ZL201120088892.7	2011年3月30日	2011年9月7日	2021年3月19日
濟豐包裝(上海)	一種薄片材料構成 的四邊形緩衝 結構	ZL201120009107.4	2011年1月13日	2011年8月31日	2021年1月12日
濟豐包裝(上海)	一種包裝箱與托盤 連接結構	ZL201020526488.9	2010年9月13日	2011年5月11日	2020年9月12日
濟豐包裝(上海)	一種多功能鞋盒	ZL201320729066.5	2013年11月15日	2014年6月4日	2023年11月14日
濟豐包裝(上海)	一種包裝緩衝填充物	ZL201320728667.4	2013年11月15日	2014年5月21日	2023年11月14日
濟豐包裝(上海)	一種有關紙質 折疊的多用途 包裝結構	ZL201420580714.X	2014年10月9日	2015年2月8日	2024年10月8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http://www.pmpgc.com	上海濟豐	2019年10月24日
http://www.carton.com.cn	上海濟豐	2019年11月22日
http://www.syjfbz.cn	瀋陽濟豐	2019年5月25日
http://www.jfsybp.com	瀋陽濟豐	2019年10月30日

C. 權益披露**1. 董事****(a) 於股份的權益**

一旦股份上市，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一旦股份上市，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權益性質	持有的證券	
		類別及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	有關於本公司 的權益百分比
鄭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45,094,800 (L) ^(附註2)	15%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擁有領前已發行股本的87.7%。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先生視作擁有或被當作於領前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字母「L」指實體於股份中的好倉。

(b) 董事酬金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96,000元、人民幣996,000元、人民幣1,015,000元及人民幣474,000元。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各董事已獲委任，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各董事的酬金將於上市後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釐定。因此，除非董事會及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於上市後另有進一步釐定，預期概無董事將就擔任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根據當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c)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已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各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協議。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各自已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各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委任。

3.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預期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PMHC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0,379,200 (L)	60%
金富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0,379,200 (L)	60%
Elite Age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0,379,200 (L)	60%
Star Concord ^(附註3)	受託人	180,379,200 (L)	60%
Ample Bright ^(附註4)	受託人	180,379,200 (L)	60%
Fortune China ^(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0,379,200 (L)	60%
蔡先生 ^(附註5)	受託人權益	180,379,200 (L)	60%
談理平先生 ^(附註5)	受託人權益	180,379,200 (L)	60%
領前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45,094,800 (L)	15%

附註：

1. 字母「L」指實體於股份中的好倉。
2. PMHC由金富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富被視為於PMHC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tar Concord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lite Age持有金富已發行股本的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lite Age及Star Concord各自視作於PMHC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Star Concord為TCC Entrepreneur Trust的信託人。
4. Fortune China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mple Bright持有金富已發行股本的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mple Bright及Fortune China各自視作於PMHC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Fortune China為TCC Education Trust的信託人。
5. PMHC由金富全資擁有，而金富分別由Elite Age及Ample Bright擁有60%及40%權益。Elite Age由Star Concord全資擁有，而Ample Bright由Fortune China全資擁有。由於蔡先生為Star Concord的唯一股東，而談理平先生為Fortune China的唯一股東，故蔡先生及談理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PMHC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權益。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前分別由鄭先生、藍先生及周先生擁有87.7%、7.3%及5.0%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4. 關連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方交易。

5. 已收代理費及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各控股股東(「彌償人」)以我們(為本公司及作為我們的現有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與我們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生效日期」)後，彌償人向本公司及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作出契諾並承諾作出全數補償以使其不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損害：

- (a) 源自或按照(i)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被視為或被指稱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任何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事件(不論為單獨或與其他情況有關，且不論有關稅項負債或索償可向任何其他人士收取或因任何其他人士而引起)；或(ii)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任何已訂立或正在發生或視為訂立或發生的交易、行動、遺漏或事件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負債；
- (b) 根據上文段落(a)被視為該等稅項負債的任何稅項負債；
- (c) 因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以外人士的行動、遺漏或交易而於生效日期後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而有關稅項負債乃因其於生效日期前任何時間與該名人士納入同一稅務類別而招致；及
- (d) 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所產生與任何上述事項有關或於根據彌償契據採取或抗辯或和解任何行動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按悉數彌償基準計算)(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包括所有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支出)。

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根據彌償契據承擔任何負債：

- (i) 於2018年6月30日，在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相關公司經審核賬目(「該等賬目」)內已就該等稅項負債作出悉數撥備；
- (ii) 本應不會產生但因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自願行動或遺漏或延遲或交易(不論為單獨或與任何時候發生的部分其他行動、遺漏、延遲或交易有關)而產生，惟在獲得彌償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所產生者則除外；

- (iii)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薩摩亞、英屬維爾京群島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或詮釋或慣例變動所產生或招致的該等申索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升幅所導致稅率增加致使有關申索產生或增加；
- (iv) 在該等賬目內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而在該情況下，彌償人有關該稅項方面的負債(如有)應扣減不多於有關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本分段(iv)所指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負債的任何有關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金額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負債；及
- (v) 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因正在發生或被視為正在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須負上主要責任。

2. 索償或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有關上市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6.6百萬港元。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所產生或擬由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4,566.1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及第6類(證券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Travers Thorp Alberga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獨家保薦人、金杜律師事務所、Travers Thorp Alberga、弗若斯特沙利文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各自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分節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分節的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過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分節的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為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而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款的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或貸款資本附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於購股權；
 - (iii) 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有關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因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及自2018年6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董事確認，概無董事於非本公司業務且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e)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任何干擾而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f)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及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存置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除董事另有協定外，所有股份轉讓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須呈交登記，並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及不一定會於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g) 概無任何就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全球發售概不涉及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轉讓；
- (i) 本集團旗下概無任何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j) 董事已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無違反公司法；
- (k)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l)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以英文及中文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的文件如下：

- (a) 各份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程彥棋律師樓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4樓2403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及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
- (e) 由開曼群島法律顧問Travers Thorp Alberga發出的意見函件，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權益披露-1.董事-(c)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一節所述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包括委任書)；及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PACIFIC MILLENNIUM PACKAGING GROUP CORPORATION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

